

交通部  
鐵道部  
交通史  
編纂委員會  
出版

交通史航政編

第二冊

關廣麟署



## 第三章 航務

### 第一節 管理

#### 第一款 購置船舶

清同治五年總稅務司擬訂華商購置船隻章程草案二十六條呈經總理衙門核改因將第一第六兩條刪去僅存二十四條於六年十一月通飭遵行

#### 附購置船隻章程

一凡有華商欲置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內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買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掛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填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一凡領准單者遇有合式船隻先應由稅務司派人前往查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查明並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畫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掛號將該船寬闊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三百兩

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須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失仍須按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

之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遭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應呈繳不得隱匿干咎

一 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桅上刻明

一 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客商平常私事與官無涉

一 日後擬將該船改樣式該商應將所改之處開單赴關稟明請於原照內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 凡船應以一百分爲算如一人之船船牌註明一百分歸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一 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 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

買主赴監督衙門稟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仍用原號原名）赴新關掛號請由稅務司填

註英文

一 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准單赴關填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

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一 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

泊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碰壞船隻

一 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其報單一切事宜

均照洋船定例辦理

一 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一 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項船隻完稅若干分欸開列由總稅司轉報

一 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爲一船之主



A541 212 0006 74398

一凡有外國人受僱充艙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艙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僱定後即由稅務司將該艙工係何國人何姓名並受僱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注

一凡艙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倘僱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僱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即由艙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先將船扣留按情罰辦

一凡華民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定或將貨入官或將該船議罰

光緒十年五月總稅務司申呈總理衙門謂近年上海等口華商購造小火輪船以為拖帶渡船之用此須船隻似應請領牌照以便稽查茲特酌擬章程數條若以為可行應作為同治六年華商置用火輪夾板等須船隻章程之續章分發各口轉仿照辦請核示並附章程五條總署據以咨行南北洋大臣覆核南洋大臣復稱據江海關道詳稱現將總稅務司更定章程五條逐加酌核擬均照行另加三條預為防弊共計八條作為暫訂新章仍俟試行二年有無流弊再行刪改等情該章程該道擬請照行並另增二條又江海關一口專章一條咨請核辦之北洋大臣咨復意見相同總理衙門乃通咨各省謂大小輪船行駛內河易滋流弊惟上海等口既有華商置造之小輪船亟須明定章程以示限制所有總稅務司所擬該章程五條並江海關加增兩條共計七條應即一併通行沿海各口先行試辦二年察看有無流弊再行核定至上海專章一條他口不得援引請查照轉飭各關遵照辦理

附華商購造小火輪請領牌照並拖帶渡船章程



一 凡有船塢造作小輪船者應由船戶於船造未成之時將造船情形赴關報明由關派理船廳前往勘量噸數開單請由監督核發船牌交該船戶收執爲據

一 凡有赴關領小輪船之船牌者除官辦之船勿庸繳費外其餘均應繳牌費其船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下應繳費二十兩其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上則繳費五十兩

一 凡有赴關領牌之小輪船除拖帶輪船應照拖船之專章納鈔外其餘各船則免納鈔

一 凡有小輪船或官辦或商辦赴關領牌者均須於領牌後按年赴關呈牌備驗

一 凡有現已造成下水駛用之小輪船應即照現定之章赴關報明由理船廳勘量噸數核發船牌一律照辦（以上五條總稅務司原定）

一 此項小火輪船祇准在通商海口行駛不准載貨搭客駛入內港江河及沿海不通商地方貿易違者罰辦並將船貨照約入官

一 官置之船報官給牌登號備查牌內載明船係官用准行內河並帶官物不准帶貨搭客作貿易之事以示與商船有別（以上二條係江海關道增訂）

以上七條係現在暫訂章程通飭各關照辦仍俟試辦二年有無流弊再行酌量增改作爲久遠定章

嗣總稅務司以同治五年頒布之華洋購造船隻章程暨光緒十年所頒布之華商購造小輪請領牌照章程係就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與在通商口內行駛之小輪兩項而言於下列之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及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或由彼此不通商口岸往來及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四類船隻尙須另章管理因酌訂各口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征稅納鈔章程六款詳經稅務處轉咨總理衙門奏准頒行

附總稅務司申呈總理衙門文

竊總稅務司於同治初年擬准華人置用洋式船隻乃期一面可免沿海之貿易全被外國船隻佔駐一面爲便於中國日後建設水師以資儲備之意嗣於同治六年十二年間卽照原擬開具章程頒示其大意係華人置用洋式船隻祇准往來通商口岸按照各國條約稅則徵稅所有進出口暨上下貨物一切事宜俱照洋船定例歸新關管理此項章程歷來遵行並無更改於商情有便於稅課有益嗣後另有一種小輪船漸見興增此項船不宜出海但在口內之水道來往總稅務司於光緒十年時曾擬章程專爲管理令其在海關請領船牌准其在本處通商口內任便行駛若非官用或爲外國人僱用游歷之船不准裝貨搭客駛入內港及沿海不通商地方等語此項小輪雖其中有外國人之船因無該國執照卽無升掛國旗之理是以在中國水道行駛卽應照華人之船一律辦理故立章程時曾照會各國大臣查照彼時由美比法德義日本日斯等國大臣照復允行各在案定章以後伏查輪船貿易逐年見增除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與在通商口內行駛之小輪船兩項先後立有定章外現在有四類船隻應行擬章管理一爲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一爲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一爲彼此不通商口岸往來一爲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以上四類船隻來往各處有各處之章程彼此不同更有無章程之處然有一節各處同情卽商人皆願其船歸稅務司管理以便可得一準之定章並一定之稅則且獲迅捷及一律無異之辦法而地方官不願歸稅務司管理由稅務司管與地方官管有一節不同凡由稅務司所管者徵收之稅須呈報總署轉報戶部而由地方官所管者反無如此呈報之定章也此項輪船以後勢必年年增多亟應定立章程以便將來遵行其故何在蘇州杭州現開爲通商口岸外國之大輪船自必亦有在運河內港行駛不易分別辦理一中國之小輪船紛紛來往易有匪船混迹其中若無定章更屬難以稽查一近來中國借款甚繁還清欠債約須四十年之久若於此項日多之輪船不定立章程聽其任便行駛不歸稅務司管理致使徵收稅餉無所把握則出借各國將以依靠償還之關稅有礙羣不甘服因此之故此項輪船現應定立詳明章程以便劃一照辦是爲至要此項章程或云應由地方官擬立呈由貴衙門鑒核惟細思其船

既係洋式船隻所有定立章程之故乃因關涉通商事宜酌定一律通行之辦法莫若照前案由總稅司擬議由貴衙門復核酌定嗣後再由各處地方官隨地酌情續添分章以便專辦本處之事茲將現擬之通行章程列後

附錄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

一論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凡出海之輪船仍照同治六年十二年間所立之章程辦理除特准爲專事前往某處外其餘船隻祇准在通商口岸暨外洋來往

二論通商口岸內行駛之小輪船凡通商口岸內所用之小輪船俱照光緒十一年所立之章程辦理（即指以上江海關增訂華商購造小輪船章程七條洋商同此辦理）

三論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沿海暨長江不通商處所應在新關稅務司處請領同類船牌等據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

第二凡請領此項船牌時須納費銀五十兩如更換業主應於牌上改註姓名復納改費銀十兩

第三凡船隻進口出口應照平常出海之船隨時報關其在口內應遵理船廳指示停泊

第四凡僱辭管船暨水手人等須帶赴稅務司處面見登冊若係管船與管輪之人每次須納冊費洋銀一圓若係水手每次須納洋一角

第五凡船隻進口出口須由船主將進出艙口單呈關查驗其起卸貨物亦應請領准單

第六凡出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出口正稅進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復進口半稅照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一律辦理

第七凡在長江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 四論彼此不通商口岸來往之船

第一凡由此不通商口岸往來彼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通商海關監督發給同類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爲簽記

第二凡船進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每四箇月須照洋船之例輸納船鈔繳由地方官寄送就近海關監督轉交稅務司查收

第四凡船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報由地方官轉報監督與稅務司查照

第五凡僱辭管船管輪水手人等須帶赴地方官處面訂經管

第六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應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 五論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須在稅務司處請領船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應納牌費銀二十兩如

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於原發之船牌上註明復納銀五兩

第二每四箇月須在海關完納船鈔

第三凡船隻每至進口出口須將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裝載何項貨物等情在海關呈報

第四凡船所載之貨須照他項華船往來同處作同類貿易之例一律完納稅項

第五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 六論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船

第一凡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海關監督發給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

押由地方官復爲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新類輪船之章嗣後每屆十年應行修改如此擬訂各船均有定式之牌照其無牌照者即按私船拏辦一面可知何處有何項船隻若干一面可分何船歸何處管理其船任便照章來往其關照章征稅若在沿海或內地之不通商口岸因別項情勢須另訂專章則可由地方官隨時酌定宣示一面詳明上憲存案此章如經貴衙門允准竊以莫若奏明請旨通飭遵行以昭劃一為要

民國三年交通部准稅務處函送上海口杉板船隻掛號領照規條凡在黃浦江面洋船停泊界限以內之杉板船舶不論華商或洋商所置均須在本口理船廳另行掛號請領憑照

附上海口杉板船隻掛號領照規條及憑照式

憑 一杉板船號數 第 號

照 一杉板人姓名

存 一杉板人籍貫 省 縣人

根

光緒 年 月 日給

江海關

爲

發 給發憑照事照得現因爲保護浦面往來過渡行客起見故特訂定凡各杉板船隻嗣後均須一律掛號給照俾

得有所稽查而免貽誤所有各杉板人等應守規條另

給 行詳列於後其各凜遵毋違須至憑照者

杉 一凡在本口黃浦江面洋船停泊界限以內所有招攬搭客之各杉板船隻除領(英法)兩工部局執照之外務須並在本關理船廳另行掛號請領憑照以便查考

板 二凡各掛號給照之杉板心須一律在其船篷之白色蓋頭面上特用黑色油漆以六寸長字寫明第幾號字樣以作記認

憑 三凡已掛號給照杉板自日落後至日出之前該杉板必須一律在其篷內即坐客之右邊掛用合式之白色明燈一盞以便人望

照 四凡以上各規條如有杉板違背不遵之處一經本關巡江吏察出應即扣留以憑究辦

年

月

日給

同年稅務處復函送江海關輪船拖帶船隻章程十一款如輪船係華商所置應先報明江海關經准入冊方能給照若係洋商所置尚須先赴本國領署報明入冊方可詣關請照

附江海關現訂輪船拖帶船隻領照章程

一凡有輪船願在本口拖帶船隻應先報明本關稅務司請領拖船執照

二該執照以一年為限限滿之後如查明該船船身及汽爐水管并機器實屬穩妥堅固始准重領執照

三該輪船如係洋商所置應由該商先在本國領署報明入冊方准赴關領給執照

四該輪船如係華商所置應由該商先到本關報明入冊方准領給執照

五該輪船主應當領有文憑或熟悉港道情形駕駛規條方准領照

六該輪船應照英國商部衙門定章核算至少有四十二馬力即按保險掛號船隻總局之章核算五十五馬力方准

報領拖船執照

七該輪船船東應將勘船師新近所發船身及汽爐水管并各等機器情節之執據遞交本關理船廳則該執據必須或由保險局之勘船師或由本關之勘船師或由領署揀派勘船師所發者方可准其領給執照

八該輪應將船牌存在該國領事署內由領事移文海關報明并云該船實因作為拖帶并無裝貨往來之意再云領有執照拖帶船隻其餘各條業已遵守本關准如所請查照入冊以便嗣後隨時拖帶出入本口無庸報關或請領出口紅單

九如該輪船欲往通商別口應照約章報明本關請領紅單并赴該國領署請回船牌方准放行出口倘該輪未在原口領有紅單等事擅行出口應將該船罰繳關平銀五百兩

十該輪船照章每四個月應完納船鈔銀兩一次

十一該輪船如有走私或撞連貨物等弊一經本關查出除將該貨罰充入官外并嗣後不認該輪為拖帶之船出入本口每次必須赴關報明請領紅單

以上各條作為開辦暫訂試行章程如有增減隨時隨事不妨酌改

登記通例係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公布摘錄其有關交通之船舶一條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五 關於船舶者

歷年各商家購置船舶向各海關掛號者如下各表

冊宣統元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洋商	年底掛號	華商	總數	共計
哈爾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安東								
大東溝	五		五					
大連	一一		一一		一			一
牛莊	一八		九		七		二	九
天津	二二		一一		九		三	一二
之罘	五八		六八		一			一
膠州	一六		一六					
重慶								
宜昌								
沙市								
長沙	二		二				一三	一三
岳州								
漢口	九				一一		六一	七二
九江	一〇		八		二		二五	二七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甯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八		三	五一			四	一		三			六九	二		三
六		一	五一			三	一		三	一		六〇	二		一
二		四	七〇	九		一			二	一四	四	一二	四	一	一
二六	一	三五	二九〇	二		一八	四		二三	一三	八	二六五	五	一	六
二八	一	三九	三六〇	一一		一九			三五	二七	一二	二七七	九	二	七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底掛號總數		共計
				洋商	華商	
哈爾濱	一九	一九	一九	七	一	八
安東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大連	六	六	六	一	一	二
牛莊	一八	一八	二五	一	一	二
天津	一	一	二	八	三	一一
之罘	五九	五九	五六		四	四
膠州	五	五	五			
重慶	一	一	一			
長沙	五	五	一	一	一六	一七

附宣統二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南甯	一					二
瓊州	一			一		一
北海						
統共	二九八	三七二	一七四	八〇二		九七六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甯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四	四八	一	三	六		三	九	五	一	四八	二	一	九	二四	一〇
一三	二二		二	一六		二	一	二	一	二四	二		一一	二四	
	一二	四	一四	一一				一	九	八〇	一〇		三	四	一五
	二九一	九	一四	一四		五	二七	二	二	三〇四	二九	三	二三	二三	六七
	三〇三	一三	二八	二五		五	二七	三	一一	三八四	三九	三	二六	二七	八二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甯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一			四五		五	四	一	二	四	一	四二	五	一	九	五
			三八		二	四	一	三	四		六四	一		一二	
一	一		一〇	四	一五	一〇				九	六三	七		三	三
七	一		三〇〇	九	一六	一五		四	二七	三	二九六	三六	四	二〇	二九
八	二		三二〇	一三	三一	二五		四	二七	二二	三九	四三	四	二三	三三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洋商		華商	總數	共計
				底	掛號			
安東	一四	一四	二	二〇	一	一	二二	
大連	一二	一二	一三					
牛莊	八	八	六	一	一	一	二	
天津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三	
之罘	四五	四五	四八	一	四	四	五	
膠州	六	六	三	二	一	一	三	
長沙	二一	二一	一五	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漢口	一四	一四	五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六	
九江	三	三		二	三三	三三	三五	
蕪湖	五	五	六	三	一九	一九	二二	

附民國元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南甯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瓊州			一	一六九		八五一	一、〇二〇
統共	二六七	二七一	一六九	八五一		一、〇二〇	

瓊州	南甯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甯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一	二三			一	一四六	五	二	一	一	五	四	四	五五	二	一
	一四	一		一	六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七		一三一		
			一		八	五	一五	九				一二	五四	八	一
一		七	一		三八七	一二	一五	一四		六	二四	四	二二九	三七	四
一		七	二		三九五	一七	三〇	二三		六	二四	一六	二八三	四五	五

統 共	三七一	三七〇	一七六	八四五	一〇二一
-----	-----	-----	-----	-----	------

中華民國二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洋商	年底掛號	華商	總數	共	計
安東	一〇	一〇	二三	七	一	一	八		
大連	一〇	一〇	八	二			二		
牛莊	五	五	六				一		
天津	六	六		一五		四	一九		
之罘	六八	六八	六七			六	六		
膠州	二	二	四	一			一		
重慶						一	一		
沙市	六	六	三			六	六		
長沙	一三	一三	五	一〇		二八	三八		
漢口	五〇	五〇	一四	三五		三七	七二		
九江	三	三	一四	三		二一	二四		
蕪湖	三	三	八	三		一四	一七		



瓊州	南甯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甯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二二	七		一	一一〇	八	四		一	三	七	一	六四	四	二
一	一六	一			七三				一	二	五	二	四六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九	六	一五	九				一〇	五六	七	
	三	一二	一		四二三	一九	一九	一四		七	二六	五	二四五	三七	五
	六	一三	二	一	四三二	二五	三四	二三		七	二六	一五	三〇一	四四	五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		華商	總數	共	計
				洋商	底掛				
安東	四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大連	二二	一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牛莊	六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天津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煙台	三六	三七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膠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沙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沙	二七	三	一〇	一	五二	一	一	六二	
漢口	六九	二四	三五	一	八二	一	一	一一七	
九江	三四	一九	一	一	三八	一	一	三九	

中華民國三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北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共	四一一	三〇六	一九四	九三六	一、一三〇	一	一	一

瓊州	南甯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甯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二六	一三		二	八五	三	四	三	二	六		一〇六	九	六	六
	二二	六	二		五七		一	一	一	一		七一		一	三
	四	六		三	九	五	一六	八			一〇	五八	一〇	一	四
	七	一四			四五	二三	二二	一七	八	三一	五	二七八	四三	九	一六
	一一	二〇		三	四六〇	二八	三七	二五	八	三一	一五	三三六	五三	一〇	二〇

民國四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統共	四八三	二七七	二二一	一、二二五	一、三三六
北海	二	二		一	一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底掛號		商船總數	共計
				洋商	華商		
安東	一四	一四	二三	八	三	一一	
大連	一五	一四	一四	六		六	
牛莊	二	六	六				
天津	二〇	二五	一一		一三	二四	
龍口	一五	七	七		八	一五	
煙台	三〇	二九	一一		五	六	
膠州	三	三		三		三	
重慶	一	二					
沙市	二	一			七	七	
長沙	二三	二一	一一	二	五二	六四	
漢口	七二	一七	四五	一	二七	一七二	

南甯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甯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一六	一二		二	九六	八	七	三	三	三	一	五一	三〇	三	一一	二四
二二	七		一	八四	二	六	一	二	二		七二	三五	三	二	一九
	七		四	一一	七	一五	九			一一	四八	一四	二	五	七
五	一八			四六一	二七	二三	一八	九	三三	五	二六七	三四	八	二四	三七
五	二五		四	四七二	三四	三八	二七	九	三三	一六	三二五	四八	一〇	二九	四四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洋商		華商	總數	共計
				底掛	號			
安東	五	五	六	六	四	四	一〇	
大連	五	八	三	三			三	
牛莊	一	一	一					
天津	二	四	九	九	一一	一一	二〇	
龍口	二	三	三	三	一一	一一	二四	
煙台	一八	一九	五				五	
膠州	二	三	二				二	
重慶	一		一				一	
沙市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七	
長沙	一二	九	一三	一三	五四	五四	六七	

附民國五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瓊州	四	四					
北海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四七二	三九一	二三三	一、一八四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甯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二		五	一一六	一二	一	四		三		六四	五二	二	一三	一二	六六
九		二	九八	四	七		二	四	三	五三	四〇		八	一二	三八
六		七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五五	一八	四	九	七	五二
一二			四七六	三〇	二〇	一九	七	三一	五	二七一	四二	八	二五	三七	一四八
一八		七	四九〇	四二	三二	三一	七	三一	一三	三二六	六〇	一二	三四	四四	二〇〇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寧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一一	八八	一一	四	二		六		七六	六一	二	九	一一	六一	一七
	一一	六六	五	一二	三	一	九		八六	七一	三	一一	二二	五一	六
	八	一六	一〇	六	一一			八	七四	一三	四	一四	四	五四	一六
		四九六	三八	一八	一九	六	二八	五	二六六	三七	七	一八	三〇	一五六	六二
	八	五二二	四八	二四	三〇	六	二八	一三	三四〇	五〇	一一	三三	三四	二一〇	七八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洋商	年底	批號	總商	船數	共	計
安東	二	二	一	六	五				一一	
大連	一四	一四	一二	三					三	
牛莊	三	三	三							
天津	七	七	二	一二	一四				二六	
龍口	一七	一七	一	三四	二二				五六	
煙台	二四	二四	二四		五				五	
膠州			二	一					一	
重慶	一	一		二	一				三	

冊民國七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梧州	一五	八	九	一六	二五
南寧	一七	一七	一	一二	一三
瓊州	四	四			
北海					
統共	四〇六	四三三	二九二	一、二五八	一、五五〇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寧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一二	六五	七	一一	六		二		七二	三〇	三	一〇	一九	三四	六	一
一一	六三	三	七	二	二	四		六〇	三八	二	八	七	三七	一	二
九	一九	一二	一〇	一五			八	九四	一八	四	一八	一〇	四七	二〇	一
	四九五	四〇	一八	一九	四	二六	五	二五八	二四	八	一六	三六	一六〇	六三	四
九	五一四	五二	二八	三四	四	二六	一三	三五二	四二	一二	三四	四六	二〇七	八三	五

關別	數目		年	底	掛	號	總	數	共
	新掛	註銷							
安東	七	一三	二	三	二	一〇	三	五	
大連	一一	一一	三	三	三	一〇	三	三	
牛莊	四	四							
天津	二	五	一三			一〇		二三	
龍口	三	五九							
煙台	二四	二四							
膠州	六	三	二			二		四	
計									

民國八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三水	二			一	一	二
梧州	一	六	八	二	二	二〇
南寧	二四	二五	二	一〇	一三	
瓊州	二	一		一	一	
北海						
統共	三七五	三二四	三五四	一、二四七	一、六〇一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寧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重慶
五	五	四	一	一	四		一三六	三五	五	一二	一七	三九	一三	四	二
三	五	四			五	一	一四九	六		四	一六	三四	一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			七	九五	二七	六	二一	八	四七	二四	二	三
四三	一七	二〇		五	二五	五	二四四	四四	一一	二一	三九	一六五	六一	六	一
五四	二八	三四	一	五	二五	一一	三三九	七一	一七	四二	四七	二二二	八五	八	四

關別	數目		洋商	底商	掛號	總商	船數	共計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安東	一二	一〇	五	二	二	二	七	
大連	一六	一六	一	二	二	二	三	
牛莊	一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天津	四	五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龍口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增民國九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廣州	七九	五九	一八	五六	五三四
江門	八	七	一〇		一〇
三水			一	一	二
梧州	五	三	九	一三	二二
南寧	九	一	四	一六	二〇
瓊州	二六	二六		一	一
北海					
統共	四六七	四五五	三三九	一、二七四	一、六二三

煙台	一七	一七			五	五
膠州	一	四	一			一
重慶	一	一	三		一	四
沙市	五	二	二		九	一一
長沙	一一	一〇	二八		五八	八六
漢口	四二	一六	五三		一八五	二三八
九江	一七	一九	九		三六	四五
蕪湖	八	四	二三		二三	四六
南京	三		八		一一	二〇
鎮江	一一	一〇	二八		四四	七二
上海	九九	六四	一一二		二六二	三七四
蘇州	一		八		五	一三
寧波	三	七	一		二〇	二一
温州	一				六	六
三都澳			一			一
福州	一	三	八		二四	三二

中華民國十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		華商	總數	共計
				底	商			
天津	一〇	五	九	一八	二七			
牛莊	一三	六	四	四	八			
大連	五	六	一	一	二			
安東	七	四	六	四	一〇			

梧州	一〇	二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水			一	一	二		
江門	一一	六	一二	三	一五		
廣州	四五	三七	二二	五二〇	五四二		
汕頭	七		一三	四八	六一		
廈門	一五	八	一五	二〇	三五		
瓊州	二九	三〇	四	二〇	二四		
南寧	四						
統共	三八七	二八一	三八一	一、三三八	一、七一九		



三都澳	溫州	寧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重慶	膠州	煙台	龍口
	二	二	三	一〇九	一七	二	七	一二	六四	一九	一	二	五	一八	一
一	一	二		一二四	一三		五	一二	二三	一一	一	三	二	七	二
	一		九	一二二	二五	九	二二	八	六七	三〇	二	三	三		
	六	二一	七	二四七	五一	一三	二六	三七	二二二	六四	九		一	一六	一
	七	二一	一六	三五九	七六	二二	四八	四五	二七九	九四	一一	三	四	一六	一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		共計
				洋商	華商	
安東	七	一	九	七	一六	
大連	一八	一六	三	一	四	
牛莊	七	二	八	五	一三	

中華民國十一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福州	一	一	八	二四	三二
廈門	一六	三	一九	二九	四八
汕頭	七	一五	九	四四	五三
廣州	一〇五	四七	四五	五五五	六〇〇
江門	一二	二〇	四	三	七
三水	四		三	三	六
梧州	三	二	一〇	二一	三一
南寧	一〇		六	二八	三四
瓊州	二四	二三	一		一
統共	四八一	三三九	四一六	一、四四五	一、八六一

溫州	寧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重慶	膠州	煙台	龍口	天津
	三		九九	一六	三	三	一三	五七	一二	二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	一九
二	三	一	六一	七	一	二	八	一二	三	一	一二	四	四		五
		八	一二七	二六	九	二三	九	七七	三〇	三	四	九	一		一五
五	二一	七	二七〇	五九	一五	二六	四一	二四七	七〇	九		五	二三	二	二六
五	二一	一五	三九七	八五	二四	四九	五〇	三二四	一〇三	一二	四	一四	二四	二	四一

大連	安東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		華商總數	共計
						洋商	底掛		
七	四			一	六	一三	一三	六	一九
					三			二	五

中華民國十二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統共	瓊州	南寧	梧州	三水	江門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五〇九	二三		五		四	一二七	一八	二七	六	
二七七	二四		二	一	一	八七	九	八		
五〇七		六	一一	三	四	八一	六	二六	九	
一、五八六		二八	二三	二	六	五五九	五六	四一	二九	
二、〇九三		三四	三四	五	一〇	六四〇	六二	六七	三八	

寧波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重慶	膠州	煙台	龍口	天津	牛莊
三		六〇	六	七	一九	八	三七	一六	四	一六	一四	一九	一	一九	一九
二	五	三七	四	四	二二	五	三一	一〇		一三	一九	二七	一	八	四
	八	一三二	一三	九	二〇	九	八六	三〇	四	五	三			一一	八
二二	二	二八八	二六	一八	二六	四四	二四四	七九	一二	二	六	一六	二	四一	二〇
二二	一〇	四二〇	三九	二七	四六	五三	三三〇	一〇九	一六	七	九	一六	二	五二	二八

安東	關別 數目	新掛數目	註銷數目	年 底 掛 號 總 數	共
		九	一		

擬民國十三年海關內港輪船掛號總數表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甯	瓊州	統共
		二	二〇	一八	二三一	七	四	六	二	二二	五七二
		一	四	二	一六三	二	一	一	一五	二二	四二二
		一〇	三四	八	一七二	八	六	一五	七	七	六二四
四		二九	四九	七〇	五三六	七	二	二四	一四		一、五九一
四		三九	八三	七八	七〇八	一五	八	三九	二一		二、二〇五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重慶	膠州	煙台	龍口	天津	牛莊	大連
	八九	二	五	二五	六	二六	一七	三	一九	一一	二五	一	七	二〇	一二
	六八	一	二	二五	二	九	六		一八	一一	五	二	一一	二八	二
八	一二六	九	八	二	一一	八七	三五	四	七	三	一		一〇	四	六
二	三二五	三一	二二	二五	四六	二六〇	八五	一五	一	六	二五	一	三八	一六	九
一〇	四四一	四〇	三〇	四六	五七	三四七	一一〇	一九	八	九	二六	一	四八	二〇	一五

第二款 註冊給照

甯波	一	一		二二	二二
温州	三			七	七
三都澳					
福州	七	四	一二	三〇	四二
廈門	二七	二〇	四二	四八	九〇
汕頭	二六	一二	一五	七七	九二
廣州	二二四	一六七	二七六	四七九	七五五
江門	六	三	一四	四	一八
三水	一	一	六	二	八
梧州	一七	三	二八	二五	五三
南甯	七	七	一二	九	二一
瓊州	二二	二二			
北海	一			一	一
統共	五九九	四三一	七六三	一、六一〇	二、三七三



第一項 章程

清宣統元年郵傳部以我國航商集資創辦輪船公司所在多有各省疆域隔閡情形不同其辦法亦因之互異本部責任攸關自非籌定劃一方法不足以資整頓故擬訂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二十條十一月由部將章程頒發各省先行試辦三月二年二月由部將空白執照札發各省海關道存查嗣後凡各處公司赴關呈請給予船牌完納船鈔應先令其呈驗部發執照三月二十四日由部將此項章程奏請公布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維航業一端所以振興商務便利交通尤於主權上有極大關係自輪船招商局設立以來人人皆知航行之利各省商民聞風興起創辦輪船公司所在多有惟各省疆域隔閡情形不同故商輪辦法亦因之互異且往往逕自開行并不稟呈到部似此漫無統紀既未能聯絡商情力任保護之責更恐紛歧轆轉影響及於主權臣部總司航政責任攸關自非籌定劃一之方不足以憑稽核而資整頓當經臣等公同商酌督飭司員擬訂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二十條准其立案註冊後各該公司赴部先領執照然後持照自赴各海關呈驗由關發給船牌照章完納船鈔其從前各省業經設立之大小輪船公司均應補領以歸一律隨由臣部分別咨飭先行試辦在案現在已逾三月各省輪船公司呈請領照頗形踴躍是商民既稱利便而航政亦有初基臣等惟當勉力圖維以副朝廷振興航業鞏固利權之至意理合將籌定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即由臣部分別通行欽遵辦理所有擬訂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附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中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之規則名曰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二條 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先將創立情形妥擬辦

法稟由該管海關道或商務總會及商船公會詳報本部經本部核定後准予註冊發給執照其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應一律補報註冊領照

第三條 凡公司經本部註冊給照後本部始認該公司成立

第四條 凡公司領取執照得享受本部保護之利益

第五條 各公司創立時應行妥擬辦法稟報本部之事項如左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 公司合同

三 公司一切詳細章程

四 行輪一切詳細章程（輪船名稱成本隻數長廣尺寸吃水尺寸機器馬力速率噸數容客艙位或租或購或借及各項貨客運載辦法價目均包括在內）

五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六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無限公司之股票式樣

七 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並繪圖立說

八 航綫圖說

九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

十 資本之總數若干每股銀數若干每股已繳銀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十一 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十二 創辦及經理人之銜名籍貫住址

第六條 執照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 公司總號及分號設立地方

三 輪船隻數及名稱

四 航綫

五 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

六 註冊之年月日

七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

八 資本之總額及每股之銀數

九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銜名籍貫住址

第七條 各公司領得本部執照後將該執照持赴各海關驗明方准領取船牌完納船鈔各海關驗無此項執照或

有不符概不給發船牌收納船鈔此外關於理船廳一切章程均仍照舊辦理

第八條 本部一面發給執照一面將第五條各種事項札行該關道以期接洽

第九條 各海關驗明執照應於該執照上蓋用某海關於某年月日驗訖字樣報部存查

第十條 凡公司已有由本部註冊給照在先者其在後創立之公司不得沿用在先公司之名稱及襲用在先公司

相類似之名稱

第十一條 各公司將來推廣航綫增設碼頭添置輪舶及更換經理人須呈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二條 各公司將來如有轉讓轉售轉租或併合於他公司等事項須呈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關於前兩條情事如與創立時之辦法有更改者應詳細妥擬呈部候核

第十四條 凡公司停閉即將該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五條 此項執照由該公司到部領取或稟由該管海關道及商務總會商船公會詳報具領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公司補行呈報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一人獨出資本創立或官辦及官商合辦之航業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惟一人獨出資本者其稟報本部之事項可刪去每股銀數一款

第十八條 本部註冊給照現在不收費用以資提倡

第十九條 本章程專係註冊給照辦法其一切普通辦法均應遵照欽定大清商律稟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部體察情形隨時奏請更改頒布奉行

四月郵傳部抄錄諭旨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各省督撫查照通飭各屬商會一體遵照辦理至民國元年五月此項章程又經交通部修改字句通行各省繼續有效彼時因沿用年餘未遑刪削故自元年至三年五月其間由本部發出輪船執照仍悉照原章程辦理

附修正各省大小輪船註冊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一) 標題郵傳部改為交通部及刪去暫行二字

(二) 第一條刪去暫行二字

(三) 第二條稟改為報道改為監督

(四) 第三條增加第二項 關於前項舊設之公司當補報註冊領照時仍准一面行輪毋庸停輪候照以免延擱

(五) 第五條稟改為呈又七項立改為列

(六)第七條增加第二項 新設之公司如船已購成急待行駛深恐靜候部照曠延時日可呈請該管海關監督先將公司及輪船名稱電達本部由部存案電覆准予該關給發暫行船牌該公司隨即按第五條內開各項報部領照呈關驗明換取永遠船牌倘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應由關將已發船牌調銷

(七)第八條札行改爲行知道改爲監督

(八)第十一條呈改爲報

(九)第十二條呈改爲報

(十)第十三條呈改爲報

(十二)第十五條稟改爲報道改爲監督詳報改爲呈請

(十三)第十六條呈報改爲報部

(十三)第十七稟改爲應

(十四)第十九條刪去欽定大清四字稟改爲報

(十五)第二十條奏請更改頒布施行改爲酌改頒布

嗣交通部以章程文字上及事實上仍有不甚適用之處即如此項章程本爲各種輪船共同之規定輪船營業者公司雖居多數而其中亦有獨資經營並非公司者亦有官廳局廠所置者標題謂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未能包括無遺且輪船公司無論合資爲股份其關於公司內部之組織均爲此公司營業根本上之關係至爲重要元年乃與工商部會議凡公司事項歸工商部核准航行事項歸交通部核准此項辦法原章亦未經載列辦理程序尤未明瞭又原章程執照上所註航綫係取概括主義從前所頒執照每有兼行長江及內港者迭據江海關呈稱恐有流弊應特加限制至原章註冊給照不收費一條原屬暫行辦法東西各國船舶登錄皆徵收手續費已成通例現在各公司赴農商部註冊均須繳

費而本部從前辦法未免參差不一其他尙有文字之間應行增減之處乃將此章程加以修正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均照此章程辦理

#### 附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

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線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

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列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設立之年月日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營業之期限

八所置輪船之數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

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增加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二十噸十五元



三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二十元

四五十噸以上至百噸二十五元

五百噸以上至五百噸三十元

六五百噸以上至千噸三十五元

七千噸以上至二千噸四十元

八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

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項 輪船

清宣統二年四月郵傳部頒行註冊給照章程後各省輪船始陸續呈部註冊惟創辦之初一照列入多船未為適合至民國二年始改行每船一照其冊照另從一號起編給迨三年五月改正章程頒布後又廢止前照再從一號起給照計經三次變遷自宣統二年至三年及民國二年至十三年註冊給照之輪船如下各表其未滿二十噸者均行從略

附宣統二年註冊給照表

表內備考欄所載增減噸數如在噸以上則稱○噸如在噸以下則稱噸○○他表均同又附記欄內係載增減餘數與備考欄載增減全數者不同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	備考
北海公司	齊安	一、二九、〇〇噸	南北洋各口岸	烟台	長沙	購五千元	第二號	
開濟公司	永清	一〇、〇〇五、三、七	長沙至漢口湘潭南州湖至沅江湘潭至株洲江寧至鎮江小河口鎮江至仙女廟	長沙	購三萬四千元	購九百兩	第一五號	
中國業輪船公司	龍裕	一、八五、〇〇	來往烟台海參崴登州營口安東龍口寧波温州興化泉州廈門	上海	購九萬七千元	購七萬兩	第三八號	
甯紹商船公司	甯紹	一、三六、四	由上海行駛吳淞口裏洞沙外灘沙經大赤洋山流新塘七里池入鎮海口達寧波	同前	購三十萬元	購六萬	第二〇號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四五五號照三年換一〇六號及二六一號照
同前	信裕	一、一〇〇、〇〇	同	同前	購五萬五千兩	購五萬	同前	
同前	江清	一、〇〇一、〇〇	同	同前	購四萬五千元	購四萬	同前	
同前	江平	一、三三、〇〇	往來上下游通商各口岸	同前	購六萬五千元	購六萬	第二二號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三四五號照十三年屬永平公司換三五四四號照
招商局	江新	三、三二、〇〇	南北兩洋長江	同前	購四萬六千元	購四萬	第三三號	民國九年減為二一〇一噸換二六九九號照

同 前 新昌	同 前 新銘	同 前 廣利	同 前 廣大	同 前 江天	同 前 致遠	同 前 公平	同 前 江永	同 前 江寬	同 前 江裕	同 前 江孚
二,000,000	二,1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800,000	三,000,000	二,475,000	三,500,000	三,5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購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兩	同前 購五萬一千磅	同前 購二十九萬二千兩	同前 購十一萬六千五百兩	同前 購十二萬兩	同前 購十一萬六千五百兩	同前 購二十萬五千兩	同前 購十五萬兩	同前 購十五萬兩	同前 購十六萬二千兩	同前 購十萬零五千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二五六噸換二六九五號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四二八噸換二七〇九號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五六八噸換二七〇七號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五三六噸換二七〇八號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四三五噸換二七〇六號	前 照 民國七年呈報焚燬改名豐華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七四二噸換二六九〇號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四五一噸換二六九七號	前 照 民國七年沉沒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四〇〇噸換二七一〇號	前 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四六八噸換二六九八號

同 前 新裕	同 前 飛鯨	同 前 圖南	同 前 海定	同 前 新濟	同 前 新豐	同 前 遇順	同 前 美富	同 前 泰順	同 前 安平	同 前 新康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〇〇〇	一、八四六、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〇	二、一四九、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購十三萬 六千五百兩	同前 購七萬 五千兩	同前 購八萬 九千八百 兩	同前 購一萬 四千二百 兩	同前 購九萬 八千兩	同前 購九萬 八千兩	同前 購二萬 一千八百 兩	同前 購九萬 一千五百 兩	同前 購二十 三萬二千 五百兩	同前 購二十 四萬八千 兩	同前 購二十 六萬三千 五百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民國五年沉沒	民國九年減為九八〇噸換二六九一號照	民國九年減為九四二噸換二六八九號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三八五噸換二六九二號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三八五噸換二七〇一號照	民國九年減為一〇七九噸換二七〇二號照		民國九年換二六八六號照	民國五年沉沒	民國九年減為一二六二噸換二六八八號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晏	普濟	愛仁	同華	合計三四隻噸
1,100,000	1,100,000	1,333,000	1,400,000	噸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四萬	購六萬	購八萬	購十一萬	
二千兩	五千兩	兩	兩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民國九年減為八三七噸換二六九三號照	民國六年沉沒	民國九年減為八二六噸換二六九四號照	民國九年減為七四六噸換二七〇三號照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政記公司	中國商船公司	同前	司達公
船名	勝利	德裕	立裕	大和
噸數	噸	噸	噸	噸
航線	烟台南北各岸	來往烟台海參威登州營口安東龍口甯波溫州興化泉州廈門	同	行駛黃浦至吳淞出口經崇明以及揚州
總號	烟台	上海	同前	上海
輪船價值	購七萬元	購六萬五千元	購五萬元	購七萬元
冊照	第七號	第三八號	同	第五六號
備考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四一號照三年增為九一九噸換二〇六號照十年換二八八七號照十四年換三七四一號照		宣統三年改駛航線換一八一號照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九〇號照十一年改名大和噸增為六二二噸換三一七二號照

同前	信利輪船公司	由上海至膠州或外洋各口岸	上海	購三萬兩	第三號	
同前	越東輪船公司	行駛上海定海石浦海門	上海	購四萬元	第六四號	民國三年增為五五五噸換二七一號照
唐晉記鐵號	興順	行駛南北洋長江	上海	購七萬二千兩	第七二號	
外海商輪局	海門	由甯波至鎮海定海石浦海門温州	甯波	購六萬元	第八號	
甯紹商輪公司	甬興	由上海行駛吳淞口蕪湖沙七里池入鎮海口達寧波	上海	購十萬元	第二〇號	民國二年換四五六號照三年減為九九〇噸四六換一〇七號照
商船總局	快利	南北兩洋長江	同前	購二十四萬二千兩	第三三號	民國九年改駛航線換二七〇五號照
同前	江通	同	同前	值十八萬兩	同	民國九年減為三四〇噸改駛航線換二七〇四號照
同前	廣濟	同	同前	值三萬六千兩	同	民國九年減為三一六噸改駛航線換二六八七號照
合計	三隻 八、九六一、二九噸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第三章 航務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考
川路公司	裕川	二〇〇、〇〇噸	由滬漢行駛宜昌府屬地方			購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兩	第一號	民國三年換二二三號照	
漢冶萍廠鑛公司	漢利	三〇〇、〇〇	行駛漢陽萍鄉地方				第三號		
新泰輪船局	新泰	二五二、〇〇	行駛上海通州江陰大港等處	上海			第四號	民國三年屬瀛海輪船公司改駛航線換三一七號照	
松黑兩江郵船局	吉瀛	三〇〇、〇〇	自哈埠江口經巴彥新甸至三姓	濱哈爾濱		購光洋二萬一千七百元	第六號		
振飛公司	甯靜	三六六、〇〇	南北洋各口岸	烟台		購三萬六千元	第八號	民國二年五月換一五〇號照屬順義公司	
毛合興公司	新聚雲	一四四、〇〇	行駛蓬馬島威海衛真島石島天橋口龍口石虎嘴虎頭崖羊角濤天津	同前		購英金一千五百兩	第九號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四五號照三年又換九九號照	
川江輪船公司	蜀通	一九六、〇〇	重慶至宜昌	重慶		購英金一萬五百四十五磅	第十四號	民國三年減為一九〇噸換五號照	
兩湖輪船公司	湘泰	一三三、〇〇	長沙至漢口	長沙		購三萬兩	第六號		
平安輪船局	平安	四四、八二	上海至海門	上海			第六號	民國二年換四九四號照三年屬通裕號換九二號照	
新長和輪船局	新長和	二一七、六二	由上海至崇明經吳淞堡鎮二條河	同前		購二萬三千兩	第四號	宣統三年屬裕崇公司換三九六號照民國二年換四九八號照三年換五九號照	

永甯商 輪公司	靖安輪 船公司	寶華輪 船局	海平輪 船公司	甯象輪 船公司	泰記輪 船公司	同前 駕鯨	同前 四會	泰和輪 船公司	同前 永川	永川輪 船公司
永甯	濟安	寶華	瑞隆	甯象	芝陽			美利		海甯
二六,000	100,000	四四,000	一五三,二六	三三,六	二六,六	一三,六	一三六,000	一九二,000	一七,000	一〇六,000
由海門經象山港石浦 定海鎮海至甯波	烟台養馬島繫山口沙 鰲窩金山港等處	由甯波至温州經鎮海 穿山定海石浦海門坎 門	由上海行吳淞江沿海 岸經劉和洋海門	由甯波經鎮海定海至 甯海	北洋內地各口岸	同前	同前	由廈門往來泉州臺頭 洛陽經秀塗	同前	行駛甯波鎮海象山石 浦等處兼走台州海門
台州 海門	烟台	甯波	上海	甯波	烟台	同前	同前	廈門	同前	甯波
購四萬 三千元	購一萬 八千元	購五萬 兩	資本六 萬兩	購三萬 三千元	購八千 元	購二萬 五千兩			購二萬 二千五百 兩	購二萬 七千五百 元
第卅號	第六號	第壹號	第五號	第天號	第五號	同前	同前	第肆號	同前	第卅號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三八號照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九四一號照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號照八年屬 蘇華興增為三〇〇噸換二四三號照十 一年換三〇七三號照又換三一三一號照	民國三年屬福康號改駛航線換二九〇號 照七年換二二五四號照	民國三年屬蘇華興改駛航線換二八九號 照	民國四年換六〇九號照十年增為三七二 噸改駛航線換二八四七號照	民國四年換六一一號照



西江航業公司	廣泰	二二、〇〇〇	梧州至香港南甯	梧州	購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五號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四六二號照七年換二〇六八號照
同前	廣威	一五五、〇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三萬四千元	同前	民國二年換一六八號照五年增為四二四噸換一四七六號照
崇明輪船公司	朝陽	二〇四、〇〇〇	由上海至崇明堡鎮二條暨河南門港	崇明	購六萬元	第四號	民國三年換六七號照
錦章輪船局	可貴	四〇〇、〇〇〇	由上海行駛浙海海面穿山舟山石浦海門	上海	同前	第一〇號	民國三年換九一號照
海平輪船公司	長江	一三三、〇〇〇	由新甯海晏廣海經海洲口埠斗山下浪至馬驢	香港	購一萬元	第三號	
輪船招商總局	固陵	二五〇、〇〇〇	南北兩洋長江	上海	值五千元	第三號	民國九年增為三〇四噸改駛航線換二九九六號照
僑輪公司	僑輪第一	三三三、〇〇〇	由廣東省河往瓊屬嘉積經新會等處	廣州	購五萬元	第三號	民國四年屬李華富增為五九七噸換六〇二號照
大益公司	鎮安	二〇七、〇〇〇	由香港至梧州	香港	購二萬五千元	第一四號	
榮發公司	廣遠	二九、〇〇〇	同前	香港	購六萬元	第一四號	
甯福輪船公司	繫山	二二、〇〇〇	山東內地及直隸奉天各口岸	烟台	購一萬元	第二四號	
合計	三一、〇〇〇隻	七、一八四、三三噸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開濟輪船公司	永吉	六、〇〇噸	長沙至漢口湘潭南州湖至沅江小河口鎮江至仙女廟	長沙	購一萬八千兩	第五號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錦輝	五、〇〇	同	同前	購一萬六千五百兩	同前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五七四號照六年屬楚利公司增為七九噸換一七七號照	
鎮海商輪公司	鎮海	六、〇〇	由大陝江至三江口	上海	購一萬三千元	第二號	民國三年換五八號照	
福康公司	康濟	五、〇〇	南昌至九江饒州	南昌	購一萬二千元	第三號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二一六號照十一年增為八三噸三〇換三三三九號照十三年減為六六噸六七換三六三四號照	
裕興輪船公司	仁和	五、〇〇	上海至崇明海門通州如皋鎮洋	上海	購二萬兩	第四號	民國二年換四九二號照三年改駛航線換一六七號照	
同前	陞豐	五、〇〇	同	同前	租每月三百二十元	同前	民國二年屬泰昌公司改駛航線換一六四號照三年換一九六號照四年減為五七噸六八換九三六號照	
永川輪船公司	湖廣	五、〇〇	甯波鎮海象山石浦台州海門甯海	甯波	購四萬元	第三號	民國四年換六一〇號照十年改駛航線換二七九七號照	
廣生輪船公司	大生	六、〇〇	由黃浦至吳淞經崇明至川洪港	上海	購二萬六千元	第五號		

第二章 航務

五四〇

甯海商 輪局	甯海	三、五	甯波江北岸至鎮海定海沈家門大嵩高泥塘西州薛舉	甯波	購二萬 〇五百元	第六號	
西江航 業公司	廣南	三、〇〇	梧州至香港南甯	梧州	購一萬 五千元	第三號	民國二年換一六九號照五年增為七九噸 換一四六三號照
合計	二、隻	三、五噸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冊照 號數	備考
公茂小 輪局	福星	三、六噸	行駛蘇常鎮杭嘉湖	上海	購四千 兩	第五號	民國二年屬通裕商號換四三七號照三年 改駛航線換三〇一號照九年換二六五六 號照
同前	春申	三、六噸	同前	同前	購四千 兩	同前	民國二年屬通裕商號換四三八號照四年 改駛航線換三四三號照九年換二六五三 號照
松黑兩 江郵船 局	公濟	四、〇	自呼蘭府街口至哈埠 鐵大橋	哈爾濱	購光洋 一萬五千元	第六號	民國四年增為七〇噸改駛航線換五七八 號照
毛合興 公司	新履 雲	三、〇	烟台至虎頭崖	烟台	購一萬 三千五百兩	第九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二三號照民國二年換一 四四號照三年換一〇〇號照
錢江公 司	恆泰	三、〇	杭州至臨浦蘭溪	杭州	購一萬 兩	第三號	民國二年換一一七號照三年換一〇九號 照
同前	楚北	三、〇	同前	同前	購六千 五百兩	同前	宣統三年屬史恆茂鐵廠增為二二噸六七 改駛航線換一八五號照

同前飛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開濟輪船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一〇	三,二六	三,三三	四七,〇二	二六,〇〇	永隆
同前	南昌至九江	烟台至虎頭崖	同前	由九江經湖口姑塘吳城至南昌又由九江經湖口姑塘至都昌饒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海至江蘇浙江諸內河	同前	長沙至漢口湘潭南州湖至沅江湘潭至株洲江寧至鎮江小河口鎮江至仙女廟	長沙
同前	南昌	烟台	同前	九江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海	同前	長沙	
八百兩	購五千兩	購六千兩	同前	租每月二百四十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七千兩	購七千四百兩	
同前	第三號	第三號	同前	第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七號	同前	第五號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二一八號照八年屬英商太古洋行換二四九號照三六三號照	民國三年換二一七號照	民國二年換一四六號照三年換一〇二號照			民國二年換一〇四號照		民國二年換八一號照三年改駛航線換一四二號照	民國二年換七八號照三年改駛航線換三九號照		民國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七四六號照七年換二一五四號照	

司德建公	司飛鳳公	司江甯公	輪永安商	司協記公	司裕記公	司祥發公	司同泰公	司福順公	號長湘商	司龍臺公
江安	飛鳳	江甯	利泰	大豐	華順	澄清	起鳳	青雲	快利	海鄒
三五,000	三六,000	四四,000	三五,000	二〇,000	二〇,000	三三,000	三〇,000	二五,000	二四,000	四四,000
	廈門至泉州興化福清		由甯波甬東司街頭至 除姚東門外樹行街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湘潭	長沙湘潭常德	漢口至長沙常德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株洲	
同前	同前	廈門	甯波	同前	同前	長沙	漢口	同前	長沙	福州
購一萬 二千八百元	購一萬 四千元	購一萬 一千三百元	造九千 兩	購五千 兩	購四千 二百兩	購七千 兩	購一萬 八千兩	租成本 四千兩	購四千 兩	購一萬 元
第貳號	第肆號	第肆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貳號
	民國三年減為三〇噸換三三號照七年屬陳啓榮增為三噸改駛航線換三三號照八年換三三號照十四年換三七八四號照	民國三年換一八三號照	本年換八一號照民國二年換一五九號照三年換一一五號照	民國四年屬鄧玉振減為二〇噸改駛航線換五七三號照七年換二二二一號照	民國三年屬衡記號改駛航線換二三八號照七年換二一五〇號照			民國四年屬春和輪局改駛航線換五八八號照十年減為二四噸〇七換二九六七號照十四年換三九〇四號照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二四六號照七年屬羅哲生換二一九一號照八年換二四〇六號照	

同前	會益輪	先登輪	利運商	利涉公	福安號	永和公	阜陵公	慎記公	同前	嘉祥輪
鎮南	鎮新	先登	順甯	景昇	平安	山后亭	保豐	新慎	新順	新順
二四,000	四二,000	四〇,000	三五,000	四五,000	三三,000	三四,000	二六,000	二二,000	三五,000	二〇,000
同	由甯波至餘姚經過慈溪縣境	往來呼蘭河松花江哈爾濱	由甯波新波橋經慈溪至餘姚	由甯波江北岸至鎮海經過梅墟等處	上海至吳淞口	廈門至內垵	南京笆斗山划子口木河口泗源溝十二圩瓜州揚州	蘇杭鎮江	同	廈門至泉州海興化福清石碼同安
同前	甯波	呼蘭	同前	甯波	上海	廈門	南京	上海	同前	同前
元購五千	元購一萬	人購自俄	兩購九千	六千元購一萬	五千元購一萬	元購六千	萬元資本一	兩購六千	元購一萬	五千元購一萬
同前	第貳號	第壹號	第貳號	第貳號	第壹號	第貳號	第壹號	第貳號	同前	第壹號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三六號照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八九號照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七六四號照			民國三年屬振泰號減為一八噸換二八〇號照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〇一號照			民國三年換二六六號照	民國三年換二六五號照

泰昌輪船公司	陸大	四、三	由蕪湖至廬州安慶南 京鎮江揚州甯國南陵 無為九江	蕪湖	租每月 二百元	第二號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六二號照三年換 一九四號照四年換九三五號照五年換一 五五號照六年換一八一七號照
同前陸隆	陸隆	四、二	同	同前	租每月 二百元	同前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五二號照三年換 一八七號照四年換九三三號照五年換一 六四九號照
同前陸財	陸財	二五、三〇	同	同前	同	同前	
同前潤南	潤南	三三、九	同	同前	租每月 一百二十元	同前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五八號照三年換 一九二號照四年換九三四號照十一年換 三〇八三號照
源豐輪船公司	陸和	三〇、一七	由蕪湖至安慶廬州經 舊縣荻港雍家鎮小三 汊河	同前		第三號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八三號照四年換 五一五號照五年換一五五七號照
西江航業公司	廣甯	三三、〇〇	由梧州行駛香港駛南 甯	梧州	購一萬 五千元	第三號	
馮海英	南雄	四一、〇〇	廣東內河		購一萬 元	第二號	民國二年換一〇九號照四年增為六四噸 換九三〇號照
海游輪船公司	海游	四六、〇〇	由象山石浦經南田太泥塘 泗洲頭鶴井長街白嶠蛇盤 健跳至寧海海游	象山 石浦	購一萬 五千元	第二號	
公記商號	陸泰	三三、五	由上海至蘇州鎮江南 京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	購九千 五百兩	第二號	民國二年屬泰昌公司改駛航線換一五七 號照三年換一九一號照四年換三七一號 照五年換一五五六號照
祥安號	祥安	三六、六	蘇杭甯波蕪湖漢口湖 南鎮江南京及內河等 處	上海	購七千 兩	第一號	
天泰商號	同慶	三三、六	上海至蘇州清江	鎮江	購六千 五百兩	第三號	民國三年增為二二噸七〇改駛航線換四 一號照十年增為二四噸換二八四〇號照 十三年換三七二五號照

恆昌祥 機器廠 江利 新江	大同輔 車輪船 臨安	興業公 司 惟一	義行輪 船公司 義行	奇興輪 船公司 奇興	鄂飛輪 船公司 鄂飛	興安輪 船公司 興安	保安輪 船拖渡 嶺平	崇壽公 司 保瑞	兆祥公 司 泰興	雄德輪 船公司 雄德
三、二	三三、二六	二七、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三三	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	三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上海南行甯波西至鎮江九江漢口	海鹽經新臺平湖鍾埭大雲寺至嘉善	廣東內河	同	同	同	由碼頭經三浪頭掛網溝至大江口孤山	由東隴汕頭至陳村	上海至長沙	梧州至江口	廣東內河
上海	海鹽	廣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東鎮	汕頭	上海	廣州	廣州
購七千兩	成本三嘉善千兩	購二萬二千元	購四千五百兩	購三千六百兩	成本一萬六千元	購二千五百元	租	購九千五百兩	購一萬六千元	購六千五百元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二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六號	第一六號
民國二年改名新江利改駛航線換三七七號照三年換一八二號照四年屬左正倉增為二三噸換一〇八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六七噸換四四三號照	民國二年換一九號照四年增為五五噸換四九六號照	民國二年換三九五號照四年增為三八噸換四九七號照	民國四年屬余信德增為六一噸換九二七號照	宣統三年船毀繳照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屬新昌機器廠換一七六號照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四〇一號照四年屬歐陽錫祥換一一三〇號照



第三章 航務

五四六

合計	六、一八五、九 隻噸

甯宣統三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	冊照	備
圖長航業公司	圖瑞	一八〇、〇〇 噸		上海	價	第一〇號	民國二年換一九七號照
同前	圖琛	一、六二〇、〇〇		同前		同前	民國二年屬瑞昌行換一九八號照
京奉鐵路局	勝大	一六五、〇三 噸	天津至營口	天津	購英金 二千五百磅	第三六號	
合計	三隻	五、〇四五、〇三 噸					
連前一千噸以上	三七、八 隻	四、四二四、二四 噸					
船總計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	冊照	備
地方				價			

致

致

海利輪船公司	海殿輪船公司	廣利輪船公司	泉安輪船公司	川路公司	營業者
海利	海殿	利廣順	福州	濟川	船名
二四,000	一五,000	三三,000	二六,000	四〇〇,000噸	噸數
廣東內河澳門馬騮州	同前	廣東內河	福州三都沙埕興化泉州	滬漢宜昌	航線
同前	同前	廣州	福州		總號
元萬成本一 元萬六千	元萬二千 元萬二千	元萬本一	購二萬五千元	連拖船 二隻共 價八萬 六千兩	輪船價值
第三〇號	第二〇號	第一九號	第二三號	第一號	冊照
			民國二年換三二五號照四年屬永安公司換四一六號照	本年加入宣二第一號照民國三年換二二四號照六年銷照	備
					攷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連前五百噸至一千噸計	合計	司建長公	司政記公
一五、 一〇、 五〇、 一、 七、 一、 三	二、 一、 四、 六、 〇、 〇	圖瑞	廣利
噸	噸	九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噸
		甯波經順泊石浦温州 坎門興化泉州福州至 廈門	
		甯波	烟台
		租每月 四千元	購五萬 二千兩
		第三四號	第七號
			民國二年換一四二號照

全安輪船公司	全安	三四,〇〇〇	廣東內河	同前	成本一萬二千	第三三號	民國四年屬彭定安增爲四一六噸換六〇〇號照
太安公司	江門	一六,〇〇〇	福州經馬江至三都	福州	成本二萬五千	第三六號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二七號照四年換四一七號照
陸淡全泉安公司	泉州	一〇五,〇〇〇	福州三都沙埕興化泉州	同前	成本一萬四千	第三九號	
永亨輪船公司	永亨	二六,〇〇〇	廣州至水東	廣州	同前	第三九號	
昇平輪船公司	昇平	三三,〇〇〇	梧州經三水都城德慶肇慶至香港	同前	成本四萬六千	第三四號	民國五年屬源通公司換一三二六號照增爲三二五噸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七四號照
道生公司	敦義	二六,〇〇〇	南昌吳城姑塘九江都昌	南昌	成本三萬九千	第三五號	
和貴公司	和貴	三六,〇〇〇	梧州至香港	梧州	購二萬五千元	第三〇號	
同興公司	和生	一〇,〇〇〇	梧州至江口	同前	購二萬元	第一號	民國四年屬黃天池增爲一三六噸換一〇五八號照
濟美公司	福星	三六,〇〇〇	福州至甯波	福州	購四萬二千元	第三三號	民國二年換三二六號照四年換四一八號照
合計	隻 一四、	噸 三、〇四、〇〇					
連前百噸至五百噸船	隻 四五、	噸 一〇、二〇、三三					
綜計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德明公司	德明	壹,〇〇	廣東內河	廣州	購一萬元	第二三號	民國五年增為九四噸屬羅有成換一四六七號照六年屬梁永圖換一八五〇號照
吉安公司	福安	六,〇〇	馬江瑄頭東冲	福州	成本九千元	第二四號	
西嶽公司	西嶽	五,〇〇	廣東內河	廣州	成本九千元	第二五號	
桂平公司	桂平	九,〇〇	廣州至香山	同前	成本一萬元	第二三號	
臨海六埠拖輪公司	順昌	五,〇〇	臨海經港口册浦東路章安霞汜至海門	台州購五千兩		第二七號	
利航公司	利航	五,〇〇	廣東內河	廣州	成本九千元	第二九號	
道生公司	敦仁	七,〇〇	南昌吳城湖口九江	南昌	成本二萬兩	第三六號	
德發輪船公司	德發	五,〇〇	廣東內河	廣州	成本六千元	第四三號	民國二年換二三五號照
泰和公司	銀沙	六,〇〇	廈門泉州芸頭洛陽秀途	廈門	購二萬五千元	第二三號	民國三年增為六六噸八〇改駛航線換一九一號照

河西輪船公司	河西	七,000	同	前	同前同	前	第四五號	
合計	10,000 噸	六五,000						
連前五十噸至百噸船統計	三、一八四、五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招商內河公司	恆仁	二〇,〇〇噸	上海江蘇浙江諸內河	上海	成本四千元	第七號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六〇號照二年增為二〇噸三換四號照六年換二六九二號照又換一七四八號照九年換二七一六號照
兆祥公司	浙江	二四,〇〇	梧州至永安笩江口	廣州	購八千元	第六號附一	民國四年增為四四噸屬梁吳興改駛航綫換九二四號照
萬安輪船公司	萬安	二〇,三五	長樂至福州	長樂	購四千元	第六三號	
陸炳記輪船公司	瑞連	四〇,九四	上海至崇明海門鎮江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	購一萬三千五百兩	第六五號	民國二年屬蛟越商號改駛航線換五二號照
聯合公司	捷進	三三,〇〇	廣東內河	廣州	購五千元	第七號	民國四年增為四三噸屬張紹基換八六〇號照七年換二一一八號照
崇順輪船公司	保順	三〇,〇〇	上海至鎮江蕪湖九江漢口長沙	上海	購九千五百兩	第一四號	民國二年屬新昌機器廠換一七七號照

攷

安泰公司	新昌機器廠	廣東裕興公司	海波輪船公司	湖山輪船公司	陳葆棠輪船公司	漁業護網公司	南昌輪船公司	泰昌公司 商號輪船公司	龐怡泰商號輪船公司	見義魁輪船公司	記輪船公司
楚南	保靖	泰安	海波	湖山	萬金	江丙	南昌	陸順	凌風	華壽	華壽
三、六七	二、零	三三、〇〇	四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七、〇六	二一、七五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上海至蘇杭鎮江九江漢口	上海至鎮江蕪湖九江漢口長沙	廣東內河	同前	同前	福州至長門	連江北菱苔菜	廣東內河	上海至鎮江蕪湖九江江西漢口長沙	上海至蘇杭嘉湖	南昌至吳城九江	南昌至吳城九江
鎮江	上海	廣州	香港	廣州	福州	連江	廣州	上海	同前	南昌	南昌
購六千五百兩	購九千五百兩	成本一萬五千	成本一萬元	成本二萬五千	成本七千元	成本二千三百兩	成本六千元	成本一萬一千兩	成本七千兩	租每月三百元	租每月三百元
第一八號	第一九號	第三二號	第三三號	第三六號	第二四號	第二四號	第三一號	第三七號	第六一號	第三三號	第三三號
				民國二年換一二三號照四年增為七五噸 屬容泰換九二八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五六噸換七五九號照	民國二年改駛航線換一三號照三年換一五號照 照四年換九三號照五年換三五號照八年換 三三號照又換二五〇一號照	民國三年增為二六噸換五三七號照四年 改駛航線換八九五號照又換九七五號照		

同前	同益公	湖廣公司	安行公司	永鴻公司	利益公司	西湖公司	昇平公司	桂富公司	湖州公司	宏福公司
長安(玉記)	禮和	湖廣	安行	永鴻	利益	西湖	昇平	桂富	湖州	永行
元、一八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廣東內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香港	廣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會
購八千兩	元萬三千	元萬二千	元千五百	元萬二千	元千六百	元千九百	元千九百	元千八百	元萬二千	元千七百
同前	第三六六號	第二七六號	第二七七號	第三〇八號	第三二八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四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五五號	第三七三號
民國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三號照十三年屬英商太古行換三三號照十四年屬見義魁記換三九號照又改名玉記換三八八〇號照			民國二年換一二〇號照四年增為五七噸換五六四號照	民國二年換三八二號照四年屬余信德換一二一六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三九噸屬梁潤福換五五四號照			民國二年五月換一三〇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五一噸屬陳華安換九二九號照	民國二年屬永行公司換一一二號照四年增為六〇噸換五六三號照

元亨輪船公司	澤賢公司	振發公司	合和公司	桂安公司	振航公司	道生公司	福順公司	楚寶公司	安甯商輪局	中興輪船公司
元亨	兆安	同華	浙江	桂安	柳平	敦和	鴻鈞	保豐	安甯	良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廣東內河	廣州陽江	同	廣東內河	同	梧州至柳州	南昌吳城都昌九江	長沙經林資口益陽沅江龍陽至常德	長沙常德漢口湘潭	甯波至甯海	同
同前	廣州	香港	廣州	同前	梧州	南昌	同前	長沙	鄞縣	廣州
成本六千元	成本一萬元	成本三千元	成本四千元	購一萬元	購一萬元	成本一萬五千元	成本四百五十元	成本七千五百元	購一萬元	成本五千元
第四〇四號	第四〇〇號	第三六八號	第三五七號	第三五三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五號	第三六四號	第三六三號	第三六二號	第三五五號
民國二年換一三六號照四年增為四二噸屬呂溪官換九七六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四八噸屬梁仲華換五三四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三八噸換七七〇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二一噸二七屬保勝公司換五八四號照六年再屬道生輪局改駛航線換二〇〇三號照七年換二二〇一號照				民國四年增為四五噸換四九五號照



連前二 十噸至 五十噸 船計	合計	粵富公 司	江華輪 船公司	江富輪 船公司
103 噸	42 隻	廣達	江華	江富
3,011,113 噸	1,151,310 噸	33,000 惠州至河源	34,000 同前	35,000 同前
		梧州購一萬 四千元 第四七號	同前 同前 第四四號	同前 成本一 萬六千 元 第四三號
			民國二年換四八五號照	民國二年換四八六號照

附記是年楚北船增噸六七與安船毀壞減二一噸六三(均見宣統二年表)

中華民國二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冊照 號數	備
政記公 司	福利	1,326,000 噸	中外口岸	烟台	購九萬 一千兩	第二五號	民國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二號照
肇興輪 船公司	肇興	1,237,000	沿渤海灣及黃海東海 南海各口岸	營口	資一百 萬元	第二三號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三九號照十一年換 三二二二號照

致

漢冶萍 煤鐵廠 公司	同 前 萍 福	同 前 萍 壽	同 前 萍 富	同 前 萍 強	同 前 萍 達	同 前 萍 豐	同 前 萍 通	合計 10隻 1,310,000噸	連前千 噸以上 47隻 9,647,244噸	船總計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平時在大冶漢陽往還 有時走南北洋青島及 湘河宜昌各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購十二萬五千 兩	購四萬九千 九百三十一 兩七分	購三萬九千 七百七十兩	購五萬兩	購五萬兩	購五萬兩	購五萬五千 兩	購五萬五千 兩			
第三七號	第三〇五號	第三〇七號	第三〇八號	第三〇九號	第三一〇號	第三一二號	第三一二號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大達公司	大德	八〇〇、六三噸	上海至揚州	上海	購五萬元	第九號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九號照增爲八〇一噸十一年換三一六九號照
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	萍貞	八〇〇、〇〇	湖北漢陽鐵廠碼頭經湖南岳州有時至宜昌上海	漢陽	購三萬二千元	第三三號	
同前	萍發	七〇〇、〇〇	同	同前	購二萬〇六百元九錢八分	第三三號	
同前	萍利	七〇〇、〇〇	同	同前	購三萬二千〇九十六分二錢六	第三四號	
同前	萍順	七〇〇、〇〇	同	同前	購三萬一千四百兩	第三五號	
同前	萍安	七〇〇、〇〇	同	同前	購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兩	第三六號	
合計	六隻	四、四〇〇、六三噸					
連前五百噸至一千噸船計	二、二四、九〇七、八一隻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考

美洲輪船公司	生財輪船公司	信昌輪船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	西江航業公司	西富輪船公司	昇太輪船公司	厘近輪船公司
美洲	生財	信昌	祥臨	連利	萍亨	萍元	廣雄	西富	昇太	厘近 <small>(亞厘)</small>
二二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三五一,〇〇	二二六,〇〇噸
同	同	廣東內河	同	同	同	湖北漢陽鐵廠經湖南岳州長沙至株洲有時至宜昌上海	同	同	同	梧州香港
前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漢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梧州
元萬九千	元萬六千	元萬	購三千七百四十七兩六錢九	購六千兩	同前	購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	元萬五千	元萬	元萬	元萬
第四三號	第四〇八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〇號	第三九號	第三八號	第三七號	第二六四號	第三七號	第一七號	第六號
								五年屬蔡汝松增為四四四噸換一四七三號照七年換二二二七號照		五年屬蘇惠波增為四三一噸換一四七四號照七年屬周文燦改名亞厘近增為五四一噸二七換二二〇八號照

國泰輪船公司	海晴輪船公司	雄安輪船公司	京奉鐵路管理局	合計	連前百噸至五百噸船	綜計
國泰	海晴	雄安	北平	一五隻	六〇隻	一四五六、三三
同	同	同	天津塘沽營口烟台上海	四、二九六、〇〇		
前	前	前	天津			
成本二萬五千元	成本三萬元	成本八萬五千元				
第四二六號	第四五號	第四七號	第四九號			
		民國三年屬翟東威增為四八〇噸換二二五號照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裕航輪船公司	毛合興公司	靖安公司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	備考
裕航	新飛	濟安		裕航	四、〇〇噸	廣東內河		資本九千五百元	第二號	
	龍口	烟台登州府威海各口岸		烟台西口威海羊角溝			烟台	購一萬六千兩	第二七號	民國三年減為七一噸換二〇一號照
								購一萬五千四百兩	第一九號	

第三章 航務

鐵廠鑛公司	漢冶煤	永安公司	裕通川輪公司	歐洲輪船公司	亞洲輪船公司	瑞豐輪船公司	西江航業公司	西生輪船公司	溢和輪船公司	華衛小輪公司	西江航業公司
楚強	淘江	裕亨	歐洲	亞洲	瑞豐	廣平	西生	溢和	衛安	廣甯	
六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五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八二,〇〇	五三,〇〇	州	
湘河宜昌各埠	平時在大冶漢陽往還 有時走南北洋青島及	福州屬嶼莊頭灣大義	同	梧州南甯	廣東內河	梧州南甯	同	廣東內河	威海衛烟台	梧州	
漢陽	福州	購三萬二千兩	成本一萬八千元	成本一萬八千元	成本二萬兩	成本一萬三千五百元	成本六千元	成本六千元	購四千元	購一萬元	
購三萬兩	置五千兩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四號	第三三號	第三九號	第三九號	第一七號	第七〇號	
第二九號	第二二號	民國三年換五三九號照六年屬求新廠增 為七九噸二四改駛航線換一七七四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增為三噸二換三五〇六號照九 年換三三號照十年換元交號照又換三〇 九號照十三年換三六〇八號照		五年增為九〇噸換一四六四號照				五年增為五八噸換一四六五號照	

中興輪船公司	中華輪船公司	溢西輪船公司	飛英輪船公司	建東輪船公司	捷西輪船公司	捷興輪船公司	永太輪船公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興	中華	溢西	飛英	建東	建西	捷興	永太	漢興	漢順	楚富
七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同前	梧州南甯	同前	廣東內河	梧州南甯	梧州經白馬大滄江貴縣至南甯	廣東內河	梧州經白馬大滄江貴縣至南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成本二萬元	成本一萬五千元	成本六千八百元	成本二萬元	成本一萬六千元	成本一萬五千元	成本一萬五千元	購六萬三千五百兩	購六萬三千五百兩	購六萬三千五百兩
第四九號	第四六號	第四三號	第四四號	第四一號	第三五號	第三〇號	第三三號	第三二號	第三一號	第二九號
			五年屬慶豐號改駛航線換一三五號照				四年屬錢昌增為八九噸換七三六號照			

船公司	東明輪	廣濟輪	瑞益輪	東漢輪	捷一輪	寶航輪	商安輪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東明公司	東明	廣濟	瑞益	東漢	捷一	寶航	商安			噸 三、〇〇〇	廣東內河		資本一萬三千元	第四號	
	四、〇〇同	三、〇〇同	四、七、〇〇同	三、〇〇同	三、〇〇同	四、〇〇同							資本一萬六千元	第九號	四年屬李寶增為七九噸換八三二號照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資本一萬六千元	第二號	民國三年屬沈善之增為八二噸換六六號照
													資本一萬六千元	第三號	
													資本一萬六千元	第三號	
													資本一萬六千元	第三號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噸數	船總計	合計
前五十噸至百噸	四六	三五隻
	三、〇六六、八〇	一、六四四、三五



崇新商號	崇昌商號	長壽輪船商號	政記公司	新昌機器廠商號	天泰商號	源豐輪船公司	恆業商號	會甯輪船公司	復興輪船公司	保昌德輪船公司
保大	保隆	長壽	實利	保慶	同泰	巢湖	永新	會甯	復興	保昌
三、五	三、四	四、五	三、七	二、五	三、四	二、四	二、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	同	萬縣經忠州酆都涪州長壽至重慶	中國通商口岸	上海經鎮江九江漢口至長沙	鎮江至南京蕪湖漢口	蕪湖至安慶	海門至台州黃巖	廣東內河	前	前
上海	同前	重慶	烟台	上海	鎮江	蕪湖	海門			
購一萬兩	購二萬兩	購二萬兩	購七千兩	購七千兩	購七千兩	購七千兩	購四千元	購四千元	購八千元	購五千元
第一四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五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五號	第一九號	第二五號	第二六號	第三元號
四年屬新昌輪局換六四七號照又改駛航線換九〇〇號照	四年屬新昌輪局換六四八號照			四年屬郭人亮增為二九噸五〇換五四六號照六年換一八一八號照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二八二號照四年增為二三噸九八換一二〇八號照十三年換三七二六號照十四年換三八九二號照			四年屬梁明增為六五噸換五九五號照	四年屬黃有生增為六一噸換四四五號照	

號通源商	司輪陳林春	號粵安商	船瀧江輪	船興漢輪	船逢源輪	船永平輪	船連江輪	船中漢輪	船南越輪	船振甯輪
福和	禹茂	柳靖	瀧江	興漢	逢源	永平	連江	中漢	南越	振甯
三、六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漢口長沙	福州長樂縣文莊村	梧州江口柳州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梧州經白馬大湟江貴縣至南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漢口	福州	江口大湟								
萬兩成本一	千元成本六	萬元成本一	千元成本五	千元成本六	元千八百成本六	元萬五千成本一	元千五百成本五	萬元成本一	元千五百成本六	元千八百成本四
第二五至號	第二五號	第二五〇號	第二七號	第二五號	第二五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七號	第二五號	第二五〇號	第二四〇號
照四年屬長沙公司減為二一噸換四二一號					照四年屬何海興增為六六噸換七五〇號		照四年屬林利增為五六噸換七一九號	照四年屬陳國英增為八三噸換八〇三號	照四年屬陳和聲增為六二噸換七一七號	

船公司	船公司	船公司	廣興利	廣興利	廣興利	電乾輪	電乾輪	一航輪	一航輪	捷足輪	捷足輪	同前	同前	漢冶萍
紹英輪	前漢輪	恆通輪	輪船公	輪船公	輪船公	張飛	電乾	一航	一航	捷足	捷足	同前	同前	煉鐵廠
紹英	前漢	恆通	利廣興	利廣興	利廣興	張飛	電乾	一航	一航	捷足	捷足	同前	同前	漢通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〇	四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時在大冶漢陽往還 有時走南北洋青島及 湘河宜昌各埠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漢陽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元千八百
成本六	成本六	成本二	成本二	成本二	成本二	成本一	成本一	成本四	成本四	成本一	成本一	購六千	購一萬	購二萬
第四三號	第四三號	第四八號	第四七號	第四七號	第四七號	第四五號	第四四號	第三五號	第三五號	第三七號	第三四號	第三四號	第三三號	第三〇號
四年屬饒祝三增為六五噸換一〇〇號照	四年屬陳楚雄增為六六噸換八五二號照					四年屬何佳增為六二噸換九二六號照				四年屬何麗生增為五二噸換八一〇號照				

運前二十噸至五十噸船統計	合計	大有輪船公司	甯紹商輪公司	慎記商號
一四六、四、三六、三	四三隻 一、三四六、〇三	大有 四、〇〇 梧州甯甯	江明 二七、八五 上海鎮江蕪湖	新鎮 三一、四〇 上海蘇杭嘉湖常鎮漢口
		元萬成本 二千元	千元成本 八元	兩千五百六 百元
		第四六二號	第四五七號	第四三三號
			民國三年屬晉康公司改駛航線換五三五號照五年換一三八八號照七年換二二七一號照八年換二二八八號照九年換二七三六號照十二年屬太古行換三三七三號照	民國三年改駛航線換六八號照四年換一 二〇七號照

甯民國三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甯紹公	政記公	同前
船名	紹新甯	廣利	福利
噸數	三、二五、三	一、〇三三、〇〇	一、三六、〇〇
航線	上海甯波	烟台以北及烟台長江各埠	烟台南北各埠
總號	上海	烟台	同前
地方	購三十萬兩	購五萬二千兩	購九萬一千兩
輪船價值	第一六號	第二四號	第二五號
冊照數			
備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七二號照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七〇九號照
攷			

新益輪船公司	芝罘	一、〇八七、〇〇〇	烟台以上及上海各埠	同前	購六萬五千元	第三〇號	五年屬源昌鐵廠改駛航線換一三六七號 照六年屬周頌册換一八〇七號照七年屬 龐子良換二三九號照
政記公司	同利	一、四〇八、〇〇〇	烟台南北各埠	同前	購十萬兩	第三二號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七一〇號照
粵航公司	播寶 敏順	一、六七一、〇〇〇	廣州香港	廣州	購二十萬五千元	第三五號	七年屬三北公司改名敏順改駛航線換二 一七一號照十一年換三二六二號照
同前	哈德 安(惠順)	一、六六一、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年屬三北公司改名惠順改駛航線換二 一三二號照八年換二二八三號照十一年 換三二六三號照十二年換三二七五號照
合計	七、隻	一〇、四一七、一三〇噸					
連前千噸以上統計	西、隻	二六、八六三、三三噸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張錦堂	海晴	六六二、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元購三萬	第三六號	
湯植初	海利	五五六、〇〇〇	馬騮州至雷州	廣東	元購五萬五千	第三三號	五年屬梁壽換一二五四號照
政記公司	永利	六六、〇〇〇	烟台至大連仁川各埠	烟台	購價五萬兩	第三七號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九一號照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册照號數	備
							攷

合計	三隻	一、八二六、〇〇				
船噸計	二四、一六、七三、八一	噸				
船噸計	二四、一六、七三、八一	噸				
船噸計	二四、一六、七三、八一	噸				

附記 是年勝利船增三四六噸一一越東公司永利船增一噸甬興船減九噸(均見宣統二年表)大德船增噸三

八(見民國二年表)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川江輪船公司	蜀亨	四九四、八〇噸	宜昌至重慶	重慶	購六萬五千鎊	第四號	
華衛安公司	衛安	二二六、八	威海至烟台	威海	購四千元	第三八號	
聚豐公司	海門二號	一九三、二〇	上海至川洪港	上海	購二萬二千兩	第五五號	
安瀾公司	桂平	一五五、〇〇	廣州至香港		購一萬元	第五六號	六年屬福建安瀾公司改駛航線換一九〇八號照
葉貫一	中華	一一〇、〇〇	梧州至南甯		購二萬元	第六五號	
福甯茶葉輪船公司	鎮波	二九、〇〇	福州至三都沙堤上海	福州	購二萬五千元	第七七號	

泰安輪船公司	瑞慶輪船公司	潘伯行海圖	黃福池公航	葉貫一中興	同前利川	川路公業司航業籌辦處	同前祥安	同前祥雲	祥昌輪船局	泉安輪船公司
游鯤	慶餘	海圖	公航	中興	利川	大川	祥安	祥雲	祥霖	健康
四六,000	一三〇,000	二九七,000	二五四,000	一七〇,000	三三四,000	三三四,000	一六二,000	一〇二,000	一一九,000	一四六,000
廈門至上海	宜昌至重慶	同前	三門至仙尾	梧州至南甯	同前	宜昌至重慶	同前	同前	南昌至九江景鎮樟樹	廈門至甯波
廈門	重慶	同前	廣東	梧州	同前	重慶	同前	同前	南昌	廈門
購六萬五千元	購五萬五千元	購四萬元	購三萬元	購二萬元	同前	購六萬五千元	購三萬二千元	購三萬三千元	購三萬四千元	購二萬元
第二六七號	第二六一號	第二七三號	第二七七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一八〇號	第一五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九號	第二六號	第一〇五號
六年換一七三一號照冊載照廢	六年沈沒	冊載照廢					六年由永達輪局租賃換一七三七號照		七年失照補給二一〇五號照	四年屬王翼恭改駛航線換一〇八四號照六年換一九六七號照八年換二四三一號照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號	照數	備
乾泰輪船公司	海鄒	七五,〇〇噸	福州至三都沙埕興化泉州	福州	購一萬元	第一號		
黃錦雲	順鴻	五二,〇〇	廣州至香港	廣州	購九千元	第一三號		
陳麗生	廣昇	六六,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一萬元	第一四號		
郭禮斌	順利	六五,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一萬元	第四四號		
西伯利輪船公司	西伯利	七五,〇〇	梧州南甯	梧州	成本二萬五千元	第五八號		

附記 是年蜀通船減六噸 駕鰲船增一六六噸 二二(均見宣統二年表) 雄安船增一九三噸(見民國二年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運前一至五百噸船統計	合計	隻	噸	廣州	購價	冊號
七六、	一八、	四、	一八六四、七五	廣州	購四萬元	第二九七號



永昌輪船公司	永昌	六、〇〇	同前	同前	成本一萬五千元	第五九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五九七號照
劉雲記	保生	五、六	漢口至鄂城	漢口	購一萬三千兩	第一三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五九七號照
同前	保清	六、五	同前	同前	購一萬一千兩	第一三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五九八號照
安合輪船局	利湘	五、〇	武昌漢口黃石港新隄 仙桃鎮	同前	估一萬三千兩	第一一號	十一年屬同德輪局改駛航線換三一八九號照
康濟輪船局	君山	五、〇	漢口至仙桃鎮	同前	購一萬三千五百兩	第一一號	五年屬協記輪局換一四四〇號照 五年屬康濟輪局換一七六五號照 五年屬協記輪局換一四四一號照 五年屬康濟輪局換一七六六號照
合計	二、隻	六六、三	噸	同前	購一萬三千兩	第一一號	五年屬康濟輪局換一七六六號照 五年屬協記輪局換一四四一號照 五年屬康濟輪局換一七六六號照 五年屬協記輪局換一四四一號照
連前五十噸至一百噸船綜計	五、七	三七五、一九	噸				

附記 是年銀沙船增二噸八〇(見宣統三年表)新飛雲船減一噸二五(見民國二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册照數	備	攷
-----	----	----	----	----	------	-----	---	---

周蓉輝	彭樹貴	陳興	臨江輪船局	郭禮斌	張錦	張月洪	黃錦榮	黃錦超	閩南輪船局	張聯記商號
金順	威鳳	威鴻	臨江	有利	廣亨	海源	順興	順發	閩南	新陞泰
四、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三九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五〇
同前	同前	廣州至香港	九江至吉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州至香港	上海至涿涇鎮	九江至吉安
同前	同前	廣州	南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州	同前	上海
購六千兩	購六千五百元	購八千元	購八千兩	購八千元	購六千元	購六千五百元	購八千四百元	購八千元	購六千兩	購五千兩
第二五號	第二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〇號	第一九號	第一八號	第一七號	第一六號	第一五號	第三號	第二號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一七號照				四年改駛航線換六七九號照		五年改駛航線一三三七號照	五年屬泰昌輪船局改駛航線增為二四噸六六換一五七九號照六年換一八三五號照

興泰局	郭興利	郭連泰	梁發昭	郭根昌	郭連泰	梁亮利	同前	馮祺仁	郭勝海	陳威勝
興泰	興利	泰禎	新快利	和安昌	泰利	利加	義和	仁和	海南	海龍
四七、三鎮江至南京	三五、〇〇同前	三六、〇〇同前	三〇、〇〇同前	二一、〇〇同前	四九、〇〇同前	三〇、〇〇同前	四四、〇〇同前	三六、〇〇同前	二六、〇〇同前	二一、〇〇同前
鎮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兩購七千	五購六千	五購八千	元購六千	十購三千五百	五購九千	元購五千	四購六千	二購五千	元購六千	元購八千
第四〇號	第三七號	第三六號	第三四號	第三二號	第三一號	第三〇號	第二九號	第二八號	第二七號	第二六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五一九號照六年換一六九八號照又換一七六八號照十年屬利皖輪局換二九七〇號照										

余日如平波	政司記寶利	梁金發利	陳復新順昌號大	宋雲新廣記號利	郭連泰祥	陳熹會安	陳興威凌	同前智來	梁亮泰益宜	郭禮斌廣利
三、〇〇廣州至香港	三、〇〇烟台至安東	四、〇〇廣州至香港	三、〇〇上海至漢口	二、七、五鎮江至漢口	四、〇〇同前	四、〇〇同前	四、〇〇同前	四、七、〇〇同前	二、九、〇〇同前	四、三、〇〇廣州至香港
廣州購七千五百兩	烟台購七千兩	廣州購九千五百元	同前購八千兩	上海購六千兩	同前購六千元	同前購八千五百元	同前購一萬二千元	同前購九千五百元	同前購六千元	廣州購七千五百元
第九四號	第九〇號	第五七號	第五三號	第五二號	第五一號	第四九號	第四八號	第四七號	第四六號	第四五號
			四年改駛航線換五四八號照	五年屬泰昌公司改駛航線換一五三七號照六年換二〇〇五號照七年換二〇七〇號照十二年屬和記輪局換三三三七號照						

郭賜生	和順	三五,000	同前	同前	購五千元	第九五號	
梁興祥	興發	三一,000	同前	同前	購六百元	第九六號	
陳球記	鴻安	三,000	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元	第九七號	
漢安輪船局	漢安 (新漢安)	三三,000	漢口至鄂城	漢口	購六千元	第一四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五九六號照七年改名新漢安增為三六噸三九換二二六八號照
祥昌輪船局	振鷺	二七,000	南昌至吉安九江景鎮	南昌	租價三千元	第一三號	六年屬晉康小輪局改駛航線換一八八九號照
利源生記輪局	淦魁	二六,000	漢口至汀泗橋	漢口	估五千元	第一三號	四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一五號照五年換一三四〇號照又換一三九一號照
恆茂號	恆富	四,000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	成本一萬四千元	第一五號	
利達		三,000	廣東內河	廣州	成本二萬元	第一五〇號	四年屬鄭連昌增為五九噸換七二一號照
天一		二四,000	同前	同前	成本二萬五千元	第一五六號	四年屬譚忠玲增為六三噸換四四一號照
中富		三七,000	同前	同前	成本一萬元	第一五〇號	
新益都		二〇,000	同前	同前	成本一萬五千元	第一五二號	四年屬唐子修增為五六噸換五二四號照

李載德 同安	二六,〇〇〇 廣州至香港	同前 購六千五百元	第一一四號	
宏和輪 咸新	三三,〇〇〇 漢口至新隄	漢口 價五千三百兩	第一一五號	九年增為二八噸四二改駛航線換二五七九號照
安合輪 璧源	三三,三三〇 武昌漢口黃石港新隄 仙桃鎮長江埠	同前 估本五千五百兩	第一一五號	四年改駛航線換六七五號照五年屬吉安輪局換一二九九號照又屬安合公司減為二〇噸八九九號換一四〇〇號照
鴻安輪 雲鶴	三五,六〇〇 漢口至新隄	上海 購五千兩	第一一三號	四年改駛航線換二〇〇三號照又增為二八噸一八六號照五年屬廣泰輪局換一三七二號照六年又屬濟衆輪局增為二八噸換一六八六號照十年屬玉合輪局減為二〇噸二二換二八一七號照又換二九九八號照
濟衆輪 楚靖	三三,〇〇〇 漢口至天門縣	漢口 購四千八百兩	第一一四號	本年屬黑省輪船經理處換二八四號照四年換五七六號照
晉德輪 萬順	二〇,〇〇〇 漢口至咸甯黃石礮	同前 購六千四百兩	第一一六號	本年屬黑省輪船經理處換二八四號照四年換五七六號照
甘河煤礦 局輪船經理處 江鳧	二〇,〇〇〇 松嫩兩江	黑龍江 購三萬二千兩	第一一六號	本年屬黑省輪船經理處換二八五號照四年換五七七號照
同前 江鷗	二〇,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一一七號	本年屬黑省輪船經理處換二八五號照四年換五七七號照
順昌輪 德泰	二四,〇〇〇 漢口至咸甯	漢口 購五千一百兩	第一一七號	五年屬森記輪局改駛航線換一二四九號照又換一四〇三號照
陳復新 昌號發	二五,八二〇 上海至漢口	上海 置七千兩	第一二二號	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三號照又換三三六號照五年換三三四號照又換一四三〇號照又屬日昇輪局換一四四號照售與陸軍第四師
尊記輪 尊慶	四〇,〇〇〇 漢口至宜昌	漢陽 資本九千兩	第一二三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三六號照又換一四三三號照又換一五三〇號照六年換一六六號照又換一六一號照又換一九六二號照

張記	梁金	陳煥保	利川輪	三新號	謙記號	粵漢路	同前	同前	臨海六	楊順威
號	利鴻	安廣順	福源	隆勝	龍平	鄂工	粵漢	粵漢	怡昌	泳發
新高	鴻	順	源	勝	平	一號	六號	六號	昌	發
二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三三,〇〇	二〇,七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七	二六,〇〇
上海至漢口	廣州至香港	馬廬洲至廣海寨	漢口至常德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湘潭	武昌漢口岳州	武昌漢口岳州長沙衡州	同前	臨海至海門	廣州至香港
上海	廣州	廣東	漢口	長沙	同前	兩	購一萬	同前	購九千	購四千元
估五千	購九千	購四千元	購五千	估八千	購七千	估一萬	一千兩	同前	購九千	五百六十元
第三〇號	第三七號	第三九號	第三五號	第二四號	第二〇號	第二六號	第二五號	第二〇號	第二六號	第二三號
五年屬泰昌公司改航線換一五三八號照六年又屬張珊記換一八八四號照又屬和記輪局換一九三七號照十二年又屬泰昌公司換三三五號照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五〇號照六年換一七〇六號照	四年改駛航線換四二〇號照六年換一八五六號照八年換二二六〇號照十一年屬貿易拖船局換三二二五六號照			五年增為三八噸六五換一三〇五號照九年換二六七六號照	五年增為三八噸六五換一三〇六號照		六年屬陳瑤階換一八九一號照

鄭培記	利公安	四六、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一萬四千元	第二四號	
黃瓊添	永星	三一、〇〇	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八百元	第二五號	
天泰號	同發	二六、〇〇	南京至清江	南京	購七千五百兩	第二六號	十四年屬顧文琦換三七三六號照又換三九三六號照
同泰輪局	翔鷗	三七、〇〇	漢口至咸甯蔡甸	漢口	購八千兩	第二五號	十一年減為二六噸七換三〇八八號照
江順輪船公司	江順	二〇、〇〇	漢口至黃州	同前		第三〇號	
同安新公司	同樂	三七、〇〇	漢口至鄂城	同前	購價七千兩	第三三號	八年屬紹記輪局換二三六九號照
同前	同福	三五、〇八	同前	同前	購價七千兩	第三三號	八年屬同濟輪局換二二七八號照
合計	七、三隻	二、二九六、四八					
連前二十噸至五十一噸船統計	三九、	六、六五四、九					

附記 是年飛鳳船減八噸二六嘉祥公司新順發船增二〇噸一九山后亭船減一六噸一四同慶船增噸九六（

均見宣統二年表）凌風船增四噸二五恆仁船增噸二一（均見宣統三年表）

中華民國四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號	冊照數	備考
通商裕號	得利	一,一七,〇〇噸	上海廣州	上海	購十萬元	第三九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八五四號照	
政記公司	明利	一,一四一,〇〇噸	烟台上海廣東	烟台	購十一萬兩	第二〇五號	六年九年銷照	
合計	二隻	二,三二八,〇〇噸						
連前千噸以上船統計	五隻	二,二一八,二三七噸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號	冊照數	備考
八閩公司	建昌(順昌)	八三六,〇〇噸	甯波至廈門上海	甯波	購六萬二千元	第三三號	五年屬順昌公司改名順昌改駛航線換三三號照六年換三三六號照十二年換三五號照	
蕃盛公司	蕃盛(鎮昌)	七九,〇〇噸	上海至瑞安	上海	購三萬五千兩	第三四號	六年屬鎮昌公司改名鎮昌改駛航線換一八四一號照又換一九六四號照	
陳碩臣	永固	五三六,〇〇噸	廣東至水東	廣東	購十萬元	第三九號		

振興公司	龍江	310,000噸	哈爾濱至吉林新城至大賚至黑河	哈爾濱	購俄洋三萬五千元	第三三三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二三號照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附記 是年僑輪第一船增二四四噸(見宣統二年第三項表)

連前五百噸至千噸船統計	三、三、三、四	噸					
合計	八隻	五、四、六、六、一噸					
周嚮宸	高州	五〇、〇〇噸	廣州至水東	廣東	購十二萬元	第一〇七號	
政記公司	宏利	七、二、三噸	烟台至青島九江	烟台	購五萬七千兩	第九六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三〇二號照十年換二八八八號照十三年換三六三七號照
中華汽船公司	華盛	七二、〇〇噸	長沙上海	長沙	購十萬兩	第六三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九〇號照
梁耀南	華安	七、七、〇〇噸	香港至梧州		購五萬元	第五五號	六年屬利和公司換一九〇〇號照
政記公司	生利	六三、五噸	烟台威海衛青島仁川大連營口秦皇島天津龍口	烟台	購十一萬元	第四九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三〇一號照換十年八九〇號照十三年換三六三八號照

李富信昌	梁業津永亨	公安行平樂	道生復盛	輪局	先登航先登	業公司	尤瑞芝吉利	黃安平生財	尤瑞芝瑞豐	湯健大光	林永濟廣美	黃怡和捷興
四九,〇〇	四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廣州至水東	同前	梧州至南甯	南昌至九江吉安饒州 景鎮樟樹	呼蘭至張家甸哈爾濱	廣東內河	三門島至澳頭埠	三門島至汕尾埠	廣東內河	三門島至汕尾埠	廣東內河	三門島至汕尾埠	廣州內河
廣東	同前	梧州	南昌	呼蘭縣	同前	廣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購二萬	五購四萬	七購一萬	兩估三萬	布購一萬	六購一萬	二購三萬	元購二萬	元購二萬	元購一萬	元購一萬	元購二萬	五購一萬
第三四號	第三五號	第三六號	第三〇號	第四九號	第四四號	第四七號	第四二號	第四四號	第四一號	第四二號	第四九號	第四三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六〇九號照六年換一九四八號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五七號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二四一號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二九號照又增加噸數換二二四三號照	七年九月翻沈			作廢		七年換二一〇四號照		作廢	

林潤曦飛英	陸淡全 王太和 福甯	梁明聯安	左瑞垣利民	駱寶昌永南	同前歐洲	洗遊賢亞洲	黃郭阮利遠	政司記長利	永川輪船公司定海	羅信朋海榮
二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二五	一三、〇〇	四二、〇〇
廣東內河	福州至三都沙埕興化	廣東內河	梧州至柳州	同前	同前	梧州至南甯	廣東內河	烟台至登州	寧波至海門寧海永嘉	馬臚州至廣海
廣東	福建	廣東	同前	同前	同前	梧州	廣東	烟台	寧波	同前
購六千八百元	購二萬四千元	購二萬五千元	購一萬六千元	購一萬五千元	同前	購一萬八千元	購二萬五千元	購九千元	購三萬元	購六萬元
第八三號	第八六號	第八二號	第七八號	第七七號	第七三號	第七〇號	第六四號	第六五號	第六二號	第五三號
作廢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三五六號照	五年屬阮良換一五六九號照六年屬梁明換一六八二號照	作廢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一二號照				六年九月作廢		

滕藉田三江	同前建西	雷槐三建東	利源咸泰	張大業西嶽	梁窓宸溢和	黃佐邦威海	陳運昌安濟	梁裕昌柳江	左瑞垣利國	麥宇財肇慶
三七四,〇〇	100,000	101,000	一三,三	107,000	一四,000	一八〇,000	一四,000	一三,000	一四,000	一四,000
扶餘至同江	同前	廣東至南甯	漢口至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梧州至南甯	梧州至柳州	香港至梧州
濱哈爾濱	同前	廣東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梧州	梧州	元
購四萬五千元	購一萬六千元	購二萬元	購一萬八千元	購九千五百元	購一萬六千元	購二萬五千元	購二萬元	購一萬六千元	購四萬元	購四萬元
第二七號	第一〇二號	第一〇二號	第一〇九二號	第一〇七四號	第一〇七二號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三五號	第一〇三三號	第一〇四一號	第一〇二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七八號照又換一四五號照八年換二三八〇號照						七年換二〇八六號照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五五號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二八號照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七三四號照

羣濟公司	三六、三	上海至海門	上海	購六萬	第二二二號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三九號照
松黑兩局	四〇〇、〇〇	哈爾濱伯力黑河漠河	哈爾濱	購美洋六萬元	第二二〇號	五年增為六二八噸換一三五五號照
合計	三六、三 七、三二〇、三五					
連前一百噸至五百噸船統計	二四、二六、〇三三、一〇					

附記 是年全安船增一八二噸和生船增三五噸(均見宣統三年表)復盛船增二二噸一二(見本表)瑞豐船廣美船利民船飛英船廢照共減八〇五噸(均見本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數	照數	備	考
利沙昇記公司	景昇	七〇、〇〇噸	鄞縣江北岸至鎮海大街	鄞縣	購二萬三千元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三號		
胡焯垣	飛鵬	七〇、〇〇	梧州至南寧	梧州	購一萬二千元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六號		
同前	飛鸞	八二、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三三七號	第三三七號		
保勝公司	保安	八〇、五	南昌至九江吉安饒州	南昌	成本三萬兩	第三三九號	第三三九號		

會禮三 利廣興	瑞慶 司瑞餘	陳榮興 漢	岑永康 飛鯨	譚忠玲 純一	陳齡商 安	發記 運新鴻	公進 司德同利	同前 保達	同前 保利	同前 保吉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廣州至欽州	宜昌至重慶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長沙至湘潭	長沙至常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重慶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同前	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二萬 元〇五百	估三萬 一千兩	購六千 元	購一萬 五千元	購二萬 八千元	購一萬 三千元	購七千 五百兩	成本九 千三百兩	成本九 千兩	成本九 千二百兩	成本九 千五百兩
第 五 七 號	第 五 三 號	第 四 〇 號	第 四 六 號	第 四 六 號	第 四 六 號	第 四 六 號	第 四 三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三 號	第 三 三 號
			七年屬李榮甫換二〇一二號照							

黃維光啓泰	譚清溪廣江	亞洲公司 濱江	商公 號記 燕甯	譚忠玲統一	陳東亞東	歐陽德同福	政司 記大 利	直隸內 河行輪 慈航	江榮業 振寧	松黑兩 江郵船 吉匯
貳、〇〇	貳、〇〇	貳、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貳、〇〇	六、〇〇	九、七〇	五、七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同前	廣東內河	濱江至扶餘富錦呼蘭 黑龍江省城	蕪湖至南京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烟台至登州	天津至新安鎮	廣東內河	松嫩兩江
同前	廣東	吉林 濱江 縣	上海	同前	同前	廣東	烟台	天津	廣東	哈爾濱
購四千元 九百元	購一萬元 三千元	購小洋 三萬元	估一萬 元	購三萬 二千元	購一萬 七千元	購一萬 五千三百 兩	購日金 三千元	購三千 六百兩	購四千 八百元	購三萬 五千元
第六四號	第六三號	第六六號	第六七號	第六六號	第六四號	第六五號	第六六號	第六六號	第六五號	第六五號
	五年屬余履之換一四六號照	五年屬濱江商號增為七〇噸換一六四 〇號照七年屬鑫麗號換二〇五八號照	六年屬泰昌小輪公司增為六四噸四四 換一七三六號照							七年屬吉林官輪事務所換二二七五號 照



周 貴	李 海	王 瀾	郭 輝	童 翹	姚 灼	陳 楚	陳 永	羅 榮	鄭 培	王 國
西 湖	一 航	波 東	輝 東	吉 景	生 啓	英 東	裕 端	顯 永	記 公	璇 恆
五,000	五,000	五,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七,000	五,000	六,000	六,000	五,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梧州至南京	廣州至香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梧州	廣東	同前
購六千元	購四千元	購一萬元	購五千元	購一萬元	購一萬元	購六千元	購一萬元	購一萬元	購一萬元	購二萬元
第九五號	第九二號	第八七號	第七三號	第八四號	第八五號	第七九號	第七一號	第七五號	第七二號	第七〇號
			六年增為七三噸換一九六〇號照		七年屬潘贊江改駛航線換二一八〇號照	六年屬關司聯換一八八七號照				

梁煥彝 華運	李紹泉 裕航	梁蔭祥 啓行	勳記 輪局 穎濱	梁榮耀 桂安	沈伯棟 大有	陳孔欽 寧江	吳朝 利廣興	陳崑記 平馬	沈遜賢 啓通	郭子香 九江
八五,〇〇	六九,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六,一〇	五三,〇〇	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六,〇〇	五三,〇〇	七七,〇〇	五〇,〇〇
長沙至益陽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長沙	廣東內河	梧州至南寧	由台山縣斗山墟至陽江城	廣州至欽州	同前	梧州至南甯	扶餘縣至同江
長沙	同前	廣東	漢口	廣東	梧州	同前	廣東	同前	梧州	濱哈爾濱
購一萬九千五百元	值九千五百元	購四千元	購八千元	購八千元	購一萬二千元	購一萬元	購二百萬元	購六千八百元	購一萬三千元	購一萬四千元
第二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四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二號	第一〇六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二號	第一〇八號
六年屬華昌煉鑛公司改駛航線換一七八七號照				六年屬梁榮耀減為四七噸換一九二八號照	六年屬梁煥彝換一九一四號照					

黃容晃長安	五、〇〇	廣東內河	廣東	購四千元	第一四七號	
趙日新有財	九四、〇〇	梧州至南甯	梧州	值六千元	第二四號	
黃遂初江華	九三、〇〇	廣東內河	廣東	購一萬元	第二九號	七年屬李有換二二二五號照
合計	五、 三、四三、〇六	隻 噸				
連前五十噸至一百噸船綜計	一〇八、	七、一八、二五				

附記是年陸豐船減噸三二(見宣統二年表)公濟船增二五噸南雄船增二三噸惟一船增四〇噸義行船增二六噸鄂飛船增三四噸寶航船增三五噸會寧船增三二噸復興船增二五噸南越船增三〇噸中漢船增四二噸連江船增二八噸逢源船增三二噸捷足船增三二噸張飛船增三八噸前漢船增三六噸韶英船增三二噸(均見宣統二年第五項表)湖山船增五〇噸南昌船增二六噸安行船增二五噸湖洲船增二八噸永行船增二二噸(均見宣統三年第五項表)伏濤船增七八噸(見宣統三年第六項表)永太船增三六噸天一船增三九噸新都益船增二六噸(均見民國二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	冊照	備考
錦源	廣生	二五噸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	購六千元	第三五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八六五號照

輪康 局濟 洛陽	公普 司濟 利涉	輪晉 局康 江熙	輪利 局濟 江清	輪廷 局記 瑞興	輪協 局記 永昌	輪同 局安 同安	輪漢 局利 瀛江	葉清池 升麻	同 前 漢強	公合 司記 漢長
三、二、四	二七、三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三、三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六、七〇	三四、〇〇	二五、三〇	三一、五〇
漢口至仙桃鎮	蕪湖江口江灘至對江 二壩	同前	九江至吉安	漢口至新隄	鎮江至揚州仙女廟	漢口至鄂城	漢口至仙桃鎮	廈門至白水營石碼	同前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	蕪湖	同前	南昌	漢口	鎮江	同前	漢口	廈門	同前	同前
購九千 六百兩	價五千 五百兩	同前	購一萬 兩	購七千 兩	購八千 兩	購五千 兩	購五千 二百兩	購六千 元	同前	購六千 兩
第 四二號	第 三三號	第 三六一號	第 三六〇號	第 三五九號	第 三五八號	第 三五五號	第 三三二號	第 三三一號	第 三三四號	第 三三三號
五年屬協記輪局減為三噸四換一四三號 照六年換一七〇號照七年換三三號照八年 屬合泰輪局改駛航線換三六號照	十三年屬浦口商埠署改駛航線換三五 四二號照			四年改駛航線換八五五號照又換九六 九號照	十年屬閩南輪局增為二噸七換二六〇六號 照又屬大興合記換二七七〇號照十一年屬通濟 輪渡局換三〇六七號照十三年屬永順輪局換三 五三九號照十四年換三九二五號照	七年屬漢倉輪局換二一六一號照八年 改駛航線換二四四九號照又換二五一 七號照十年換二九七四號照	十二年屬興源輪局增為三八噸八五換 三二九一號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六九號照十年換 二八五七號照十四年屬協利輪局減為 二八噸九五換三七四六號照	五年換一四二五號照又改駛航線換一 六二五號照六年換一八七二號照

吳義保 耀盛	鄭恆德 時通	同前 江東	同前 天東	譚忠玲 東京	王福記 福康	公湘 司江 大有	同前 粵漢 五號	同前 粵漢 四號	同前 粵漢 三號	粵漢鐵 路湘鄂 工程局 二號
三三,000	四四,000	三六,000	四一,000	三六,000	三三,000	二二,000	二二,000	二二,000	二二,000	揚子江 湘江一 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上海	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六千 五百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一萬 二千元	購六千 兩	購六千 五百兩	購六千 兩	購五千 元	購六千 元	購一萬 二千元
第 四 五 號	第 四 四 號	第 四 三 號	第 四 三 號	第 四 三 號	第 四 四 號	第 四 二 號	第 四 六 號	第 四 五 號	第 四 四 號	第 四 三 號
					五年 屬泰 豐輪 局改 駛航 線換 一六 二六 號照					

李興利南	同前永溢	彭連永益	郭和興江西	吳月樵福海	郭根鴻發	郭美濼順安	譚忠玲漢中	同前同發	歐伯同亨	譚漢衛旅
三,000同前	三,000同前	二,000同前	二,700同前	三,000廣東內河	三,000同前	三,000廣州至香港	三,000同前	四,700同前	四,000同前	三,000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九千五百元	購三千四百元	購三千六百元	購七千五百元	購四千五百兩	購四千八百五十元	購四千八百元	購一萬六千元	購一萬五千元	購四千九百九十元	購一萬五千元
第 四七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五號	第 四四號	第 四三號	第 四二號	第 四一號	第 四〇號	第 三九號	第 三八號	第 三七號
		六年換一六八八號照								

陳頌祥寶和	譚忠玲振中	陳根永興	蘇芥舟聯昇	鄧西士三桂	陳恩義江利	袁輝惟安	同前利源	陳利利廣	利享承德	李翼舟遠東
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五 百元	購九 百元	購九 千元	同前	購六 千元	購七 百元	購六 千元	購一 千元	購六 百元	購四 千元	購一 萬元
第 四七號	第 四七號	第 四七號	第 四七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六號	第 四六號

陳茂昆 安發	耀華 局江龍	三益 司湘漢	利時和 三興	梁清 順利	黃中 鉅興	陳琛 逢安	陳紹富 肇富	陳福初 海發	陳樹新 行安	黃仁甫 大安
二五,000	二〇,〇〇〇	二六,000	三七,000	二四,000	三六,000	三六,000	四〇,000	三六,000	四〇,000	四〇,000
廣州至澳門	漢口至新隄	長沙至衡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三門島至澳頭埠
廣東	漢口	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元 五百元	購五千兩	購六千元	購一萬元	購七千元	購四千元 八百兩	購一萬元 二千元	購一萬元	購八千元	購六千元 八百元	購六千元 七百元
第三五六號	第三五六號	第三二號	第三〇四號	第四九號	第四四號	第四八號	第四七號	第四六號	第四五號	第四六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一三號照五年屬 普衆輪局換一四八四號照又屬榮昌輪 局換一六一九號照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五四〇號照	十一年屬陳啓榮換三一三八號照		五年屬李星棠換一二七七號照					



余明利 吉祥	曾禮三 榮海	同前 利東	鄧西士 碧江	利源來 明興	利源興 建興	黃劉麥 安豐	長湘號 保利	陳茂昆 長奇	郭賜生 永利 昌	利民興 民發
四二,000	二五,000	二六,000	三三,000	三七,000	四二,000	三三,000	三三,000	三七,000	三〇,000	四一,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長沙至九都	廣州至澳門	廣州至香港	廣東內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購九千	元購八百元	元購八百元	元購三千	元購二千元	元購三千元	元購四千	八百兩	五百兩	四百元	元購一萬六百元
第 五二號	第 五二號	第 五二號	第 五二號	第 五二號	第 五二號	第 五〇號	第 五四號	第 五七號	第 五六號	第 五七號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九七號照		

勝業堂 雄昌	李泰 同廣	張黎安 裕發	同前 順大	合利貞 裕大	楊石泉 洪江	吳天培 福州	雷家 同昌	曾永泰 廣興	李燦 逢興	鄭成合 同益
三七,〇〇	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同前	沙市至宜昌漢口	長沙至常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同前	沙市	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購八千	元購五千	元購六千	元購一萬	元購一萬	元購六千	元購六千	元購四千	元購一萬	元購七千	元購四千
第 五九號	第 五八號	第 五三號	第 五二號	第 五一號	第 五三號	第 五〇號	第 五八號	第 五七號	第 五六號	第 五五號

源商	江公	蕭谷	同輪	直隸內 河行輪 董事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祥鴻	合司
記源泰	順江順	曾大通	安同安	伏波	安瀾	靜瀾	河利	河達	鴻祥鴻	漢長
二〇、三鎮江至仙女廟	三〇、〇漢口至仙桃鎮	三三、〇長沙至湘潭	二二、〇漢口至長江埠仙桃鎮	三五、〇天津至新安鎮	二七、九七同前	二七、九同前	三〇、〇八同前	三〇、〇九同前	二二、〇九江至武穴	三一、五漢口至黃石港
上海	漢口	長沙	漢口	天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九江	漢口
兩估七千	兩價五千	兩購六千	兩購五千	購八千 購四百兩	購九千 購九百六十兩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五千	購六千
第六〇三號	第六五號	第六六號	第六三號	第六二五號	第六元號	第六三〇號	第六三號	第六三號	第六三七號	第六八號
本年屬振興公司改駛航線換一〇八〇號照五年 又屬漢記商號換一五二〇號照六年換一八〇五 號照又屬正大輪局換一八三三號照又換一九五 三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〇八九號照七年屬 漢倉輪局換二一六一號照八年換二四 四九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〇三九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〇三八號照		

陳啓雄 馳電	鄭子明 谷都	張受芝 聯華	陳楚國 後漢	張受芝 聯捷	何達朝 源利	劉國忠 萬里	陳宏宏 宏利	衛昌 瑞泰	長記 甯濤	錦源 廣生
二,〇〇同前	二六,〇同前	二四,〇同前	二六,〇同前	三三,〇同前	二六,〇同前	三三,〇同前	四三,〇廣東內河	三〇,〇蕪湖至九江	二,〇〇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景德鎮	二六,〇漢口至仙桃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上海	九江	同前
同前	購六千五百元	購九千元	購一萬三千元	購九千元	購一萬元	購八千五百元	購一萬一千元	估八千兩	購五千兩	購六千兩
第六三號	第六一號	第六六號	第六七號	第六五號	第六五號	第六三號	第六二號	第六五號	第六四號	第六三號
									五年增為三噸換一四二號照十年增為二五噸換三七七號照又改駛航線換三三號照 照十一年換三一四九號照	本年屬揚紹英改駛航綫換一一四〇號照 五年換一八三六號照

林鴻永兆	余怡和海康	余清和遠發	呂昭吉安	鄭初明時發	黃務冠輿	李子騏福源	陳興西亞	林兆新山	李子騏福漢	楊福田德兆
四二,000	四〇,000	二五,000	三〇,000	三三,000	三三,000	二五,000	二六,000	三三,000	二〇,000	二六,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前	同前
元購八千	元購一萬二千元	元購五百六千元	元購六千元	元購五千元	同前	元購六千元	元購八百六千元	元購三千元	元購六千元	元購八百六千元
第六九號	第六八號	第六七號	第六六號	第六五號	第六七號	第六〇號	第六九號	第六八號	第六七號	第六五號

陳廣廣航	譚清源天津	謝元昌濟川	郭祿利豐	黃興記振東	徐合益全安	陳寶山中和	廖桂樵惠昌	何黎聯昌	梁森寶仙	何仲良連安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六、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六千五百元	購四千五百元	購四千元八百元	購六千元五百元	購五千三百元	購六千元五百元	購三千二百元	購九千元	購三千元	購八千元五百元	購六千元五百元
第七五號	第七三號	第七二號	第七八號	第六八號	第六六號	第六五號	第六四號	第六三號	第六一號	第六〇號

余壽兆 海一	嚴幹卿 安安	何星利 西	黎安江 甯	萬層利 振益	歐金寶 山	航泰 局泰航泰	輪亨 局達亨通	陳麗生 廣明	布紗絲麻 官局楚興 公司楚威	盧和昌 州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七	二六、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仙桃鎮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廣州至香港	武昌至宜昌武穴仙桃鎮	同前
購一萬 三千元	購一萬 元	購六千 五百元	購八千 元	購六千 元	購一千 一百五十元	購六千 五百兩	購四千 兩	購四千 八百元	購一萬 兩	購六千 七百五十元
第 六二號	第 六〇號	第 七三號	第 七三號	第 七二號	第 六六號	第 六三號	第 六二號	第 七〇號	第 七元號	第 七六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五八號照	

胡煥堂 澄安	利恆 司海英	方舟 司龍濟	同前 德裕	林厚許 德利	李焯臣 寶生	何復貴 遠	譚忠玲 雪梨	何建利 東亞	蘇仁信 泰西	李倫 寶大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七,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三千 八百元	購六千 四百元	購三千 五百元	同前	購一萬 二千元	購五千 元	購六千 元	購一萬 三千元	購一萬 二千元	購一萬 六千元	同前
第 八三號	第 八〇一號	第 七九號	第 七四號	第 七三號	第 七一號	第 七〇號	第 六六號	第 六七號	第 六四號	第 六三號
	五年屬陳寶山換一四二一號照	五年屬高順換一六一三號照	六年屬王良材換一八一九號照			五年屬李耀南換一五八五號照				五年屬梁誠順換一四二二號照



黃廷和	慶記輪船局	周容輝	梁金生利	李宜興	容階盛	曾紀耀	林照雄利	方舟福安	利濤輪船局	鄭恆德
海容	鴻寶	金溪	金生利	宜興	崇山	有德	雄利	福安	太古	時廣
三、〇〇	三、七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廣東內河	漢口至鄂城	同前	廣州至香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九江至南昌饒州	同前
廣東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九江	同前
購九千五百元	估六千五百兩	購七千元	購六千八百元	購六千五百元	購六千八百元	購六千九百元	購六千八百元	購六千八百元	購五千五百元	購一萬三千元
第八五七號	第八四號	第八四七號	第八四六號	第八四五號	第八四三號	第八四三號	第八四一號	第八三六號	第八二六號	第八二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二一一號照六年屬漢記輪船局換一七四三號照									

梁華裕興	孔吉祥源安	何蘊階雄圖	何閔榮華	湯黃利永發	玉成輪船局快順	黎榮萬生	梁開元海有	譚祥先廣昌	黃忠芝馬寶	李厚廣州
三〇,〇〇同前	二六,〇〇同前	二九,〇〇同前	二二,〇〇同前	三五,〇〇廣東內河	三七,〇〇漢口至仙桃鎮	三五,〇〇同前	三〇,〇〇同前	四〇,〇〇同前	二六,〇〇同前	二九,〇〇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購五千	兩購五千	購一萬元	元購三千	購九千五百元	購七千三百兩	元購九千	元購六千	購一萬四千元	元購五千	元購八千
第八〇號	第八三號	第八〇號	第八九號	第八七號	第八六號	第八七號	第八七號	第八三號	第八二號	第八五號
							五年屬陳金釗換一四一九號照		六年屬黎氏換一六九九號照	

楊階飛航	蘇耀邦順來	周開祥逢昌	永聯堂匯安	盧兆生汾州	同前華新	同前漢新	亨記亨通	陳復鄞奉昌號	區雄飛	吳安義漢江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同前	同前	沙市至宜昌及監利	甯波甬江外濠河至奉化西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同前	同前	沙市	上海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四千元 五百元	購六千元 元	購四千元 六百元	購九千元 元	購一萬元 二千元	購一萬元 一千元	購一萬元 元	估八千 兩	購一萬元 三千元	購四千元 二百元
第九五四號	第九五三號	第九五一號	第九四九號	第九三三號	第九二二號	第九一〇號	第九九號	第八六號	第九二號	第八一號
								六年屬鄞奉恆記公司換一八六三號照 十年換二九二二號照		七年屬譚廉福換二一一〇號照

何成裕安	任和寶富	梁炳號有和	何福榮遠	航泰局航泰	陳安邦亞興	呂賢廣榮	呂田福新	吳大利昌	呂祺廣勤	袁錦廣安
三,000	二六,000	二四,000	二七,000	四二,000	三三,000	三三,000	二六,000	三三,000	三五,000	四一,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購三千	八百元購六千	十元五百八購二千	八百元購三千	五百兩購六千	元購五千	元購六千	元購五千	元購四千	兩〇六十購三千	元購六千
第九四號	第九〇號	第九六號	第九六號	第九六號	第九二號	第九一號	第九〇號	第九五號	第九五七號	第九五號
				六年屬和濟輪局換一七六四號照						

周篤生	梁葉殷	鍾興	裕沙輪 公司飛龍	同慶 局漢南	郭根 廣明	劉長 東利	梁金 利圖	洪永 福宏福	彭根 寶德	黃興 華九江
濟漢	信興	大良	飛龍	漢南	廣明	東利	利圖	宏福	寶德	九江
三〇、六	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
漢口至仙桃鎮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岳州	漢口至仙桃鎮	同前	同前	廣州至香港	同前	同前	同前
漢口	同前	廣東	漢口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六千	購四千元	購一千元	購五千	購五千	購四千元	購一萬元	購一萬元	購六千元	購一萬元	購九千元
第一〇二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八號	第一〇七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九號	第一〇一號	第九六號	第九二號
五年屬郭榮軒換一三二二號照又換一六二一號照										

濟川輪渡公司	任和寶書	陳航興航泰	劉富仁惠龍	吳瑞海昌	馮國材新發	葉賢輝元貞	康濟輪局洛陽	陳潤記仁安	陳添安興	吳子美耀主
公安										
三、〇二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武昌至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仙桃鎮	同前	同前	廣州至香港
武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漢口	同前	同前	廣東
租每月 二百二十 十申	購六千 五百元	購七千 五百元	購五千 元	購七千 二百兩	購四千 八百元	購二千 元	購九千 兩	同前	購六千 五百元	購六千 元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五二號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四三號	第一〇四二號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三六號	第一〇三三號	第一〇三號
五年屬利川輪局改駛航線換一四一四號照六年屬環益輪局換一八九三號照		五年換一八九九號照	五年更名惠益換一六一一號照				五年屬協記輪局換一四二號照六年又屬康濟輪局減為三噸〇六換一七〇號照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一四四號照			

杭啓德 慶新華	袁添東 安	興隆 司(利 亨)廣發	有利行 興利	葉賢輝 福貞	葉貞記 葉貞	利恆南 德安	張柳泉 江太	魯東瀛 東瀛	陳昌記 龍平	譚大德 全益
二元、一長沙至漢口	三元、〇〇廣東內河	三元、〇〇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二元、一〇漢口至常德	二元、〇〇同前	二元、〇〇同前	二元、〇〇同前	三元、〇〇同前	三元、〇〇同前	二元、〇〇同前	二元、〇〇廣東內河
長沙	廣東	九江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兩值九千	購六千五百元	購六千兩	購三千六百兩	購三千五百元	購六千元	購五百元	購九千六百元	購六千五百元	購六千元	購六千五百元
第一〇九五號	第二一〇三號	第一〇六六號	第一〇七七號	第一〇五五號	第一〇六九號	第一〇六八號	第一〇六七號	第一〇六二號	第一〇六一號	第一〇五五號
六年屬楊宗熾改駛航線換一八〇六號 照八年屬美記號換二二三三五號照		七年屬開源號改駛航線換一六五七號照又換二 一三三號照八年屬勤記號減爲三一噸八一換二 四三三號照十年屬利濟公司改名利亨換二九八 四號照	五年改駛航線換一三四五號照又換一 三三七號照七年換二一九六號照八年 換二四二七號照							

鹽垣 濟南製	劉德 德行	陳家濟 隆州	利濤小 輪局 利通	王良材 德裕	柯綽乾 德利	王良材 永捷	蜀江 元濟	修益行 大益	李成 逢泰	羅玉堂 昌合興
濟南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海州至灌河口	同前	廣東內河	九江至南昌饒州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重慶至嘉定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灌雲	同前	廣東	九江	同前	同前	廣東	重慶	同前	同前	廣東
估一萬 六千兩	購六千 五百元	購六千 二百元	購五千 元	購一萬 二千元	購一萬 元	購一萬 二千兩	估一萬 六千元	購一萬 八百元	購六千 八百元	購二萬 元
第二三七號	第二三三號	第二三三號	第二二九號	第二二三號	第二二三號	第二二二號	第二二〇號	第二二〇六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〇四號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九七五號照七年換二〇八二號照	六年換一八一九號照					六年換一七〇三號照	



蕭欽吾 華通	義記 (有) 湘源	陳劉楊 聯德	梁星橋 同益	惠局 天平	袁興堂 (源) 捷安	雷譚馮 永大	郭郎輝 順合	陳仲屏 永利	任和 寶廣	陳良義 東河
110,000	120,000	120,000	300,000	47,700	45,000	43,000	24,000	21,000	30,000	35,000
長沙至南縣	長沙至湘潭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常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同前	長沙	同前	廣東	漢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
購四千元 五百兩	購七千元 兩	值一千元 七百二十元	值四千元	購一萬一千兩	購一萬元 四千元	值一萬元 六千元	同前	值二百元 五百元	值六百元 八百元	值一萬元
第二六號	第二三號	第二九號	第二四號	第二四號	第二四號	第二四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三號
	八年屬富有記換二四三〇號照	六年屬陳黃換一九二三號照			七年屬胡西亭換二二二四號照					

洪興象寶	泰豐局利涉	漢松保瑞	同泰起鳳	同前源潤	振興商輪公司振隆	濟川輪渡公司永泰	鄭子貴廣通	閔馨局閱馨	合記局黃州	利益局利濟
二四、〇〇	二七、六〇	二五、〇三	三、一二	二六、三三	三〇、八二	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三	二〇、七五
廣東內河	南京至蕪湖	漢口至鄂城	漢口至長沙	同前	杭州城外南星橋至桐廬	武昌至漢口	廣州至香港	上海至平湖	漢口至常德	漢口至峯口
廣東	南京	同前	漢口	同前	杭州	武昌	廣東	上海	長沙	漢口
購四千元 六百元	購五千元 三百兩	租每月四百五十元	購一萬八千兩	購七千兩	購八千兩	值五千元	值八千元 五百元	估六千兩	購五千兩	租每月二百四十串
第二九三號	第二九號	第一八五號	第二八三號	第二八號	第二六號	第二六號	第二五號	第二七號	第二五號	第二四號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一號照十三年 屬新昌輪局換三六二一號照十四年換 三九七三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三九號照又換二 四九九號照九年換二七三三號照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九九三號照

邱次坤 瀧江	四、〇〇同前	同前	購五千元	第二九七號
陳禮圖 順富	三、〇〇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元	第一〇一號
李子騏 福興	三、〇〇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元	第二〇三號
盧潘榮 榮海	二五、〇〇同前	同前	購二千元	第三七號
梁瑞中 中和	二五、〇〇同前	同前	購三百元	第二八號
何同志 江昌	二、〇〇同前	同前	購六百元	第三九號
李文廣 運	二、〇〇同前	同前	購五百元	第三〇號
陳安宏 安	三、〇〇同前	同前	購四百元	第三三號
彭根發 興	四、〇〇同前	同前	購九千元	第三三號
陳禧鴻 順	三、〇〇同前	同前	購三百元	第三三號
合計 三、〇〇 雙 八、二五、〇、七 噸				
噸前二十 至五十 噸船 統計	四八三 一四、九〇五、五 一			

附記

是年大豐船減噸三九新江利船增噸八九奇興船增七噸（均見宣統二年表）良興船增一七噸利益船增

一五噸捷進船增二〇噸浙江船增二〇噸敦和船增噸二七同華船增一八噸兆安船增二八噸元亨船增二

二噸（均見宣統三年表）泰安船增三四噸六〇德順船增一三噸香山船增二九噸永富船增二七噸時華船

增二六噸寶星船增二三噸寶來船增二一噸寶榮船增一四噸寶發船增二三噸電行船增二九噸賽星船增

一七噸寶合船增二三噸江榮船增二二噸公泰船增二三噸榮遠船增二四噸利貞船增二三噸龍濟船增一

三噸海雄船增二〇噸佛山船增二二噸江安船增二四噸全和船增一六噸靖濤船增一二噸威利船增二七

噸太船增二二噸寶興船增二四噸江澳船增二八噸常山船增二七噸財發船增二〇噸江和船增二一噸康

甯船增三一噸華昌船增二三噸江兆船增二〇噸利香船增二四噸寶仙船增二二噸公安船增二〇噸江順

船增二六噸同利船增二二噸雲溪船增二二噸泰益船增一九噸雄永船增一九噸歧江船增一九噸永康船

增一六噸廣益船增一八噸流星船增一八噸啓雄船增一八噸同豐船增一一噸東平船增一四噸逢順船增

一二噸江昌船增一六噸廣東船增一八噸聯德船增一五噸雄發船增一四噸全英船增一四噸（均見宣統

三年第六項表）月泰船增噸四九福和船減一噸六一保慶船增噸〇五（均見民國二年表）時行船增三四

噸寶雞船增二五噸全發船增一五噸陝西船增一六噸有明船增一八噸海華船增二四噸寬興船增一三噸

杭州船增二一噸協興船增二二噸連興船增一八噸慎心船增二九噸利漢船增二二噸鎮平船增二四噸善

州船增一六噸行安船增二五噸雄生船增一五噸聯興船增二六噸三興船增二三噸行發船增一四噸聯商

船增二五噸安濟船增一五噸泰山船增二七噸沙灣船增一六噸亞細亞船增二六噸歐羅巴船增二五噸龍

門船增一九噸致富船增二〇噸蓮塘船增一四噸宜昌船增一六噸陳村船增二〇噸成安船增二三噸寶源

船增一六噸華漢船增二一噸敏足船增一五噸慎忠船增二六噸漢昌船增一四噸肇漢船增二四噸漢興船

增二三噸啓有船增一二噸協漢船增一九噸進步船增一七噸源興船增二四噸雲南船增一七噸英發船增  
 一三噸(均見民國二年第六項表) 楚靖船增噸三八溢興船增二七噸進化船增一六噸海興船增二二噸  
 東江船增八噸(以上均見民國三年表)

粵民國五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政記公司	新利	一、二六〇噸	烟台上海廣東	烟台	購日金十八萬	第三〇三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三五三號照六年換一七〇八號照十四年換三七四〇號照
通裕號	萬利	一、〇八二噸	上海漢口天津廣東	上海	購十四萬兩	第一四六號	
中華汽船公司	華泰	一、一〇〇噸	長沙上海	長沙	購十萬兩	第一四八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六三九號照七年五月沈沒
合計	三隻	三、三六〇噸					
連前千噸以上	六〇隻	一、四、五、二、三、七噸					
船綜計							

附記 是年招商局安平新裕兩輪沈沒共減三四八六噸(見宣統二年表)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鹿玉軒	北平	五三六噸	烟台至上海	烟台	購四萬	元	第二四七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一八號照十三年一月沉沒
羅榮顯	昇昌	八七〇	香港至梧州		購十萬	元	第二四四號	六年屬黃樟山改駛航線換一九二二號照
西江航業公司	廣英	六七〇	同前		購八萬	元	第三五號	
政記公司	公利	五六六	烟台至龍口	烟台	購日金	十萬〇五千元	第三五號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九二號照
松江郵船局	慶瀾	六二〇	哈爾濱至伯力黑河漢河烏蘇里江		購羌洋	六萬元	第三五號	
西江航業公司	廣雄	六三〇	香港至梧州	梧州	購八萬	元	第一四一號	
交通輪船公司	直江津丸	七三九	大連威海芝罘仁川元山清津海參崴	芝罘	月租日金六千八百元		第一〇八號	六年五月銷照
寶華商輪局	寶華	五五〇	鄞縣至宜昌	上海	購五萬	兩	第六六號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九五七號照十一年換三二〇四號照十三年換三三六號照
合計	八隻	五,三六〇噸						

第三章 航務

運前五百噸至千噸	隻	噸				
船綜計	四〇、	二七、四六、四八				

附記 是年慶瀾船增二二八噸(見民國四年表)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郭子香	芝陽	三六、〇噸	扶餘至同江		購俄洋一萬四千元	第三三六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五一號照
三北輪埠公司	慈北	二二〇、〇	甯波至龍山	上海	購二萬元	第三四二號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九六八號照十年換三二〇九號照又換三二五四號照
羅榮顯	永昌	一四、〇〇	梧州至南甯		購一萬八千元	第二四四號	冊載銷照
平安輪船局	平陽	三三、六三	鄞縣至海門永嘉興化泉州上海		購十萬元	第二六六號	
錢桐香	通原	一〇七、〇五	扶餘至同江		購俄幣五千盧布	第三七二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一二號照
和陸堂	河西	二三、〇〇	廣東內河		購六千八百元	第三七三號	
通崇海商輪公司	瑞安	三〇五、〇〇	上海至鎮江	上海	置六萬元	第三〇〇號	

黃子山順成	合利亨輪船公司	遲尊三國興	川路輪船公司	金叔屏上海	同前岳陽	新甯海新甯公司	甯清甯清公司	王德芝華泰	鹿玉軒北安	粵漢鐵路鄂十號
四九八,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廣東內河	漢口至沙市	吉林至同江	宜昌至重慶	海參崴至新加坡	同前	甯波至象山	鄞縣至甯海薛巖	扶餘至同江	鄞縣至海門	揚子江湘江一帶
廣東	沙市	哈爾濱	重慶	上海	同前	甯波	甯波溫嶺	哈爾濱	鄞縣	
購八萬元	購一萬九千元	購俄洋一百五十元	購十二萬兩	購三萬五千元	購一萬元	購二萬四千元	購二萬五千元	購俄幣一萬四千二百元	購三萬五千元	購二萬三千七百兩
第二五四號	第二零六號	第二三八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五號	第三五六號	第三三七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三三九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三〇七號
	六年九月銷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七二號照		七年九月銷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七二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二八〇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二八五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六八號照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八六七號照冊載給照作廢	



愛安輪局	愛安	一〇三、六	漢口至長沙	購一萬兩	第五三三號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二四號照十年換二八二四號照
尤瑞芝瑞億	二九、〇〇	寶安縣三門島至海半縣汕尾埠	廣東	購三萬五千元	第一五六號	
黃遂初江鴻	一五、〇〇	廣東四河	同前	購三萬元	第一五〇號	
彭明齋定安	三四、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七萬元	第一五二號	
合計	三、三、 三、三五、 三七	噸				
連前百噸至五百噸船綜計	三六、 三、 二七、 四七	隻				

附記 是年廣泰船增一九六噸廣威船增二二九噸(均見宣統二年表)昇平船增二噸(見宣統三年表)厘近船增一九五噸西富船增一八噸(均見民國二年表)永昌船銷照減一一四噸(見本表)

(四)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粵漢鐵路鄂漢工程局	八號	六、三	揚子江湘江一帶	購一萬四千元	第二三六號	
何寶森臨桂	六三、〇〇	噸	梧州至南甯	購一萬三千元	第二三三號	
營業者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致

第三章 航務

漢穴輪 船局	武穴	九、三	同前	同前	兩估一萬	第一四六號	十四年減為九九噸〇二改駛航線換三九一四號照
李興發	同興	九一、〇〇	漢口至新隄	漢口	購二千五百兩	第二三三號	六年屬同興輪局換一六五九號照
見義魁 記小輪 船局	長福	九、〇〇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值二萬兩	第三六六號	
陳崑記	平南	七、〇〇	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八百元	第三三八號	
梁元章	近河	六、〇〇	梧州至南甯	廣西	值六千七百六十元	第三三七號	
三北輪 埠公司	鎮北	九〇、〇八	甯波至龍山	上海	價五萬兩	第二三九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八四號照
顏福籌	星洲	七、〇〇	同前	同前	值六千五百元	第二三九號	
利保航	聯寶	六、〇〇	同前	同前	值二萬三千元	第二三五號	七年屬朱坤換二一七九號照
劉春藩	江富	九六、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一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三三號	
黃權德	保昌 德	五、〇〇	廣東內河	廣東	購一萬五千元	第二六一號	
同前	粵漢 九號	六、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二六七號	

三北輪 埠公司 姚北	左東成 柳靖	胡焯垣 西甯	梁 彙 強亞	潘 日 有生	楊信明 華京	楊紹英 廣生	梁彙南 光亞	陳 海 四海 (大世 界)	梁 金 利圖 圖	陳崑記 平西
九七、三甯波至龍山	五、〇〇廣東內河	七三、〇〇梧州至南甯	七、〇〇同前	七〇、〇〇同前	八七、〇〇同前	五、〇〇長沙至常德	七四、〇〇杭州至南甯	六、〇〇廣東內河	七四、〇〇廣州至香港	八〇、〇〇梧州至南甯
上海購一萬 元	廣東值六千 六百元	廣西購六千 六百元	同前購六千 七百元	同前購六千 八百五十元	同前值六千 八百元	兩值六千	廣西購六千 八百元	廣東同前	同前購二萬 九千元	廣西購六千 七百七十元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六號	第一四九號	第一四三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四三號	第一五四號	第一五一號	第一五三號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七二四號照又換一八九七號照十一年換三〇四六號照	六年屬羅寶換一七五二號照					六年增為五七噸四九分改駛航線換一九六九號照		七年改名大世界換二一八四號照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麥濟明	英馬(京美)	四,000	同前	同前	購七千五百元	第一五四號	七年屬楊信明改名美京換二二三七號照
杭漢章	邕洲	九,000	同前	同前	購六千八百元	第一五五號	
蘇棟稜	志大	九,000	同前		購六千五百元	第一六二五號	
歐逸泉	松江	九,000	同前		購一萬一千五百元	第一六四號	
林麗階	長興	七,000	同前		購九千五百元	第一六一號	
胡卓垣	西榮	六,000	同前		購六千六百五十元	第一六五號	
合計	三〇隻	二,三三,一八噸					
船噸	運前五十噸至百噸	三六、					
船噸	綜合計	九,二二〇、四三					

附記 是年廣南船增二六噸(見宣統二年表)德明船增三九噸(見宣三年表)廣平船增三六噸廣甯船增五噸(均見民國二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陳致財 馳名	陳根行 江	馮晉瑞 利	甘福隆 利發	嘉記 輪局沙陽	鄭子貴 安廣運	郭滿廣 遠	大司達 通生	吉局記 吉(湘)	漢冶萍 煤鐵廠 萍亨	泰豐 輪局保和
三,000 同前	三,000 同前	三,000 同前	二五,000 廣東內河	二元、五 漢口至新隄	四,000 同前	三三,000 廣州至香港	四,000 上海至揚州	二四,000 九江至吉安	二五,000 漢口至長沙株洲	二五,000 蕪湖至廬州
值六千 五百元	值六千 八百元	購六千 五百元	值六千 五百元	兩值六千	元購一萬	購六千 五百元	上海 元估一萬	九江 兩估九千	購一萬九 千五百四 錢十五兩五	兩值一萬
第三六七號	第三六六號	第三六四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〇號	第二六五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一號	第二五五號	第二四六號	第二四二號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一三號照			六年七月銷照	本年屬湖南銀行改名湘吉改駛航線換一五一四號照		

陳聯安 天然	李合意 耀東	黎穎南 振威	黃志利 洲	漢記 局漢雲	黃植槐 粵發	鍾汝薰 禮興	胡祝山 大信	箴局 記鴻順	長益號 永豐	陳寶山 惟興
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三、五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武穴	廣州至香港	海豐汕尾至謝道山墟	廣州至香港	漢口至仙桃鎮	長沙至九都	同前
購八百元	同前	購五百元	購七百元	購五百元	值五百元	值八百元	購六千元	購五千元	購五千元	值五百元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七號	第三三一號	第三二〇號	第三一九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三二〇號	第三二六號	第三二六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四〇五號照又屬榮焜換 記輪局換一四一五號照又屬榮焜換 一五四〇號照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八七五號照		

輪合局記	輪利局小	船利公司	輪錦局記	輪富局記	張珊記	輪祥鴻小	輪泰局豐	輪亞局新	陳禮圖	黃福瓊山
江漢	利進	利駿	錦福	瑞泰	新陞	祥鴻	康新順	安新吉	航富	瓊山
三、六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二	三、四	二、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漢口至仙桃鎮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重慶至萬縣	漢口至長沙	漢口至仙桃鎮	九江至漢口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鎮江至漢口	九江至吉安	同前	同前
	九江	重慶			上海		南京	南昌		
兩值五千	同前	兩值一萬	兩購七千	五百兩	兩估七千	兩值五千	五百兩	兩估一萬	元購五千	元購六千
第一三九號	第二三七號	第三五號	第三三號	第三七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四六號	第一四三號	第一三六號	第一三四號	第一三三號
七年屬泰安輪船局改駛航線換二六六七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四一一號照六年換一九五六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六二三號照六年換一六六一號照又換一七〇號照一七九號照一八四號照一八七號照一八八號照一八九號照一九八號照			本年屬陳復昌號改駛航線換一四八〇號照又屬甬川商輪公司換一五四五號照	本年減為三六噸換一五七〇號照七年改駛航線換二〇七三號照		

和濟輪局	大漢	三、五	漢口至新隄	購九千元	第一四〇號	八年屬漢冶倉輪局改駛航線換二二三一八號照十二年屬徐瑞安換三一二五號照又換三四二三號照
陳文頌	西河	三、〇	廣東內河	值九千元	第一四八號	
興源小輪局	雲江	二、九	同前	購五千二百兩	第一四七號	
臨海六埠拖輪有限公司	昇昌	三、五	臨海至海門	值六千九百兩	第一四二號	
天漢輪船公司	尊福	三、八	漢口至天門	購五千兩	第一四六號	六年屬尊記輪船局改駛航線換一八四三號照
林嘉祥	順川	三、〇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泉州金門	值一萬二千元	第一四九號	
同前	順發	三、九	同前	同前	第一四〇號	九年減為三一噸〇八換二五七八號照
利濟良	貴州	四、〇	梧州至南甯	購五千五百元	第一四八號	六年屬利貞堂換一七九八號照
馮棣芝	天喙	五、〇	廣州至香港	購一萬六千元	第一四六號	
高合和	全英	三、〇	廣東內河	值四千元	第一四六號	五年屬余壽山換一五六六號照
林翊東	東遠	三、〇	同前	值九千元	第一四七號	



傅德明 雄永	梁廷輝 公安	黎澤東 東平	羅玉堂 昌發新	同利 局快安	裕繁鐵 鑛公司裕繁	湖南 行湘吉	佑淵輪 船公司寰泰	江蘇省 立水產 學校淞航	梁林東 東圃	陳廣 (大廣東) 廣海
三四,000 同前	三九,000 同前	三三,000 廣東內河	三三,000 廣州至香港	四七,四三 漢口至仙桃鎮	三三,000 蕪湖至荻港	二四,000 長沙至武昌漢口及本省各埠	三三,五五 漢口至仙桃鎮	三三,000 江蘇浙江沿海	二六,000 同前	三三,000 同前
五值四 百元千	三值一 千元萬	十值一 百三十四兩	五購六 百元千	二值一 千兩萬	元估一 萬	二估一 千九百二十元萬	兩購七 千	二造一 百元萬	一值一 千元萬	五值六 百元千
第一五〇號	第一四九號	第一四八號	第一四三號	第一三五號	第一三二號	第一五四號	第一五二號	第一四八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八七六號照又換九五一號照八年屬同義輪局換二二二號照九年換二五六八號照			七年改名大廣東換二一八一號照

陳昌記	黎湘泉	陳鶴籌	周濂三	何衆勝	任元	何實五	李耀南	梁就成	李成福	李倫
龍安	振英	瑞發	兩廣	東海	河源	盧江	啓漢	北海	廣東	寶連
三六,000	四二,000	二七,000	四六,000	三三,000	二五,000	三〇,000	二〇,000	四七,000	二七,000	三四,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一萬 二千元	購一萬 六千元	購一萬 四千元	購一萬 八千元	購五千 五百元	購八千 元	購一萬 二千五百元	購六千 元	購六千 八百元	購六千 五百兩	值九千 元
第一五七號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四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五六號	第一五七號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五一號	第一五九號	第一五二號
		六年屬何元換一七五三號照								

黃麗初 天順	陳杰棟 鴻	陳航興 (福) 聯泰 (天)	郭美禮 和利益	陳琳 智安	劉發 廣儉	吳允輝 允發	張黎安 莞太	陳昌記 龍順	何福安 永漢	何松錦 永西
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香港至廣州	同前	廣東內河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州至香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二萬元	購四百元	購七百元	購六百元	購一萬元	同前	購六百元	購六千元	購四千元	購六千元	購六千元
第一六二號	第一六〇號	第一五九號	第一五二號	第一五〇號	第一五九號	第一五八號	第一五七號	第一五六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五〇號
		七年屬譚忠玲改名天福換二一九二號								

鄧西士 章浦	長蘆 署二號	黃福堂 (新順 興) 泰安	義合 堂合昌	慎怡昌 輪船局 慎裕	陳宏福 利榮	溫廣興 飛安	蕪湖 司道 道遙	區衡 雄源	泰昌小 元陸	郭榮軒 襟漢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四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廣東內河	秦皇島海岸至天津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長沙	同前	廣東內河	蕪湖至廬州	廣東內河	南京至清江	漢口至仙桃鎮
元購六千	兩購三萬	五百元	八百元	兩估七千	元購六千	元購七千	廬州 二千元	七百元	租每月 十元	兩購六千
第六三號	第六〇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六號	第六五號	第六四一號	第六三七號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三號	第六三二號
		七年屬黃秀華改名新順興換二一九七號照		六年屬和記輪局減為二六噸改駛航線換一九六三號照			八年屬利濟輪局改駛航線換二三八一號照又換二四四四號照		六年改駛航線換一六九五號照	六年屬泰濟輪局增為三噸〇分改駛航線換一九三三號照七年換二三三號照又換三六六號照九年屬和記輪局換三三三號照

同濟輪局	同福	三三、〇〇	漢口至黃石港	購七千二百兩	第二六三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七八號照
黃東英發	一〇、〇〇	廣東內河		購六千元	第二六四號	
陳復順源	四四、〇〇	上海至漢口		上海值一萬兩	第二六五號	
開源號廣發	三三、〇〇	長沙至桃源		購八千五百元	第二六七號	七年換二一九九號照
合計	九二隻 二、八九、六四噸					
連前二十噸至五十一噸船綜計	一七五、一六					

附記

是年江明船減噸八五(見民國二年表)龍門船增一九噸漢生船增一六噸(均見民國二年表)新陞泰船增噸一五雲鶴船減四噸七二粵漢六號船增一八噸六五粵漢七號船增一八噸六五(均見民國三年表)洛陽船減一四噸○六寧濤船增四噸(均見民國四年表)

附民國六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謙德號	裕英	一、三三、四二噸	香港汕頭廈門海口安南新加坡暹羅	香港	購十八萬元	第二六一號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葉偉江	陳慶霖	同前	政記公	盧溥利	營業者
桂華	大司馬	有利	得利	溥利	船名
六九六、〇〇	六七三、〇〇	五四五、七三	六二二、〇〇	五三三、〇〇	噸數
廣州至香港	香港至安南	安東大連營口秦皇島 天津龍口	烟台至天津營口青島 海參崴上海廈門廣東 南京九江	廣州至香港	航線
		烟台	烟台		總號
購八萬元	購三十萬元	購二十九萬五千元	購三十三萬六千元	購七萬元	輪船價值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八六號	第一七九號	第一七四號	冊數
七年屬畢公模改駛航線換二二三號照		七年減為四九三噸七二改駛航線換一九四四號照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九號照		備考

余發	合計	連前千噸以上
遂溪	二隻	六、二七、四、五
一、三三、〇〇	噸	噸
廣州香港		
購二十萬元		
第一九〇號		

附記 是年招商局普濟船沈沒減一一〇〇噸(見宣統二年表)明利船銷照減一二四一噸(見民國四年表)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程少慈 惠海	三、七、〇〇	廣州至香港		購四萬 五千元	第一八六號	本年屬程少慈改駛航線換一九七六號 照七年換二〇九四號照
洗遜賢 加洲	一、六、〇〇	梧州至南甯		購一萬 五千元	第一九〇二號	
協記輪 船局 丹陽	一、三〇、〇〇	漢口至宜昌		購一萬 二千兩	第一九一九號	
鍾黎利 萬順	二、〇九、〇〇	廣東內河		購一萬 二千元	第一九六號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一三六號照
吉林鏡 波營林 鏡波 公司	三〇六、〇〇	哈爾濱至扶餘同江	哈爾濱	購二十 六萬元	第一九五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四一號照
甌江輪 船公司 益州	三、三、〇〇	宜昌至重慶	萬縣	購五萬 兩	第一九七號	冊載給照註銷
黃瑞初 江鷹	一、五、〇〇	廣西內河		購三萬 二千元	第一九二號	
合計 二二 隻	二、五、六、一六	噸				
連前一百 噸至五百 噸船統計	三、七、六、六三					

附記

是年濟川船銷照減四〇〇噸(見宣統三年表)又亨吉船賣出銷照減一一八噸六〇(見民國五年表)聯華船益州船均冊載註銷共減六六五噸(見本表)慶餘船沈沒減一三〇噸游鯤船廢照減四七六噸(均見民國二年表)長利船廢照減一三一噸二五(見民國四年表)北安船廢照減四七七噸七九(見民國五年表)



第三章 航 務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	備考
劉慶奎	松江	八〇,〇〇	吉林至扶餘哈爾濱至齊齊哈爾望奎高家屯			值一萬八千元	第一三〇號	
陳漢唐	廣唐	九,〇〇	廣東內河			購六千元	第一〇八號	
羅黃周	桂商	七三,〇〇	同前			購七千元	第一九九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九四三號照
楊湛華	德京	九一,〇〇	梧州至南甯			購一萬五千元	第一六八號	
葉同	大涌口	八三,〇〇	廣東內河			購七千元	第一七〇號	
劉毓偉	啓寬	八四,〇〇	同前			購一萬元	第一七四號	
潘贊江	有雄	九七,〇〇	梧州至南甯			購五千元	第一七九號	
何嘉電	揚州	五三,〇〇	同前			購六千元	第一七三號	
李寶通	廣漢	九三,〇〇	廣東內河			值九千元	第一七五號	

連前五十噸至一百一十五噸船統計	陳安堯龍	利源香洲	葉同華	陳德天德	劉興安和	羅黃周桂商	方永安	合計
一四、	六、〇〇〇廣東內河	五、〇〇〇同前	八、〇〇〇同前	六、〇〇〇同前	八、〇〇〇同前	七、〇〇〇梧州至桂林南甯長安	五、〇〇〇廣東內河	一六、隻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噸
	元值一萬	元購九千	元值二萬	元值四千	值一萬元	值七千元	值一萬元	
	第一八五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〇五號	第一九〇六號	第一九三五號	第一九四三號	第一九四三號	

附記 是年錦輝船增二二噸（見宣統二年表）裕亨船增九噸二四（見民國二年表）蕪寧船增噸四四

濱江船增二〇噸東明船增四噸桂安船減五噸廣生船增四九噸（均見民國四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局	局	鄭輝耀	區成記	局永安輪	呂祺廣業	林開清	梁振光	梁德裕安	號蕭義記	營業者
華安輪	大昌輪	新賽星	成源	金大	廣業	泗安	海益	裕安	龍平	船名
華安	保和	星	成源	金大	廣業	泗安	海益	裕安	龍平	噸數
二〇、〇八	二五、〇四	四一、〇〇	三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元	航線
同前	漢口至鄂城	同前	廣東內河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同前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長沙至湘潭	地方
										總號
兩購五千	兩購一萬	五購一萬	二購一萬	兩估六千	六〇六	五購六千	元購六千	二購三千	兩購八千	輪船價值
第七二六號	第七二六號	第七二五號	第七二二號	第一六七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六七號	第一六七號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一號	冊照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六二二號照十四年換三七九三號照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一八五號照又換二二四五號照十一減一六噸二八換三一五〇號照						備
										考

黃禮祥 永德	葉華高 同和	梁祖根 發新同	鄭培記 公利	李安堂 福來	陳迪昌 宏興	福康輪 公司 康新	黃伯才 詠月	區雨田 江威	陳瑤階 永達	保源號 慶新安
二元,000 同前	二四,000 同前	三三,000 同前	四二,000 廣州至香港	三三,000 同前	三二,000 廣東內河	二七,九 南昌至九江饒州等處	四一,000 梧州至南寧	二七,000 廣東內河	三五,000 廣州至香港	二七,一五 長沙至津市
元值六千	元值七千	元值六千	購一萬 三千元	購四千 五百元	購五千 七百元	購八千 元	購五千 二百元	元值六千	購一萬 二千元	購八千 元
第一六三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六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七九號
						八年屬太古洋行換二四九四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〇〇號照又換二三四九號照

裕繁鐵 鑛公司	裕繁	三,〇〇〇	蕪湖至安慶九江鎮江 南京	元估一萬	第一六九號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三五號照八年換 二二九六號照九年換二五八七號照
福湘號	公福	三,〇〇〇	長沙至衡州	兩購七千	第一七六號	
楊階	兩江	四,〇〇〇	廣東內河	五百元	第一七三號	
銓記小 輪局	銓安	三,〇〇〇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九江	兩購四千	第一七四號	七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七〇號照
黃良	金昌	三,〇〇〇	廣東內河	五百元	第一八〇號	
楊紹英	鴻發	三,〇〇〇	長沙至衡州	價四兩	第一八六號	
湛雲	同利	三,〇〇〇	廣東內河	元購八千	第一八四號	
漢安輪 局	樹安	四,〇〇〇	漢口至黃石港	元值一萬	第一八三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一八七四號照
胡耀南	花洲	三,〇〇〇	廣東內河	五百元	第一八三號	
葉同	大沙 頭	二,〇〇〇	廣東內河	元值二萬	第一八七號	
馬榮之	新順 富	四,〇〇〇	廣州至香港	購二千元	第一八四號	

南川輪 甬川	源興德源	岑生順記	仁和號 仁和	聯益公 江平	大昌輪 保泰	恆順輪 大慶	安合輪 華平	佑淵船 漢泰	協利輪 新安	杭啓德 新華
甬波甬江外濠河至奉 化西塢	廣東內河	同前	廈門至安海同安石碼 等處	貴縣至梧州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至新隄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至長沙	長沙至衡州	長沙至津市
甬波							漢口 界俄租			
估七千 五百兩	值八千 八百元	值一萬 五千元	購一萬 元	購四千 八百元	購一萬 兩	購六千 八百兩	購七千 兩	購八千 兩	值一萬 兩	置七千 五百兩
第一四三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八三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九號	第一七一號	第一七七號	第一八三號	第一八五號	第一八六號
			八年換二五〇二號照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五九號照十四年 增爲四六噸一九換三七九六號照	本年又換三共號照七年減爲三噸〇七改 駛航線換三共號照九年屬匯源輪局換 二五六九號照又換二八六九號照	十年失照補換二九一七號照	十二年屬合利貞公司改駛航線換三三 六七號照又換三五五二號照	本年增爲四八噸二三換一九五〇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九三號照又換二 四七七號照	八年沈沒

見義魁 局記輪船	阮伯良	梁榮耀	大豐號	黃宜宜	李潘明山	松記輪 局	麥驥路	高靖準	黃李合	滾益輪 局
長虹	利海永	桂安	豐新 (永大)	宜漢	明山	天理	聯一	長沙	寶興	公安
三、共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四、廣州至香港	四、廣東內河	二七、長沙至津市	三〇、同前	二五、廣東內河	二、三、漢口至長沙	三、廣東內河	三〇、長沙至南縣	三、廣東內河	三、漢口至孝感
兩估五千	值一萬六千元	元購八千	兩購五千	購一萬二千元	元購六千	兩購八千	元值七千	兩購七千	元值六千	租每月三百串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八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五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七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三號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三六號照十二年換三四八五號照又換三五一二號照			七年改名永大改駛航線換二二三〇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三七三號照又換二五二七號照		

洗合成亞興	李星棠冠一	亨記小輪公司福新	商船局招利源	李厚德興泰	林嘉祥后海	陳美泉福星	蘇仁信泰興	林夢炯岡川	吳大利利昌	彭桂林新快
三、〇〇同前	三、〇〇廣東內河	三、二沙市至宜昌及暨利	二四、〇〇海宜昌沙市及長江至上	三、〇〇廣東內河	四〇、〇〇廈門至泉州安海興化 福清石碼同安	三三、〇〇同前	三四、〇〇同前	四七、〇〇同前	三、〇〇廣東內河	三三、〇〇長沙至衡州
元值五千	八百兩	購六千二百五十元	購一萬八千兩	值三千四百元	值二萬五千元	購五千	值一萬四千元	元值五千	元值四千	兩值八千
第二〇二號	第二〇二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四號	第一九四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三號
		七年屬協記輪局改駛航線換二二三八號 八年屬同義輪局換二三九五號 十二年換三四七三號照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四一號照		七年屬容厚德換二〇一〇號照			



合計	六隻	噸	二〇四,二五五
連前二十噸至五十噸船綜計	六四〇、	噸	一九八三、四一

附記 是年楚靖船增五噸(見民國三年表)洛陽船減噸五八(見民國四年表)襟漢船增六噸三慎裕船減噸

九五(均見民國五年表)新安平船增噸二三(見本表)又通生船賣出銷照減四〇噸(見民國五年表)

(爛)民國七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噸	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三北輪埠公司	升有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上海漢口天津粵港新加坡仰光日本海參崴等埠	上海	購十六萬元	第二〇六號		
同前	升孚	一,三三三、〇〇	同前	上海	購三十萬元	第二〇五號		
輪船招商總局	新大	二,三三〇、三六	南北長江各埠	上海	置六十一萬七千兩	第二二六號		
劉維源	亞洲	一,〇六一、三三	香港汕頭廈門海口安南新加坡暹羅等處		購四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三五號		
金叔屏	上海二號	一,〇〇〇、〇〇	北至海參崴南至印度		購六萬元	第二〇七號	本年改屬金汪記號換二二四六號照	

甯興輪船公司	甯興	二,006,000	上海漢口天津至粵港沿海各埠	上海	購五十萬五千元	第三六號	
黃碧荃	南金	1,000,000	上海川南沿海及台灣香港海防河內西貢暹羅泗水新加坡仰光等埠		購四十萬五千元	第三三九號	
同益商輪公司	鎮昌	1,050,000	上海至長沙天津及香港粵各埠	上海	購十萬兩	第三四八號	
利淮商號 (美利)	安華	三,150,000	北至海參崴西至印度南至茄物東至日本	同前	購八十萬五千元	第三三三號	八年改名美利換二二〇五號照
合計	六隻	一四,三九一,八噸					
連前千噸以上船綜計	七、	一三,四六四,六七噸					

附記 是年招商局江寬致遠二輪沈燬減六五〇〇噸(見宣統二年表)華泰船沉沒減一一〇〇噸(見民

國五年表)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政記公司	增利	噸數 九六、九二	烟台至天津營口青島威海 上海鎮江南京廈門廣東海 口新加坡西貢爪哇	烟台	購一百一十萬元	第三〇三號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五號照	備考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數	照數	備考

梁樹泉	西南	六五,000	廣州至梧州	購十萬元	第二四七號	
同前	南寧	六五1,000	同前	同前	第二四八號	
同前	中安	九〇七,000	香港至梧州	同前	第二四九號	
同前	國寧	五〇七,000	香港至梧州	同前	第二五〇號	
歐陽譚南和		八四,000	廣州至香港	購四十萬元	第三三號	
陳威孟 昭常 章金山 縉僧		五〇五,000	哈爾濱至同江 龍江漠河 烏蘇里興 凱湖	購四萬元	第三九號	八年屬戊通公司換二三九六號照
李星衢 中華		八〇,000	香港橫濱 濱台灣仰光 暹羅西貢 新加坡 爪哇小呂宋 海防 海口 北海 新州 會安	安購二十一萬元	第三〇三號	
合計	八隻	五,九四六,九二				
運前五百噸至千噸船統計	五四	三,七〇六,二二				

附記 是年亞厘近船增一一〇噸二七(見民國二年表)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號	利運商	利運	三四,〇〇〇	海州至十二圩	上海	購八萬	第三二七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九九號照又換二四二一號照
徐慶才	順江	二九二,〇〇〇	廣州至香港		購八萬	第三二二號		
先登輪船公司	先裕	一九〇,〇〇〇	扶餘至同江縣		購俄幣一萬二千元	第三二二號		
葉同	大中	一〇二,〇〇〇	廣東內河		購一萬八千元	第三二〇號		
建安輪船局	建安	一八,四二二	上海至泉州	上海	購九萬六千元	第三四號	八年改駛航線增二五〇噸換二三四八號照又減為一八八噸四二換二三七九號照	
龐麟	仙城	四四,〇〇〇	廣州至香港		購十五萬元	第三一七號		
潘既濟	柳州	一四〇,〇〇〇	廣西內河		購二萬六千元	第三〇六號		
同前	大甯	二五二,三三三	上海至海門		購二萬六千元	第三〇五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七七號照	
同前	大濟	三七三,一〇〇	同前		同前	第三〇四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七六號照	
大達輪船公司	大順	四七,六二二噸	上海至揚州		購三萬七千元	第三〇三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七五號照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吉林中東 鐵路總 務處	同前	郝程	協記輪 船局	合計	速前百噸 至五百噸 船統計
吉宏	同前	江潤	鳳陽	一四、隻 三、七〇八、九噸	一六二、 三七五〇五、四二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 至龍江又同江至漠河烏蘇 里江又烏蘇里江至凱湖	同前	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台 灣基隆陝水	漢口至長沙		
購美洋 三十萬 元	購美洋 二十三 萬元	購十二 萬元	購一萬 二千兩		
第三四號	第三五號	第三三號	第三三號		
	八年換二三〇三號照				

附記是年有利船減五二噸(見民國六年第二項表)先登船沈沒減一二〇噸(見民國四年表)上海船轉售減四三五噸(見民國五年表)游鯤船轉售減二三噸(見民國六年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道生輪 局	營業者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	冊照	備考
復祥	船名	噸數	航線	地方	價值	號數	
		八〇、五	上海至長沙		購三萬 兩	第二〇六號	

潘贊江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陳海	楊信明	梁明清	黃榮德	同前	葉同	陳愛羣	余成德	麥濟明
有英	揚名	大世界	美京	保安	泗和	大連	大沽	共和	永鴻	英明
貳,〇〇〇	壹,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貳,〇〇〇
梧州至南甯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上海	廣東內河	廣西內河	安東至大孤山	香港至梧州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梧州至南寧桂林
	漢口									
值六千八百元	值四萬兩	值六千八百元	購九千元	購七千元	值一萬〇五百元	值八千元	值二萬元	值一萬二千五百元	值八千九百七十元	值一萬五千元
第三三三號	第三〇七號	第三二四號	第三三七號	第二〇八號	第二〇八號	第三五八三號	第二〇五三號	第二〇四號	第二〇四號	第二〇三號
	十二年屬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換三四七五號照									

德安輪局	飛鳳	三、六漢口至岳州		購八千	第三五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六八號照
合計	一隻	噸 八七、九				
運前五十噸至百噸船綜計	一六七、	一六二、四三				

附記 是年興業船增七六噸(見民國六第六年項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聚隆輪局	聚福 <small>(泰森漢陽)</small>	四三、〇〇	漢口至長沙		購七千八百兩	第二〇二號	本年屬漢襄輪船局改名泰森改駛航線換二一四四號照九年改名漢陽換二六一二號照
福中公司	福中	二二、〇〇	上海至漢口		購五千元	第二〇九號	
愛安輪局	叔安	四、三	漢口至長沙		購一萬兩	第二〇三號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五一二號照又換二六五二號照十年換二八一二號照又換二八五四號照十二年換三四六九號照
黃晚庭	瓊海	二五、〇〇	廣州至香港		購五百元	第二〇元號	
安合輪局	飛鴻	二七、〇〇	漢口至仙桃鎮		租每月二百四十元	第二〇元號	九年屬箴記輪局增為三二噸五四改駛航線換二五八八號照十年換二九七〇號照十三年換三五五六號照

鍾重博 武松	春發號 飛安	直隸井 陘鑛務 盛井	譚燕慈 樵安	春發號 三興	新記輪 裕德 (鴻運)	同前 河裕	直省內 河行輪 河豐 董事會	利源 南海	葉宋慶 漢山	同前 楚裕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四三,二	三三,五	三三,〇七	二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廣東內河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 福清	天津至保定	廣東內河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	漢口至長沙	同前	天津大沽一帶	同前	廣東內河	漢口至神山
元值五千	值一萬 二千元	購九千三 百十二兩 七錢四分	元購七千	租每月 三百元	購五千 兩〇五十	同前	購四萬 八千兩	值五千元 五百元	值四千元 五百元	租每月 十元
第三二號	第二九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六一號	第二〇六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〇五號	第二四號
				九年屬陳樂真改駛航線換二七二一號照	九年屬泰安輪局改名鴻運改駛航線換二六六九號照十一年換三〇七〇號照十二年換三三五七號照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八三號照十二年換三三〇三號照



陳 廣 東	陳 永 初	胡 鶴 鵬	所 輪 事 務	吉 林 官 公 司	揚 子 機 器 製 造 公 司	黃 德 安	黃 志 安	直 隸 全 省 內 河 行 輪 董 事 局	利 源 安	葉 同 園	胡 西 亭
大 廣	永 寶	鶴 山	吉 清	揚 子	揚 子	生 昌	海 瑞	河 澍	安 海	大 有	西 源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同前	同前	廣東內河	松嫩兩江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上 海長沙	廣東內河	天津至新安鎮	廣東內河	同前	廣東內河	同前	
值六千 五百元	值六千 元	值一萬 五千元	購一萬 兩	值一萬 六千兩	購六千 元	值六千 元	購三千 九百二 十兩	值七千 兩	值二萬 三千元	值一萬 四千元	
第三八號	第三七號	第三七號	第三七號	第三七號	第三六號	第三六號	第三五號	第三六號	第三三號	第三四號	
				十二年屬金城銀行換三四八六號照							

李和合寶榮	安記輪局	三北輪埠公司	譚忠玲	黃秀華	餘千官鑛局	同安輪局	郝少卿	亞洲輪局	萬層利	三北輪埠公司
寶榮	同裕	利泰	天福	新順興	長安	江鴻	郝辰	新世界	廣生	利泰
11,000	10,000	3,000	3,000	25,000	3,000	3,000	25,000	4,300	3,000	3,000
同前	漢口至岳州	寧波至滬港	廣東內河	廣州至香港	餘千官至漢口	漢口至黃石港	烟台港內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廣東內河	寧波至鎮海
元值五千	值五千兩	租每年七百二十元	值一萬一千元	值七千元	成本八千兩	購八千兩	購二千六百元	估一萬兩	值五千元	租每年七百二十元
第三二八號	第三二六號	第三二九號	教三二二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三三〇號	第三三一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三二九號	第三三四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三四號照	本年又換二二二四號照			九年屬見義魁記輪局改駛航線換二八九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二二五二號照十年屬篤記輪局換二九〇五號照十三年換三五八六號照				

大豐號	永大	二七,〇〇	長沙至九都	購五千兩	第三三〇號	
程 福華昌		三七,〇〇	廣東內河	值八千元	第三三三號	
新大順 輪局	新大	二〇,七五	漢口至長沙	值五千兩	第三三六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三二一號照又換二四五六號照又換二五二四號照
何梁氏橫濱		三六,〇〇	廣東內河	價值六千元	第三四號	
交通部內 河德奧輪 船管理局	潯通	四〇,七五	漢口至長沙宜昌上海	值一萬五千兩	第三六二號	
同 前	鄂通	三三,三三	同前	值一萬三千兩	第三六三號	
同 前	湘通	三二,七七	同前	同前	第三六四號	
合 計	四隻	一四八,五五	噸			
運前二十 噸至五十 噸船統計	六八五,	二二三〇,九五				

附記 是年飛鳳船增八噸(見宣統二年表)新漢安船增三噸三九(見民國二年表)

爛民國八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三北輪埠公司	升平	一、八四〇噸	上海至長沙港粵及南洋羣島日本等處	上海	購七十萬元	第三一九號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二四號照
戊通航業公司	紹興	一、〇六〇	哈爾濱至松花江黑龍江漢河及烏蘇里江興凱湖	濱哈爾濱	購五萬元	第三五一號	
通裕商號	新平安	一、五三、五	上海至長沙粵港各埠及南洋羣島	上海	購二十萬元	第三六六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三九四號照
寧紹商輪公司	甬興	一、五五、三	上海至長沙天津粵港各埠		購六萬元	第三九七號	
鴻安商輪公司	長安	一、六六〇、六	上海長沙	上海	購十五萬元	第三四〇四號	
同前	德興	一、六四一、六	上海長沙	上海	購十五萬元	第三〇五號	
錢桐香	新原	七、〇〇〇、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湖至伯力		購二十七萬元	第三四六號	
政記公司	成利	一、二〇〇、〇〇	烟台至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九江以下長江各埠海口海防盤谷新加坡西貢爪哇	烟台	日幣五十三萬	第三四〇號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三號照
戊通航業公司	上海	一、〇六三、〇〇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扶餘龍江漢河烏蘇里江興凱湖	濱哈爾濱	購六萬元	第三三三號	
同前	海城	一、三〇七、〇〇	同前	同前	購十二萬四千元	第三二六號	

(一) 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徐忠信鎮興	六五〇噸	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 港廣東	兩	購十萬	第三〇六號	
業公司	五六〇噸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扶餘龍江又同江漠河 烏蘇里江興凱湖	濱	購一萬 一千兩	第三六六號	
同前南翔	五八〇噸	同前	同前	購十萬	第三六七號	
同前蘇州	五三〇噸	同前	同前	購三萬 六千元	第三九〇號	
同前宜興	九四〇噸	同前	同前	購三萬 六千元	第三九一號	
同前暨陽	六〇五噸	同前	同前	購三萬 一千元	第三九二號	
同前吳興	五五〇噸	同前	同前	購十二萬 九千元 六百元	第三九七號	
合計	一〇、一九五噸					
連前千噸以上船統計	八〇、一五二噸					

致

第三章 航 務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號	備
津浦鐵路管理局	凌雲	二五〇,〇〇噸	浦口至下關及滬寧鐵路碼頭	浦口	購九萬五千兩	第三九〇號	致
吉林鏡波營林公司	伏波	一八,〇〇	哈爾濱至吉林及黑河		購四萬元	第三三三號	
邵濟生	天利	一五三,〇〇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嫩江		購俄幣十六萬七千五百盧布	第三四一號	
招商局	津利	一五,〇七	天津紫竹林至大沽口外	天津	購七萬兩	第三四二號	

(三) 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船噸	合計	司政記公	永安輪船局	利淮商號
運前五百噸至千噸	一、〇隻	美利	永安	神州
船噸計	六、四、四、三〇噸	七〇八、〇二	七〇〇,〇〇	七三、五
	四三三三、四三	烟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仁川威海青島上海鎮江南京九江等	上海至瑞安	北至海參崴西至印度南至茄物東至日本
		烟台	上海	上海
		購日金二十五萬元	購八萬兩	購十五萬兩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三號	第二四三號
				八年改駛航線換二四六二號照

錢桐香 立原	章繼僧 順風	同前 三水	同前 武進	業公司 航萊州	先登輪 公司太平	李心存 南洋	同前 常州	業公司 航大興	交通部內 河德奧輪 船管理局 海通	同前 津通
二五,000	一三六,000	一九九,000	三三五,000	二六一,000	三三三,000	二六五,000	三三三,000	四〇五,000	一六五,000	一六、二四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 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 又與凱湖至伯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 至龍江又同江至漠河烏蘇 里江又烏江蘇里江口至興 凱湖	哈爾濱至呼蘭又扶餘 至同江	哈爾濱至吉林卜奎及 黑河玻璃庫瑪河漠河	同前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 里江又烏蘇里江口至興凱 湖	漢口至長沙宜昌上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濱	值三萬	同前
購美洋 三三萬至 千元	購四萬 元	購八萬 一千元	購五萬 元	購六萬 元	購俄幣 二十萬 盧布	購美估 十七萬 元	購八萬 四千元	購五萬 元	六千兩	購八萬 兩
第二四九號	第二四〇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八號	第三六五號	第三六四號	第三六二號	第三五三號	第三五二號	第三四五號	第三四三號
	冊載銷照				九年增為二四二噸改駛航線換二六四 三號照十二年換三六四六號照					十四年屬招商漢局改駛航線換三八六 利號照

第三章 航務

同前江寧	同前江津	同前瀋陽	業公司 戊通航 銅山	利川輪 船公司 海寧	福德永 號 福安	徐鵬志 慶遠	同前名山	同前陽湖	同前廣州	業公司 戊通航 杭州
四七,000	三三,000	三五,000	四六,000	一六,000	一〇三,000	一六,000	一三,000	三五七,000	三六四,000	四〇二,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 至龍江又同江至漠河烏蘇 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寧波江北岸至金清港	哈爾濱至吉林卜奎及 黑河玻璃庫瑪河	哈爾濱至黑河漠河綏 遠伯力饒河號林驛馬	同前	同前	同前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 至龍江又同江至漠河烏蘇 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同前	同前	同前	濱哈爾	寧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購六萬 元〇五百	購二萬 九千二百	購一萬 四千元	購四萬 三千八百	購四萬 元	購美洋 十一萬	購美洋 二十萬	購一萬 二千五百	購六萬 七千元	購七千 五百元	購三萬 九千元
第二四六號	第二四六號	第二四九號	第二四六號	第二四〇號	第二四二號	第二四三號	第二四八號	第二四七號	第二四一號	第二四四號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三〇號照					



王翰如廣濟	四三、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與凱湖至伯力	元	購三萬	第二四九號	十一年屬廣信公司換三一〇五號照
戊通航業公司	三二、〇〇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烏蘇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濱哈爾濱	購七萬 五百六十六元	第二四八五號	
同前同昌	三三、〇〇	同前	同前	購七萬 七千八百元	第二四六號	
大達公司	儲亨	上海至浦口		購四萬 五千兩	第二五九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七八號照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聲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株州上海	漢口	購七萬 兩	第二五三六號	十年屬秦隴豫海總公司改駛航線換三六七號照 七年屬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換三六七號照
合計	三、隻 八、〇〇七、〇六噸					
運前百噸 至五百噸 船綜計	一九三、 四五二、四六					

附記 是年順風船冊載銷照減一三六噸(見本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粵漢鐵路 鄂漢鐵路 粵漢鐵路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考
粵漢鐵路 鄂漢鐵路 粵漢鐵路			噸 五、〇〇	武昌漢口間及揚子江 湘江一帶			購七萬六千七百九十餘元	第三三七號	九年改駛航綫換二八七七號照

晉康小輪局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數	備	攷
江福				九江至吉安	九江	購六千兩	第三六七號	九年換二六八四號照	

附記 是年亞洲船增一四噸一二(見民國二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運前五十噸至百噸 總計	合計	振興輪船公司	齊安輪局	范慰田	同前	業公司	游海漁業公司
二七三	六隻	振興	漢長	隆裕	裕游船	富游船	富游船
11021,850	四六二,000噸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八	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杭州城外南星橋至桐廬	漢口至武穴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嫩江	同前	上海至甯波	甯波
		杭州	值六千八百兩	哈爾濱	同前	元估五萬	元估五萬
		估二萬二千兩	第三〇六號	值俄幣十四萬盧布	第三七號	第三六號	第三六號
		第三五九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八五三號照	第三六三號	十二年屬四明漁輪局換三四二八號照	十二年屬四明漁輪局換二四二七號照	十二年屬四明漁輪局換二四二七號照

張珊記商號	鄧鳴球	利川輪	景福輪	吳壽記	富有記	楊石泉	協記公司	長義輪	福順號	和記輪
潯陽	鴻通	昌(榮)慶	景福	通泰	富雅	江新洪	神電	漢源	新鴻鈞	饒州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七〇	三六,六〇	三三,〇〇	二四,五〇	二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三,六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上海至漢口	長沙至南縣	漢口至長沙	漢口至天門	春夏長沙至九都秋冬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九都	漢口至神山市	漢口至天門	長沙至九都	上海至吳淞
上海										上海
估七千兩	值七千五百兩	購七千兩	估八千兩	值八千兩	購七千兩	值七千八百兩	值五千五百兩	值七千兩	值九千二百元	值五千兩
第三〇八號	第三〇九號	第三二號	第二四三號	第二四九號	第二四〇號	第二四三號	第二四六號	第二四六號	第二四六號	第四六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二三四四號照九年換二五六二號照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五六〇號照十一年屬利榮輪局改名榮昌換三〇六一號照	九年改駛航線換二六四五號照又換二六六二號照十二年換三四三一號照				本年屬利金輪局改駛航線換二五一六號照九年換二六三七號照十年換二七八二號照又換二八七九號照	十四年換三七六二號照		本年屬張珊記改駛航線換二三五五號照又換二四六五號照又換二五三一號照十一年換三一三三號照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數	備
交通部 租船監 督處	華甲	六,〇三六噸	由中國至外洋	上海	英金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三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改屬海軍部換二七五二號照
同前	華乙	五,一七四噸	同前	同前	英金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八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改屬海軍部換二七五二號照
同前	華丙	四,二六四噸	同前	同前	英金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換二五九五號照又屬海軍部換二七五四號照
同前	華丁 (嘉利)	四,一七六噸	同前	同前	英金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二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屬海軍部換二七五五號照十二年屬裕豐公司改名嘉利換三四四〇號照又屬政記
同前	華戊	四,二四九噸	同前	同前	英金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三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換二五五六號照又屬南華輪船局換三四九七號照
同前	華己 (茂利)	一,九六二噸	同前	同前	英金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四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屬海軍部換三三三號照十二年屬裕豐公司換三四四一號照又屬政記公司改名茂利換三四四一號照又屬政記公司改名茂利換三四四一號照
同前	華庚	一,七七七噸	同前	同前	英金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屬海軍部換二七五八號照十二年屬裕豐公司換三四四一號照又屬南華輪船公司換三四九八號照
同前	華辛 (安利)	一,六四三噸	同前	同前	英金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六鎊	第二五四號	本年換二五九七號照又屬海軍部換二七五九號照十二年屬裕豐公司換三四九九號照又屬南華輪船公司換三四九九號照
同前	華壬	一,二四三噸	中國南北洋及日本海	同前	英金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鎊	第二五三號	

同前	華英(海寶)	一、三三、〇〇	同前	同前	英金二萬七千二百十四鎊	第三三三號	本年屬海軍部換二七六〇號照十二年屬裕豐公司換三四一五號照又屬南華輪船公司改名海寶換三五〇〇號照十三年屬白仁山換三五九一號照
同前	華大	一、六六、〇〇	長江	同前	英金三萬七千〇〇鎊	第三五四號	十年屬船棧監督處換二七八〇號照
同前	華利	一、六二、〇〇	同前	同前	日本金幣五十一萬五千元	第三五五號	十年屬船棧監督處換二七八一號照
政記公	純利	一、二〇、〇〇	由烟台春夏秋至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廈門冬季至鎮江南京九江海口新嘉坡西貢爪哇	烟台	五千元	第三五五號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四號照十四年換三三三九號照
商船局	江華	二、三三、〇〇	上海至漢口	上海	估五十萬兩	第三七〇號	
政記公	泰利	一、八二、〇〇	烟台至上海廣東	烟台	購日金幣五十萬元	第三七六號	十年改駛航線換二八八〇號照十三年換三六八八號照
陳文鑑	華潞	二、六三、〇〇	中國至美非歐三洲新金山遠東	值英金七萬五千鎊	第三七四號		
合計	雙	四、二八、八四					
連前千噸以上	九六、	一九四、五八、九					
船綜計							

附記 是年招商局江新江孚江裕江永公平江天廣大廣利新銘新昌新康遇順新豐新濟各輪共減一八四

六一噸(均見宣統二年表)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附記 是年招商局圖南飛鯨海晏愛仁同華等輪共減四〇一一噸(均見宣統二年第一項表)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聚興誠航業部	嘉陵	三〇〇、六〇噸	重慶至宜昌			值十五萬兩	第三四二號	
姜伯和	伯和	二一〇、〇〇	吉林至黑龍江黑河呼碼等處			購小洋三萬三千元	第三五七號	
營口商船公司	興順	三七六、二四	營口至上海	營口	購日本老頭金票十元		第三五九號	十二年屬大通興輪船公司換三四八四號照
曹鎮譜	福山	二五九、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伯力至興凱湖			值二萬元	第三五九號	
合春正記號	安海	一九二、〇〇	福州至泉州三都沙埕			購六萬元	第三六六號	
韓蔭庭	裕華(長江)	一三六、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值四萬元	第三六二號	十年屬秦峻峯改名長江換二七九六號照
王太和	福祥	一〇九、〇四	福州至沙埕泉州			值二萬元	第三六五號	十一年屬泉安輪船公司改駛航線換三〇四三號照
李鴻章	福祥	一〇九、〇四	福州至沙埕泉州			值二萬元	第三六五號	十二年屬王太和王洪鈞換三四六四號照
丁謀遠	福祥	一〇九、〇四	福州至沙埕泉州			值二萬元	第三六五號	
戊通航業公司	遼陽	三六一、〇〇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漠河烏蘇里江又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值七萬五千元	第三六六號	



芝罘交 通輪船 公司	第一 交通	二六、八	烟台至天津 大連威海烟台	購日本 金票四 萬元	第二三三號	十年銷照
王子翔	福利	三二、〇〇	上海至泉州	購五萬 元	第二三五號	十三年屬林海勝換三五七〇號照
黃傳甲	利川	二四、〇〇	廈門至温州	購五萬 元	第二三六號	
吳瑞祥	捷安	一一、〇〇	廈門至三江口	購五萬 元	第二三六號	
京漢鐵 路管理 局	江漢	四〇、〇〇	揚子江	值五萬 〇七 百五十 兩	第二三三號	
合計	一、三、 隻 三、二五、 五噸					
連前一百 噸至五百 噸船統計	二六、 四八七六、 〇七					

附記 是年招商局江通廣濟兩輪共減四一五噸(均見宣統二年表)太平船增一三噸(見民國八年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	冊照	備考
合利貞 輪船局	久大	六、〇〇	漢口至宜昌	沙市	值一萬 兩	第三五一號	

第三章 航 務

永和公 司	貴益	五、〇〇〇	廣西內河	江口	購八千 元	第三五七號	
交通輪 船局	南陽	九、〇〇〇	上海至東一白港	崇明	估二萬 四千兩	第三五八號	
同 前	濟陽	九、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三五九號	
漢襄輪 局	漢陽	五〇、三	漢口至武穴	估八千 八百兩	第六二二號		
漢記輪 局	漢口	九一、九	九江至長沙	值一萬 一千二百兩	第六二三號		
亞洲小 輪局	美洲	五、九	南昌至吉安	值一萬 四千四百兩	第六二四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六八一號照
見義魁 記輪船 局	長祿	五〇、七	同前	購九千 兩	第六二九號		
亨記小 輪公司	鼎新	六、五	沙市至宜昌漢口	值二萬 元	第六三三號		
利民林 業公司	利民	六、〇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購金票 一萬〇 四百元	第七三六號		
合 計	一〇、 雙	七四、 八六					
連前五十 噸至百噸 船綜計	一八三、	二八六、 三八					

第三章 航務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數	備
阜湘號	玉泰	二七、〇〇噸	由長沙春夏至衡州秋冬至漢口		兩購六千	第三五三九號	
湖北官鑛公署	楚通	二、三、七	武漢至武穴		值九千二百兩	第二五六六號	
陳運生	東波	四、〇、九	廣西內河		值八千五百元	第二五七五號	十年換二八〇二號照
利濟輪局	飛騎	三、〇、〇	蕪湖至廬州安慶南京蕪湖		值七千兩	第二三八〇號	
鴻益號	鴻遠	三、五、五	長沙至藕池漢口		值八千兩	第二五四號	
天吉商輪公司	吉翔	四、五、〇	漢口至長沙	漢口	置七千兩	第二六〇八號	十四年轉售銷照
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	萍興	四、〇、〇	漢口至株洲樂平		值一萬二千元	第二六二〇號	
裕記公司	漢南	三、九、三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	值五千兩	第二六三三冊	冊載停止營業銷照
武漢汽船局	天鷹	三、六、六	漢口至天門		購一萬四千兩	第二六三三號	

湖北省 長公署	楚澹	三五、〇八	由湖北漢陽至宜昌長沙上海	元	購一萬	第二六三號	
尊記輪	美達	三、五	漢口至金牛	兩	值六千	第二六六號	十年增三二噸七八換二八一六號照
利濟輪	鎮淮	四七、七	蕪湖至廬州安慶南京蕪湖	值三萬	五千兩	第二六四號	
泰安輪	新江	四、六	漢口至天門	兩	值五千	第二六七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〇六八號照
泰昌小輪公司	陸安	三、八	蕪湖至廬州三河	租每月	一百八十元	第二六七號	
源豐小輪公司	新陸	四七、〇〇	蕪湖至安慶	估一萬	二千兩	第二六七號	
玉成輪	快勝	三、四	漢口至仙桃鎮	值七千	二百兩	第二六一號	
琨記輪	福州	二、三	漢口至武穴	兩	值五千	第二七三號	十三年換三七七八號照
安合輪	華昌	三、四	漢口至天門	兩	值八千	第二七〇號	
閔行輪	新閔	三、〇〇	上海至平湖	上海	估九千	第二七五號	
武漢汽船	御鷹	三、三	漢口至天門	值一萬	七千兩	第二四六號	

普濟輪 局	常清	11,000	漢口至常德	漢口	值六千	第三七六號	
京漢鐵 路管理 局	江漢	10,000	襄水	元	值八千	第三七三號	
合 計	三、隻	七〇三、三	噸				
運前二十 噸至五十 噸船統計	七五、	三三五八、三元					

附記 是年壁源船增六噸一七(見民國三年表)順發船減噸八一(見民國五年表)飛鴻船增五噸五四(見民國七年表)漢南船銷照減三二噸九二(見本表)

增民國十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冊 號 數	備 考
三北輪 埠公司	升安	一、七五、〇〇噸	夏秋上海至長沙日本冬春 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		估三十 萬元	第三七六號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七一〇號照
輪船招 商總局	江安	三、一四〇、〇〇	上海至漢口		值六十 萬兩	第三六九號	
大達公 司	大慶	一、四五、〇〇	上海至浦口		估三十 萬〇五 千兩	第三三三號	十一年增為一四〇五噸二六換三七一 號照

同前 (安)	國興 (恆)	同前 華民	協記商 大中	政記公 祥利	輪船招 新江	商總局 天	崔敬臣 (海和)	輪船招 江順	商總局 同安	肇興輪 同安	同前 廣利	政記公 同利	平洋輪 平洋
一、六四、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	
同前	同前	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 新嘉坡仰光日本海參崴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烟台至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 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	烟台至海參崴	烟台至海參崴	烟台龍口秦皇島天津營口 大連安東青島威海上海寧波 溫州廈門福州汕頭廣東 大坂長崎東京	同前	福州至大坂海參崴	汕頭及南洋羣島	夏秋上海至長沙日本冬春 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 汕頭及南洋羣島	上海	
同前	上海	兩	兩	兩	九萬兩	六萬兩	五千元	二千元	兩	萬兩	萬兩	萬兩	
第三〇二號	第三〇二號	第三〇〇號	第三〇〇號	第三〇〇號	第二九七號	第二九八號	第二九〇號	第二六六號	第二六六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六號	第二六三號	
五〇三號	五〇三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三三六號	
十一年屬恆安公司改名恆安改駛航線	十二年屬恆安公司換三三七九號照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六四號照十二年換三六三號照又屬恆安公司換三六六號照十二年換三五六號照又換三五〇四號照	十二年換三六九〇號照屬奉天水警廳	十二年屬鄒仲山換三四五六號照十四年屬和記改名和平增為二九二二噸九八換三七四七號照	十二年換三二二一號照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六一〇號照又換三七一四號照							

合計	隻 一四、三六、〇〇	噸 二〇、三三〇、九						
連前								
噸以上								
船綜計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號	輪船價值	冊數	照數	備考
三北輪埠公司	升利	九五〇、〇〇噸	夏秋上海至長沙日本冬春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	上海	估三十萬元	第三七七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九九號照十三	
戊通航業公司	愛瓊	五〇八、〇〇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扶餘里江又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濱哈爾濱	購五萬元	第二六〇三號		
人和航業公司	太和	六三、五	安東龍口天津奉皇島營口大連烟台仁川神戶青島威海衛上海南京	安東	購二十四萬元	第三六〇六號		
輪船招商總局	嘉禾	九六、〇〇	上海至南北洋各埠	上海	值十二萬兩	第二八〇八號		
津浦鐵路局	澄平	五四、〇〇	浦口下關	上海	值十八萬四千兩	第三六三號		
裕興商號	新仁	六六、〇〇	上海至浦口	上海	估五萬兩	第三六五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二七〇號照	
中和洪商號	中華	五二、〇〇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元錢五萬	值日本	第三六六號		

鴻安商 輪公司	武林	六四、〇〇	上海至長沙	上海	兩	估十萬	第三六號	
------------	----	-------	-------	----	---	-----	------	--

業公司	富錦	五〇五、〇〇	哈爾濱至同江及吉林又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漠河烏蘇里江又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哈爾濱	元	購四萬	第二五〇八號	
-----	----	--------	-------------------------------------	-----	---	-----	--------	--

鴻安商 輪公司	之江	七六、〇〇	上海至長沙	上海	兩	估十萬	第五五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八〇號照十二年換三四三二號照
------------	----	-------	-------	----	---	-----	------	--------------------------

王魏卿	南京	七四、〇〇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值五萬	第二四〇號	
-----	----	-------	----------------------------	--	--	-----	-------	--

同前	西京	六九、〇〇	同前			值五萬	第二四三號	
----	----	-------	----	--	--	-----	-------	--

肇興輪 船公司	同源	五三、〇〇	龍口天津營口大連芝罘安東青島上海福州廈門汕頭	營口	元	值六萬	第二五五號	
------------	----	-------	------------------------	----	---	-----	-------	--

合計	三、 <sup>隻</sup> 八、八三、三	噸						
運前五百噸至一千噸船綜計	八五、	噸						

附記 是年晉興船被焚銷滅七五〇噸(見民國九年表)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數	照數	備考
-----	----	----	----	----	------	----	----	----



第三章 航務

蔣政	王相臣	西盛糧	滕藉田	郭懋德	同前	達興商	政記公	泰昌小	王太和	陸澹泉	黃琴亭	揚子硤	江輪船
福建	鎮江(富江)	盛江(東江)	三江	德元	德亨	光濟	有利	新陞	福興	福興	福興	硤江	硤江
噸	二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三四、〇〇	四九、三三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四三、六	四三、六
廈門至三江口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州至上海廈門	春夏秋烟台至威海青島仁川安東大連營口秦皇島天津龍口冬由大孤山至劉家旺登州府嶗家口石虎嘴	上海至漢口	寧波至廈門	寧波至廈門	寧波至廈門	宜昌至重慶	宜昌至重慶
噸	值五萬	購日本金一萬五千元	購俄洋四萬五千元	購一萬五千元	購一萬	估三萬	購日幣二十九萬五千	估三萬	購一萬七千元	購一萬七千元	估十二萬	估十二萬	估十二萬
第二六八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六五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六一號	第二六一號	第二六一號	第三五六號	第三五六號
本年減為三五七噸換二九八九號照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〇六〇號照	十四年屬濱江致中堂改名富江換三七九九號照	十三年屬東三省銀行改名東江換三六二〇號照			十三年三月註銷	十一年增為四七六噸八二改駛航線換三三一九六號照十二年屬光興商號換三三四三號照十三年換三六五八號照	十二年屬全安泰輪局改駛航線換三三四五號照十三年屬張稚卿換三五五一號照						十一年減為一八五噸換三二三三號照

德安輪 飛鷹	一〇九、八	漢口至長沙九江	購一萬 第二五八號					
金福昌 號	中興 一五五、〇〇	福州至三都又三都至沙埕又福州至泉州	值二萬 第二五二號					
郇仁齋 賓州	三〇〇、〇〇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估二萬 第二五四號					
王魏卿 辛酉	一七〇、〇〇	同前	值一萬 第二三八號					
同前 北京	一七〇、〇〇	同前	同前 第二三九號					十一年增為二八〇噸換三〇六三號照
漢記輪 局	漢文	漢口至長沙九江	購二萬 第二四六號					
陶子英 灃昶	一三五、〇〇	烟台至海州	值一萬 第二五〇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二六一號照十二年換三四二三號照
膠東輪 船公司	膠東	夏秋烟台至大孤山春秋烟台至威海	購二萬 第二五四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四〇一號照
大達輪 船公司	儲元	上海至漢口浦口	估六萬 第二七二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二七九號照
永順和 商號	永喜	青島至潮河						
王魏卿 中央	四五〇、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值三萬 第三〇二號					

第三章 航務

合計	三、 六、一〇七、三三	隻	噸
連前百噸	三六、	噸	五八七、一五
至五百噸			
船綜計			

附記 是年永川輪增一九五噸(見宣統二年表)福建船減一〇〇噸(見本年表)第一交通船銷照減二八

七噸八一(見民國九年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協記輪局	武昌	七、 二、 噸	漢口至長沙	長沙	估一萬 五千兩	第二七六號	
楚利輪船公司	景暉	六、 九	長沙至漢口	長沙	購一萬 四千兩	第二六三號	
靖安輪船公司	濟安	五、 〇	烟台至虎頭崖		值一萬 五千兩	第二六〇號	
瑞昌汽船局	贛南	五、 三、 六	南昌至吉安樟樹		估一萬 四千兩	第二五三號	
吳景讓同安		八、 三、 三	廈門至同安海泉州 江口永寧深滬		值五萬 元	第二五二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三〇九六號照十四年 減為八〇噸一二換三七八三號照

運前五十噸至一百噸船綜計	合計	和濟輪局	中興煤鑛總公司	玉成輪局
一、九一	八隻	風雲	浦興	快福
一、三〇〇、三四	五三、九六噸	二、五漢口至沙市武穴	六、七上海至漢口浦口	五、七漢口至仙桃鎮武穴
		兩值一萬	估三萬七千兩	兩值一萬
		第三〇三號	第二九五號	第二九〇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四〇四號照十三年屬利濟公司換三六九七號照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漢安輪局	普濟輪局	同前	漢記輪局
文安	常寧	常康	漢中
三、六漢口至武穴新隄	三、五漢口至常德	三、四同前	三、六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購一萬兩	置五千兩	置八千兩	值八千兩
第三六三號	第二五三號	第二五九號	第二六〇四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二九六五號照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六七號照
備			
致			

局鼎新輪	局公利輪	輪黃海商	局安合輪	局永和輪	局四明輪	局復強輪	局裕和輪	局鴻記輪	局春記輪	局瑞安輪
通漢	裕潤	永新	華平	鎮泰	漢明	龍新祥	春和	慶新鴻	利泰	瑞安
三、六、充漢口至長沙	二、六、漢口至汀泗橋	二、〇、九黃巖澄江埠至海門	三、六、漢口至黃石港	三、〇、七鎮江至清江	三、四、漢口至黃石港天門縣	二、九、〇漢口至峯口威海	三、五、〇漢口至天門縣	三、三、四鄞縣至奉化餘姚鎮海寧波	三、三、四九江至長沙	三、四、九九江至贛州
				鎮江						南昌
兩值九千	五百兩	值六千	兩購七千	兩估六千	五百兩	兩估六千	兩值七千	兩估一萬	兩購八千	兩估五十
第二五四號	第三二七號	第二五五號	第三一七號	第二九四號	第二六六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〇號	第二六元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三〇號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五七號照十四年換三七九五號照又換三八六一號照		十一年屬和春輪局改駛航線換三二一四號照十二年換三二九六號照	本年屬其昌輪局換三五五號照十二年屬班達洋行換三三三號照十三年屬公濟輪局改駛航線換三三六號照又換三三三號照		十一年屬萬曉屏改駛航線換三二五五號照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二一一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二九〇九號照

晉康輪	江慶	三、四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景德鎮	值八千兩	第二五三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〇四七號照十二 年換三四六三號照十三年換三五六九 號照
順昌輪	德泰	二、四、五	漢口至咸寧天門	值五千一百兩	第三五六號	
慶記輪	元寶	二、五、六	漢口至黃石港天門縣	值六千五百兩	第二五三號	十四年屬永興公司改駛航線換三八四 七號照
漢東輪	蔡甸	四、一、四	漢口至天門武穴	值一萬兩	第二五六號	十二年換三三五六號照
萬源輪	新源	二、六	漢口至長沙南京	值二萬兩	第二五六號	
尊記輪	美順	二、四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值六千兩	第二七七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三號照又換 三二二號照又換三二五九號照十二 年換三四七〇號照
益利輪	萬驍	三、六	同前	值八千兩	第二五六號	十一年改駛航線換三一五八號照
匯源輪	新大慶	三、七	漢口至天門武穴	值一萬一千兩	第二五〇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五九號照
利濟輪	利亨	二、六、三	漢口至宜昌九江	值八千五百兩	第三〇八號	
漢冶萍 煤鐵廠 鑛公司	冶利	三、〇	漢口至樂平	值四千元	第三一七號	
王魏卿 車平		三、五、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 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 又興凱至伯力	值金票一萬元	第三二〇號	

合泰輪局	合泰	二七、三	漢口至天門	值一萬兩	第三〇三號	
合計	七隻	八〇一、四五噸				
連前二十噸至五十噸船統計	七五三	三三三〇九、八四				

附記 是年青雲船減噸〇七同慶船增噸三〇(均見宣統二年表)美達船增噸二一(見民國九年表)

增民國十一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號	照數	備
輪船招商總局	新華	一、三六、〇〇噸	上海香港廣東	置英金八十五萬	第三〇二六號			攷
亞東有限公司	亞東	一、〇六五、〇〇	春夏秋季由烟台至上海 冬季由烟台至十二圩	購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第三〇三六號			
平安輪船局	新寶華	一、〇五〇、〇〇	上海至永嘉	估十五萬元	第三〇四四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四四九號照
一元一輪船行	元亨	一、七〇五、〇〇	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 新嘉坡日本朝鮮仁川海 參旅及美國亞非歐三洲太平洋沿岸	估十五萬元	第三〇四六號			

程詠裳	號	姓記商	政記公	船舟山輪	船公司	肇興輪	利通輪	業公司	人和航	同前
恆利	(明)	廣華	英利	舟山	和興	和興	利通	永和	元大	四、六四、〇六
一、二、三、六	一、〇、二五、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	一、三、五三、七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八、五五、七〇	一、二、五五、五五		同前
上海至漢口浦口	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等處	夏秋起上海長沙天津鎮江南京燕湖九江漢口岳州青島烟台大連安東牛莊秦皇島威海上海冬季由烟台至上海燕湖鎮江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冬季由烟台至上海燕湖鎮江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上海至温州	南京蕪湖九江等處冬春由上海至甯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	夏秋起上海訖長沙經鎮江南京蕪湖九江等處冬春由上海至甯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	烟台至大連營口天津青島海參崴上海香港龍口秦皇島威海衛安東仁川鎮江蕪湖九江漢口岳州甯波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及日本朝鮮通商各口岸	蘇州東新嘉坡盤谷	安東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烟台仁川神戶青島威海海參崴上海漢口南京蘇州東新嘉坡盤谷	上海
估六萬	兩	估五萬	萬元	估三十萬元	兩	估十萬	烟台票九萬	元	值日金	購日金票十六萬〇八百六十元
五千兩										
第三〇〇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四號	第三三〇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三〇九三號	第三〇七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二六四號照		屬大通協記航業公司改名大明改駛航線換三五三〇號照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六九一號照							



連前千噸以上	合計	噸	隻
船綜計	二、一、八、五、三、六	一、三、二、四、九、三、四、二、七	二、

附記 是年大慶船增噸二六(見民國十年表)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連前五百噸至千噸	合計	噸	隻
船綜計	一、三、五、六、〇〇	五、五、八、〇〇	二、
益增厚北洋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逢學增增興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營業者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噸數	八〇〇,〇〇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地方
航線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輪船價值
線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冊照
地方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哈爾濱至同里江又烏蘇里江至興凱湖	備
輪船價值	三萬五千元	購一萬五千元	號數
冊照	第三〇五號	第三〇六號	備
備			攷

附記 是年大和船增七三噸二三(見宣統二年表)三江船增三〇五噸三七(見民國九年表)

(二)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號	照數	備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威	一八四噸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株州上海青島海州			置七萬五千兩	第三〇六號		
陶子英	潛昶	一七、四	烟台至海州			值一萬五千兩	第三〇三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一六二號照十二年換三四二五號照
同前	永安	一七、六	同前			同前	第三〇七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一六三號照十四年屬萊永春商號換三七七六號照
三北輪埠公司	姚北	二四一、〇〇	寧波至龍山			估四萬兩	第二〇六四號		
興和輪局	華和	一一、六	漢口至天門新隄			購一萬三千兩	第三〇六九號		十二年屬濟新輪局換三三三五號照
劉錫三	長安(德惠)	三六七、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扶餘至齊齊哈爾又同江至漠河額爾古斯河烏蘇里江興凱湖伯力廟街等處			購四萬元	第三〇九五號		十二年屬張甲三改名德惠改駛航線換三三二〇號照
張俊卿	新江	二六二、〇〇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購八千元	第三〇九六號		十二年屬張明三換三四三四號照
金清商輪公司	金清	一三三、七二	寧波至台州		溫嶺	購二萬元	第三〇一號		
崔景珊	景星	三六六、〇〇	吉林起訖同江又扶餘起訖齊齊哈爾又同江起訖漠河額爾古斯河又同江起訖烏蘇里江興凱湖又同江起訖伯力廟街			購四萬元	第三〇八號		
劉錫三	長春	一〇〇、〇〇				購五萬元	第三一二號		

永順輪 船總局	同前 安康	康寧輪 船公司	朋友輪 船局	崔敬臣 海甯	陸道綿 萬益	王畊田 捷安	大達輪 船公司	徐鵬志 飛甲 (振興)	津浦鐵 路局	漢記輪 局
大佛	安康	安甯	字水	海甯	萬益	捷安	大昇 (廣祥)	飛甲 (振興)	安甯	漢武
四二、三五同前	一六一、〇〇同前	四八、〇〇宜昌至重慶	四三、六一宜昌至重慶	四六、〇〇 歲 春夏秋冬由烟台至海參	三元、四五廈門至上海甯波	一一、〇〇廈門至福州汕頭	三五、〇〇上海至浦口	一三〇、〇五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 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 岔河又與凱至伯力	一〇八、〇〇浦口至下關	一七、八〇漢口至長沙九江
估十三萬兩	同前 購一萬金磅	重慶 購三萬五千金磅	估十四萬兩	元購四萬	元值八萬	元購七萬	兩估四萬	元購一萬	一千購五萬兩	四購二萬兩
第三三四號	第三三五號	第三三四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三三五號	第三二七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二四號
			十二年二月註銷	十二年換三三一六號照又屬忠安記換三四二〇號照			本年改名廣祥換三二五三號照	十三年屬郭壽山改名振興換三六三九號照十四年換三八一〇號照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六四號照	

裕和輪局	保元輪局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祥和	旅安					地方		號數	
							兩購一萬	第三〇四號	
							兩值一萬	第三三三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三〇六號照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五九九號照

附記 是年光濟船增一六二噸八二硤江船減二三七噸六八北京船增一一〇噸(均見民國十年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通益商號	利濟輪局	葉春程 余清圃	合計	運前一百噸至五百噸船統計
益興	蕪大	裕盛	二五、 隻	二五三、
四五、〇〇	一七三、二	一四、〇〇	六、二七、二九	六、〇〇二、四八
宜昌至重慶	蕪湖至九江南京	青島至海州		
	蕪湖			
兩估七萬	兩估一萬	元購一萬		
第三三六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三三二號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二六七二號照		

通益精鹽公司	通益	五〇〇〇	烟台至養馬島劉公島石島 金家口青島萊皇島羊角溝 大連龍口等處	元	值四千	第三〇五號	
商辦輪船招商局	利濟	九二〇四	長沙湘潭常德宜昌沙市及長江至上海	七千兩	置八萬	第三〇五號	
全鄂輪船局	保華	八三〇八	漢口至黃石港新隄	五千兩	購一萬	第三〇七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二五二號照
先登輪船公司	松華	八〇〇〇	吉林至扶餘又哈爾濱 至齊齊哈爾望奎鎮高家屯	五百元	值九千	第三〇四號	
林嘉祥	祥鵬	六五、八二	由廈門往來泉州安海 三江口石碼同安等處	六千元	購二萬	第三〇六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四〇號照十四 年換三七八五號照
華泰輪船局	順和	六、六	漢口至天門	二千兩	購一萬	第三〇五號	十四年四月換三八二四號照
尊記輪船局	美漢	六六、二	漢口至新堤仙桃鎮	五千兩	估一萬	第三二七號	
江源輪船公司	江源	六五、〇〇	重慶至嘉定	二千兩	置三萬	第三三〇號	
合計	雙 噸	一〇、 七三、二四					
連前五十噸至百噸船統計		三〇一、 一四三九、五六					

附記 是年康濟船增三〇噸三〇(見宣統二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	號數	備
泰昌公司	興泰	四七、〇噸	九江至鎮江	元值一萬	第三〇二號	備			致
漢襄輪局	漢襄	三五、四噸	漢口至新溝嘴黃石港	值六千五百兩	第三〇九號	十三年屬福襄輪局增為四九噸〇二改 駛航線換三七七五號照十四年換三七七三號照			
尊記輪局	美華	二六、九噸	漢口至天門孝感	估一萬兩	第三〇九號				
張維亨	大通	四七、〇噸	起廈門訖浮宮白水營 起海澄石碼又起廈門訖同安	購三萬元	第三二號	十四年換三七三四號照			
德記輪局	萬新	三三、四噸	漢口至咸甯天門	值八千兩	第三二號	十二年屬楚裕輪局增為三四噸四一改 駛航線換三二八八號照十四年換二七四四號照			
協記臨江小輪局	新吉昌	二〇、六噸	九江吉安饒州	估四千五百兩	第三四號	十四年換三八三八號照			
高明商號	清源	二五、八噸	蘇州至杭州	估五千兩	第三五號	十三年二月出售銷照			
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	公和	二五、〇噸	上海至東溝	估七千五百兩	第三五號	十二年銷照			
泰記輪局	武漢	三三、九噸	上游起漢口訖長沙下 游起漢口訖南京	置一萬兩	第三六〇號				

速前二十 噸至五十 噸船統計	合 計	同義輪 局	保元輪 局	慶記輪 局	煙記輪 局	同 前	捷安汽 船局	益和輪 局	尊記輪 局	泰記輪 局
七〇、 二八九三、四七	一八、 六三、六三 隻 噸	義泰	旅泰	上 海	鎮 華	旅 頤	旅 豐	歡 迎	美 隆	新 漢 南
		四、五漢口至武穴	二七、四漢口至九江長沙	四、六漢口至長沙又至仙桃	二七、六漢口至九江長沙	三九、四同前	三九、四南昌至贛州饒州	四、五門起漢口訖新堤又訖天	三、六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三、六漢口至新堤天門
		購一萬 二千兩	購七千 兩	購一萬 二千兩	購八千 兩	同 前	元 估 二萬	購一萬 二千兩	估一萬 兩	購七千 兩
		第三五七號	第三五〇號	第三四九號	第三四六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二號	第三二八號	第三二二號	第三〇五號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三九〇號照十三 年換三五六一號照		十二年改駛航線換三四一八號照十三 年屬永安輪船公司換三七二三號照		十三年換三五四六號照	十三年換三五四五號照	十四年屬普濟輪局改駛航線換三七四 五號照又屬益和輪局換三八一九號照		

附記是年翔鷗船減一〇噸三〇(見民國三年表)

辦民國十二年註冊給照表

(一)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數	備	攷
同利商	華利	二,〇四三噸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估八萬	第三二二號	兩	第三二二號	十三年屬翁晉瑞增為三三噸換三〇七號照又屬孫瑞甫換三二號照去年屬楊鴻記換三三號照又屬申魯輪局換三二號照	
大達輪船公司	大吉	一,四五六噸	上海至浦口	估二十萬	第三五〇號	九萬兩	第三五〇號		
政記公司	豐利	一,六三三噸	春夏秋由烟台至上海等處冬季由烟台至廣東等處	價十萬元	第三〇八號		第三〇八號		
中華航業公司	嶺南	六,二八〇噸	香港至南美洲	購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	第三四七號		第三四七號		
元一輪船行	元和	二,一〇九噸	上海至長沙天津廣東南洋日本朝鮮海參崴及美國亞非洲俄羅斯歐洲澳大利亞並太平洋沿岸	購十五萬兩	第三三二號	萬兩	第三三二號		
同前	元利(鳳浦)	一,八一九噸	同前	購十四萬兩	第三三三號	萬兩	第三三三號	本年屬三北公司改名鳳浦改駛航線換三四二九號照	
同前	元吉	一,八二五噸	同前	同前	第三三四號		第三三四號	十三年屬元吉號減為一八〇一噸換三五七一號照	



第三章 航務

同前元昌	同前	同前第三五號	備
1,600,000			
太乙輪	恆大	值十五萬	第三四二六號
1,550,000			
三北公司	伏龍	估十四萬兩	第三四七號
1,250,000			
合計	隻		
10,210,700	噸		
連前千噸以上	1,330,200		
船綜計	2,630,100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同前北華	同前	同前	
846,500			
業公司	北康	620,000	
北方航	天津至龍口烟台威海 營口秦皇島大連安東汕頭 廈門香港廣東上海鎮江九 江蕪湖甯波漢口岳州福州 安慶南京新加坡海參威	購日金十六萬 購票一萬元	第三三〇號 第三三三號
王魏卿奉天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至章 至廟街又嫩江縣至三岔河 又與凱湖至伯力	購金票一萬元	第三三三號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號	輪船價值	冊數	照數
千鎊	購英金一萬八	第三三二號	

振興煤	隆興	七四、六營口至廣州	購四萬元	第三四九號	
同前	華興	七四、六同前	同前	第三四八〇號	
永裕商輪公司	大運	五二、〇五上海至海門	估九萬兩	第三四九四號	
華豐輪局	華豐	八七、六六 上海至安東又上海至鎮海 定海普陀山穿山石浦海門 三港口坎門興化泉州	估七萬兩	第三五〇九號	
合計	七隻	五、二九三、〇七噸			
連前五百噸子噸船統計	九四、	六五八、七七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輪船價值	冊照數	備
招商局	廣濟	三〇、〇〇噸	上海至甯波鎮海定海 沈家門普陀石浦海門 石塘坎門温州等處	估五萬兩	第三六七號		
陶子英	海州號	一七三、二四噸	烟台至海州	購二萬五千元	第三六八號	本年換三二八三號照十四年屬郭善堂 王然初改駛航線換三九七〇號照	
鎮甯商船公司	鎮寧	一〇〇、〇〇噸	鎮海至甯波	購二萬四千元	第三三七號		

新甯海 輪船有 限公司	黃學厚 公 益	戴九疇 吳榮華 金 利	同 前 北 安	北 方 航 公 司 北 利	王 魏 卿 東 京	玉 興 號 玉 興	吳 子 青 天 源	局 協 記 輪 丹 陽	海 利 商 海 利	江 南 造 江 南
一六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六	二六、〇七	二七、〇三	三六、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九	二〇一、〇〇	四六〇、〇〇
甯波至坎門	廈門至金門永甯深滬 安海泉州三江口福州 三都沙埕石碼等處	温州至上海漢口台灣 新嘉坡	同前	天津至龍口烟台青島威海 營口秦皇島大連安東汕頭 廈門香港廣東上海鎮江九 江蕪湖甯波漢口岳州福州 安慶南京新加坡海參崴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 章至廟街又嫩江至三 岔河又興凱湖至伯力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室章 至同江廟街又嫩江至三岔 河又伯力至興凱湖又綏遠 至哈爾濱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室 章至廟街又嫩江至三 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漢口至天門等處又漢 口至九江等處	上海至甯波	宜昌至嘉定
甯波 元購四萬	購二萬 一千元 第三四九號	購一萬 五千兩 第三三六號	購日金 二萬九千 第三三九號	購日金 十一萬 第三二六號	購四 千元 第三三三號	購三 萬元 第三三二號	購九 千元 第三二五號	估一 萬二千兩 第三三六號	購八 萬兩 第三三七號	製價二 十二萬 第三三三號
第三六〇號	第三四九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九號	第三二六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二號	第三二五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七號	第三三三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八五〇號照	十三年屬申甬商號換三七二三號照十 四年屬永定商號改名海平換三七七八 號照	

合計	平安輪局	泉園公司	興業輪局	泉州長途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錫三	遲益臣	廣信公司	峽江輪局	于喜亭
三、隻	平陽	泉園	夔門	飛鷗	長城	安東	廣興	蓉江	順天
六、噸	三三、九二	三三、〇〇	四二、六	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四三、三	一〇七、五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杭州又江漢口寧波溫州福州廈門又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杭州又石浦海門坎門興化泉州崇南門七港鎮港新河二條港三條港陳元興港東一號新港宋季港靈甸港界牌港青龍港牛洪港海門等處	廈門至福州甯波溫州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重慶 宜昌至重慶	廈門至福清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烟台至海州青島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湖至伯力	宜昌至重慶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湖至伯力
	上海		重慶						
	元	元	萬	四	元	元	五	兩	千
	估十萬	值三萬	估十六萬	值三萬	值五萬	購四萬	值一萬	值九萬	值金票一萬二千元
	第三五〇六號	第三四八七號	第三四五六號	第三四〇九號	第三四〇三號	第三四〇〇號	第三三九六號	第三三九號	第三三六號
			十三年二月註銷				全年十月出售銷照		



連前五十噸至一百噸船統計	合計	江興業銀行	漢口浙	局亭記輪
三〇、	九、隻	揚名	五、〇、	日新
一四七〇、七〇	噸	六五、〇、	三、三、	漢口至宜昌
	五六一、二二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上海		
		兩估四萬		同前
		第三四七號		第三四三六號
		十五年一月出售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漢黃鄂商輪總公司	臨江輪局	尊記輪局	同前	三益輪局
漢元	臨贛	美元	美亨	鳳崗
噸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三、	三、三、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同前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漢口至武穴	南昌吉安饒州			
購八千四百兩	成本八千兩	估九千兩	同前	估五千兩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九號
本年減為三一噸改駛航線換三五〇七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四三五號照	十四改駛航線換三八一四號照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七七九號照又換
啟				

連前二十 噸至五十 噸船統計	合 計	漢興輪 局	漢治倉 輪船局	同 前	尊記輪 局	王尙吹	唐鎮記 商號	尊記輪 局
七六二、 二四、二六四、九四	一、三、 三、三、 三、四、 七噸	錦華	新大 漢	美壽	美福	永順 安	南洋	美利
		三〇、六	四七、九	三三、六	三三、六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八
		漢口至天門咸寧	漢口至黃石港宜昌	同前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廈門至安海	上海至長沙通州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上海 仁記 路	
		購七千 兩	值七千 兩	同前	值一萬 兩	值一萬 一千元	估二萬 四千兩	估九千 兩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三號	第三三一七號	第三二六號	第三三〇七號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六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九七五號照			十三年改駛航線換三六二六號照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三八二號照十四年 屬森記輪局換三八〇〇號照

附記 是年瀛江船增一〇噸一五(見民國四年表)萬利船增七噸四一(見民國十年第六項表)萬新船增

一一噸(見民國十一年表)漢元船減九噸三二(見本年表)公和船銷照減二五噸(見民國十一年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註冊給照表

(一) 一千噸以上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號	照數	備
大通協記航業公司	大明	1,035,00噸	上海至崇明通州江陰揚州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等處	上海	兩	估二萬	第三五〇號		備
福昌商輪公司	福康	1,440,00	上海至安東又上海至鎮海定海普陀山穿山石浦海門三港口坎門興化泉州等處	上海	元	估六萬	第三五五號	本年改駛航線換三六七二號照	
恆昌商輪公司	恆昌	1,795,00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大連安東海參威仰光日本等處又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	元	估十萬	第三五七號		
政記輪船公司	安利	1,643,00	春夏秋季由烟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威海參威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南九江廈門福州鎮江南京廣東西貢海防安基新加坡日本等處馬島興化泉州十二圩孤山等處	烟台	購十六萬元	第三五〇號			
翁黃清越武		1,647,33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威海衛北運安東海參威仰光日本等處	兩	估六萬	第三六一號			



業大通航	船公司	船公司	中華輪	劉文蔚	營口航	局	福泰輪	
鴻大	華安	華泰	華泰	合豐	毓大	福泰	福泰	
一、三七一、五〇	一、七七、〇〇	二、三六三、〇〇	二、三六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上海至浦口漢口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湖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估十五萬元	估十三萬元	兩	估六萬	元 估十萬	購七萬五千元	萬兩	估十五萬兩	
第三四三號	第三四二號	第三六一號	第三五八號	第三五九號	第三五〇號	第三五五號	第三五五號	

第三章 航務

船噸連前 統以上千 計	合 計	南 華 輪 船 公 司	李 盛 從	業 公 司	北 方 航	號	同 德 商	東 輪 船 公 司	天 津 直	同 前
一四、二五、九三〇、六〇	一七、二六、九一〇、三三 隻 噸	華 成	東 興	北 泰	北 泰	同 德	同 德	北 昌	北 昌	隆 大
		二、六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中國沿海各埠至海參崴日本 小呂宋爪哇星加坡西貢暹羅 仰光廣州	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 煙台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大 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日本 仰光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海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 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 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 煙台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大 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日本 仰光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海	天津至龍口烟台威海營 口秦皇島大連安東上海鎮江 九江蕪湖漢口南京波福州 溫州台州汕頭廈門廣東香港 西貢新加坡高麗日本安南邊 羅海參崴小呂宋等處	天津至龍口烟台威海營 口秦皇島大連安東上海鎮江 九江蕪湖漢口南京波福州 溫州台州汕頭廈門廣東香港 西貢新加坡高麗日本安南邊 羅海參崴小呂宋等處	天津至龍口烟台威海營 口秦皇島大連安東上海鎮江 九江蕪湖漢口南京波福州 溫州台州汕頭廈門廣東香港 西貢新加坡高麗日本安南邊 羅海參崴小呂宋等處	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九江漢 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 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威海衛 煙台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大 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日本 仰光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海	天津至香港	上海至浦口漢口
			萬兩	估十五	購八萬	元	估十萬	購六萬	購六萬	估十五
		元購七萬		五千元	購八萬			七千六百	七千六百	萬元
		第三七五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二號	第三七二號	第三九六號	第三九六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附記 是年元吉船減一四噸華利一號船增三四〇噸(均見民國十二年表)

(二)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號	輪船價值	册號	照數	備
通順輪船公司	新泰	五〇,〇〇〇			元 估六萬	第三五八四號		
福昌商輪公司	福安	六四〇,〇〇〇	上海至安東鎮 江漢口岳州長沙 廈門汕頭香港 海衛烟台登州龍口 又牛莊營口大連海參 州石浦海門三港坎門興化泉		元 估六萬	第三二六號		
直東輪船公司	北銘	六五〇,〇〇〇	天津至石虎咀	天津	值十四萬	第三六四號		
合計	三隻	一,八四一,〇〇〇噸						
連前五百噸至千噸船統計	九七、	六七三三、七						

附記 是年北平船沈沒減五三六噸四八(見民國五年表)

(三)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冊號	照數	備
中華新裕公司	太湖	一四〇、〇〇噸	無錫至吳興	兩	估五萬	第三五二八號		
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	立原	二六五、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縣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購義洋三三萬五千元	第三五四號			
廣信公司	廣順	二五七、〇〇	同前	值三萬一千元	第三五五號			
王星川	揚州(德州)	一〇三、〇〇	同前	值六千九百元	第三五九號		十四年屬德聚成改名德州換三八一六號照	
潘桂庭	裕通	三〇〇、〇〇	同前	購一萬三千元	第三六〇號			
東三省銀行	東江(旅大)	四三〇、〇〇	同前	購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四分	第三六二號		十四年屬鄂士翹改名旅大改駛航線換三八三三號照	
新昌輪局	保瑞	二五〇、〇〇	漢口至沙市新溝嘴	值一萬兩	第三六三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九七三號照	
大昌輪局	保和	二五〇、〇〇	漢口至沙市峯口	同前	第三六三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九七三號照	
高敦郁	永利	一〇四、〇〇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值二萬四千元	第三六五號			
運倚久買子元榮仁圃季勳臣	興林	三三三、〇〇	吉林至松花江口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又哈爾濱至綏化	購一萬四千元	第三六五號			

第三章 航務

馬希聖 臨江	天津直 東輪船 公司	功元泰 華順	福源輪 福源	局	同和公 司	同前 北河	達興商 輪公司	傅境清 王仙閣	合計	連前一百 噸至五百 噸船統計
二七六,〇〇	四〇、壹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二、二五	三三九、二〇	一八、 隻	二九四、 七二〇、九二
同前	天津至石虎咀	天津至石虎咀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 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 威海衛烟台登州龍口青島 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海參 崑崙山穿上海至鎮海門三 海口坎門興化泉州		天津至大山下窪羊角 溝虎頭崖石虎咀	同前	上海至長沙	吉林至同江又至章至廟街 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與凱至 伯力又綏化至哈爾濱		
購五萬 一千元	值七萬 六千元	值三萬 元	估二萬 元		購三萬 三千三百元	購三萬 三千元	估五萬 兩	購一萬 八千元		
第三六五號	第三六三號	第三六五號	第三六五號		第三七七號	第三七八號	第三七九號	第三七三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七九一號照			

附記 是年德亨船銷照減二五七噸(見民國十年表)字水船銷照減四三二噸六一(見民國十一年表)夔門船銷照減四〇二噸六九(見民國十二年表)

(四)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輪船

局全鄂輪	局楚利輪	濱江儲蓄總會	陳 登德和	局德春輪	局鴻發輪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營業者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册數	備	致
保楞	發新鴻	江元	六、九 廣西內河	仙桃	漢鴻	噸 蘇州至杭州									
五、三	六、〇	六、〇		五、七	六、五	噸									
漢口至岳州九江	漢口至沙市長沙	吉林至同江又室韋至廟街又嫩江至三岔河又興凱至伯力		漢口至岳口	九江至長沙宜昌										
購二萬二千兩	值四萬元	值三千八百元	購一萬三千元	同前	購一萬兩	成本三千兩									
第三六九號	第三五三號	第三六三號	第三五二號	第三五四號	第三三五號	第三五三號									
					本年屬永安輪船公司換三七二七號照										

陳糞掃勝發	五、〇〇〇	廈門至海澄石碼海滄集美 同安劉五店金門安東深滬 秀塗泉州三江口東山	值六千五百元	第三六九號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九四六號照
合計	八隻 五、三六、五噸				
連前五十噸至一百噸船統計	二、三、八、二、元				

附記 是年康濟船減一六噸六三(見宣統二年表)振興船銷照減九〇噸(見民國八年表)

(五)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輪船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冊照	備	致
襄安汽油輪船局	襄安	三、〇六	漢口至天門新堤	漢口	值一萬七千兩	第三五二號			
和春輪船	和平	三、九二	漢口至彭家場峯口		值六千兩	第三五三號			
合利貞輪船局	美大	四、四七	沙市至宜昌漢口		估一萬二千兩	第三五三號			
安合輪船局	永平	三、〇三	漢口至彭家場峯口		值七千兩	第三五三號			
同興廠	臨湖	二、〇〇	蕪湖至合肥安慶 春冬蕪湖至無為 夏秋蕪湖至合肥安慶		值五千元	第三五三號			

新昌輪局	保隆	三、吾漢口至沙市峯口	購一萬一千兩	第三六一號
馬叔記	龍駒	三、〇〇鎮江至清江	估七千兩	第三五號
鴻安商輪公司	揚安	三、六上海至長沙	估三千五百兩	第三五號
雲記輪局	新楚靖	三、七九江至長沙宜昌	購一萬〇五百兩	第三六六號
廈門集美學校	集美	三、〇〇廈門至上海台灣汕頭	值二萬餘元	第三六號
合記輪局	文盛	三、六漢口至沙市	購九千元	第三七一號
合計	二、隻	三、三、一〇		十四年改駛航線換三九〇八號照
連前二十噸至五十噸船綜計	共三、	二、二、六、一〇、〇〇		

附記 是年漢襄船增一三噸五七清源船銷減二五噸八一(均見民國十一年表)  
 歷年船舶噸數總數及船舶噸數逐年遞加數歷年註冊各輪呈明增減噸數歷年沉毀及銷照船舶噸數歷年船舶噸比較增減總數如下表

附歷年船舶噸數總計表

年別	船舶噸別	一千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未滿千噸	二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	五十噸以上未滿百噸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一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總計
----	------	-------	-----------	------------	-----------	------------	-----------	----



第三章 航務

總計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民國二年	二年	宣統二年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噸船
二九一九三〇、六〇		二六九二〇、三三	三〇七六、〇〇	一九八五、二八	二六五三六、〇〇	四三二一八、八四	一九九五、四八	一四三一九、八九	二五八二、四二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一七、一三	一三〇三三、〇〇	五〇四五、四三	八〇三八、八一
一四九、		一七、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〇、	九、	二、	三、	二、	七、	一〇、	三、	三四、
六七三三、七七		一八四、〇〇	五二九三、七	一三五六、〇〇	八八五三、五三	六三四四、七五	六四五六、三〇	五九四六、九二	三六八二、七二	五三三六、〇六	五四八六、六一	一八二六、〇〇	四四〇〇、六一	一五六六、〇〇	八九六一、九
九七、		三、	七、	二、	三、	八、	一〇、	八、	六、	八、	八、	三、	六、	二、	一三、
七二〇三〇、九二		四九九三、五〇	六〇三四、九四	六二七三、九	六一〇七、二	三三五、五九	八〇〇七、〇六	三七〇八、七九	二五二六、一六	五三三五、三七	七三七〇、三五	四二五八、四二	四二九八、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七二八四、三三
二九四、		一八、	三三、	三五、	二二、	一三、	三一、	一四、	二、	三、	三六、	一八、	一五、	一四、	三一、
一五三三六、二九		五三六、五九	五六二、二	七三九、三四	五七三、九六	七三四、八八	四六二、〇八	八九七、九九	一一一一、〇〇	二二三二、一八	三四三三、〇六	六八六、三九	一六八四、三五	六五〇、〇〇	七三四、五五
二八、		八、	九、	一〇、	八、	一〇、	六、	一三、	一六、	三〇、	五一、	一一、	二五、	一〇、	一一、
二四六二〇、〇四		三三五、一〇	三五二、四七	六二三、六三	八〇一、四五	七〇三、五三	五〇三、九一	一四八八、五四	二〇一四、二五	二八九二、六四	八二五〇、七三	三三九六、四八	一三四六、〇二	一一五二、三〇	一八五九、九九
七九三、		一一、	一一、	一八、	二七、	二二、	一一、	四五、	六五、	九二、	二六四、	七三、	四三、	四二、	六一、
二四八三、四七		四三三、八九	四五四、〇一	四二八、七七	五五三、七九	二七九、二七	四〇一、六五	四八九、四二	六八九、〇三	七四八、三三	一六七五、八一	五五五、三七	一八三三、二八	二〇六、一	一六四、七五
一三三〇、		五一、	五〇、	四四、	五四、	二九、	四一、	四六、	六二、	八〇、	一四六、	五三、	一九八、	一〇九、	一六七、
四八三五二六、〇九		三七〇五九、四一	三四七、六一	二九一三六、二	四三四二五、八五	五四四三六、八六	三五七九五、四八	二六八五一、五四	一一七〇五、五六	一九八一四、五七	二八五三四、五六	一九九三九、七九	二六五七五、一七	一三五〇四、八四	一〇〇九七四、六一
二七八、		一〇八、	一一、	一一、	一三、	九八、	一六、	三五、	一六三、	三三五、	五〇七、	一六五、	二九七、	二〇、	三二、





總計	增	減	十四年	增	減	十三年	增	減
(二) 三四〇,三六(七) 九六四,三六(二) 〇七三,一六(元) 一八三,九〇(九) 二四五,七六(九五) 六〇六,二(三三六) 七五二,六七(一五) 八四七五,〇〇(六) 四〇,〇〇(六) 八〇,六六(四) 二二,二〇(二四) 六九,二四(四一) 三二,七(八六) 三三五九,八五						(一) 一六,六三	(一) 一三,五七(三) 一四,八二(五) 三六六,三六	(一) 一,九七(三) 三,六〇

噸歷年沉毀及銷照船舶噸數表(係船舶艘數)

年別	沈毀	及銷照	一千噸以上	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	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一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總計
宣統二年	銷照								(一) 二,六三
三年	銷照								(一) 二,六三
民國二年	銷照								
三年	銷照			(一) 二九七,〇〇				(一) 二九七,〇〇	
四年	銷照			(四) 八〇五,〇〇				(一) 四,〇〇(五) 八〇九,〇〇	
五年	銷照	(三) 三四六,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六年	銷照	(三) 一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	
七年	銷照	(一) 一四一,〇〇	(一) 七六,九二(七) 三六,三六	(一) 一四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八年	銷照	(三) 七〇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九年	銷照			(一) 一三六,〇〇				(一) 一三六,〇〇	

年	沈毀 銷照	(1)	740,000	(1)	277,811			(1)	740,000
十年	沈毀 銷照							(1)	277,811
十一年	沈毀 銷照								
十二年	沈毀 銷照			(1)	334,000			(1)	334,000
十三年	沈毀 銷照			(1)	56,444(三)	194,130(一)	20,000(一)	25,811(三)	3,354(九)
十四年	沈毀 銷照								
總計	沈毀 銷照	(7)	133,600(1)	740,000(1)	1140,000			(1)	45,633
	沈毀 銷照	(1)	1141,000(1)	11,234,400(1)	56,615,000(1)	9,000(四)	133,733(六)	50,000(三)	8,351,177

按本表所列沈毀及銷照船噸數係據交通部航政司各卷編列是否全國實數殊難證明又附表中永清船稱有一萬餘噸惟自宣統二年註冊後至今迄未續呈換照及破壞銷照等情而內港乃能航行一萬餘噸之船不能無疑但亦無憑刪削

附歷年船噸比較增減總數表

年別	船噸數及增噸數			船噸減少數			船噸增減比較數		
	註冊船數	註冊噸數	呈明增噸數	呈明減噸數	沈毀船數	沈毀噸數	銷照噸數	銷照噸數	
宣統二年	317	100,374(六)						317	100,374(六)
二年	220	135,048(四)	67		1	21,633		217	136,433(六)
民國二年	297	265,751(七)		9,866				297	265,751(七)
三年	265	193,917	748,200	5,333			1	297,000	103,333(六)
四年	507	285,345(五)	332,604	37,721			5	809,000	361,333(六)
五年	335	198,145(五)	138,811	25,893	2	34,800	1	114,000	333

## 第二項 航線

航線分爲內港沿海近海遠洋之四種凡江河皆屬內港凡本國海岸皆屬沿海凡本洲皆屬近海而本洲之外各洲則皆屬遠洋茲以宣統二年至三年及民國二年至十三年註冊給照各航線分列四表及繪圖五種如次

附內港表

六年	一六三、	一一〇五、五八	一三〇、九五	一四、三三	三、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	四七六、三三	一五〇、	七四一五、八九
七年	一三五、	二六八五二、四	二二、九六	五、二四	四、	七七〇、〇〇	二、	四五六、〇〇	一三九、	一八八八、二六
八年	一二六、	三五九五、四八	六、〇五	二八、七六	一、	三三〇、〇〇	一、	一三六、〇〇	二四、	三五六六、七五
九年	九六、	五四三六、八六	三四、二四	三六九、一八			二、	四四、九二	九六、	三三五六、一八
十年	一三八、	四三三二五、八五	三三、二四	一〇四、〇四	一、	七五〇、〇〇	一、	二八七、八一	一三六、	四二五〇、二四
十一年	一一一、	二九三六、三	六、九三	二五六、七〇					一一一、	二九四九、九〇
十二年	一一一、	三四七七一、六一	四〇、五六	一三、一九			三、	二五、〇〇	一〇八、	三四五四、九八
十三年	一〇八、	三七〇五、四二	三六、三六	三三、六〇			九、	一七七、一三	九九、	三五六一、〇六
十四年										
總計	二七八、	四八三五六、〇九	七五八二、六七	三三三九、八五	一一、	一三三〇、六三	三五、	八五二、一七	二七四、	四四九四八、二五

直隸	地區	宣統二年	起	至三年	民國二年	起	至五年	民國六年	起	至十年	民國十一年	起	至十三年
	航線	天津至新安鎮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增加航線



山東	江蘇		南京行駛色斗山划子口 大河口泗源溝十二圩瓜 州至揚州 南京經色斗山至鎮江揚 州 鎮江十二圩泗源溝大河 口東溝瓜埠六合 泰州東台鹽城 唐家閘經通州菴上西亭 金沙場至呂泗鎮 通州仙女廟唐家閘白浦 林梓丁堰東陳如皇柴灣 力乏橋海安胡家集曲塘	南京至揚州 南京至清江 南京至六合 南京至蕪湖 鎮江至揚州仙女廟清江 鎮江南京六合蕪湖九江 漢口	烟台港內 南京至長沙 浦口下關 浦口碼頭至下關碼頭及 滬寧鐵路碼頭 南通縣至揚州口岸鎮 南通揚及裏下河一帶 南通至揚州及由泰縣至 阜寧	哈爾濱至呼蘭縣又扶餘 縣至同江縣 哈爾濱至黑河漠河綏遠 伯力饒河虎林驛馬 吉林至扶餘縣哈爾濱至 齊齊哈爾望奎鎮高家屯 吉林至同江又扶餘縣至 齊齊哈爾又同江縣至漠 河又至烏蘇里江混同江 與凱湖伯力廟街等處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至 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 力 吉林縣至黑龍江黑河呼 瑪等處	南京至蕪湖十二圩廬州 六合 夏秋起南京訖揚州冬春 起鎮江訖清江 浦口至鎮江蕪湖 鎮江至瓜洲 鎮江至南京小河口 鎮江至蕪湖
----	----	--	---	--	---	--	---



白米姜堰塘灣秦州州界 溝宜陵	鎮江至蕪湖南京漢口	泰縣海安鎮至東台縣又 由興化縣至益林鎮	鎮江至姚家橋
蘇州杭州鎮江	鎮江至漢口	泰州至十二圩	鎮江至清江又楊莊至窰 灣
蘇州常州鎮江杭州嘉興 湖州	鎮江至六合又六合至鎮 江	揚莊至新浦燕尾港	南通縣至江都縣
蘇州寧波蕪湖漢口湖南	鎮江至南京	揚莊至窰灣	泰州至益林
鎮江南京及各內河	鎮江至小河口	鹽城至鮑家墩	由海安至西團又由鹽城 至益林
常熟蘇州塘經過吳塔蠡 口陸墓至蘇州	鎮江至揚州	興化至益林	江北運河及鎮江南京蘇 州上海
常州至秦橋和橋宜興蜀 山烏溪蘭石夾浦長興湖 州	鎮江至清江	口岸至益林	溧陽至丹陽
嘉定至南翔	鎮江至仙女廟	海州至十二圩	常州至溧陽上海
黃浦經吳淞崇明之鷓鴣 港海門之澆通港宗季港 至川洪港	鎮江至揚州仙女廟	西埭至新浦	甲由武進至烏溪乙由武 進至江陰無錫丙由武進 至溧陽折入無錫丁由武 進至沙家港戊由武進至 丹陽折入建平
黃浦經吳淞崇明之鷓鴣 港海門之澆通港南通之 天生港至揚州	鎮江至清江仙女廟	隴海鐵路海州擺渡	丹陽折入建平
揚州至高郵	武家橋至張黃港		
唐家閘至呂四鎮江及掘 港場	常州至溧陽江陰		甲線由武進至宜興與烏溪 乙線由武進至江陰無錫 丙線由武進至溧陽折入 無錫丁線由武進至揚中
閔行經開港杜家行塘口 至上海	南通至揚州		縣沙家港戊線由武進至 丹陽折入安徽郎溪縣已 線由武進圩塘鎮至浙江 長興縣
上海至浦東張家浜	泰縣至鹽城	無錫至江陰溧陽	
上海至吳淞	泰縣至黃橋	無錫至周莊武進	

第三章 航 務

上海至吳淞劉和洋海門	鹽城至邵伯鎮阜寧縣	甲線無錫至宜興烏溪乙線武進至沙家港丙線武進至江陰溧陽折入無錫	戊線由無錫至周鐵橋庚線由無錫至常熟崑山上海辛線由無錫至江陰周莊壬線由蘇州至湖州癸線由溧陽至建平東壩
上海至崇明	揚莊至台莊	甲線無錫至溧陽丹陽乙線無錫至武進沙家港丙線無錫至江陰丁線無錫	無錫至吳興
上海經吳淞堡鎮南門港至崇明	海州至灌河口	甲線無錫至溧陽丹陽乙線無錫至武進沙家港丙線無錫至江陰丁線無錫	無錫至崑山
上海經堡鎮二條豎河南門港至崇明	及來自唐家鎮來往呂四鎮一自掘港場一自南通來往仙女廟一自泰縣來往鹽城縣一自鹽城來往邵伯鎮及來往阜寧縣	甲線無錫至溧陽丹陽乙線無錫至武進沙家港丙線無錫至江陰丁線無錫	常熟南門至欄杆橋
上海至南匯	丹陽至溧陽	錫至周鐵橋	安亭至湖州
上海經曹家渡陳家渡野雞墩紀王廟至朱家角	常州至溧陽	己線無錫至宜興嘉興庚線無錫至常熟崑山上海辛線無錫至江陰周莊壬線蘇州至湖州癸線溧陽至建平東壩	東溝至上海
上海至平湖	武進至烏溪沙家港江陰無錫溧陽	江陰至仙女廟	上海至嚴家橋
上海經平湖湖州嘉興蘇州杭州至松江	甲線由武進至宜興烏溪乙線由武進至沙家港丙線由武進至江陰無錫丁線由武進至溧陽折入無錫	上海至海門	上海至松江
上海至蘇州杭州	無錫至江陰	甲線江陰至無錫武進乙線無錫至常熟折入江陰丙線無錫至宜興溧陽丁線武進至沙家港	上海至海寧
上海行駛蘇杭嘉湖	無錫至常熟	蘇州至盛澤無錫	上海至如皋
上海至蘇杭常州湖州	無錫至華墅	揚州等處又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至蘇州無錫常州杭州嘉湖			

上海行駛蘇常鎮杭嘉湖鎮江	上海行駛蘇杭常州至鎮江	上海經蘇杭平湖湖州常州至鎮江	上海至蘇杭湖州常熟常州鎮江	上海至蘇州湖州平湖常州鎮江	上海經蘇杭常州至鎮江	上海崇明海門南通如皋泰興鎮江	上海經蘇杭常鎮揚州至清江	上海至蘇杭鎮江清江	上海行駛蘇杭南京	上海經蘇州鎮海至南京	上海西至蘇州北至清江	上海至蘇杭松江南匯	上海行駛蘇杭常鎮湖州松江南匯	上海行駛蘇杭平湖湖州常熟鎮江南京蕪湖	上海行駛蘇杭硤石常熟湖州鎮江蕪湖
江陰至常熟	江陰至常州	江陰至無錫武進	江陰至丹陽	江陰至溧陽	蘇州至洞庭西山	蘇州至甘露	蘇州至盛澤	蘇州至橫涇	蘇州至常熟	蘇州至江陰	蘇州至常州	蘇州至無錫	蘇州至溧陽	蘇州至鎮江	蘇州至華墅
蘇州至崑山	蘇州至練塘	蘇州至無錫湖州	蘇州至西塘	蘇州至上海	蘇州至漢口	常熟至沙頭	常熟至沙頭福山	震澤至長安	上海至高橋	上海至東溝	上海至雙林	上海至無錫	上海至奉賢	上海至浦口	上海至東一白港
南京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至九江漢口及各內港等處	上海至長沙通州													

上海行駛蘇杭崑山太倉常熟鎮江蕪湖	蘇州至嘉興	上海至漢口及浦口
上海經蘇杭崑山常熟太倉鎮江青浦鎮江至蕪湖	蘇州至杭州	江蘇省屬及內河長江一帶
上海經蘇杭常鎮南京蕪湖至廬州	蘇州至湖州	長江各口岸
上海經蘇杭常鎮至九江	蘇州至海寧	吳淞鎮至羅店鎮
上海經蘇杭常鎮蕪湖九江至漢口	蘇州至丹陽	吳淞至瀏河
上海經蘇杭鎮江九江至漢口	蘇州至周莊	
上海經蘇杭鎮江至漢口	蘇州至陳墓	
上海經蘇杭常鎮南京九江至漢口	常熟至潯浦及潯浦至常熟	
上海經蘇杭常鎮蕪湖至漢口	常熟至無錫	
上海經蘇州鎮江南京蕪湖九江至漢口	常熟至溧陽	
上海行駛蘇杭嘉湖常熟鎮江九江漢口	崑山至浮橋	
上海經鎮江蕪湖九江至漢口	崑山至常熟	
上海經鎮江蕪湖九江漢口至長沙	太倉至崑山	
上海寧波鎮江漢口	上海來往閔行	
上海南行寧波西至鎮江九江漢口	上海至黃浦江	
上海西至漢口東至杭州	上海至吳淞達崇明堡鎮二條暨河南門港	

第三章 航 務

第三章 航 務

上海南通江陰大港	上海來往川沙南匯
上海杭州常熟	上海至朱家角
上海至漢口	上海來往南匯經過杜行新場
上海至長沙	上海經黃渡鎮白鶴江鎮青浦北門至朱家角鎮
上海漢口宜昌	上海至大團鎮
上海崇明海門鎮江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至涿涇
上海至江蘇浙江各內河	上海至川洪港
往來上下游通商各口岸	上海至南門港
	上海至川沙
	上海至周浦
	上海至西塘
	上海經崇海通昭如阜興泰江清丹徒至揚州
	上海來往太倉浮橋
	上海來往崇明海門通州泰興鎮江
	上海至嘉定南翔
	上海來往常熟梅里澆浦

第三章 航務

上海來往嘉興盛澤
上海至盛澤
上海至常熟
上海至蘇州
上海至嘉興
上海至杭州
上海至湖州
上海至南翔
上海至津市
上海至菱湖
上海至海鹽
上海及江干至紹興及曹娥
上海來往蘇杭常熟
上海至蘇杭常鎮
上海至蘇杭崑山太倉常熟芝塘福山
上海來往蘇杭嘉湖常鎮

上海來往蘇杭嘉湖	上海至蘇杭湖州常州常熟	上海徑駛蘇杭嘉湖常熟無錫	上海至蘇杭嘉湖常熟常州鎮江	上海來往蘇杭嘉湖無錫常熟鎮江	上海至蘇杭嘉湖常熟鎮平湖	上海蘇松常鎮寧紹杭嘉湖等處	上海至蘇杭嘉湖常熟蕩口常鎮	上海至蘇杭湖州平湖常鎮	上海來往松江平湖湖州嘉興蘇杭常鎮	上海至鎮江	上海至鎮江南京六合	上海至揚州	上海來往蘇杭嘉湖常鎮清江	上海來往鎮江蕪湖	上海來往蘇杭嘉湖常熟鎮蕪湖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航務

上海至九江南昌樟樹吉安	上海至蘇杭常鎮蕪湖九江江西	上海來往蘇杭常鎮九江漢口	上海至蘇杭嘉湖常鎮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至蘇杭常鎮蕪湖九江漢口	上海來往蘇杭鎮江漢口	上海來往蘇杭鎮江南京九江漢口	上海來往蘇杭常鎮漢口	上海來往蘇杭嘉湖常鎮漢口	上海至蘇杭常鎮蕪湖漢口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	上海來往長沙衡州常德	上海至漢口長沙宜昌	朱家角至安定
-------------	---------------	--------------	-----------------	---------------	------------	----------------	------------	--------------	-------------	-----------------	------------	-----------	--------



安慶經東流縣至九江		安徽至九江又蕪湖至南京	蕪湖至九江江陰	安慶至華陽
蕪湖經舊縣至安慶		蕪湖至安慶	蕪湖至無為廬州	蕪湖至柘皋
蕪湖經舊縣荻港劉家渡 土橋大通池州桂家壩掃 帚港新開溝棕陽至安慶 又由蕪湖經雍家鎮小二 頭又河運漕黃額河東關陵 頭巢縣中廟施口三汊河 至廬州		蕪湖至廬州 蕪湖至寧國 蕪湖至南陵 蕪湖至二壩	蕪湖至廬州寧國 蕪湖至廬州寧國南陵 蕪湖至寧國無為廬州 冬春由蕪湖至廬州夏秋 由蕪湖至安慶	蕪湖至廬州安慶廬州 蕪湖至廬州寧國九江南 京
蕪湖經雍家廟至廬州		蕪湖至郎溪縣	冬春由蕪湖至無為夏秋 由蕪湖至南陵寧國東壩 郎溪	蕪湖至廬州安慶大通南 京寧國南陵
蕪湖經清水河至寧國		蕪湖來往無為	水漲時由蕪湖至廬州水 淺時由蕪湖至安慶南京	由蕪湖至安慶南京又由 大通至貴池又由蕪湖至 宣城
蕪湖經西梁山至南京		蕪湖至寧國東壩郎溪	蕪湖至安慶三河廬州郎 溪	上游由蕪湖至安慶下游 由蕪湖至南京又蕪湖至 無為建平平等處
無為州經新河口至蕪湖		蕪湖至南陵郎溪寧國	蕪湖至廬州宣城	內河由蕪湖至廬州無為 南陵寧國郎溪東壩外江 由蕪湖至九江南京
正陽經懷遠五河盱眙至 馬頭鎮		蕪湖至廬州三河及蕪湖 至三河廬州	楊渚至溧陽	內河水漲時由蕪湖至廬 州內河水淺時由蕪湖至 安慶又由蕪湖至南京
		蕪湖行駛安慶廬州九江 寧國	內沿江內河等處	
		蕪湖至南京		
		蕪湖至九江及南京		春冬蕪湖至無為夏秋蕪 湖至合肥安慶

安徽

江西省城經吳城至九江

蕪湖至南京黃州	蕪湖至九江	蕪湖至九江南京鎮江	廬州至三河	太平至東壩	巢縣至三河廬州	蚌埠至正陽關及正陽關至蚌埠	南昌至九江及九江至南昌	南昌至九江景德鎮吉安樟樹	南昌至九江景德鎮樟樹	南昌至吳城九江吉安饒州景德鎮樟樹	南昌至吉安九江景德鎮	九江至饒州南昌	九江至吉安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景德鎮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景德鎮
大通至木竹潭	臨淮關至五河縣						南昌至吉安萬安九江	南昌至九江吉安及九江至南昌吉安	南昌至吉安	南昌至吉安饒州	南昌至吉安涂家埠湖口	南昌至吉安饒州餘江	南昌至牛行車站	南昌至吉安饒州景德鎮	南昌至吉安樟樹
							南昌至九江饒州吉安	南昌至贛州饒州	南昌至贛州臨川武寧南安鄱陽景德鎮	九江至火焰山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九江至南昌贛州饒州	九江至漢口安慶	九江至長沙宜昌	九江至長沙又漢口至宜昌

九江至安慶	南昌至贛州
九江至安慶黃州	九江至吉安饒州
九江至武穴	九江至吉安景德鎮
九江至武穴陽新黃州	九江至南昌饒州安仁吉安
九江至漢口	九江至吉安樂平
九江至漢口南京	九江至陽邏荻港
九江至鎮江	九江至東流
	九江至黃州荻港
	九江至黃州
	九江至漢口鎮江
	春冬由九江至漢口夏秋由九江至吉安
	九江至長沙
	九江至贛州
	餘干至漢口
	江西內河

福建 南台至羅星塔

福州經過馬尾閩安浮歧至長樂縣文莊村

福州本港渡輪

由廈門至三江口宮口又由石碼至安海

福州至長樂及長樂至福州

福州往來扈歧莊頭灣大義訖浦裏店

廈門至玉州

由廈門至港尾安海金門石碼集美同安石美

福州尙幹龍港

廈門至安海金門

廈門往來安海同安金門石碼

廈門至集美灌口海滄港尾海澄白水營海門石碼

福州南台長邑龍門村

廈門至白水營

廈門往來石碼白水營玉州灌口

廈門至海澄石碼海滄港尾海澄白水營海門石碼同安

福州扈嶼莊頭灣大義

廈門至白水營石碼

廈門至三江口

廈門至浮宮白水營海澄石碼安海同定

福州至馬江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泉州金門

廈門至內坡石碼安海金門

廈門至浮宮白水營海澄石碼安海同定

福州至長門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

廈門往來安海同安石碼石美金門澳頭劉五店

廈門至海澄石碼海滄集美同安劉五店金門安海深滬秀塗泉州三江口東山等處

福州至珠湖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

廈門往來安海同安石碼石美金門澳頭劉五店

廈門至海澄石碼海滄集美同安劉五店金門安海深滬秀塗泉州三江口東山等處

泉州至溪尾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泉州金門石美白水營

廈門至蓮河金門劉五店安海

泉州至洛陽

漳州至石碼

廈門至三江口石碼石碼詔安海滄

廈門至蓮河劉五店集美同安金門石碼浮宮新安安海泉州等處

廈門白水營浮宮

金門至安海

廈門至石碼灌口江東石碼港尾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金門

廈門經石美至玉州

廈門至白水營浮宮金門

廈門至白水營浮宮金門澳頭劉五店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金門

廈門經海滄壺嶼石尾至玉洲

廈門至集美海倉

廈門至同安安海泉州三江口永寧深滬

廈門至同安灌口集美海滄石尾浦南海澄浮宮泉營石碼漳州等處

廈門經鼓浪嶼至白石

廈門至同安安海泉州三江口永寧深滬

廈門至石美又漳州至石碼浦南

廈門至同安灌口集美海滄石尾浦南海澄浮宮泉營石碼漳州等處

廈門至嵩嶼

廈門至同安安海泉州三江口永寧深滬

廈門至石美又漳州至石碼浦南

廈門至同安灌口集美海滄石尾浦南海澄浮宮泉營石碼漳州等處

廈門至內垵

廈門至同安安海泉州三江口永寧深滬

廈門至石美又漳州至石碼浦南

廈門至同安灌口集美海滄石尾浦南海澄浮宮泉營石碼漳州等處



大鹽行駛新篁平湖鍾埭 海雲寺嘉善	杭州至湖州	湖州至常熟	寧波至鄞江橋市餘姚鎮 海
海鹽行駛歙城沈蕩餘賢 埭平湖白苧西塘橋師占 橋嘉興	嘉興至湖州及湖州至嘉興	海鹽至長安	永嘉至瑞安及瑞安至永 嘉
乍浦至嘉興	嘉興至新陸鎮	菱湖至拱宸橋	瑞安飛雲江至大水港
黎里經嘉興至南潯	嘉興至杭州	新市至菱湖	
寧郡奉化鄞江	嘉興至海鹽	嘉善至長興	
寧波江北岸經梅墟至鎮 海及鎮海經梅墟至寧波 江北岸	嘉興至菱湖	西塘至長興	
寧波甬東司衙頭至餘姚 東門外樹行街	嘉興至平湖	永嘉至里隆	
寧波慈谿餘姚	嘉興至烏鎮	黃巖潮際至臨海江廈街 鎮海	
大澗江至三江口	嘉興至夾浦	黃巖澄江埠至海門	
奉化西塢經南渡璉琳磯 江口至寧波外濠河	嘉興至梅溪	鄞縣外濠河至奉化西塢 鎮海	
海門經三港口至台郡	嘉興至新倉及新倉至嘉興	寧波至鎮海	
海門經霞沚海口至黃巖	湖州至西安	鄞縣至奉化餘姚	
臨海經港口册浦東路章 安霞沚至海門	吳興至夾浦	鄞縣至奉化餘姚鎮海	
	湖州至塘栖		
	湖州至海鹽及海鹽至湖 州		

西興至曹娥	鎮海至寧波	鄞縣至餘姚	臨海至海門	海門至台州黃巖	海寧至袁花鎮	平湖至吳江	平湖至蘆墟	烏鎮至長安	嘉善至蘇州	嘉善至壇墟	壇墟至平湖	瑞安至永嘉	樂清至橫渡大水港	寧波外濠河至西塢南渡	寧波外濠河至西塢及西塢至寧波外濠河
-------	-------	-------	-------	---------	--------	-------	-------	-------	-------	-------	-------	-------	----------	------------	-------------------

湖北漢陽至萍鄉

寧波至象山	正線寧波外濠河至西塢支線外濠河至南渡及江口鄞江	鄞縣江北岸至鎮海大道街	奉化西塢至鎮海新碼頭	武昌漢口至黃石港新堤	仙桃鎮	武昌漢口黃石港新堤仙桃鎮長江埠彭家場	武昌漢口岳州	武昌漢口岳州長沙衡州	武昌至漢口	武昌至宜昌武穴仙桃鎮	武昌至武穴	武漢及大冶等處	鮎魚套譚家磯琴斷口	漢口至長沙	漢口至湘潭
漢口至岳家口	漢口至仙桃鎮岳州	漢口至黃石港仙桃鎮	湖北漢陽門至長沙宜昌	上海	武漢至宜昌九江岳家口	咸寧汀泗橋	漢口至武昌漢陽	漢口至孝感	漢口至金牛	漢口至宜昌武穴仙桃鎮	漢口至長沙上海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長沙	漢口至黃陂	漢口至新堤彭家場	



漢陽鐵廠碼頭起經岳州 長沙至株洲或上經宜昌 下至上海	漢口至長沙宜昌上海	漢口至新堤天門
漢口至鄂城	漢口至株洲南京浦口	漢口至新堤武穴
漢口至新堤	漢口至西流河	漢口至鄂城孝感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至太平口	漢口至彭家場孝感
漢口至咸寧	漢口至漢陽趙家台	漢口至彭家場峯口
漢口至咸寧黃石港及漢 口至黃石港咸寧	漢口至上至礪石水廠至劉 家廟礪家磯	漢口至彭家場天門
漢口至咸寧蔡甸	漢口至仙桃鎮宜昌株洲 上海	漢口至天門新堤
漢口至黃州	漢口至上海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漢口至黃州鄂城	漢口至天門鄂城	漢口至天門新溝嘴
漢口至天門縣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及漢 口至黃石港天門	漢口至天門宜昌
漢口至汀泗橋	漢口至上至礪口下至劉家 廟礪家磯	漢口至天門九江
漢口至宜昌	漢口至沙市九江	漢口至新溝嘴
漢口至宜昌秭歸巴東	漢口至株洲樂平	漢口至新溝嘴咸寧
漢口至岳州	漢口至長沙南京	漢口至新溝嘴黃石港
漢口至常德	漢口至黃石港彭家場	漢口至新溝嘴孝感
	漢口至天門彭家場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漢口至沙市	漢口至天門咸寧及漢口至咸寧天門	漢口至峯口新溝嘴
漢口至長沙常德津市	漢口至天門神山	漢口至峯口孝感
漢口至仙桃鎮黃石港	漢口至天門孝感	漢口至峯口武穴
漢口至長江埠仙桃鎮	漢口至天門武穴	漢口至峯口九江
漢口至天門仙桃鎮	漢口至仙桃鎮武穴	漢口至神山長沙
漢口至彭家場	漢口至武穴新堤及漢口至新堤武穴	漢口至武穴宜昌
漢口至長江埠咸寧彭家場	漢口至沙市武穴	漢口至沙市長沙
漢口至武穴	漢口至岳州武穴	漢口至沙市新溝嘴
漢口至汀泗橋魚碼頭	漢口至彭家場鄂城	漢口至沙市峯口
漢口至嘉魚	漢口至峯口咸寧	漢口至岳州九江
漢口至神山	漢口至樂平	漢口至長沙孝感
漢口至黃陵磯	漢口至長沙黃石港	漢口至長沙仙桃鎮
漢口至九江	漢口至長沙九江及漢口至九江長沙	漢口至長沙天門縣
漢口至長江埠	草市至峯口	漢口至長沙宜昌
漢口至峯口	宜昌沙市長沙常德湘潭株洲及長江至上海	漢口至九江峯口
漢口至鮎魚套譚家磯琴斷口		漢口至九江新堤

		湖南			
長沙至常德	長沙至湘潭常德	長沙至湘潭株洲	長沙經東鶴港鶴子店至湘潭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湘潭南州湖至沅江 湘潭至株洲 江甯至鎮江 鎮江至仙	長沙至漢口 長沙至湘潭南州湖至沅江 湘潭至株洲 江甯至鎮江 鎮江至仙
長沙至衡州	長沙至益陽	長沙至南縣	長沙至株洲	長沙至湘潭	長沙至湘陰
長沙至衡州津市	長沙至漢口益陽常德衡州	長沙至上海益陽常德衡州	長沙至藕池	長沙至松柏	長沙至株亭
			長沙至常德 松柏 漢口及長江至上海	長沙至常德 松柏 漢口	長沙至漢口 松柏
					宜昌至嘉定
					宜昌至重慶
					樊口至金牛
					漢口至上海樂平
					漢口至鎮江 長沙 宜昌
					漢口至九江 宜昌
					漢口至九江 岳州
					漢口至九江 彭家場
					漢口至九江 仙桃鎮
					漢口至長沙 株洲
					武穴至九江
					武穴至黃石港
					陽新至武穴
					沙市至宜昌 監利
					宜昌至重慶及重慶至宜昌
					襄河及附近長江一帶
					揚子江湘江一帶

廣東 廣東內河	四川 重慶至宜昌	益陽	長沙經青林港林資口至益陽	長沙至桃源
		龍陽至常德	長沙經林資口益陽沅江	長沙至澧縣
廣州至鶴山	重慶至嘉定	長沙至九都	長沙至常德漢口湘潭	長沙至九都
		長沙至漢口	長沙經湘陰岳州城陵磯	長沙至漢口
廣州至梧州	重慶至萬縣	長沙至上海	新堤寶塔洲至漢口	長沙至上海
		長沙至武昌漢口及本省通航各埠	湘潭經易俗河何家河易家灣至株洲暮雲司	長沙至武昌漢口及本省通航各埠
廣州至香港及香港至廣州	萬縣經忠州鄂都涪州長壽至重慶	長沙至鎮江		長沙至鎮江
		湘潭至上海		湘潭至上海
廣州至澳門				

第三章 航務

廣西		廣州至新會江門埠	廣州至南甯
廣州至香港及香港至梧州		廣州省城至江門及江門至省城	梧州至南甯
梧州至平樂	梧州至貴縣	廣州至水東	梧州至南甯
梧州至柳州	梧州至貴縣	石岐至澳門	梧州至南甯桂林
梧州至南甯	梧州來往南甯經過白馬大湟江貴縣	清遠經白廟至英德	梧州至南甯柳州桂林
梧州至江口	梧州來往南甯經過大湟江貴縣永淳南鄉	東龍汕頭陳村	梧州至桂林南甯長安
	梧州江口經武宣象州至柳州	惠州欣樂七女湖橫瀝墟派尾觀音閣雙頭墟石公墟河源	貴縣至藤縣
	貴縣至梧州	潮陽桂嶼埠龍井埠	梧州至南甯
	香港至梧州及梧州至南甯		南甯至梧州百色

梧州至香港南甯	梧州經藤縣濛江白馬平南江口桂平東津至貴縣
梧州經永安筏至江口	梧州經三水都城德慶肇慶至香港
濛江至潯州	

附沿海表

地區	宣統二年至三年	民國二年至五年	民國六年至十年	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
航線	天津至營口	天津來往塘沽營口烟臺上海 秦皇島海岸至天津	營口至上海 營口至香港 營口至大孤山 安東至九龍浦及大孤山 安東至大沙河大孤山	天津至石虎咀 天津至大山下窪羊角溝 虎頭崖石虎嘴 天津至香港
奉天	安東三浪頭桂網溝趙氏溝東溝至大江口	營口沿海至龍口 營口至天津大連登州龍口烟台秦皇島上海蕪湖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大連威海芝罘仁川元山清津海參威	營口至香港 營口至大孤山 安東至九龍浦及大孤山 安東至大沙河大孤山	營口旅順大連安東秦皇島天津芝罘龍口登州威海衛青海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廣州











<p>寧波鎮海穿山定海石浦 海門坎門温州</p>	<p>寧波至寧海薛島</p>	<p>寧波至永嘉瑞安</p>	<p>寧波鎮海定海海門温州</p>	<p>寧波至龍山</p>	<p>寧波至廈門</p>	<p>寧波鎮海穿山金塘瀝港</p>	<p>寧波至廈門上海</p>	<p>永嘉至坎門沙埕</p>	<p>舟山沈家門普陀岱山及 象山石浦寧海温州瑞安</p>	<p>溫嶺金清港至鄞縣新江 橋</p>	<p>兼走台州海門</p>	<p>鄞縣至泉州</p>	<p>石浦至海游</p>	<p>寧波順泊石浦温州坎門 興化泉州福州廈門</p>	<p>鄞縣至宜昌</p>	<p>石浦至海游</p>	<p>象山南田太泥塘泗州頭 鶴井長街白橋坨盤健跳</p>	<p>鄞縣至海門永嘉興化泉 州上海</p>	<p>石浦至海游</p>	<p>寧海海游石浦</p>	<p>寧波</p>	<p>石浦至海游</p>	<p>海門經三門象山港石浦 定海鎮海至寧波</p>	<p>平時在大冶漢陽往還或 走南北洋青島及湘河宜 昌等埠</p>	<p>漢口至仙桃鎮宜昌株洲 上海青島海州</p>	<p>廣東 廣州至陽江</p>	<p>廣州至欽州</p>	<p>香港至雷州</p>	<p>廣州經新會及瓊崖所屬 各埠至瓊州嘉積</p>	<p>廣東省河至瓊屬嘉積</p>	<p>香港至雷州</p>	<p>廣東內河至澳門馬驢州 廣海</p>	<p>馬驢洲至雷州</p>	<p>香港至雷州</p>	<p>新寧至斗山</p>	<p>馬驢洲至廣海秦</p>	<p>香港至雷州</p>	<p>由新寧海晏廣海經海口 埠斗山下浪至馬驢洲</p>	<p>三門至汕尾</p>	<p>香港至雷州</p>	<p>三門島至澳頭埠</p>	<p>三門島至澳頭埠</p>	<p>香港至雷州</p>	<p>斗山至西廓</p>	<p>斗山至西廓</p>	<p>香港至雷州</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海表

斗山至陽江
下柵墟至伶仃島
江門至清瀾港
汕尾至謝道墟

地區	直隸	奉天
宣統二年起至三年		
民國二年至五年		
民國六年至十年		
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	由天津行駛龍口烟台青島威海衛營口秦皇島大連安東汕頭廈門香港廣東上海鎮江九江蕪湖南京嘉坡海參威	由天津行駛龍口烟台青島威海衛營口秦皇島大連安東汕頭廈門香港廣東上海鎮江九江蕪湖南京嘉坡海參威

春夏由營口至天津大連由營口至秦皇島天津烟台登州龍口烟台秦皇島秋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  
 冬由營口至海參威上海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  
 蕪湖廈門汕頭廣東香港廣東又由上海至鎮江

<p>吉林 黑龍江 山東</p>			
<p>海參威至新嘉坡</p>	<p>烟台至大連 天津安東營 口仁川青島威海 烟台威海青島上海 汕頭 廈門大連仁川營口安東 天津</p>	<p>烟台至大連 仁川 烟台至威海青島仁川 大連營口秦皇島天津 龍口等處</p>	<p>烟台至威海青島仁川 安東大連營口秦皇島 天津龍口等處</p>
<p>及日本近海</p>	<p>安東龍口天津秦皇島營 口大連烟台仁川神戶青 島威海上海南京蕪湖九 江鎮江等處 烟台龍口秦皇島天津營 口大連安東青島威海 上海寧波溫州廈門福州 汕頭廣東大阪長崎東京</p>	<p>烟台至龍口虎頭崖羊角 溝天津營口復州大連孤 山安東仁川威海青島海 州上海秦皇島等處</p>	<p>烟台至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 上海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等處 春夏秋由烟台至天津秦 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 青島威海上海冬季由烟 台至廈門汕頭香港廣東</p>
<p>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又由 營口至大連安東海參威 朝鮮仁川日本西貢新加 坡等處</p>	<p>由營口至秦皇島天津烟 台登州龍口青島上海寧 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 港廣東又由上海至鎮江 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又由 營口至大連安東海參威 朝鮮仁川日本仰光西貢 新加坡等處</p>	<p>烟台至大連營口天津青 島海參威上海香港龍口 秦皇島威海衛安東仁川 鎮江蕪湖九江漢口岳州 寧波福州溫州廈門汕頭 廣東新加坡海防宏基西 貢盤谷檳榔嶼哇及日 本朝鮮通商口岸</p>	<p>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仁川青島威海上海冬季 由烟台至上海蕪湖鎮江 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新加 坡盤谷</p>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秦  
 皇島營口大連仁川威海  
 青島冬季由烟台至上海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

春夏秋由烟台至天津秦  
 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  
 青島威海海參威冬季由  
 烟台至上海廈門汕頭香

春夏秋由烟台至天津秦  
 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  
 青島威海上海冬季由烟  
 台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

春夏秋由烟台至天津秦  
 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  
 青島威海上海廈門汕頭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海口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  
 門汕頭香港廣東神戶大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  
 門汕頭香港廣東神戶大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  
 門汕頭香港廣東神戶大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  
 門汕頭香港廣東神戶大



第三章 航 務

仁川威海青島上海鎮江	南京蕪湖九江等處	由大孤山至劉家嘴興化泉	府樂家口石虎嘴興化泉	州等處	春夏秋由烟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	仁川威海青島冬季由大	孤山至劉家嘴登州府樂	豕口等處	春夏秋由烟台至威海青	島仁川大連營口秦皇島	天津龍口冬季由大孤山	至劉家嘴登州府樂家口	石虎嘴等處	烟台龍口天津秦皇島營	口大連安東威海青島上	海鎮江下關蕪湖九江漢	口岳州寧波福州温州廈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上海至膠州或外洋各口  
上海至圖們江長崎

上海香港新加坡西貢

門汕頭香港廣東新加坡  
海防宏基西貢盤谷檳榔  
嶼爪哇海參崴及日本朝  
鮮通商各口岸

夏秋由上海至漢口天津  
冬春由上海至福州汕頭廣  
東香港新加坡仰光日本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天津  
烟台廣東香港新加坡  
汕頭廣東香港新加坡

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  
廣州灣海口北海台廣州  
香港基海防河內新洲會

安西貢暹羅新加坡庇能  
八打威泗水仰光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日本  
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廣東  
及南洋羣島  
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溫

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  
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  
海參崴

外海北至海參崴南至印  
度  
北至海參崴西至印度南  
至茄物東至日本  
中國南北洋及日本海

由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  
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  
本朝鮮仁川海參崴又由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州

龍安天津秦皇島營口大  
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  
等處又由上海至十二圩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州龍安天津秦皇島營口  
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  
本等處又由上海至十二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天津秦皇島牛莊大連安  
東海參崴朝鮮仁川日本  
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海  
門通州十二圩海州等處

中國至印度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至十二圩海州等處	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	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大	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	東青島烟台威海衛登州	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至十二圩海州等處	仰光日本等處又由上海	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大	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	東青島烟台威海衛登州	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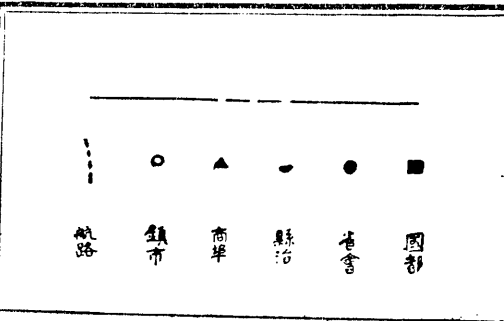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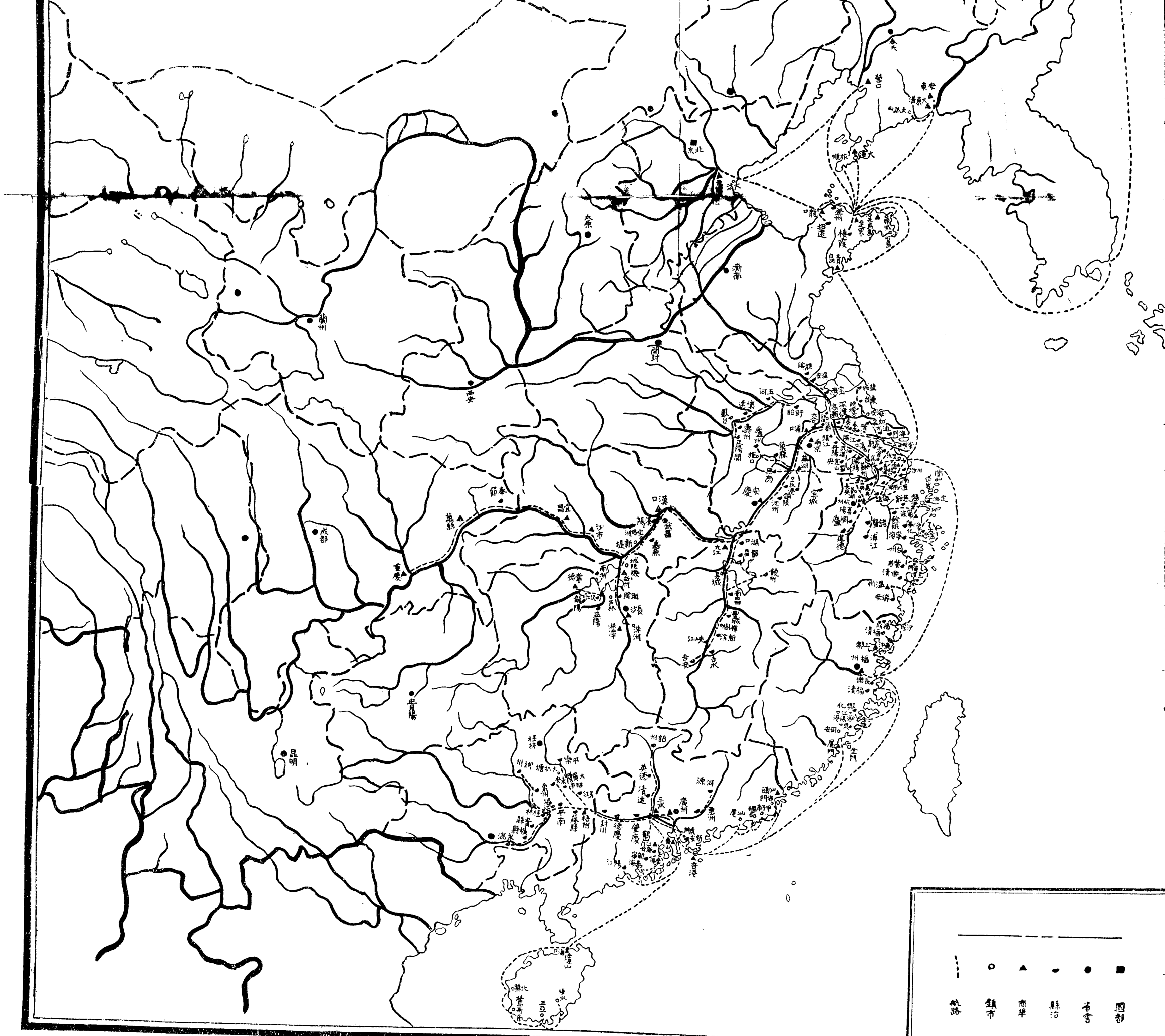
<p>福建</p>	<p>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鎮海石浦海門興化泉州等處</p> <p>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東莞秦皇島營口威海衛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登州</p> <p>本連安東海參崴仰光西貢暹羅庇能新加坡爪哇般島印度台灣小呂宋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p> <p>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等處</p> <p>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等處</p> <p>福州至溫州寧波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青島烟台大連安東秦皇島天津營口威海衛登州龍口汕頭香港廣東西貢新加坡海參崴等處</p> <p>光緒日本等處又至廈門</p>
-----------	--

浙江	廣東				<p>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台灣 基隆淡水 香港汕頭廈門海口安南 星加坡暹羅等埠 香港至安南 香港至渣華</p>	<p>起福州經過溫州寧波上海 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 岳州青島烟台威海 東秦皇島天津營口威海 衛登州龍口汕頭廣東香 港西貢新加坡海參崴仰 光以訖日本又起福州等處 廈門經過興化泉州等處 由福州至溫州寧波上海 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 岳州長沙青島大連安東 秦皇島天津營口威海 登州龍口汕頭香港廣東 西貢新加坡海參崴仰光 以訖日本等處又訖廈門 經過興化泉州</p>
			<p>溫州至上海漢口台灣新 加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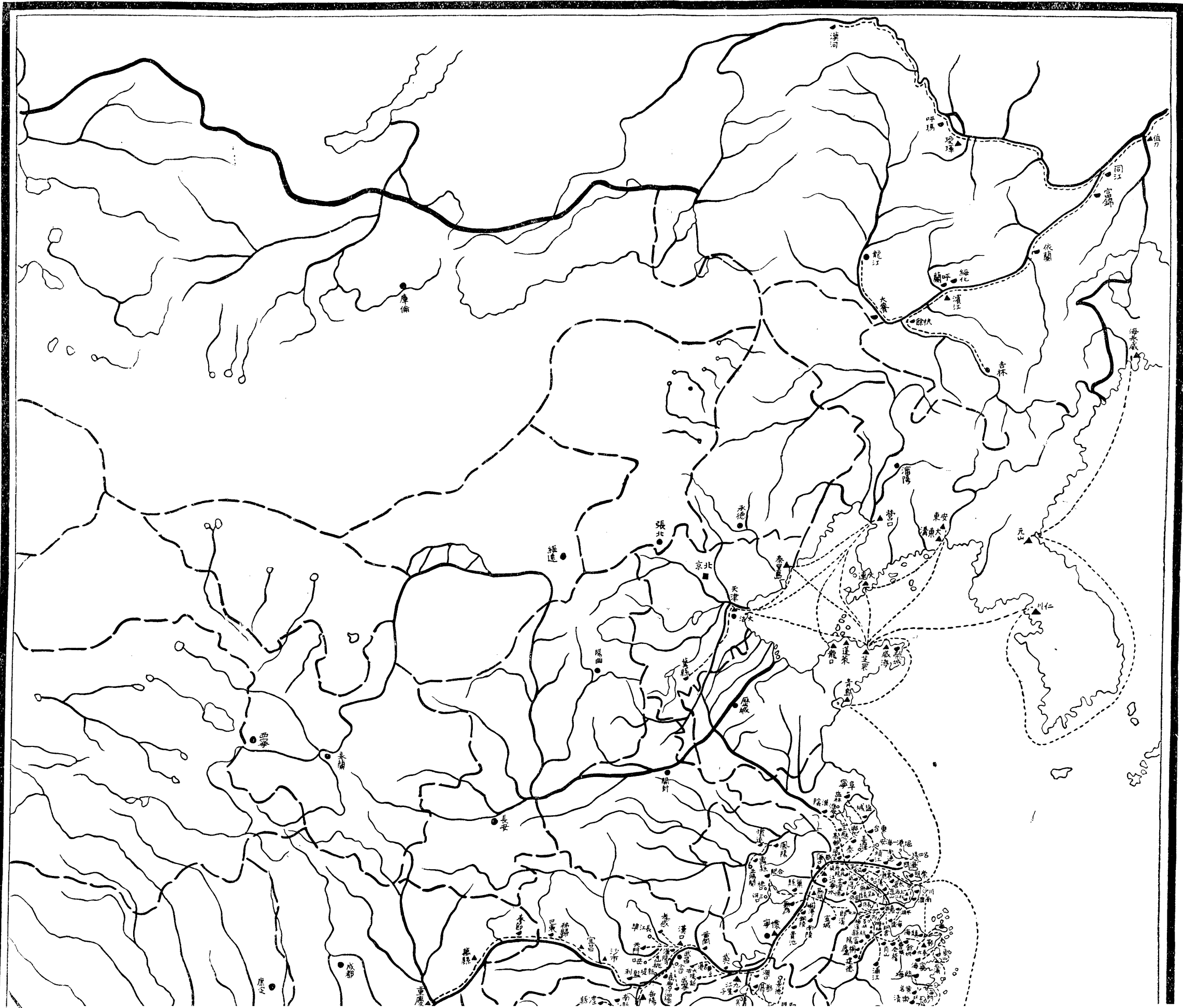


# 宣統二年至三年郵傳部註冊輪船航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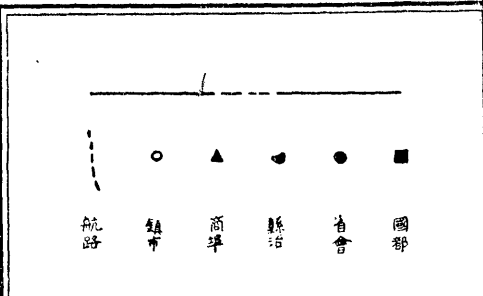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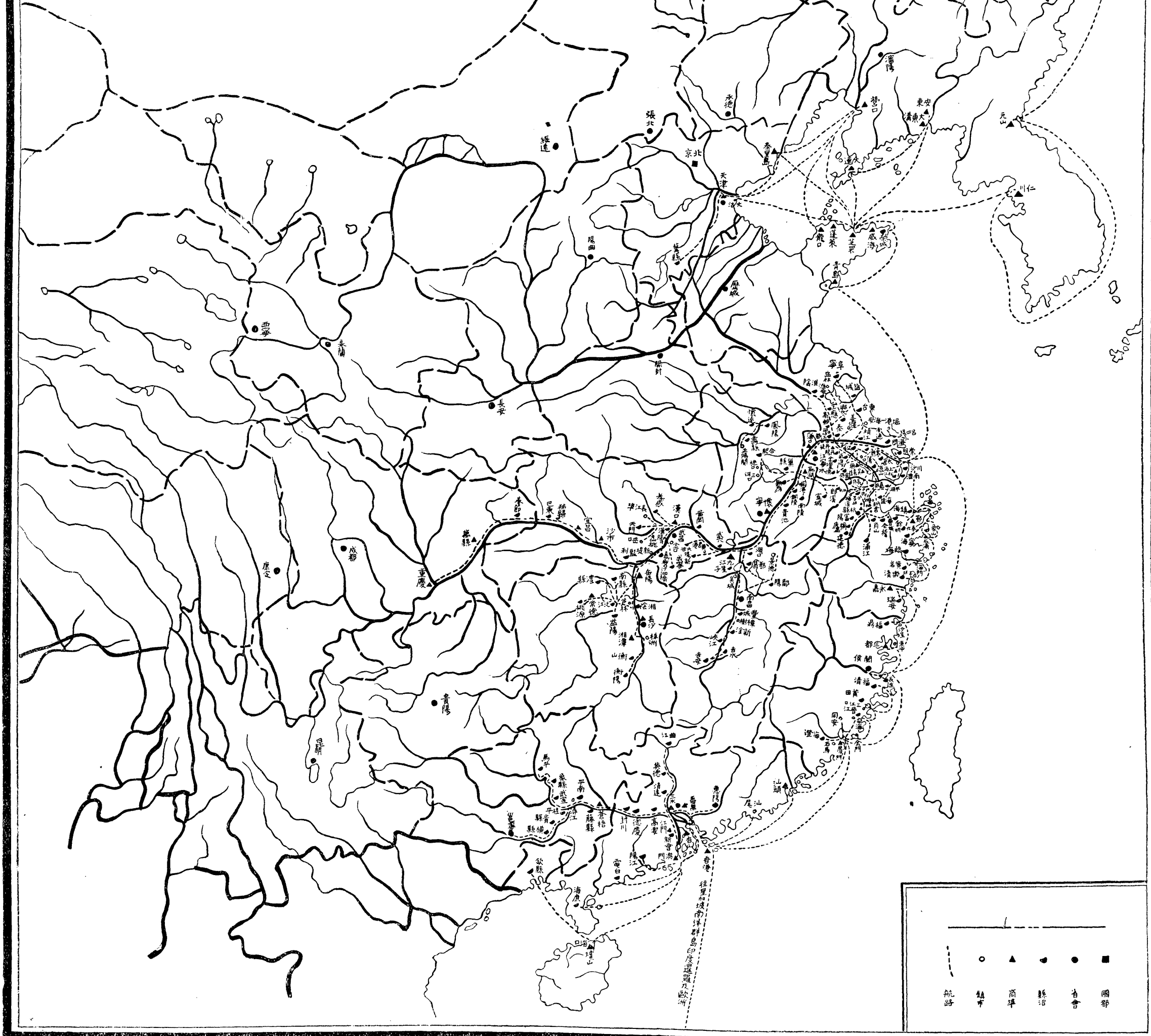




# 國民二年至五年交通部註冊輪船航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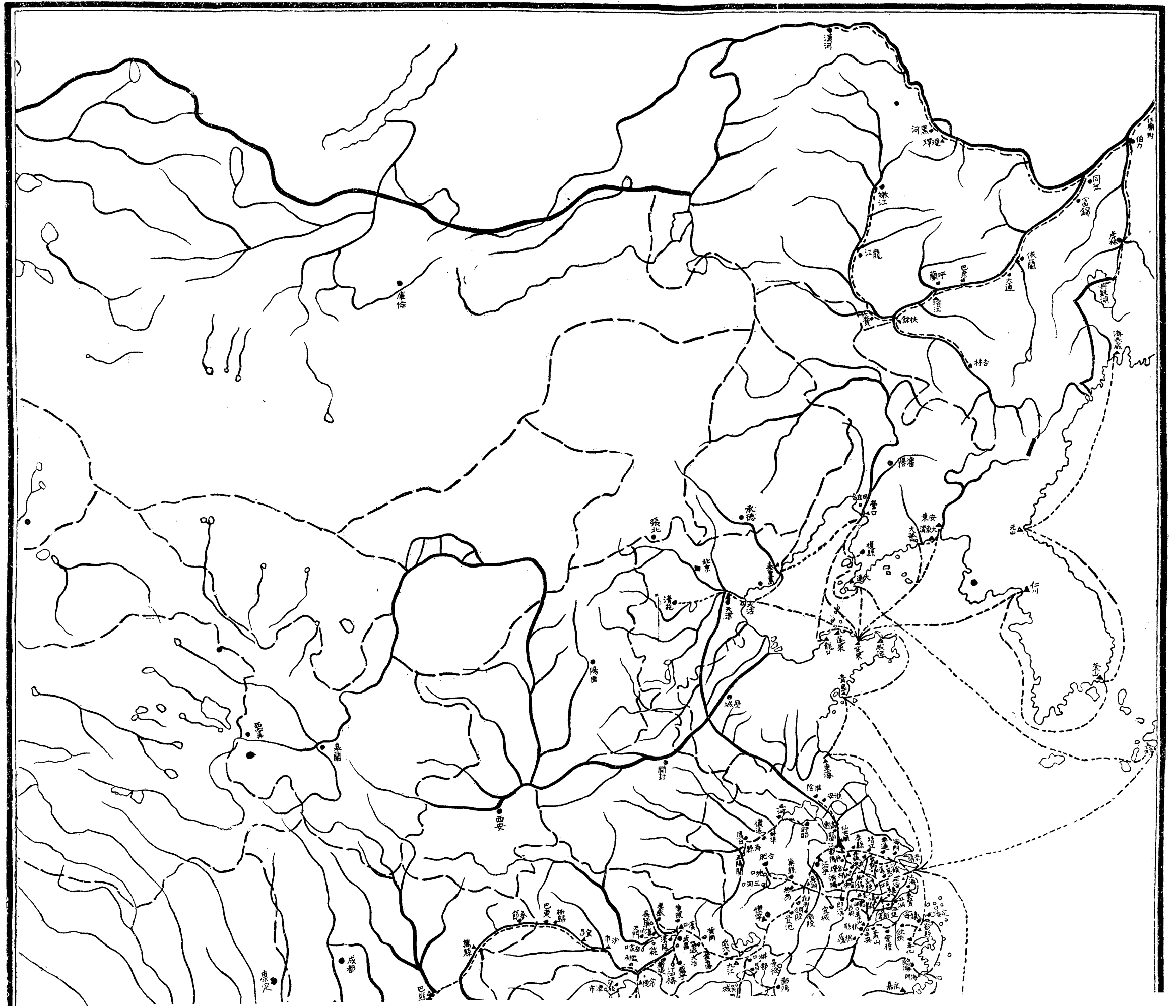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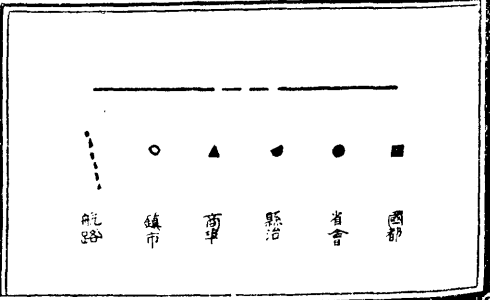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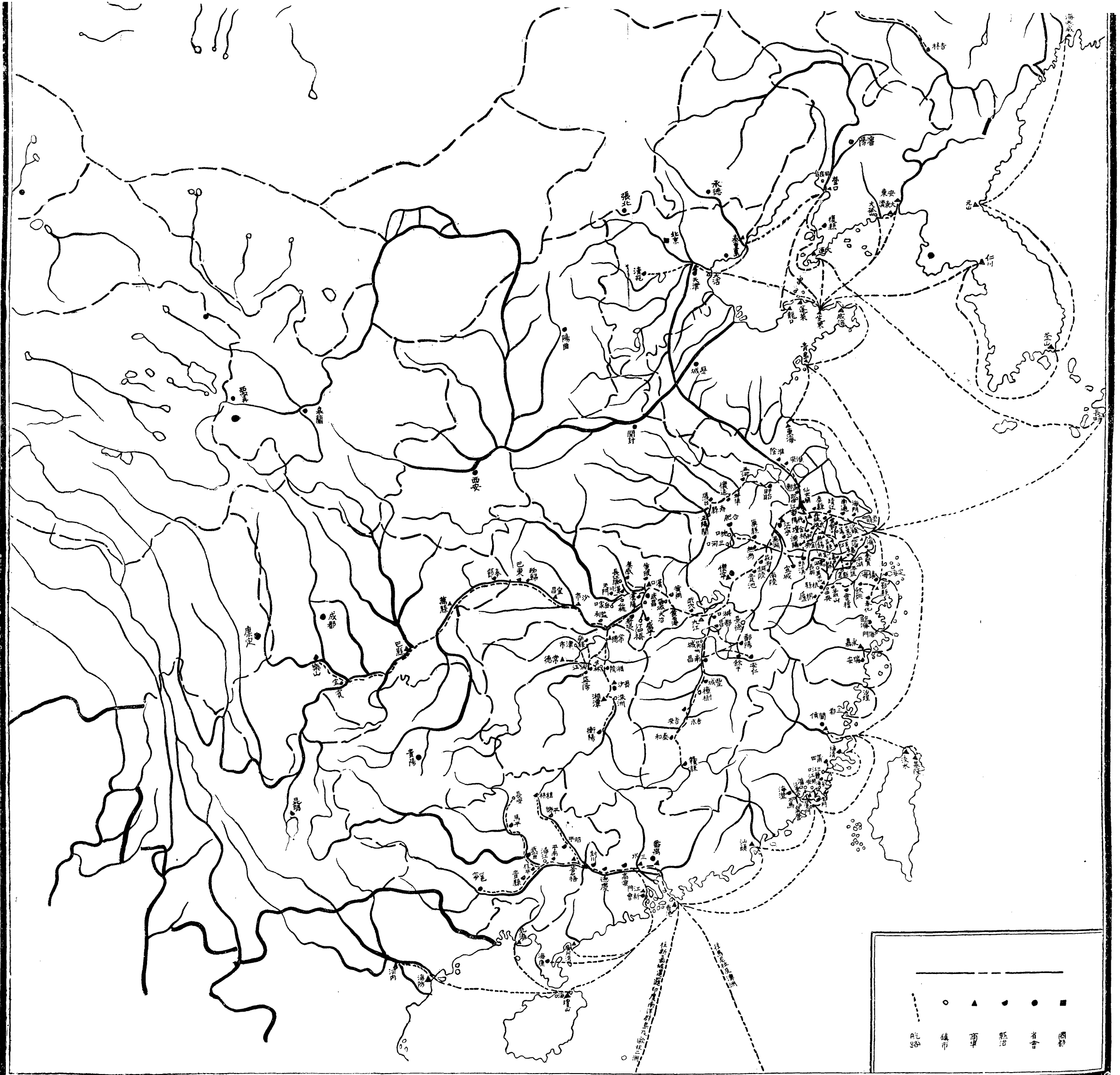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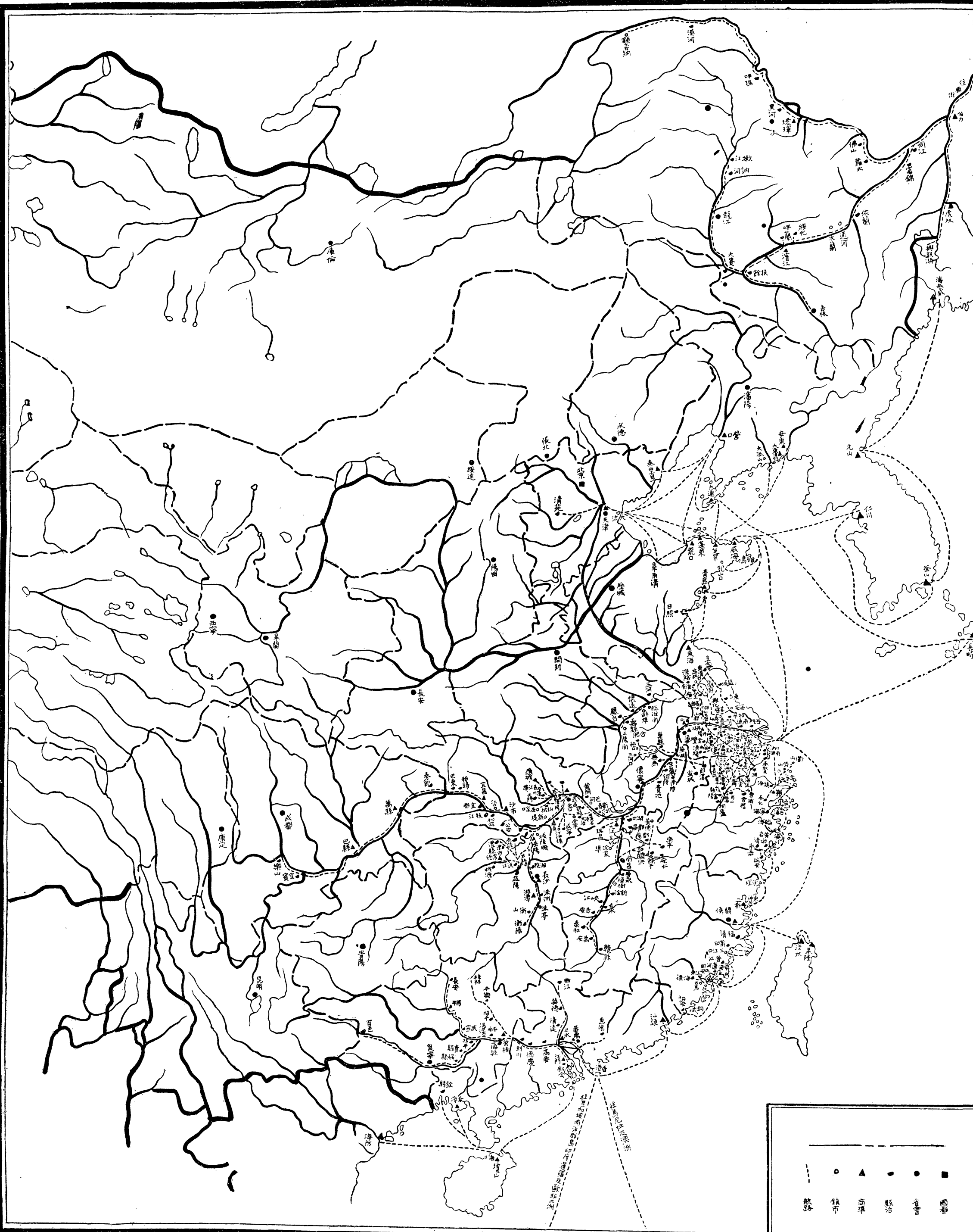
經檳城南洋群島印度洋遠達及歐洲

# 國民六年至十年交通部註冊輪船航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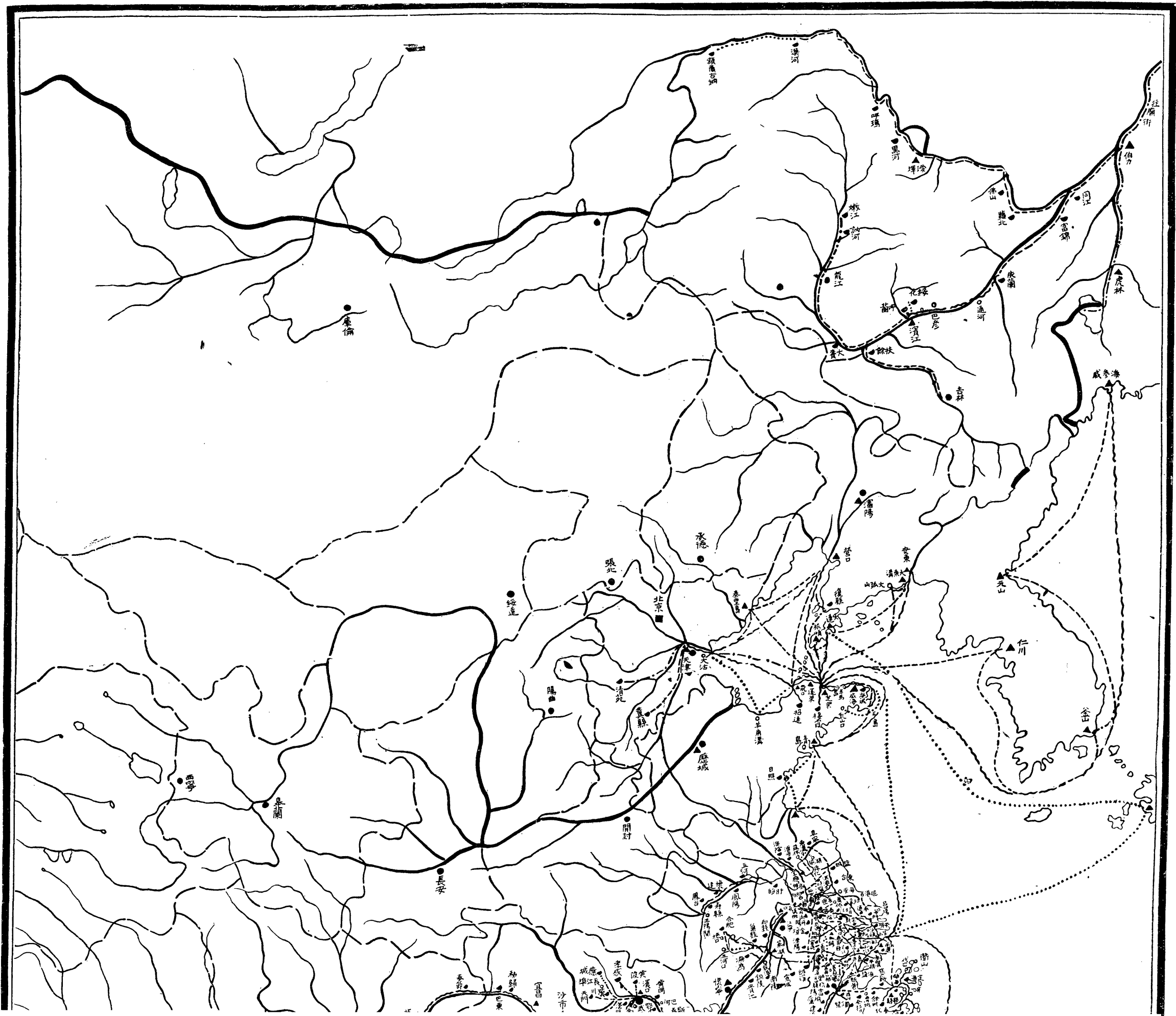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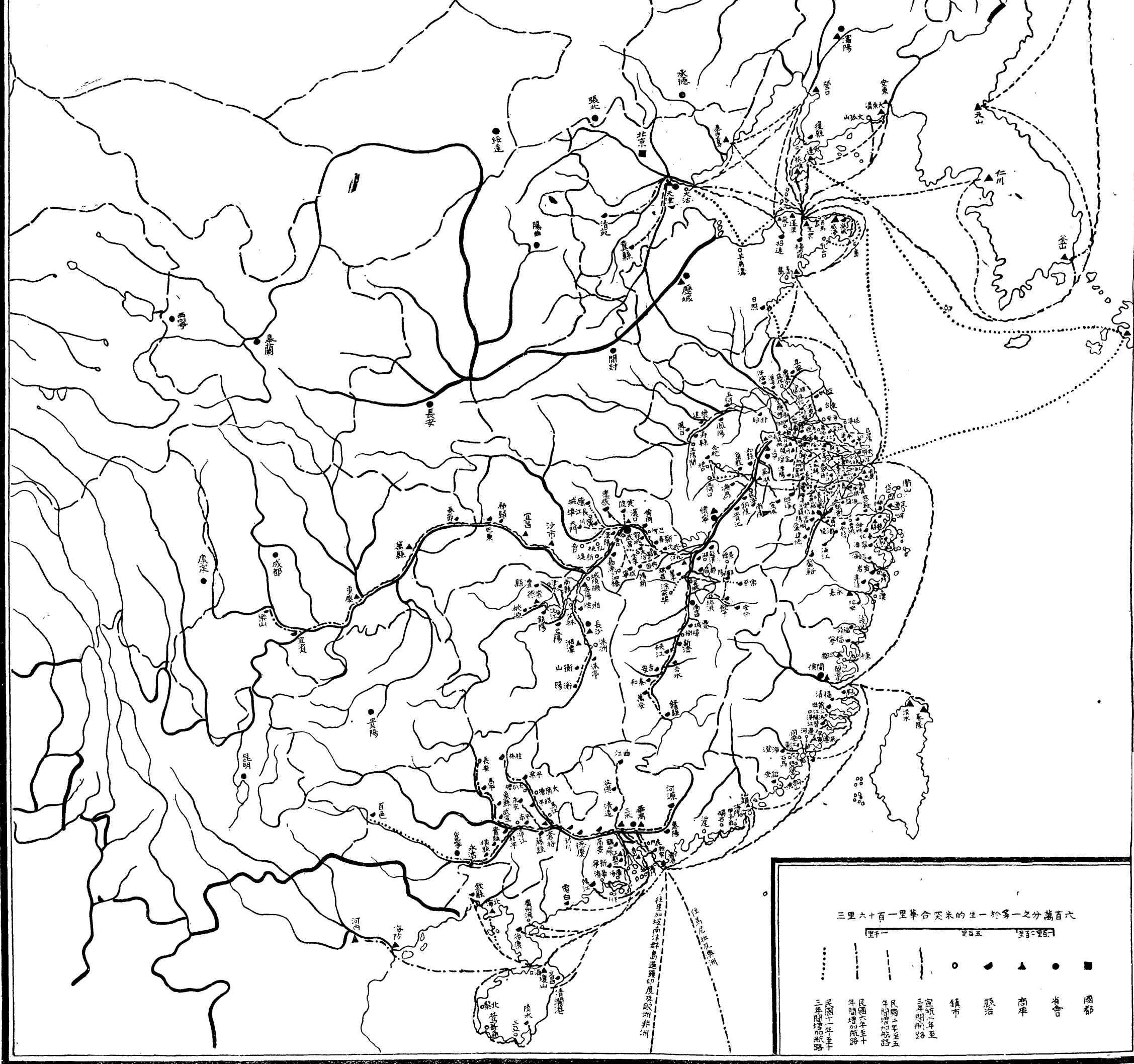


# 國民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交通部註冊輪船航綫圖



# 宣統二年至三十三年註冊輪船航綫總圖





三里六十百一里華合突米的生一於零一分萬百六

里千 里百五 里百二里百

- 國都  
 ■
  - 省會  
 ●
  - 商埠  
 ▲
  - 縣治  
 ●
  - 鎮市  
 ○
- 宣統二年至三年開航路  
 民國二年至五年開增加航路  
 民國六年至十年開增加航路  
 民國十年至十五年開增加航路

廣東		香港至南美洲
福州		由福州至溫州寧波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汕頭香港廣東青島烟台威海衛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仰光日本朝鮮仁川菲律賓濱爪哇西貢新加坡彭江澳大利亞又由福州至興化泉州廈門
		岸等處
		鮮仁川海參崴及美國亞非洲歐羅洲並太平洋沿
		夏秋起上海訖長沙天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
		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
		海至通州海州十二圩等處
		本非律濱爪哇西貢新加坡彭江澳大利亞又由上
		津秦皇島牛莊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

本表航業因民國六年前未有來部註冊者故即以六年為始

### 第三款 理船章程

#### 第一項 江海關理船廳

清康熙二十四年大弛海禁始設立江海關徵常稅兼理海稅初設雲台山後始移設上海市及五口通商咸豐四年遂有江海新關之設關在上海縣英租界轄境自乍浦沿海至黃河老口以及沿江至狼山止

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八月六日)江海關理船廳頒行副理船廳應盡職守二十條

附江海關理船廳誠示副理船廳應盡職守各條

- 一 凡本廳誠諭之事該副理船廳應速即遵辦且須樂從
- 二 應察看指泊所人員所辦之事是否悉照本廳示諭而行

三本廳之設欲爲各項船隻保其平安穩便起見所有該副理船廳分內之事係在查看停泊本埠之船隻慮防膠滯並留心該船所用之錨鍊免與船底相磨擦且勿任其磨擦他船或浮樁碼頭等事

四凡停泊本埠之船隻設無秩序可循顯見本廳辦理不善該副理船廳應隨時留意所泊各船總須如雁行然依次排泊勿任紊亂此外吃水不足或身量較長之船應准酌量變通辦理

五海關辦公之日每日早晨至公事房不得逾八點半鐘須收閱指泊所刊定第七號○每日進出口船隻之報單

六本廳刊定第八號○之連根簿式凡到口船名指泊所在或攏碼頭或拋浮筒或其船緊對浮筒碼頭停泊務應逐項註明後於每早不逾十點鐘時送至海關進口枱或在每日大公事房開門之時送到

七每日開關未逾十點鐘時將所有進出口各國兵船填註於刊定上海口第一百四十一號之單內送交稅務司英文案處

八每日十點鐘之前應查看本廳公事房所懸之黃浦江版圖內所釘活動標有船名之泊船模形是否與該船現泊之處相符合然後再由該副理船廳與指泊所人員酌商已經留空之處如何分派指泊暨現在據報將要駛到之船應泊之方位是否合宜

九每日除辦公時刻外須抽空巡視一次於本埠江面所泊各船令其稍留餘地能以旋轉自如不致傷害他船

十凡稅務司諭令查量船隻噸數應即遵照赴船查量計若干噸數結算之後核對無訛酌核船式或用刊定之第三十五號或第三十六號之噸數執據由本廳或該副理船廳畫押每分三紙送請稅務司簽字蓋印一給船商一存留本廳備案一送海關大公事房所有量船費列表於下

十五噸至五百噸 關平銀十兩

五百噸至一千噸 關平銀十五兩



一千噸至二千噸 關平銀十八兩

二千噸至三千噸 關平銀二十一兩

三千噸至四千噸 關平銀二十四兩

四千噸至五千噸 關平銀二十七兩

五千噸以上 關平銀三十兩

十一凡赴關註冊華洋各小輪事件務宜妥慎辦理尤須詳閱定章遇有華商小輪於赴關掛號之時應將某某小輪現來掛號須往查驗等情知照驗船師往船查驗如屬洋商小輪由其業主稟經領事給有准掛某國旗暨由該領已經請有稅務司准其行駛內港之據並須該業主呈有路德工師或該管領事署驗船人之驗單再由該領事將該小輪寬深丈尺噸數清單報知本關均屬無訛始可另給本關刊定之○第一百六十八號之驗船據如屬華輪按照第九十八號刊定憑單內所載各項務須逐一查明惟欲知小輪噸數之多寡須將船之上下層艙隔週身勘量計有若干噸再除機器鍋爐及船軸之方位以淨剩之噸數為準俟驗船師給過驗照之後方將九十八號之憑照一一填註訖由本廳或副理船廳簽字即將整本之註冊憑照送交稅務司英文案處轉飭按款加填華文由副稅務司畫押後仍行送還該副理船廳查得該商如已在新關給有將驗船費關平銀二十兩照費關平銀十兩或一年期滿請續照之銀二兩繳清之收單後方准送於大公事房總辦轉給該商收執一面將所收銀兩若干並其船名業主何人逐一記列於另備簿內送請海關帳房登收凡遇小輪售換新業主之時於應給過戶之註冊憑單查明所填各項有無舛誤方可核發

十二凡遇有違犯本口泊章之事以及泊界內各處江面碰船失事等情該副理船廳一有所聞應即報知本廳

十三凡在界內沿浦等處如有打樁築壩以及修築碼頭浮樁或伸長或新建等項工程該副理船廳應時加查悉立

即報知本廳並須按照泊章所載第二十九款除已有之浮樁外不准另設新者

十四該副理船廳須隨時查悉凡在界內停泊各船或因別故忽而兩船挨緊應即報知本廳一面立赴該兩船設法幫助另擇穩妥之處停泊

十五凡界內遇有失慎之船應照上款辦法報明本廳倘察其情勢非將該船沉下不能救熄祇可酌量辦理但須移置於合宜之處水低之時能使該船浮見於水面若干以便後來易於撈起尤要在未經移置之先查明該處潮未漲落時水之高下若干應何辦理悉候本廳吩示倘本廳因公他出可由該副理船廳主奪

十六凡請泊船及移泊之准單係用刊定之第二號單式如有船欲請張篷整理纜索之准單則用刊定之第五號單式又移泊之船於其指泊定妥後即用刊定之第八號單式報知海關進口

十七凡每年西歷四月十五日係分飭各項駁船船商換領續照之期不得逾本月三十號其分飭之函式用本廳總字簿第二百四十號頁內係一千九百三年四月十三日所定之函稿辦理

十八凡西歷每月初一日將上月各國進出口兵船隻數清單一經繕備應即送兩紙於稅務司英文案處以便分別存報

十九凡逢季末須將上季本口丈量各船之船名噸數等項用刊定之九十五號單式填註清訖送於稅務司英文案處備核

二十凡進塢修理之船或由船商或由經理將每船何日進塢稟請稅務司照扣納鈔日期由稅務司核明送於本廳俟該船修竣之後即於該船商納鈔之執照上應除若干日批註明晰送與大公事房總辦查照

光緒三十年即西歷一九零四年七月之後上海並未補有副理船廳其人三十三年即西歷一九零七年三月初一日理船廳又將前訂副理船廳應盡職守各條增訂二條為第一指泊所人員之用

附增訂副理船廳應盡職守各條

二十一凡各小輪赴理船廳註冊或續領憑照之時按照定章勘量後發給准其搭客限額之專照該專照用木匡架外置玻璃懸掛於船上人所共見之處

二十二凡搭客之拖船按照定章勘量後發給其掛號搭客暨由小輪船拖帶之專照各一紙爲憑  
副理船廳又頒行吳淞口指泊人員應奉各條

附理船廳誠示吳淞口指泊所人員應奉各條

一凡洋船駛到吳淞須察看該船停泊方向與往來之航路有無妨礙

二凡中國沙衛等船拋錨處所須察看其於經行之航路有無妨礙

三凡在吳淞內外沙以及附近一帶水道深淺務須隨時加意測量與掛旗處晝夜所標示之數是否相符

四凡有船失事暨有關緊要事件或船已駛進吳淞口或已經過內沙來滬者均用德律風報告本廳

五凡內沙外沙海關掛旗處所置器具以及需用之小輪杉板均須整理妥貼艙工水手尤宜修潔卽所穿之號衣亦應如是

六凡所置警船浮燈船燈桿之類如有黯滅或漂移損壞等情急用德律風報知本廳其於泊船界內或在航路經行附近之處倘有沉船情事立即作一標識以示行船

七凡進出之船隻須隨時查察其是否悉遵定章而行倘有違犯應卽報知本廳

八凡日記簿所載之事如船隻到淞停泊以及進出口船何時經過內沙並何時水深水淺若干寒暑表之升降若干風之方向力之大小如何均用刊定之十四號單式逐日填報本廳

九凡逐月所紀之事如天氣陰晴風雨雷電等項或何時水深水淺或吃水較淺之船不能過沙或因吃水不足赴淞

候潮或因船大先期駛出淞口各項均於每月終分單彙報本廳查核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上海稅務司訂定上海理船廳章程

附上海理船廳章程

此章程係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上海稅務司梅黎爾爲通告並指示一切有關係者所公布其有關係於外人之利害者均經此港口各國領事官協定准行

一關於船隻字樣之意義

此章程內所載船隻字樣係指洋式船隻而言關於華式船隻之章程如襄助洋式船隻起卸貨物等事時所必需規定者始於此合併訂之除此之外則另以特別布告規定

吳淞停泊場

二吳淞洋式船隻停泊場

洋式船隻在吳淞之停泊場如下

(a) 於(b)項規定之船隻以外之船隻從吳淞燈塔停至吳淞灣或吳淞外沙

(b) 向上海駛行之船隻因船上裝有危險轟爆貨物不用燈亮者及受驗疫之限制者均停吳淞外沙

三泊船不得妨礙內江航路

凡在吳淞外沙停泊之船隻不得妨礙通內江之航路務須遵照理船廳員之命令

四對指泊所員應用之信號

凡須在(a)停泊場停泊之船隻當到達吳淞沙嘴時須在後桅上懸掛萬國公訂之旗號其時指泊所員應來船而指示以適當停泊場

### 五 停泊須聽指示

凡在(a)停泊場之船隻須遵照指泊所員之訓令停泊

### 上海停泊場

### 六 上海洋式船隻停泊場

洋式船隻在上海之停泊場如下

(a)於(b)(c)(d)(e)等項規定之船隻以外之船隻從江南製造局船塢停至美孚煤油公司碼頭

(b)凡載運危險轟爆等貨物之船隻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停泊吳淞口外

(c)凡載運煤油松脂酒精亞力酒等之船隻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停泊浦東邊第八段下

(d)凡裝載炭化水素揮發油以及最易引火貨物之船隻依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停泊廣船塢之下

(e)為驗疫之故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泊吳淞口外

### 七 船隻到港須聽指泊

入港之船隻應有指泊所員來船而指示以適當停泊場

### 八 已經決定停泊場之汽船

凡行江行海及郵遞之汽船已經決定停泊場者除依照第二十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外可

准其不停而逕入該停泊場

### 九 軍艦停泊場

以上界限內應留四個停泊場以備軍艦停泊

十 移泊須有准單

船隻須遵照理船廳長之訓令停泊除已領得出港准單後離開出界者外非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得擅自移泊  
十一 移泊須具請求書

當理船廳發布關於停泊場之重要訓令時船隻爲移泊起見須由主船或船長或主管引水人出具請求書於理船廳長

#### 航海規則

十二 船隻須遵萬國公訂免碰章程

船隻爲免海上之碰撞起見須遵照萬國公訂之章程

十三 船隻於水淺時不得橫過砂洲或通過海岔

船隻須遵照以下所規定者外當測水度之信號表示水淺不能吃水之時不得希圖橫過吳淞砂洲或通過亞士脫里亞海岔

注意 事實上水之較深處往往由順著不能由投鉛線表示之線路可以達到若船長及引水人欲比由上海或吳淞理船事務所應用測水信號之所表示者更得以上之報告則船隻由順著確定的線路而行自可得超乎信號報告之吃水深度矣

十四 船隻不得追趕並通過其他船隻

凡汽船在吳淞灣與加佐灣之間除拖行之拖船外不得追趕並通過其他船隻

十五 汽船不得在吳淞灣與美孚煤油公司碼頭之間停泊

汽船或其他較大之船除爲避不測之事故外不得在吳淞灣與美孚煤油公司碼頭之間停泊

十六 船隻通過保藏水道工程時須緩行

船隻若通過建築中之保藏水道工程或浚河中之保藏水道船須打緩輪駛行

十七船隻向美孚煤油公司碼頭之下端西行之船隻須加謹慎

凡向美孚煤油公司碼頭之下端西行之船隻須以極低速度駛行

十八船隻移轉須懸黑球

船隻若從碼頭向船之前後繫住的浮標移轉而又轉回碼頭之時須在該碼頭旗桿上掛直徑四尺大之黑球非掛至十分鐘之久船隻不得開始移動或轉回如此移動或轉回之船隻亦須在其前桅上掛直徑二尺大之黑球

十九拖船須有十分駕駛力

凡在理船廳界限內之拖船及其他拖行之船須有十分機械力對於所拖之船隻足以維持圓滿之駕駛凡兩隻以上之駁船或其他船隻不得並行拖連

二十船隻載有危險轟爆物到港須遵照海關之訓令

船隻裝載貨物如有最易轟爆之炸藥或特別準備之此種原質或裝入彈藥之炸彈或一百磅以上之火藥或五萬磅以上之小鎗安全彈藥筒以及其他固定軍用品其中彈藥裝入量總計超過百磅以上者均須在前桅上懸掛紅旗停泊吳淞口外關於上所述物品之卸載須遵照海關之命令又船上必須承載此種危險轟爆物者亦須遵守同一之預備法

此規則對於小鎗安全彈藥筒載運於適當建築的倉庫時不適用蓋此種倉庫之構造可許從上邊船塢迴流之海灣水溢出於其中斯時此種彈藥筒准其載運之數並無限制

二十一軍艦上之轟爆物品爲海員自用者可准其移轉

軍艦及其他國有船隻經陳請理船廳長之後可准其在理船廳界限之內裝載或移轉轟爆物品但此種物品須

受長官之命令僅爲彼等海員所自用者

二十二 火藥鎗彈之移轉須請特別准單

火藥兵器彈藥無論何種若由小船移轉須領官廳之特別准單此種准單經小船船主出具請求書註冊掛號之後始發給之

二十三 欲在江南製造局起卸轟爆貨物之船隻

船隻欲進江南製造局以卸危險轟爆貨物可以允許但非先領得海關管理員之准單不得越過此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定之界限又在江南製造局裝載危險轟爆貨物之後不得在製造局至吳淞之間停泊

二十四 運送危險轟爆等物之駁船須有永不折動之棚蓋或封閉之空處

駁船或其他小船除有永不折動之棚蓋者外不得准其收受此章程第二十條所述之任何物品凡此種物品承載於此種駁船或小船之時須裝於甲板下面或永久封閉之空處

二十五 船隻載有危險轟爆貨物須掛紅旗

無論何種船隻凡運輸危險轟爆貨物經過港口海洋之任何部分須在前桅上或易於瞭見之處懸掛紅旗其旗至少六尺長四尺寬倘僱用之駁船或小船並無桅桿須由該船於艙面至高之處自備高出十二尺之木桿一根

懸掛紅旗

二十六 對於裝載危險轟爆貨物之駁船之限制

凡船上載有危險轟爆等物者不准在江南製造局及黑角間之任何地點停泊或旁攏又除白晝以外不得在此等界限之內通行且在白晝之時倘該船並非火輪又無拖船拖帶則祇准於順潮之時駛行

二十七 特准屯儲危險轟爆等物



無論何種轟爆貨物非奉有海關之准單不得在上海附近之黃浦或其支流之海岸上及近旁擅自屯儲

### 裝油船類

#### 二十八停泊油船之界限

凡裝載鑛油松脂酒精或亞力酒等貨物到岸之船隻須在港口第八段下流之浦東方面或沿董家渡碼頭或南馬通碼頭或董家渡之南邊停泊並須停至貨物卸盡時止又裝載此種貨物之船隻祇能於准其卸貨之處或由該處出海之地方停泊

船隻在任何碼頭准其使用煤油之量不得超過五十箱之數目

裝載滿艙油之汽船必須採取彼等商業上慣用之一切預防法

#### 二十九裝載納弗沙等船隻之泊界

凡裝載納弗沙炭化水素依的兒或其他最易引火物到岸之船隻不得越過廣船塢下邊但已向理船廳出具特別請求書之後船上僅裝載六十五加倫三百德納姆或在此量下之炭化水素依據第三十條所定之條件准其行至十一段並在洋涇灣下浦東海岸上起此種貨物

裝載此種貨物之船隻祇能於准其卸貨處並由該處出海之地方攏岸起貨

#### 三十屯儲納弗沙等物之界限

納弗沙炭化水素依的兒或其他最易引燃之物其量超過六十五加倫四百五十德納姆者祇准其在廣船塢下浦東海岸下段內屯儲但已向理船廳出具特別請求書之後可准其在洋涇灣下浦東海岸第十一段內屯儲炭化水素但須服從以下之條件

(a) 無論何時其量不得超過六十五加倫四百五十德納姆

(b) 如此多量德納姆之炭化水素須屯儲於理船廳員許可之倉庫內

三十一 駁船禁止炊爨吸煙

凡沿載有轟爆物納弗沙炭化水素等船隻而行之駁船及其他小船之舵工水手人等不准在船上爲炊爨或其  
他目的生火及吸煙且此種駁船及小船之上並不准裝載轟爆物納弗沙炭化水素等物

三十二 屯儲鈣磷素鹽酸等物之界限

凡船隻裝載鈣鈣的綠酸鹽苛性鉀的綠酸鹽磷素酸性的硝酸鹽硫酸鹽鈉過酸化物以及其他如此等類調  
製品經保險公司運到船上者須在浦東海邊停泊此種貨物祇准屯儲於此處特別倉庫內又駁連此種貨物之  
船隻祇能在准其卸貨處並由該處出海之地方停泊

傳染疾病類

三十三 疫船須掛旗號

凡從一有傳染病的口岸而來之船隻或船上有傳染病人或有病之情狀疑似爲傳染病者之船隻以及從前一  
口岸起程航行中發生病死者事情之船隻當駛近吳淞時須依照港口驗疫章程之規定在前桅上懸掛萬國公  
定之Q號旗泊於吳淞沙嘴的浮標之外且其旗須掛至領到允許船上人上岸之准單時止倘未領有理船廳或  
港口衛生局之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得擅行上下

保護水道事務類

三十四 設立碼頭等須有准單

凡碼頭駁岸或浮碼頭躉船非經黃浦保藏水道局之批准不得設立又填築海岸淤灘或其他海岸工程亦非經  
黃浦保藏水道局之批准不得興築此種准單爲通過理船廳長適用之

### 三十五浮標應歸廳管

凡浮標須歸理船廳長管理若所設之地位妨礙船隻之通行或多站泊船地位理船廳長可隨時令其遷移該標主不遵照理船廳長所指定之地位遷移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長即可逕行代其遷移所有遷移費用仍歸該標主照繳

### 三十七禁止棄物入浦

凡船隻之壓載重物煤灰渣滓敗壞物或其他污穢等物不得傾入江內若船隻欲將上列各物卸去須在前桅頂上懸掛萬國公定之Y號旗以便領有准單之垃圾船駛攏起卸其費卽照官定之價給付

### 三十八撞沉船之移置

凡船隻在口內或港口附近撞沉有礙航行之水道者倘船主不遵照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卽代爲移置或破毀所有一切費用仍歸船主照繳

### 雜項類

### 三十九海岸燈光毋得妨礙航行

凡碼頭江堤平底舟以及船上之弧形電燈及其他強光電燈對於江海方面須設法遮蔽以利航行又探海燈亦不得用以妨礙航行

### 四十不准擅放汽號

凡汽號汽笛除照海上免碰章程或警告危險外不得擅自放用

### 四十一禁止開放鎗砲

凡船隻在泊界內不得擅自開放鎗砲

四十二准用橫桿之限制

船隻除軍艦外不得用擺動之橫桿此橫桿自日入至次日日出之時止務須拴住

四十三把手及錨鍊眼須保持清楚空虛

凡船隻應將船上把手全數保持清楚並將錨鍊放鬆勿令絞攏船頭錨鍊眼亦須常保空虛勿令閉塞

四十四順潮卸木材之限制

凡船隻隨退潮急流之線路左右旋轉時卸木材於船外者不得有木排或木頭拖於船尾若其船順退潮急流在一直線時距離僅一百尺間可許木排或木頭拖於船尾但其堆積之法不得有礙航行

四十五小船拴繫之限制

駁船及其他小船拴繫船隻之方法及其數目勿令與經過港口之其他小船及船隻之自由出進口相碰

四十六船焚應急報警

凡港口船隻偶爾失慎之時應由該船或依著該船之上下船急鳴警鐘若在白晝或夕陽之時並由失慎之船或依著該船之上下船趕急懸掛萬國公訂之NH號旗繼續掛至夜間一面飛報水警察船及左近岸上警察所知照

四十七違犯章程

違犯此種章程之船隻須由海關禁止其入港出港或工程進行至違犯之情事改正時止並須受該國官憲之處理

通告

一信號

凡在港口信號下分派特別號碼之船隻進港時須掛該號碼之號旗

## 二 船主應通報之事

船主如或聞見有危險之礁石暗沙等類發現應報知本口理船廳或海岸查驗員公事房

## 三 發見引水人過失之控告

船主對於引水人倘有必需控告之情事應即呈報理船廳長陳明該控告情事

## 四 理船廳公署之布告

凡港口地方之布告及通知均存於理船廳公署隨時可以閱看此種布告及通知與平常關於中國海之一切通

知相同又在海岸查驗員公事房內公布

## 五 船隻不可依船順潮駛行

凡船隻無論帆船汽船切勿依著順潮航行之船駛行倘有不遵易遭危險在春潮之時為尤甚

## 六 本港特別號旗

以下所列者為本港使用之號旗

N 號旗 即請指泊員來船者

L 號旗 即請海關關員來船者

G 號旗 即請醫員來船者

YN 號旗 即請警察來船者

Y 號旗 即招垃圾船者

NH 號旗 即船上失慎求急救者

B 號旗 即船上裝有轟爆貨物者

F 號旗 即中國郵政局送郵件者

U 號旗 即招拖船及駁船公司之駁船者

R 號旗 即招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水船者

I 號旗 即招法國自來水公司之水船者

Q 號旗 即有傳染疾病或來自傳染疾病口岸者

海港之段落及碼頭船塢浮標等之地位

一 海港之段落

上部“A”在江南製造局船塢南邊及柏連灣之間

上部“B”在柏連灣及中國隄岸南端之間

上部“C”在中國隄岸南北兩端之間

1 從中國隄岸之北端至清利院碼頭下邊倉庫之上端

2 從清利院碼頭下邊倉庫之上端至洋涇盤灣

3 從洋涇盤灣至海關前查驗所南端

4 從海關查驗所南端至北京路埠頭

5 從北京路埠頭至舊船塢

6 從舊船塢至上海及虹口碼頭旗桿

7 從上海及虹口碼頭旗桿及舊寧波碼頭

8 從舊寧波碼頭至博特碼頭

9 從博特碼頭至上海自來水廠水口處

10 從上海自來水廠水口處至洋涇灣

11 從洋涇灣至廣船塢

下段 從廣船塢至東溝灣

二碼頭船塢浮標等之省略字樣及其地位

船隻應在各段落內列序停泊並依照以下所定各該船之地位停泊

S 上海邊

C 中部

P 浦東邊

BP 黑角

USA 上段 "A"

USB 上段 "B"

USC 上段 "C"

LS 下段

KNAW 江南製造局碼頭

在上海邊上段 "A" 之位置

TKDLW TKDDW TRDW TRDUW NMTW HYPW HYPUW KNDW KND

第三章 航務

江南船塢

在上海邊上段“A”之位置

江南船塢碼頭

在上海邊上段“B”之位置

漢洽萍上碼頭

在上海邊上段“B”之位置

漢洽萍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B”之位置

南馬通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B”之位置

董家渡上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董家渡船塢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董家渡船塢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董家渡下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NSCW MLNDW WTW YKDW CERW LPDYCW LPDLW LPDUW MCKPW

美最時洋行張家壩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勞家渡上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勞家渡下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勞家渡義中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中東鐵路公司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楊家渡碼頭

在浦東邊上段“C”之位置

窪東碼頭

在浦東邊第一段

美最時洋行來里渡碼頭

在浦東邊第一段

寧沙洋行碼頭

在浦東邊第一段

第三章 航務

七七〇

清利院碼頭

在浦東邊第一段及第二段

清利院浮標

在上海邊第一段及第二段

太古輪船公司碼頭

在上海邊第二段

太古輪船公司浮標

在上海邊第二段

太古輪船公司浦東碼頭

在浦東邊第二段

諾登輪船公司浮標

在中部第二段

大英火輪船公司第一號浮標

在中部第二段

浦東場浮標

在中部第三段

英國海軍浮標

在上海邊第三段

日本郵船會社碼頭

在上海邊第五段

NYKW BNB PYB, P&OB, NDLC CNPW CNCB, CNCW KLRB, KLYW

YPD WW WSW ONW CMLW SHW Ht'sW BJ ODW OD CMCW HW

哈德碼頭

在上海邊第五段

招商局中碼頭

在上海邊第五段

舊船塢

在上海邊第六段

舊船塢碼頭

在上海邊第六段

博德碼頭

在浦東邊第六段

宏特碼頭

在上海邊第六段

上海及虹口碼頭

在上海邊第六段及第七段

招商局下碼頭

在上海邊第七段

舊寧波碼頭

在上海邊第七段及第八段

道旁碼頭

在上海邊第八段

黃浦碼頭

在上海邊第八段

揚子浦船塢

在上海邊第八段

揚子浦船塢碼頭

在上海邊第八段

日本海軍埠頭

在浦東邊第八段

浦東碼頭西部(怡和公司的)

在浦東邊第九段

浦東碼頭東部(怡和公司的)

在浦東邊第九段

新船塢

在浦東邊第九段

新船塢碼頭

在浦東邊第九段

招商局東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段

揚子碼頭及貨棧公司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段

開灤鑛務局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段

亞細亞火油公司上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段

A PCUW KMAW YWGW CMEW NDW ND PWE PWW JNJ YPDW

WIA    SOCW    Cos.DW    Cos.D    Int.DW    Int.D    APCLW    MBKW    HWYK

洋涇灣和特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段

三井洋行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亞細亞火油公司下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萬國船塢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萬國船塢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廣船塢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廣船塢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美孚煤油公司碼頭

在浦東邊第十一段

吳淞口內停泊場

第三章 航務

七七三

第三章 航 務

吳淞口外停泊場

OW

驗疫船停泊場

QA 凡在第六第七第八各段之首尾停泊地位從舊船塢起計算一二三等號數

上海船塢及機器公司

HSMB<sub>1</sub>

在中部第六段

中印輪船公司

HSMB<sub>2</sub>

在中部第六段及第七段

上海虹口碼頭公司

HSMB<sub>3</sub>

在中部第七段

大英火輪船公司

HSMB<sub>4</sub>

在中部第七段

大洋輪船公司

HSMB<sub>5</sub>

在中部第七段

輪船招商總局

HSMB<sub>6</sub>

在中部第七段及第八段

亨堡輪船公司

在中部第八段

HSMB<sub>7</sub>

日本郵船會社及大坂商船會社

在中部第八段

HSMB<sub>8</sub>

奧國輪船公司

在中部第八段

HSMB<sub>9</sub>

凡在第十第十一各段之首尾停泊地位從上邊的位置起計算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號數

大法國火輪船公司

在浦東邊中部第十段

HSMB<sub>10</sub>

大洋輪船公司

在浦東邊中部第十段及第十一段

HSMB<sub>11</sub>

日本郵船會社

在浦東邊中部第十一段

HSMB<sub>12</sub>

亨堡輪船公司

在浦東邊中部第十一段

HSMB<sub>13</sub>

HSMB<sub>14</sub>

諾登輪船公司

在浦東邊中部第十一段

定時球

定時球每當午前十五分鐘扯上半桅復於午前十分鐘升至桅頂至午前五分鐘落下即刻又扯起依照中國沿海  
晷刻屆正午時再落下

## 第二項 廈門口理船廳

廈門係清道光二十二年英國江寧條約五口通商之一同治元年設關於此地福建思明縣廈門島新道頭光緒三十年廈門關稅務司與駐廈各國領事官訂定廈門口理船廳章程

附廈門口理船廳章程

- 一 廈門口界限並內港界限已載本口商船起下貨物章程內惟內港可准外國商船起卸貨物倘有輪船過長吃水過深或另作別用者理船廳並本關可特准其泊在內港界外指定之處並可起卸貨物
- 一 凡商船進口駛至口內界限上下應俟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
- 一 凡商船欲請停泊之處或移泊者該船之代理人或船主或引水人須稟明理船廳准行
- 一 凡商船停泊之處應聽理船廳指定所用兩練須長至十八丈以外及二十四丈以內或再加長亦聽理船廳隨時指示若未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其錨旋如該船已領本關紅單欲行出口者則准其離開
- 一 各商船應照行海免碰章程於夜間懸掛號燈
- 一 凡船隻除兵船外不准用能轉動之橫槓於桅上其兵船桅上之橫槓夜間亦須移轉內向



一 凡商船應將錨旋鐵鍊安排順當不得紐絞以防急用

一 凡舢板小艇繩索不得拴拉本口界內之塔表浮樁

一 凡商船之壓載等物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任意拋擲停泊界內

一 凡商船載有火藥過一百磅之多彈子逾有二萬顆或彈子裝火藥過一百磅或運硝磺引火等物不論多少須在

口外停泊照萬國公律日間懸掛紅旗一面內書 B 字靜候本關示諭

一 凡商船所載搭客得有傳染之症須停泊在頭巾礁外並懸黃旗一面在前桅上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與岸上往來

一 凡商船載有火油逾三千箱之數應泊在口內上下理船廳指定處所或裝運散艙火油須遵守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廈門口散艙火油進口暫行章程辦理

一 凡商船泊在港內若無理船廳准單不得在船上燃放大砲或小槍

一 商船所用之浮非經理船廳許允不得安放如已奉准亦須聽理船廳指定處所

一 各船之浮已經安放應歸理船廳管理倘所置之浮有佔礙船隻經過海面之路理船廳可以隨時令其挪移倘浮主不肯照遷或宕擱等情理船廳即可自行遷移若有意外之事均係浮主責成

一 凡商船在港內失火應即立鳴鐘並照萬國公律日間升掛 <sup>N</sup> 旗號夜則懸掛上下起落燈盞

一 理船廳可體察本各口情形隨時妥擬增續分章惟須於本關前先行曉示方可施行

一 凡商船如不遵守以上章程者應由其本國領事官罰辦

又傳諭

一 凡船隻駛至停泊之處須顯出其號碼俾海關之升旗山得以按照升旗號

一 午時號砲設在鼓浪嶼河仔下於每禮拜三六正午燃放

一 各船之船主如見有新出險石沙灘等物或本口燈樓浮樁塔表有怪異阻礙之處務即報明理船廳知照

一 凡船主欲控告引水人之過失可將其不合之情形稟明理船廳核辦

一 所有理船廳分章告示及別款章程與船戶大有裨益可到理船廳公事房檢閱

又分章(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

一 不論何式之民船經過海口如裝有火油者日間須顯出紅旗一面夜則懸掛紅燈一盞於桅上並應將所有之油桶及油櫃封蓋妥慎

### 第三項 山海關理船廳

牛莊爲清咸豐八年中英條約允開口岸同治初年乃設山海關於奉天之牛莊後移設營口轄境自山海關起至大連灣止訂定理船廳章程八條暨通告六則

#### 附山海關理船廳章程

一 西自老爺閣起至東首美國租界爲停泊船隻界限

二 商船進口駛至口內界限理船廳宜酌船主經紀之便指示該船停泊處所下錨若不泊於指定之處海關不准該船上下貨件亦不給發紅單

三 商船在指示處所停泊船之首尾錨旋各練均須用長十八丈者其首尾橫桅並各直桅上第一第二橫槓均聽候

理船廳隨時指使抽放斜直至潮汐漲落錨旋鐵練務須理順不得扭絞如不遵照此章應行議罰

四 商船停泊後未經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如不遵照此章應行議罰

五商船進口如載火藥及別項引火之物應在西界以外一英里處所停泊並於天明至日暮時應懸掛第五號B字之雙尖紅旗於桅上守候起卸火藥及別項引火之物如不遵照此章應行議罰

六商船進口如船內有傳染疫症者應在西界以外一英里處所停泊並須自天明至日暮懸掛黃旗於桅上如無理船廳或醫士命令不准船上人等離船如不遵照此章應行議罰

七商船所裝壓載石沙等物必須卸於領有關牌定明起卸價值之撥船如不遵照此章應行議罰

八商船若欲出口應於開行二十四點鐘以前懸掛第八號P字之旗於桅上如不遵照此章應行議罰

#### 牛莊關理船廳通告

一凡船隻行近泊界應掛海關所定旗號

一凡來牛莊船隻如果途中查有礁石淺水等事或浮樁移動或船燈塔燈有暗滅損壞情形務望報明理船廳知悉

一凡船主所用之引水人如經查明不甚熟悉行船諸事或經辦之事有所未妥應由該船具報理船廳以憑核辦

一凡巡工司所出之示諭及關於江海行船特別事項之告白均在本口理船廳處懸掛以便各船主隨時觀覽

一凡各船隻平常切勿順潮出入至月初月滿之時更宜遵行以免互碰損傷及有不測之事

一本口所需之號旗分別註下

如招灰船即用

Y字之旗

如招海關指示停泊之員即用

N字之旗

如招海關關員即用

L字之旗

如招醫生即用

G字之旗

如船上有軍火即用

B字之旗

如船有被焚即用

NH 字之旗

如船由有疫口岸而來即用

Q 字之旗

如船欲開行即用

P 字之旗

如招水船即用

R 字之旗

#### 第四項 天津口理船廳

天津爲清咸豐八年英法二國條約允開口岸同治元年設津海關於直隸天津縣轄境自大清河起至山海關止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津海關會商各國駐津領事官頒布天津口理船廳章程十四條

##### 附天津口理船廳章程

一 凡洋船停泊起下貨物界限共有三處一在紫竹林上自法國租界內靠砲台街起下至小孫莊以下止名曰天津停泊處所一在塘沽自塘沽村以下起至砲台止名曰塘沽停泊處所一在攔江沙外應自攔江沙計起往海以十里爲限名曰攔江沙外停泊處所惟各船除吃水過深不能過沙者准其就地起下貨物外其餘均不准在該處起下

二 凡洋船停泊或在塘沽或在天津皆應遵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停泊除領紅單後開行出口外不准擅自移泊他處

三 凡欲將船移泊他處如在天津須稟明理船廳如在塘沽即稟明副理船廳方准移泊

四 凡各船口內停泊於日落後至日出時必要將白燈擇掛衆人最易觀看之處並離船面二丈之高週圍務照三里之遙

五 凡各船於拋錨時應用兩鍊其長務足使用以免移動該鍊務須理順不得紐絞再遇有移泊時如用長繩或拴在

碼頭或拴在別船務於用竣後趕緊撤回以防不虞

六凡駁船以及各項民船等不准多隻在大船旁停靠致礙來往各船行駛至塘沽停泊處所祇准華式駁船三隻洋式駁船一隻停靠大船旁以免阻滯行船之路

七凡口內商船除理船廳特准外其餘無論停泊界限內外一概不准擅放槍砲

八凡各船於進口時倘有炸藥等項不拘多寡或炸子或火藥至百磅以上者或槍子至二萬個以上者或槍子不拘大小多少內裝火藥至一百磅以上者該船應遵理船廳在口界外所指之處停泊白晝須在前桅之首懸掛紅旗以示區別其出口船隻欲裝以上炸藥等項亦照此章辦理

九凡各駁船裝有以上第八條各項有限之物行駛天津塘沽以及河面一帶等處均應在前桅之首懸掛紅旗尺寸須足四尺惟該船若無桅杆亦須設法懸掛距船面高一丈之處

十凡船於進口時內有患瘟疫者必須在前桅之首懸掛黃旗並在于家堡以下兩砲台以上停泊除奉有理船廳特准外即責成該船主無論何人不准上下

十一凡壓載各物並煤灰即責成船主不准任意拋棄停泊各界內並界外口內各處

十二凡各船進口時急速將船頭支出之桅收進嗣後除奉有理船廳特准外該船在停泊界內不准再行支出

十三凡各輪船或在塘沽或在天津停泊處所行駛河面者務須緩輪軸而慢行以免波浪顛簸有損他船

十四凡各船載有以上第八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擅運界內即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外

應泊之處該船亟應遵往違者立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三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遵章停泊後即行發給各單

再除第八條及第二第三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以上各條即由該管領事官查辦至駁船並各小艇有違章者即由應管各官員將該船東家究辦

### 第五項 江漢關理船廳

漢口爲清咸豐八年英國條約允開長江三口之一十一年開辦名江漢關開設湖北夏口縣漢口河街訂有理船廳章程三十七條並頒示通告三則

#### 附漢口理船廳章程

一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襄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者亦歸此章管轄此外之華式船隻則另有專章管理

#### 拋錨界限

#### 二洋式船隻拋錨界限

甲凡非屬乙字欸各項船隻均須下旋於襄河口北岸起至日本租界下界石之一百七十九英尺止水面應距武昌水邊四百四十碼爲止

乙凡裝煤油爆裂物料及因聽候查驗有無疫症應行隔離之船隻均須下旋於甲字欸所言界限之下

三凡船隻進口均須由本關所派之員登船指定下旋地點其關員上船時管理該船之引水人或船主應以合式之法俾其登船

四凡向有指定下旋地點來往之船隻進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八第十五第十八第十九等條所載之各事項者准其直駛向定之各該地點下旋

五凡船隻停泊事宜均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外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得擅自移泊凡船隻停泊時不准只下一錨必須用雙錨其上流之錨鍊必放至三百六十英尺下流之錨鍊必放至二百七十英尺

六凡船隻欲下桅或欲遷移須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人或輪船公司經理人報告理船廳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下桅理船廳令其他遷該船亦須遵照

七凡各國領事公署前江面應當留空以備兵輪停泊之用唯各兵輪停泊時萬勿阻礙河道及往來躉船之輪船

### 軍火類

八凡船隻載有爆裂之物或製造爆裂物之材料或開花砲彈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均須遵照本章第二條之乙款內所載指定之地點停泊並應在前桅上懸掛紅旗一面至卸載時亦應遵照海關指令辦理

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裂之物亦須遵照上條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艙其艙內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九凡兵艦及官船等可在本章第二條之甲款內所列泊船地點裝載爆裂物料或將爆裂物料搬運別船只須由該船官員指揮本船水手裝載搬運並須先行通知理船廳

十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十一凡駁船或他項船艇如該船並無固有之遮蓋或艙面等物均不准裝載本章第八條所列之各物品其准裝此

項物品之船隻裝載時須置於遮蓋等物之下或裝入艙內以免危險

十二無論何式船隻除兵艦外凡裝載前項爆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須在四尺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

十三凡未經關員及中國官或租界官特許不准將爆裂等物在本口兩岸一帶擅自屯儲

十四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裂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裂物料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裝油船類

十五凡船隻裝載油類或易於燃燒之物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款內所定下碇之地點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所有欲裝此項貨物各船隻只准在上列准卸此種貨特之地點裝載裝畢卽由該處直駛出口其在本章第二條甲款內下碇地點停泊之船隻裝卸煤油均不得過五十箱至油池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疏虞

十六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腦水石腦油暨別種最易燃燒品物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最易燃燒之物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十七凡未經關員及中國官或租界官特許不准將石腦水石腦油暨別種最易燃燒之品物在本口兩岸一帶擅自屯儲

傳染疾病類

十八凡船內有傳染疾病或疑似傳染疾病者或船內停有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或疑似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者



該船必須遵照驗疫章程於將近到口時懸掛有疫旗號並應在本章第二條之乙款內所定下碇之地點停泊如未領有衛生員驗放之執照不准將旗放下且未經領有此項執照之前如未領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其來自已經宣布有傳染疾病口岸之船隻概須遵照驗疫章程辦理

十九凡船隻從未經宣布有疫之口開來而船中有患疫或疑為染疫之人或疑為疫症之尸身於夜間到漢可准進口唯須停泊江心在前桅由上而下懸燈三盞其燈上下用紅色中用白色在衛生員未上船查驗給予准單之先無論何人不得與岸上通往來

#### 保護水道事務類

二十凡未報經理船廳批准不准興築各式碼頭暨駁岸或設置浮碼頭並躉船浮標以及填築兩岸淤灘或興脩別項一切河岸之工程等事如有以上各事必須具呈理船廳批准其稟並須先由該界管署簽准

二十一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失之地位有礙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標主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該標主人照繳

二十二凡設躉船須在理船廳指定之處停泊該船錨鍊不准與別家躉船來往之輪船及傍碼頭之駁划等船有所阻礙無論江水漲落若何均不得於水道有所妨礙其傍岸之錨宜深埋泥內以免損壞來往駁划及小輪其躉船或靠躉船之輪船將錨鍊繫於江岸時不准有礙躉船內來往之船隻

二十三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灰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濬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上懸掛通語旗書中Y之號旗以便招致領有准單之灰船按照定價起卸

二十四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礙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

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

雜項類

二十五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二十六凡在口內來往之船隻均不准任意速行使由船後湧起波浪致並未逾額裝貨之駁艇小船或出危險

二十七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避碰章程應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

雷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二十八凡船隻均須斟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錨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又江底時有沙泥淤聚之

患恐錨有陷失宜於每年五月至九月內間日一次將錨提起餘月四日一次即可

二十九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三十凡船隻如欲移泊可准該船於移泊應用時間以繩索借力於他船或浮標或碼頭不得稍有延擱至移泊已畢

即須將所用之繩索收回

三十一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鳴砲放槍

三十二凡砲艇及小船等靠攏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礙別船之行駛

三十三接客之舢板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主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倘有違章者應由水警辦理

三十四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NH號旗號（即有船被焚速即施

救旗號）其上下停泊之船亦須同時鳴鐘懸旗如遇夜深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一面飛報駐

紮之水巡捕船及就近之工部局等處知照

三十五凡各小輪在本口內行駛或由本口開往別埠者應於每年內自行來本關碼頭聽候驗船司查驗並應完納

驗船費其小輪船名應寫明於船頭船尾兩面所有註冊號碼應用漢文寫於烟函兩邊至承領內港執照之小輪應以白色寫此號碼其餘他等小輪均用黑色

三十六爲本口至九江行輪平安起見海關海政局有權照下開各條管理此一帶行輪事宜凡依此條所出一切布告各輪商必須遵守

甲海關海政局察看情形凡船隻裝載逾若干尺之限在某段水道行駛恐有妨礙即隨時布告輪商禁止吸水逾限之輪船出口下駛

乙海關海政局察看情形在某段水道夜間行輪恐有妨礙即布告輪商禁止夜間行駛倘其夜間行至該處則須停泊至天明始准駛過

丙海關海政局察看情形在某段水道內兩輪上下相遇行走有礙即布告輪商或因下水輪船將駛入此水道內而令上水輪船不得駛入或於上下水輪船之行過此水道者各限以一定時刻

三十七凡船隻如違以上各條在該船尚未遵照此章以前海關即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或交該管領事官辦理

#### 湘江漢關理船廳通告

一凡船隻航行如或聞見有危險之礁石沙灘等類發現或有船擱淺於水道有礙或浮樁燈船有遇險及移動等情事即請由該船主或領港人報知本關段巡工司知照

一凡本關理船廳處及段巡工司處均隨時存有本口及中國各海洋面長江江面情形之警船示以備隨時閱看

一凡以下所列者即爲本關通用之號旗

Y 此招令渣滓船前來之號旗

N 此請指泊員來船之號旗

L 此請關員來船之號旗

G 此請醫員來船之號旗

B 此船上裝有炸裂品之號旗

NH 此船上有火警之號旗

Q 此船上有疫症之號旗

P 此船已預備結關之號旗

民國十二年江漢關稅務司梅樂和以長江中段巡江事務日漸發展擬將江漢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酌為增改以便海關管理長江中段及長沙等處之航行與下游辦法一律等情函經江漢監督於是年十一月分呈交通部外交部稅務處查核示遵

附江漢關監督呈交通部文

案准職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案查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為本口至九江行輪平安起見海關海政局有權管理行輪事宜一節現因長江中段巡江事業日漸發展故擬酌為增改以便海關管理長江中段及長沙等處之航行與下游辦法一律用特將該章程一份增改送上即請貴監督查閱如蒙贊同並希見復為荷等因計送章程一份到署查所擬增改理船章程監督已表同意但事關增改舊章應呈候鈞部核准方能實行除函復稅務司並分呈稅務處外交部湖北省長外理合將增改章程呈請鈞部俯賜查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修改條文

為本口至九江本口至宜昌及本口至長沙行輪平安起見海關海政局有權照下開各條管理此一帶行輪事宜

凡依此條所出一切布告各輪商必須遵守

甲海關海政局察看情形凡船隻裝載逾若干尺之限在某段水道行駛恐有妨礙即隨時布告輪商禁止吃水逾限之輪船出口駛往上開各處

乙海關海政局察看情形在某段水道夜間行輪恐有妨礙即布告輪商禁止夜間行駛倘有夜間行至該處則須停候至天明始准駛過

丙海關海政局察看情形在某段水道內兩輪上下相遇行走有礙即布告輪商或因下水輪船將駛入此水道內而令上水輪船不得駛入或於上下水輪船之行過此水道者各限以一定時刻

丁此條各款如有違背不遵者一經該管官廳定讞後該船船主及經理人應受關平銀五百兩以內之罰金

十二月外交部轉咨稅務處略謂此次江漢關稅務司擬請修改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各款係爲行輪安全起見如果並無何項窒礙自可准予酌爲增改希查核見復稅務處交總稅務司酌議旋由總稅務司分條答復稅務處咨復外交部查照

#### 附稅務處咨外交部文

案准貴部第六七九號咨據江漢關監督呈准該關稅務司擬將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酌爲增改一案查沿江沿海各關附設理船廳共有幾處其管理區域會否劃定界限本部尙未接洽此次江漢關稅務司擬請修改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各款係爲行輪安全起見如果並無何項窒礙自可准予酌爲增改究竟由漢口至宜昌長沙等處一帶行輪事宜應否歸江漢關管理應咨請查核見復並將各關設置理船廳原案抄送過部以資參考等因當經本處函交總稅務司查照酌議具復並將各關設置理船廳原案抄送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呈復稱奉到前因茲特分條答復如左

一沿江沿海各關附設理船廳共有幾處一節查通商各關中除陸路邊界各關不計外所有沿江沿海各關均曾設有理船廳

二管理區域曾否劃定界限一節查各理船廳所定管理界限均載在各關理船廳章程或海關章程以內

三由漢口至宜昌長沙一帶行輪事宜應否歸江漢關管理一節查海關海政局原在江漢關設有巡江工司一員管理長沙下游即由漢口至九江之行輪事務嗣於去年經總稅務司將長江中段即自漢口至宜昌長沙一帶之行輪事務亦歸併該巡江工司管理惟按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之原文所載祇定明由漢口至九江之行輪事務應歸該巡江工司管理是以現擬將該條原文酌加修改俾該巡江工司對於由漢口至九江以及宜昌長沙等處均可施行此項章程管理一切航行事務

至於各關設置理船廳之原案請檢閱中國海關章程彙編一書即可明悉矣等情查江漢關稅務司擬增改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前據江漢關監督來呈曾經本處令據總稅務司呈復以此案據該關稅務司呈請核示當經令以准將該章程酌加增改一俟增改妥適應即請由監督同意轉請漢口領事團承認以便該章對於懸掛洋旗船隻亦可實行等語去訖茲詳閱該章增改各節尙屬妥適可行擬請即予核准以便轉令遵行等情本處以爲事屬可行已據情咨行交通部並聲明如無異議即希見復以憑辦理尙未准交通部咨復茲復據總稅務司遵將諮詢各節聲復前來相應據情並檢同中國海關章程彙編一書咨送貴部查核見復再此書本處常須檢核應請閱畢即予送還以便應用合併咨明

外交部以此章程增改各條既經查核認爲可行本部自無異議即令行江漢關監督遵照辦理並咨復稅務處

第六項 鎮江關理船廳

鎮江爲清咸豐八年英國條約允開長江三口之一十年開辦關設江蘇丹徒縣治西門外旋訂定本關理船廳職務撮要及各項辦法

附鎮江關理船廳職務撮要

泊船事務

專察各輪不得違背本關所定泊船章程

寄旋事務

指使各兵輪泊船處所查察各海輪掛江排錨等事不得逼近本口各商躉船因該處乃係江輪泊船處所也

衛生事務

由有疫口岸行經吳淞之各項船隻到口後如查有上海衛生局醫員所發無疫驗據方准進口倘無驗據呈驗應遵本關泊船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並令駛回吳淞口至上江各口下駛之輪船必由本口經過本口未設驗疫局如由上有疫口岸下駛各船其查驗一切仍歸上海辦理一經驗明該船染疫卽在上海扣留

躉船事務

察看躉船錨鍊務須合宜爲要各船須用獨角錨又名犁錨置於淺水之中或在江灘之上深掘一洞將錨全行埋藏於中免致他項行船受損各該躉船應遵關道及稅務司商明指泊之處既泊之後除離本埠修理或另有特別事故報請開行外非奉理船廳核准不得擅自移動

測水事務

除每年查驗本口泊船界內江灘漲塌等事外理船廳有時奉派自通州任家巷起至蕪湖止其中約計六百里之道前往查察因此一段江面係在鎮江關燈台管界之內以及奉有稅務司示諭轉奉南洋大臣及監督委勘內河水

道理船廳應隨時報明查勘各情形

測水深淺事務

每兩月內理船廳須在荷花塘沿江一帶由日清公司蘆船起至甘露寺止測水一次卽就該處測有水深若干尺按之關前舊設誌樁註有水最低時之記號現已高過若干尺除去核算以較深淺

設立誌樁事務

鎮江所設各項測水誌樁均以本關北圍牆外所栽石樁爲準該樁於本口潮水最枯之時高出水面二十三尺本關曾於上年在運河口之瓜州立有誌樁其尺寸與關前水尺相同查看關前水尺理船廳卽知由瓜州至揚子橋一帶水漲若干尺如瓜州誌樁已漲至十三尺一二五稅務司卽出示如下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現准監督函詢現在關前誌樁木尺水勢已否漲至英尺十三尺一二五應否照案諭飭小輪停進瓜口復道核辦等因准此查測量水勢應以關前木尺爲准現在江水日大關前木尺潮漲已逾英尺十三尺一二五照章各小輪如由鎮江至揚州清江等處卽用鎮江小輪送至瓜口爲止由拖風船單行拉繆至揚子橋爲止再由揚州清江等處小輪向洋子橋接拖其清江揚州等處來鎮亦由小輪送至洋子橋拉繆至瓜口再由鎮江小輪接拖違者罰銀一百兩合亟出示曉諭爲此仰華洋小輪各商知悉卽自六月初一日起各小輪一律停進瓜口一切均照向章辦理該商等卽行來關請領專單可也各宜遵照勿違切切特示

鎮江關稅務司爲給發專單事照得連河水勢漲至一丈二尺五寸小輪停進瓜州口前已曉諭各商遵照在案茲據口口商口口報有口口小輪一隻前往揚州清江浦等處請進瓜州口惟該小輪行抵瓜口時務將船內煤火息滅不得開動機器祇准拉繆至洋子橋再行前往如敢有違一經查出罰繳關平銀五百兩不貸除照章發給放行准單外合給專單收執以憑呈驗須至專單者



右專單給 商 小輪收執

該專單仰該商持赴瓜州鎮署請撥砲艇護送至洋子橋止此批

光緒 年 月 日給

專單第 號

鎮江關稅務司爲給發專單事照得連河水勢漲至一丈二尺五寸小輪停止進出瓜州前已曉諭各商遵照在案茲據□□商報有□□小輪一隻由洋子橋出瓜州回鎮惟該小輪由洋子橋至瓜州時務將船內煤火息滅不得開動機器祇准拉繹至瓜州所拖之船各自分開拉繹如敢有違一經查出即須罰繳關平銀□百兩不貸合給專單收執以憑呈驗須至專單者

右專單給□□小輪收執

該專單仰該商持赴瓜州鎮署請撥砲艇護送自洋子橋至瓜州止此批

光緒 年 月 日給

專單第 號

### 破壞船隻

如泊船界內或本關所轄之燈台境內由任家港起至蕪湖止遇有損壞船隻或各項阻塞物沉溺江中於往來行船最有危險理船廳一經查明在何地設立置小划於該處水面夜燃紅燈日掛紅旗以爲記認一面迅將各情形及何處地段示諭往來各船知悉

### 行船遇險事

凡往來行船如在本關所轄燈台境內自任家港起至蕪湖止遇有意外之事赴關報明者均由理船廳逐一登記簿

內年終開摺呈報

### 建築碼頭事

凡有建築碼頭等事無論或暫或常須先繪一圖樣呈由理船廳察看呈候稅務司定奪如果事關緊要須由稅務司函請關道核奪辦理現在英租界之前一切建築並未遵照以上章程辦理因英國領事官以爲租界前面江灘及水口可以自行管理

### 建造駁岸等事

凡有洋商或其經理人欲於自置基地前面建造駁岸或填築江灘等事須先繪圖稟由該國領事官函請中國官憲核准轉致稅務司飭派理船廳查照原圖准其興動工作如係華人建造駁岸填築江灘等事須先繪圖稟候稅務司函請關道核准方可與工理船廳不時查看工程必須飭令按圖樣工作

### 不准侵佔地段私動工作事

理船廳於泊船界內漲灘加意察看非奉地方官核准在先不准私自打樁及設立碼頭建築駁岸填築漲灘一切工作並侵佔等事倘有前項情事一經理船廳查出隨時飭令停工稟報稅務司核辦現在英租界前漲灘之上一切建造填築等事並不遵照前章辦理因英國領事官不認理船廳有管理此事之權

### 預防風雨報告

本口設有報告風雨球桿此事先由上海徐家匯天文台測準即發暗碼電報通知理船廳立時釋明來電懸掛號球爲記以便各船預爲防備所有前項原來電報每月彙寄巡工司處收存

### 天氣表

本口所設之天氣表按日須經理船廳或派他人對準註冊每日將上午六點鐘及下後三點鐘之天氣情形電告上

海徐家匯天文台知照所有前項電報底碼每至月底彙寄巡工司收閱

時辰球

理船廳用天文算法測定中國沿海晷刻按每禮拜一正午落球爲號俾衆以此爲準比對鐘表

勘量輪船噸數及客位事

此事理船廳有時自辦或委人代辦

勘量拖船客位事

此事理船廳有時自辦或委人代辦

駁貨船隻

所有赴關掛號之駁貨船隻須經理船廳或委人驗明實係合用方准照辦並於船之兩旁用漆書明號數

督修船隻

凡鎮江所轄之各處燈船及巡艇遇有下塢修理等事均歸理船廳親自督工

曉諭航船事

凡遇本關所轄之燈台燈船及淨標等項或有改換或有移動或自離原處一經理船廳查明隨時繕備告示呈請稅

務司核准通行曉諭各輪商知悉

理船廳辦公處所各項記事簿

輪拖各船號簿 駁船號簿 勘量輪拖各船客數簿 測驗天氣表簿 潮水漲落簿 日記簿 辦公各處燈台

連同本口泊船界內以及風雨球各項事宜之零用簿

各項報告

理船廳按每一禮拜將量水尺寸抄單一張寄送九江巡江司收閱理船廳按每月將燈台燈船浮標更移各事抄單一紙又測驗天氣抄單三張寄送巡江司收閱

理船廳按每月將來往各兵輪抄單報告稅務司一次

理船廳按每兩個月將測量漲灘深淺情形抄單二紙一紙送營造司一紙送巡工司收閱

理船廳按每三個月將勘量各船噸數抄單二紙送交本關造冊處收存

理船廳按每年年終時將各處燈台燈船浮標修理更移以及航船遇險各事並燈台燈船浮標數目暨燈役人數等事抄單三紙一寄巡工司一呈稅務司一由理船廳自行收存

滯泊船界引水船隻防疫泊船設躉測量水道各項辦法

旋泊處

本口除泊船章程外並未訂有旋泊專章惟於船泊界內選一穩妥適宜之水面專為最大輪船旋泊之處該處計長約一英里半寬約半英里深由三丈六尺至十五丈之譜此段水底毫無礁石之慮

輪船停泊所

本口限制輪船停泊所之規條除泊船章程所載各節外並無專章

引水人

鎮江一埠向無專司引水事務之人所有長江船隻均各僱有引水常川隨船來往其各項海輪進口向由上海或吳淞口自僱熟習揚子江水路之人以為向導並未領有執照

衛生條例

除以上泊船章程所載染疫辦法外本口並無衛生專章凡由外洋或中國染疫口岸駛來鎮江之船隻須遵上海暨

吳淞口所定衛生章程先在吳淞口停候查驗又凡駛進長江各口之船隻必須遵照上海衛生章程辦理如該船並未在吳淞口經醫員照章查驗仍可飭令回吳淞

### 請泊躉船報告

如有西人自備躉船欲得停泊之所須稟由該國領事官函請關道酌定是否合宜轉達稅務司查照如係已經關道核准卽由稅司轉飭理船廳指定地位飭令照章停泊既泊之後若無船廳准單不得任意移動倘係華人置備躉船欲得泊所須先報請稅務司督同理船廳酌定地段函請監督定奪並應先將躉船長寬尺寸及如何安置錨鍊等詳細情形由該華人開單呈請理船廳核准方可照辦本埠現有躉船一隻並未報經泊船司允准卽行任意停泊該船名蘭司佛得乃太古公司之躉船於上年英十一月十五日在麥邊公司原泊躉船之處自行停泊據該公司云得有大英領事官示諭以租界江灘安置躉船無庸稟候海關示遵其意以英國租界停泊躉船其權操之英官嗣後輪船公司復又承認理船廳有管理租界江灘安置躉船之權限是以怡和太古兩公司現在租界內調換躉船泊所先行合詞稟候理船廳核示遵行

### 測量水道

理船廳除每年查察本埠江灘漲場等事外有時亦奉南洋大臣暨監督諭令查看小輪行駛之內河水道情形

### 測量水道深淺

每兩月內理船廳在荷花塘沿江一帶由日清公司躉船起至甘露寺止測水一次查明北岸向南岸斜行之水冲撞荷花塘江灘情形其最要在於查明北岸斜行之水是否逆行上江抑係順流下駛照現在水勢而論尙係徐徐順流而下設或將來水道變遷溯江而上除於本口議築駁岸工程多所妨礙焦山水道及大沙水道亦復定期往測深淺因該兩水道忽有變更

時辰球

本關用天文測算法較准時辰器具每禮拜一依照中國沿海晷刻於正午時降球爲號

### 第七項 南京口理船廳

江寧通商載在清咸豐八年法國條約第六款雖允開口岸迄未舉辦光緒二十三年乃奏准自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定於江蘇江寧縣儀鳳門外下關地方開關通商名金陵關旋訂定南京口理船廳章程十九款

附南京口理船廳章程

第一款 船隻停泊界限

限本口界限下游自草鞋夾江口一直抵浦口爲止上游自大勝關夾江口一直抵浦口爲止

第二款 停泊處由理船廳指定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

第三款 定有泊處商輪

凡常川來往長江沿海各輪船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徑至該處停泊無庸聽候理船廳指引惟該船倘載有危險炸藥之類不得入界應照第九第十等款章程辦理

第四款 定有泊處兵輪

下關江面在離各屯船一百五十丈遠處所指係大兵輪停泊之處順序可停四隻如小兵輪或於日清公司屯船上首停泊或於怡和屯船下首停泊中國兵輪仍照常東砲台下首停泊

第五款 泊船須請指示

凡既停泊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尙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或代表經理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第六款 夜間懸掛燈盞

凡船隻停泊口內須掛號燈與各國所訂航海避碰章程相合

第七款 禁止船旁橫桿

凡船旁外邊拴繫小船之橫木如係商船不准用可收可支活機之木惟兵輪可用活機但白晝之間須將該木支  
出至夜晚方始收回

第八款 靠輪小船限制

凡舢板並駁貨等船拴繫船旁不得阻礙船隻往來進出之路

第九款 裝有炸藥及軍火泊界

凡商船進口裝有火藥炸裂等物及特製炸藥之料不論多寡又裝有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槍  
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槍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應在所有各船停泊之外面停輪下旋俟專由理船  
廳指示

第十款 停泊油船及最易著火之物各船定界

凡商船如或裝有散艙那普塔石腦水煤油抑或裝有備造汽燈所用之鉅(音石)或大宗最易著火各物應在他  
輪停泊處下面停輪下旋候理船廳專指一處起卸以上各貨所有各貨未卸清以前不得開駛如有裝運前項出  
口者應在准卸此貨處所裝船即由該處徑直出口

第十一款 禁止吃烟炊爨

凡駁船傍攏載有炸物及那普塔石腦水等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烟及炊爨等事至

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等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第十二款 炸物駁艇之旗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之物或駛過泊界或在本口江面行駛必須在易於瞭見之桅頂上懸掛紅旗其旗至少六尺長四尺寬倘船上並無桅桿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出十二尺之木桿一根以便懸旗

第十三款 炸物駁艇限制

凡駁有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或停泊或傍攏祇准在本口界限以外方可又祇准於白晝時候行駛本口界限

第十四款 禁止開放槍砲

凡商輪不准在泊界內開放槍砲

第十五款 安設躉船浮樁須先報勘

凡商人欲在口內安設躉船及浮樁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設該躉船浮樁之錨練是否妥當

第十六款 放汽限制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避碰章程應放汽號俾知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笙等類擅

自施放

第十七款 電報水線處禁止停泊

查電報水線由西砲台入水過江至浦口小河口所有各輪均不准在水線附近地方停泊拋錨

第十八款 違犯章程

所有各船隻如有違犯第九款者理船廳應令其在專指之處停泊倘竟不遵即由關停發各照至各船主如有違犯以上各章則應由該管領事官懲辦此外之各項駁艇人等倘有犯法之處則即由該業主所受管之官憲訊究



第十九款 章程如何更改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添改以歸妥善惟遇有擬改之處須先由監督及各國領事官允准方可施行

第八項 潮海關理船廳

潮海關係清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開辦關設廣東澄海縣之汕頭在汀江口訂有理船廳章程十五款並續議告白及號砲事例

附汕頭口理船廳章程

第一款 凡洋船停泊以塔頭嘴與角石嘴兩處爲界

第二款 凡船隻駛進泊界理船廳之幫辦應須上船指引妥當之處停泊

第三款 凡有常川往來輪船向有指定停泊之處者到口後可以徑至該處停泊無庸停候倘載有危險轟爆貨物

或船內有瘟病者則應按照章程內第九第十兩款辦理

第四款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候理船廳指示倘未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動除是業經領有結關紅單開行

出口者則可

第五款 凡船隻停泊或移動事宜須由代理人或該船主或引水人前赴理船廳公所內呈准

第六條 凡船在口內停泊每逢日落以後日出以前在顯見之處離船面二十尺之高懸掛白色明燈要光照四面

至三里以外

第七款 凡船上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清妥若是移泊他處其牽連浮樁或碼頭或別船之繩索不應過久

第八款 凡商船未領理船廳特准單據不可在泊界內開放大砲及小槍

第九款 凡船隻進口有火藥過一百磅或槍彈過二萬粒其罐藥合計過一百磅或載有各種炸藥轟爆物料必須在泊界下段三里路以外先行寄棧日間船首扯掛紅旗專候海關指示辦理

第十款 凡船隻進口內有瘟病之事須在泊界下段三里外先行停泊船首扯掛黃旗若未經理船廳允准不許有人私行上下

第十一款 凡各船之主不得准船上之人將船內壓載重物及煤灰炭碎拋棄落水

第十二款 凡商人欲設浮樁未先報准理船廳查看錨鍊及地方是否妥當不准自行安設

第十三款 凡有派定准設浮樁皆歸理船廳管理倘日後查出該浮樁或於行船不便或多占泊船地位可由理船

廳諭令該浮主移換地方如理船廳業已令移換而浮主不即遵行可以代為辦理倘有意外浮主自理

第十四款 凡口內有船失火船上應鳴鐘報警並應照例日間扯掛有船被焚之旗如係夜間即將桅燈扯上扯下

第十五款 凡船隻進口載有危險轟爆貨物過其定額如不按章程內第九款辦理理船廳必令該船回駛出至泊

界三里外寄棧如未遵示海關不准該船上下貨物亦不給發紅單所有商船如不按照第二第四第五等款不泊於指定之處亦不准起下貨物不發紅單如後經理船廳報明該船業已照章辦理本關亦即照例准其所行至於船主如犯別款係由該本國領事照辦

續議告白

第一款 商船進口行抵籃罟山應扯掛該商旗並由某口來與各色分明旗號以使海關升旗處傳報情由

第二款 各船船主有尋出新險如礁石淺沙等類務祈報知理船廳

第三款 船主凡於引水人意有不洽應赴理船廳呈訴

第四款 理船廳所屬告白及別項告白有利航行中國洋面者均在理船廳公所任人閱看  
號砲事例

本關每逢禮拜六日正午放砲一門其時辰球於午前五分鐘扯上半桅復於午前一分鐘升至桅頂及屆正午即行  
扯下

### 第九項 蕪湖口理船廳

蕪湖爲清光緒二年英國條約允開口岸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開辦關設安徽蕪湖縣西門外江岸由本關稅務司會商各國領事官酌訂蕪湖口理船廳章程十款

#### 附蕪湖口理船廳章程

第一款 凡商船停泊界限以中江柱塔起至弋磯山止

第二款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

第三款 凡船隻停泊口內須掛號燈與各國所訂航海避碰章程相合

第四款 凡船旁外邊拴繫小船之橫木如係商船不准用可收可支活機之木惟兵船可用活機但白晝之間須將

該木支出至夜晚方始收回

第五款 凡舢板並駁貨等船拴繫船旁不得阻礙船隻往來進出之路

第六款 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等物及特製炸藥之料不論多寡或載有火藥逾一百磅者不得與他船一處停泊  
須另候指示泊處

第七款 凡商人欲設浮樁或停泊躉船必須報知理船廳由理船廳察看允准方可

第八款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避碰章程應放汽號俾知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笙等類擅自施放

第九款 租界沿江五丈緯路既屬公共任便往來則此五丈緯路之內不准有絲毫阻礙如搭篷砌牆編設竹籬等第十款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添改以歸妥善

### 第十項 宜昌關理船廳

宜昌爲清光緒二年英國條約允開口岸三年二月開辦關設湖北宜昌縣南門外訂有理船廳章程三條

#### 附宜昌關理船廳章程

一船隻停泊定界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其本口停船之界開後

一江海各輪船進口停泊界限上自小南門起至對岸安安廟第一個溪溝止下自龍王廟起至對岸葛道山止均爲輪船停泊起下貨物一定界限至掛旗船及夾板等項船上則自漢景帝廟起下則至龍王廟止爲停泊起下貨物一定界限

一撥船定章凡本口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華英兩項字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 附擇錄美孚火油宜棧章程第五六條

第五條 無論輪船旗船均有起下貨物界限如該棧貨物之進出口船隻亦應遵守此例若非海關理船廳給予准單不得於界外起下貨物

第六條 河邊地方既經理船廳察看後不得任意折動如須建造碼頭及增修接造靠船石階搭蓋浮橋安置蘆船等事非先知照經理船廳察看批准不得隨便增修更改至河內灣泊船隻須安置停船浮桶等件亦非經理船廳

指定地方不得安設如安設之處日後不安置船廳亦得令其遷移更換地方總以不礙行船合式爲要

## 第十一項 温州口理船廳

甌海關設於浙江永嘉縣北門外在温州灣內清光緒三年二月開辦訂有温州口理船廳分章四條

### 附温州口理船廳分章

- 一 凡各國商船進温州口者行至龍灣外口砲台與對面之磐石砲台爲界過此卽爲進温州口
- 一 停泊地界各國商船在甌江外口停泊者自龍灣外砲台起至蒲州止若抵温州城則自北水門起至江心寺西塔爲停泊之所
- 一 各國商船欲在本口界內停泊者該船未抵北陡門應由理船廳或理船廳派代之人上船指示停泊處所
- 一 各國商船停泊錨碇各鏈應放多少須聽理船廳隨時指示凡停泊未有請領特准單據該船不得別行移動

## 第十二項 北海關理船廳

北海關自清光緒三年二月十九日開辦設廣東合浦縣珠場司之北海市民國時歸瓊海關監督兼管民國三年交通部准稅務處函送北海關理船廳各項章程

### 附北海關理船廳辦法併章程節略

#### 一 摘錄本關所有記載應辦之事

北海在中國之南東京海股頭關署緯度北二十一度二十九分經度東一百九度六分附近口頗便行船因岸上高聳顯露不致誤卸方向且無暗險泊船處距關四里半之遙當半潮時甚易攏岸若退潮則獨小艇可以上岸進

口之路在網門之中間即地角村之對面計寬二百七十英尺自海進口路之右邊置有紅色倒尖形警船浮計徑四尺五英尺上有黑球或藍帽左邊又置有黑色倒尖形警船浮徑與紅浮同上有黑長方兩頭尖式藍帽自地角嘴視網門爲北三十三度西該兩浮之方向例左

自右邊浮視關爲南八十四度東視地角嘴爲南三十二度東自左邊浮視關爲南八十三度東視地角嘴爲南三十度東自洋船停泊處內（即東界之警船浮）視關爲南七十度東視地角嘴爲南六十四度西口外有妥泊船之處自該處視冠頭嶺東少北距二里零水深二十一英尺進口兩浮之間於爲朔望潮落時水深二十英尺由此道前進至一里半遠有二十五英尺此去由漸而深至近泊船內即東界之浮有十四英尺自該浮視北海或海關逐漸淺至涸岸處口內泊船處無論颳東西南北風停泊亦屬穩當下錨處在口界浮之西平常時下一錨出至一百八十英尺錨鍊若遇大北風時有時在加下一錨亦不過偶然之事因海底鈎錨甚爲堅固於朔望潮滿時水長十四英尺潮落時水長十一英尺若圓月缺月潮漲時五點鐘十分本口無引水班者尙可於香港及碇洲僱引水華人能辨海南窄海及東京海股水淺常到北海之洋船皆有引水華人每月薪工約三十至四十元左右倘僱此引水人來往香港北海一次約八九天大約薪工二十元船於黑夜時出口在進口右邊警船浮僱一舢板手持火把燃燈指明駛行網門之中路該舢板每次工錢一元

每在望臺瞥見輪船烟汽即於稅務司公館及海關園內桅杆上懸一黑球在半桅上及將進口將球懸掛於桅頂上迨辨明某行輪船即在黑球下懸掛某行旗號郵政局信袋起岸另在旗之下搭掛一郵政小長旗由舢板查船回關後一點鐘久即將球旗一併卸下警船浮每三個月起岸一次以便油飾修整即將多餘新刷之浮填置原處浮練浮錨每年撈起驗看一次若鍊錨及接圈橫拴釘鎖有朽壞應換之處則換之若撈鍊須用兩駁船換浮則用一駁船皆不用巡船

一、摘錄北海關通商試辦章程

凡洋船進北海口界內之後限二日內該船主將船票呈繳其國領事官衙門以爲知會本關該船噸數等類緣由如該船並無其國領事駐劄北海即將船票呈繳別國駐劄北海領事官知會或本關收留亦可如有未遵此章者按約議罰

北海口界西邊自地角村起望北至東西沙灘止爲界東邊自北海之東洋關東牆起望北爲界南邊卽海岸爲界北邊卽東西沙灘爲界泊船處界在西南北界與口內之界同東界自北海後大當舖望北爲界設有黑白豎線浮一個爲限定吃水十二英尺多之船不可過此界

凡洋船起下壓載沙石及墊貨料件若未領准單不准起卸所起壓載沙石不能擲棄泊船界內應運往指定之處  
附北海口理船廳章程

此章係經在口各國領事官公同商定准行

一凡此章所載船隻字樣係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如襄助洋式船隻起下貨物等事者亦歸此章管轄此外之華式船隻則另有專章管理

拋錨界限

二洋式船隻拋錨界限

甲凡非屬乙種船隻均須下旋於地角村正北起至北海關正北止

乙凡裝載爆裂物料及聽候驗有無疫症應行隔離之船隻均須下旋於甲種停泊處西段界限向東一里之間

軍火類

三凡船隻載有爆裂之物或製造爆裂物之材料或開花砲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

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均須遵照本章第二條之乙款內所載指定之地點停泊

四凡兵艦及官船等如報經理船廳准其於本章第二條之甲款內所列泊船地點裝載爆裂物料或將爆裂物料搬運別船只須由該船官員指揮本船水手裝載搬運

五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及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六除兵艦外無論何式船隻凡裝載前項爆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尺寬至少在四尺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如其船並無桅桿亦應將該旗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一丈二尺該項裝載爆裂物料之船隻須用防水布或草蓆將爆裂物料妥行遮蓋

七凡未經關員特許不准將爆裂等物在本口岸附近一帶擅自屯儲

八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裂物料之船或本船儲有此等爆裂物料者均不准為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 裝油船類

九凡船隻裝載油類或易於燃燒之物進口時或在理船廳所指定下棧之地照停泊其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准遷移所有欲裝此項貨物各船隻只准在上列准卸此種貨物之地點裝載卸畢即由該處直駛出口

至油池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各船之防險規則不得稍有疏虞

十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腦水石腦油暨別種最易燃燒品物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最易燃燒之物者均不准為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 傳染疾病類



十一凡船內有傳染疾病或疑似傳染疾病者或船內停有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或疑似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者該船於將近到口時須懸掛有疫旗號並應在本章第二條之乙款內所定下桅之地點停泊如未領有衛生員驗放之執照不准將旗放下且未經領有此項執照之前如未領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

#### 保護水道事務類

十二凡未報經理船廳批准不准興築各式碼頭暨駁岸或設置浮碼頭並蘊船浮標以及填築海岸淤灘或興脩別項一切海岸之工程等事

十三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設之地位有礙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標主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移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該標主人照繳至無船停泊之浮標須自日落起至日出止一律燃燈

十四凡船隻壓載軍物暨煤灰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濬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口內如欲將所裝上列各物卸下時須於前桅頂上懸掛通語書中之Y號旗以便招致領有准單之灰船按照定價起卸

十五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礙行駛之水道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

#### 雜項類

十六凡船隻均須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十七凡在口內往來之船隻均不准任意速行使由船後湧起波浪致並未逾額裝貨之駁艇小船或出危險

十八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避碰章程應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

等物均不准擅行放用

十九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錨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二十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進

二十一凡船隻如欲移泊可准該船於移泊應用時間以繩索借力於他船或浮標或碼頭不得稍有延擱至移泊已

畢即須將所用之繩索收回

二十二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鳴砲放槍

二十三凡駁艇及小船等靠攏大船不准太多暨或因有他故致礙別船之行駛

二十四接客之舢板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該船主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二十五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NH號旗號其上下停泊之船亦

須同時鳴鐘懸旗如遇夜深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一面飛報理船廳

二十六凡船隻如違以上各條在該船尚未遵照此章以前海關即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或交該管

領事官辦理

通告

一凡船隻由香港入口者應於前桅上懸掛N號旗號由海防入口者應於前桅上懸掛E號旗號

二凡船隻航行如或聞見有危險之礁石沙灘等類發現即請由該船主報知本口理船廳

三凡巡工司所出之警船示暨本口理船廳所出之通告均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便隨時閱看

四以下所列者即為本關通用之號旗

N號旗即需請指泊所者

O 號旗即需用工役者

L 號旗即需請關員者

G 號旗即需請醫員者

B 號旗即船上有爆裂物料者

NH 號即船上失慎者

Q 號旗即有傳染疾病或來自傳染疾病口岸者

P 號旗即船將出口者（將該號旗懸於半桅）

R 號旗即需用水艇者

### 第十三項 梧州關理船廳

梧州爲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條約允開口岸是年五月初五日開關設廣西蒼梧縣治旋訂定本關理船廳各項章程

附梧州新關港口理船廳各項章程辦法

梧州新關港口船隻試辦章程

一 船隻若無裝載危險之貨物其灣泊界限由東自虞帝廟起至西信昌棧止

一 民船仍准照舊灣泊界內

一 船隻裝載火油者須泊東界之上阜關之下務必泊近南岸爲止

一 船隻裝載火藥及炸藥者須泊東界之下南岸離東界一英里

一船隻已到東界之下一英里者作為進口

一船隻進口新關派人上船看守該船主將艙口單當面交給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並須船主親自簽名如有影射捏報情弊則將該船罰銀五百兩

一船主將艙口單交畢即發開艙單如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即罰銀五百兩并將所卸貨物充公

一貨物須用本關編號之駁船運至新關之簿驗明完稅

一駁船人等到關稟請編號無庸繳納分文本關即在該船旁編列號數該號數漢字英文字兼備

一小輪船拖帶民船進口務須將該民船拖至民船灣泊之所方能解放然後遵海關所飭泊之處下旋若拖民船出口亦要到該民船所泊之處拖帶

一船隻裝載火水油進口已經灣泊妥當之後海關即派人上船小心看其起過駁船該駁船亦必遵從海關指示之處灣泊等候放行

一火水油既完稅後公事房則發出放行單交給該商轉交船上關員弁驗明貨單相符方可放行

一船隻裝載火水油進口該船主如不欲泊在府關對面則可在虞帝廟東界下半英里之遙照舊灣泊

一除禮拜日外每日裝載起卸貨物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驗貨則自早九點鐘起至晚五點鐘止公事房辦事自早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以上各款乃係梧州新關試辦章程其有未及備載事宜隨時增改總之按照通商條約及通商口岸定章辦理

增改上列章程

查上列第八條內載貨物運至新關之簿驗明完稅等語今已酌改嗣後入口貨物可准起上有保結之簿驗明放行駁船單亦照常發給與貨物運至關簿無異出口貨物亦准屯儲有保結之簿上在該處驗明完稅後亦可運往出口

船隻裝載出口若出口貨物既經如此驗明亦可准先完稅亦可屯儲簿上候船附載該船雖未入口亦可准先發單放行

梧州新關理船廳職任專司

- 一各船隻出入口遵照港口試辦章程而行
- 一船隻入口定指灣泊處所
- 一清理民船灣泊合宜以免阻礙航路
- 一深識港口情形則採鄰近河底礁石之地位并河之深淺水之漲落
- 一秋冬之間河水淺時安放浮樁於鄰近口岸之險地
- 一輪船內港小輪船及洋商僱用民船皆須丈量噸數計算船鈔并查客位是否合式
- 一登記出入口船隻
- 一測量出入口船隻勿使載客逾於限額
- 一稽查各小輪船須每年一次前往廣州查驗機器

第十四項 三都澳口理船廳

福建甯德縣所屬之三都澳地居福安甯德兩縣之間距福州省城陸路二百餘里爲福州後路門戶形勢險要閩洋商船多蒼萃於此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總理衙門奏准自開商埠二十五年設關於此名福海開本口通商界限方圍六百餘里三沙灣一派水道均屬在內而起卸貨物處所祇在三都其地孤懸一島也訂有三都澳口理船廳章程十三條

附三都澳口理船章程

一三都澳口自牛脚坡以北白馬門以南東西洋直至岸邊爲界週圍一帶海島均在界內

二凡船停泊起下貨物界限係自青山至橄欖嶼之間

三凡常川往來本口之輪船於進口時可直駛至平日停泊之處勿庸半途暫停其餘各項船隻進口之時必先暫停於港口山與芭礁之當中候理船廳或特派之人登船指示泊所若理船廳派人未到可先由船上管駕隨意於穩妥之處暫行下錨

四凡船下錨每錨鍊之必須繃緊不得攪亂其停泊之處一經指示非奉理船廳核准亦不准擅行移動惟如有理船廳諭飭移換泊所仍須遵辦

五船隻進口未經下錨完妥除海關巡捕引水小船外其餘無論中外船艇小輪船夾板船均不准駛傍船邊

六停泊界內不准將壓載土煤炭灰以及別項沉水之物拋擲水中必將該物起岸由理船廳定准棄在長潮高處

七停泊界內不准船上熬煎吧嗎油並各項引火之物

八凡船非進出口時不准於停泊界內吹響汽筒

九凡船在停泊界內每夜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在船桅距船面二十尺之處並船尾各懸掛一明亮之燈其餘凡在港內之無論何項船隻均須同時於顯明之處懸掛一燈

十凡船上如有瘟病之人或疑係瘟病之人或有搭客水手於離前口後病故船上者或除報關裝運之棺柩外船上更有屍身者於進口時駛至港口山之傍即須停泊並於頭桅上懸掛一黃旗或別項報明疫病之旗非奉理船廳諭准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登船船上人等亦不得擅自登岸所有染疫船隻均當遵照本口海關監督與各國領事所訂之防疫章程

十一凡船進口載有煤油以及轟爆之貨者無論多少均須於商船停泊所之下港山口之傍停泊日間當掛一紅旗

夜間則懸掛一紅燈須候理船廳諭飭方准起卸船隻裝備或運進散艙煤油者必須按各口辦法遵照海關特定章程

十二凡屯船下錨須遵理船廳所諭示非奉理船廳核准亦不得擅設浮樁

十三以上章程係經各領事官核定如有各通商外國之人違背各章者即由該國領事官科罰其餘無論何項人等違犯以上章程者均由海關監督罰辦惟罰款不過一百元之限

### 第十五項 江門口理船廳

江門關向歸三水關稅務司管轄中英續定商約第十款所載將江門作為通商口岸清光緒三十年正月開辦即不由三水關稅務司兼理開設廣東新會縣之江門訂有江門口理船廳章程十款

#### 附江門口理船廳章程

##### 第一款 各船停泊界限

一江門鎮之西南角即文武廟東西直線之內

一江門河之東口大河面即鯉魚山東北直線之內

一江門河之西口大河面即芝山村碼頭直線之內

第二款 輪船停泊界限本關前河面一帶

第三款 凡船隻暨內河輪船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非經理船廳核准不得擅移

第四款 如輪船進口時尙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舢板均不准駛旁該船

第五款 凡輪船一經入口即須緩駛

第六款 凡船隻進口若有火藥炸裂等物及特製炸藥之料一經進口須在鯉魚山之東（即本口停船界外）停泊並在桅上懸掛紅旗至應如何起卸須候海關指示遵行

第七款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須先報明理船廳察看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方准建設如遇無船繫纜之樁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令別船停泊

第八款 凡船隻之在本口內者該船主不得任令船上人等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等類亂棄入河

第九款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定免碰章程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將此項汽號妄自放用

第十款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將該船沿路在何處見有礁石何處見有淺水何處水道見有變更等情報知理船廳

### 第十六項 長沙關理船廳

中英新商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中日新商約第十款均載有湖南長沙開作通商口岸之文長沙關遂於清光緒三十年開辦關設長沙縣西門外五月十八日長沙關稅務司頒布長沙關理船廳章程十七條

#### 附長沙關理船廳章程

一 凡商船進長沙通商口均應聽新關理船廳指示停泊查本口界限自北門外開福寺新開河起至南門外西湖橋止所有界內上下貨物之處分作兩段以免擁擠一自木馬頭下至王家巷碼頭一自魚碼頭上至永州上碼頭其餘之處概不准隨便上下貨物至於輪船到口尙未下碇停妥時凡舢板撥船等概不准爭先攏傍

二 凡在本口貿易之撥船應先赴新關領執照並將該船兩旁用華英文字寫明號數

三 凡裝煤油各船應先在水陸洲下停泊



- 四凡裝有煤油之民船撥船等祇准白天在上下貨物界內停泊上下該貨晚間須遵理船廳所指之處停泊
  - 五無論何船凡裝有火藥炸藥等危險之物應先在水陸洲下停泊
  - 六凡領照之民船自備雇用等船停泊之處須俟後定
  - 七驗貨及上下貨物各章程仿照長江各通商口一律辦理
  - 八凡各類水浮水標須稟明理船廳方准安設
  - 九停泊躉船另有章程
  - 十凡偶有瘟疫等事應先防傳染之法者則照各通商口定章辦理
  - 十一各船夜間行走應如何懸掛各燈必須遵照萬國會議防備碰撞之章程辦理
  - 十二各類船隻在本通商口內即當禁止放槍放砲等事並不得任意亂放汽筒
  - 十三凡小輪船每年應由新關驗看一次所需驗費每次祇繳關平銀二十兩如執有本年已經驗看之照則免
  - 十四火油池應設在官定之處其當遵之章程則照江漢關所定者一律辦理
  - 十五凡新闢應管界限內各項工程關係水道沿河隄岸等情必須稟由理船廳轉請地方官核准始可動工
  - 十六凡煤灰渣子不准傾入大江暨各河道內以致日久致礙船路
  - 十七凡有違背本理船廳章程者每次罰銀一百元至於辦理此等罰款情事悉照各關成案而行
- 以上章程十七條暫行試辦如有應改之處可隨時更改

### 第十七項 九江口理船廳

民國七年二月九江關監督景啓將九江口理船廳章程呈報交通部

附九江關監督景啓呈交通部文

本年一月八日准本關稅務司單爾咨開案照本口向未訂有理船停泊章程現經本稅務司新訂專章俾各華洋商船有所遵守查此項章程在本口論則爲新訂其實均係仿照其他通商口岸已有施行者本關不過參酌略予修改而已前項章程業經各國駐京公使核明認可相應照錄一份附譯漢文咨送查核如蒙視爲妥善可行即希從速見復以便布告施行可也並附華洋文章程一分等因准此查此項新章依據江漢江海各關理船辦法參酌擬訂自可先行試辦嗣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另再隨時核議以臻妥善除咨復本關稅司並呈報稅務處江西省長鑒核外理合抄錄華洋文章程一分呈報鈞部察核

附九江口理船廳章程

一凡本章程所載船隻專指洋式船隻而言倘華式船隻等於洋式船隻之起下貨物等事者亦在本章程範圍之內此外華式船隻則另有專章管理

拋錨界限

二其界限在琵琶亭以上三百五十英尺起至下游之常關止

甲凡船爲洋式而非屬於乙丙丁等欸內所指者均屬於前條所規定之界限內下旋

乙凡裝煤油之船隻歷於下游鋼窰壠煤油池旁下旋其上流下旋之處則以美孚油棧爲度

丙凡裝爆裂物料之船隻應於甲欸所定界限之下游江面北岸下旋

丁凡聽候檢查有無疫症之船隻於甲欸所定界限之下游距岸至少二開步（合一千二百十六英尺）以外之

江面下旋

三凡停泊於甲欸所指拋錨界限以內之船隻應於躉船線三百碼之外停泊

四一切船隻如理船廳令其遷移泊所應即遵照

#### 軍火類

五凡船隻裝有爆裂之物或製造爆裂之材料或開花砲彈或重一百磅以上之火藥或過五萬顆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火藥總量過一百磅之額者應遵照章程第二條丙款內所指地點停泊並應照國際公例於晝間在前桅上懸掛紅旗一面入夜則懸紅燈至卸載時應遵照海關指令辦理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合式之貨艙其艙內業經備有活水門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此種船隻裝載槍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所裝槍彈亦不限定數目

六凡兵艦及官船等於通知理船廳得其准許時可在本章程第二條甲款所指拋錨界限之內裝載爆裂物料或將爆裂物料搬運到船但須由該船官員指揮本船水手裝載或搬運之

七凡轉軍火或爆裂等物除兵艦官船外所有其餘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書內將欲用註冊之船艇數內聲明

八凡駁船及他項船艇如該船並無固有之遮蓋或艙面等物均不准裝載本章程第五條所列之各項物品其准裝載此項物品之船隻於裝載時須將此項物品置於遮蓋等物之下或裝入艙內以免危險

九無論何式船隻除兵艦外凡裝載爆裂等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於晝間須備紅旗一面其旗長度至少須在六尺寬度至少須在四尺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入夜則懸紅燈如該船係駁船或他種船艇並無桅桿亦應將此項燈旗設法懸高至少須高過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處十二尺以上

十凡未經各該管中國地方官或領事官特許無論何種爆裂物料不准屯儲於本口內江面及兩岸及本口附近長江支流各處

十一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駛近裝有爆裂物料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裂物料者均不准爲烹調或因他故生火及吸烟等事

裝油船類

十二凡裝載煤油或最易燃燒物品之船隻進口時須在本章第二條乙款所指地點下旋於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得遷移所有欲裝此項貨物各船只准在上列准卸此種貨物之地點裝載裝畢卽由該處直駛出口其在本章程第二條甲款所言界限內下旋船隻裝卸煤油均不准過五十箱至裝散艙油船隻自應遵守此種貿易之習慣謹慎從事以防不虞

十三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駛近裝有石腦水石腦油及其他最易燃燒物品之船隻或本船貯有此種最易燃燒等物者均不准爲烹調或因他故生火暨吸烟等事

傳染疾病類

十四凡船內有傳染疾病或疑似傳染疾病者或船內停有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或疑似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者該船必須遵章程於進口時懸掛有疫旗號並應照本章程第二條丁款所定地點停泊所有染疫旗號如未經有衛生員驗放執照不得擅行落下如無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執據無論何人在船者不准登岸在岸者不准下船凡來自己經宣布染疫口岸之船隻均應遵守本關所布命令

保護水道事務類

十五凡未經理船廳批准不得擅自興築各式碼頭駁岸或設置浮碼頭並蘆船浮標以及填築兩岸淤灘或興築別項一切河堤之工程等事凡關於以上各事報請理船廳批准者其所具之報告應先由各該管中國地方官或領事官簽准

十六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浮標所設地位有礙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者該理船廳得隨時令標王將該標遷移倘有遲延不遵等情理船廳可逕行代為遷移所有遷移一切費用應歸標主擔負

十七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灰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是否為由濬河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於本口內其願將該煤灰或他項穢物卸於本口之外者聽

十八凡船隻在口內或進出口船隻往來處所撞沉有礙航駛之水道者如於理船廳斟酌情形所定期限之內該船業主無確實移置之舉動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之所有費用如海關索償時應由業主繳納

#### 雜項類

十九凡船隻均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二十凡行駛口內之船隻其行駛速率以不激起波浪致有危及已載適量貨物之駁船及舢板等為度

二十一凡在口內船隻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應放汽號或為警告遇險或因離埠在即得放汽號外均嚴禁擅行放

用汽管汽雷

二十二凡船隻均應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船首左右錨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二十三除兵艦外無論何等船隻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應於每日日落至次日日出時概

行收進

二十四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鳴砲放槍

二十五凡駁船及他種船艇於靠近大船時不得隨意繫泊為數亦不得過多免礙別船行駛之自由

二十六凡搭客之舢板人等不准在關員之先登輪各該船主等亦應盡力輔助攔阻舢板人等擅行上船

二十七凡在口內船隻如遇失慎當即鳴鐘示警晝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NH號旗幟（及被火望速施救旗

（幟）其上下停泊之船隻亦須鳴鐘懸旗入夜則懸號燈須接續升降不得稍有間斷並應將失慎事情飛報理船廳

二十八無論何人有違犯本章程之行爲應請各該違犯人之該國長官處分之至船隻與船員違章致被牽及者在未經辦結以前本關得停止其進出口及起卸貨物之權利

二十九爲謀由本口至漢口蕪湖各埠航路之平安起見海關海政局有管轄該航路之權海政局用其職權所有發出之各項通告各船船員水手人等均應切實遵守

子倘海關海政局認爲某船吃水量過於該局所限定之吃水量不能通過某處航路時得告知該船船員禁止開往

丑倘海關海政局認爲某處航路不便於深夜通過時得禁止各船船員夜航該路凡船隻於天晚候行抵該處者非俟天明不准前往

寅倘海關海政局認定某處航路往來船隻不能同時通過時得通告各船船員或令上行船隻預料下行船隻何時將至該處即不得逕行航入該規定時間俾上行下行船隻分別航駛該路

#### 九江海關理船廳通告

一凡船隻遇有發現礁石沙灘等情或遇他船擱淺有礙航路或遇浮樁燈船遭險或走失情事應由該船船主或領港人報告巡江司知照

二本關理船廳暨巡江司署均存有關於本口及中國各海洋面暨揚子江江面之各種警船示以便隨時閱看

三凡以下所列者爲本關通用之旗號

L 此請關員來船之旗號

C 此請警員來船之旗號

B 此船上裝有爆裂品之旗號

NH 此船上有火警之旗號

P 此船已預備結關之旗號

C 此船上須用小工之旗號

## 第十八項 愛璋關理船廳

民國十二年五月稅務處將愛璋關理船章程咨交通部

### 附稅務處咨交通部文

前據愛璋關監督呈稱本關稅務司函稱愛璋既改爲獨立關理船廳章程似不宜緩茲草擬理船章程一份函請轉呈核准施行等因照錄草擬理船章程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處照錄原件以四二一號令行總稅務司詳核具復去後現據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呈復稱此項草擬理船章程已經詳加披閱尙屬可行惟字句之間參照署中通令各口理船章程原文量加修正特照錄一份送請鑒查核准示復以便轉令遵行等情正核辦間適准貴部咨同前因查代理總稅務司所呈愛璋關草擬理船章程其中修改之字句既據呈稱係參照各海關理船章程原文量加修正似宜採用庶將來施行時不至與各海關理船章程各字句有所參差惟事關航政既據該關分呈有案相應將該代理總稅務司修正草擬章程原文照錄一份咨請查照酌核如荷贊同希即見復以便飭遵

### 附愛璋關理船章程

一凡本章所載船隻字樣係指洋式船隻而言其華式船隻及木排如有襄助洋式船隻起卸貨物或有阻礙航路等

事亦歸本章程管轄之內以便清理航路俾交通得以無阻其餘華式船隻及木排所有他項事宜則另有專章管理

停泊界限

二平口界限上至西山頭下至公園後身

停泊界限詳列於左

(甲)凡洋式船隻除屬於丙款內所指者另有停泊地點外均應停泊於戊通公司碼頭與海關冬令過江檢查處(即官渡路口)之間

(乙)凡民船及木排均應停泊於本口上界與戊通公司碼頭之間或海關冬令過江檢查處(即官渡路口)與本口下界之間

(丙)凡裝載煤油暨爆裂物料以及聽候查驗有無疫症應否隔離之船隻均應停泊於本口下界以外沙灘之旁  
三凡船隻停泊事宜均應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停泊之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外其餘並未領有特發准單各船隻均不得擅自移泊凡船隻停泊時不准只下一錨亦須預防其錨或被船身牽動再木排入口時須於本口上界以外停泊或攏靠未經在理船廳許可以前不得駛赴口內所指停泊之地點停泊

四凡已有指定停泊地點之船隻進口時如查無本章第六十三十六等條所載各事項者准其直駛已定各該停泊地點對面之江中停泊其小汽船及用煤力之小輪均暫准於進出口時或在橫江碼頭檢查處或在海關冬令過

江檢查處(即官渡路口)報關

由大黑河至俄屬布拉廓維陳斯克之渡江輪船另有專章規定

五凡船隻欲停泊或欲遷移應由船主或大副或引水人報告理船廳候其指導一切如有船隻已經停泊理船廳令



其他遷該船亦應遵照

### 軍火類

六凡船隻載有猛烈爆裂物或製造爆裂物之材料或開花砲彈或過一百磅之火藥或過五萬粒之槍彈或各式子彈內所裝之火藥總數過一百磅之額者均應停泊於本章第二條內款內指定之地點並應在前桅上日間懸掛紅旗一面夜間懸掛紅燈一盞至卸載時亦應遵照海關指令辦理

凡船隻欲在口內裝載以上各項爆裂物亦應遵照上項辦法辦理

凡船隻裝載小槍子彈者如將該槍彈裝入裝載軍火合式之貨艙其艙內亦經備有活水門機關俾可由船面立時灌水入內以免不虞則其船裝載此項小槍子彈時即不在上項取締辦法之列亦不限定數目

七凡兵艦及官船等如報經理船廳允准可在本章第二條甲款所載停泊界限內裝載爆裂物或將爆裂物搬運別船其裝載搬運時只須由該管官員指揮本船水手裝載搬運

八凡轉運軍火或爆裂物之船隻轉運上項軍火等物必須由貨主先行報告理船廳領取特別執照並須於報告呈內將欲用船隻註冊之號數聲明

九凡駁船或他項船艇如欲裝載本章第六條所載各物應由理船廳檢驗如屬妥當即由理船廳發給許可執照裝船時應遵照理船廳指示

十無論何式船隻除兵艦外凡裝載爆裂物在口內行駛者該船應備紅旗一面其旗長至少須在六英尺寬至少須在四英尺日間懸掛前桅之頂或最易瞭望之處夜間則代以紅燈如其船並無桅杆亦應將該旗或燈設法懸高至低亦須距該船船面或艙房頂最高之處高出十二英尺

十一凡未經海關特許不准將爆裂物在本口各岸一帶擅自屯儲

十二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爆裂物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爆裂物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暨吸烟等事

裝油船類

十三凡船隻裝載煤油或最易燃燒之物進口時應停泊於本章第二條丙款內指定之地點在此項貨物未經卸竣之前該船不得遷移並須備紅旗一面日間懸掛前桅之頂夜間則代以紅燈至欲裝此項貨物各船只准在上列准卸此種貨物之地點裝載事畢卽由該處直駛出口惟在本章第二條甲乙二款內停泊地點停泊之船隻雖特許裝卸煤油但以五十箱爲度所有油池船隻應謹守凡作此等貿易船隻常守之各種預防方法以資防險

十四凡駁船或他種船艇靠近裝有石腦汽油扁陳汽油暨別種最易燃燒或危險品物之船或本船貯有此等物品者均不准爲煮飯或因他事生火及吃烟等事

十五凡未經海關特許不准將石腦汽油扁陳汽油暨別種最易燃燒品物在本口各岸一帶擅自屯儲

傳染疫病類

十六凡船內有傳染疾病或疑似傳染疾病者或船內停有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或疑似死於此種疾病之尸身者該船必須於將近到口時懸掛有疫旗號並須停泊於本章第二條丙款內指定之地點如未領有衛生員驗放之執照不准將旗放下且未經領有此項執照之前如未領理船廳或衛生員特允之執據無論何人在船上者不准登岸在船下者不准上船其來自已經宣布有傳染疾病口岸之船隻概應遵照海關指示

保護水道事務類

十七凡未報經理船廳批准不准興築各式碼頭暨駁岸或設置浮碼頭並躉船浮標以及填築兩岸淤灘或興修別項一切河岸之工程等事至批准後如不遵理船廳之指示亦不准其繼續工作

十八凡浮標概歸理船廳管理如其浮標所設之地位有礙船隻行駛或多佔泊船地位理船廳可令該標主將浮標遷移若不遵行或有耽延等情理船廳即可逕行代其遷移一切費用則仍歸該標主人照繳

十九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炭木等灰及污穢等物或泥土無論其是否由濬港而來者均不准拋棄江岸之上下夏日不准拋棄江中冬日不准拋棄冰上凡船隻如欲拋棄煤木等灰及污穢等物均須拋棄於本口界外再本口界內沿江馬路一帶須整理清潔不准儲存一切妨礙物如灰土及建築物料以便輪船上下貨物若未經海關之特許所有商人貨物不准堆積江岸亦不准於該處建築永遠或暫時之房屋

二十凡船隻在口內撞沉於航行船隻有危險者如該船東不遵理船廳斟酌清理所定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置海關海政局即代為移置或轟毀如在港內將錨失去者應於該處立一浮標並報告理船廳

二十一凡設浮碼頭或駁船等均應在理船廳指定之處停泊該船錨鍊不准與別家來往之船隻有所阻礙無論江水漲落若何均不得於水道有所妨礙其傍岸之錨宜深埋泥內以免損壞來往之駁划及小輪其浮碼頭或駁船或靠浮碼頭之輪船及駁船將繩纜繫於江岸時不准有礙浮碼頭與江岸間往來之船隻

#### 雜項類

二十二為航行平安起見凡船隻往來黑龍江及在本口界內均應遵照航路廳所訂之行駛時別章程辦理凡拖船或其他種船隻在口內拖帶他船等項者應有充足之力量以管轄所拖之船隻等項凡在口內往來之木排應有充足之水手並充足之裝配以管轄其行動又應離停泊之輪船及他種船隻至合度為止以免有相撞之虞

二十三凡在口內行駛之船隻其行駛之速率以足能運用其船身為度毋得任意速行以防危險

二十四凡船隻在口內停泊或行駛時除遵照本章第二十二條內載有航路廳所訂之行駛特別章程應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放汽號外其餘所有汽管汽雷及他種汽笛等均不准擅行放用

二十五凡船隻均須酌備足用之水手以便收放錨鍊其左右鍊不得互搭亦不得纏繞

二十六凡船隻除兵艦外均不准於船邊支用橫杆所有兵艦支出之橫杆亦應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概行收回

二十七凡商船不准在口內鳴砲放槍

二十八凡砲艇及小船等靠攏大船不准太多並不准因有他故致礙別船之行駛

二十九凡接客之舢板人等應俟海關檢查員離船後始准登輪接客如因他故經海關檢查員之特許亦可登輪接

客所有該船主亦當盡力協助此條之實行

三十凡船隻在口內如遇失慎即當鳴鐘示警在日間須懸各國通語旗書中之NH號旗號（即有船被焚速即施

救旗號）其上下停泊之船亦須同時鳴鐘懸旗如遇夜間則將號燈扯上扯下不得稍有間斷並應飛報理船廳

三十一凡人如違以上章程可向各國該管官控告如係違章之船隻海關可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並不發給紅單

俟該船遵此章程始准照行

三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當隨時修改以期妥善

### 通告

一凡船隻航行如遇有航路變遷或船隻受損暨沉沒並他項緊要事件即如聞見航路中發現礁石沙灘或浮椿

燈船遭險移動或漂流失去等事應即請由船主或引水人報知本口理船廳

二凡航路廳所出之警船示及本口理船廳所出關於本口江面之各種警船布告均存於本口理船廳處以便隨

### 時閱看

同月交通部復咨行稅務處略謂愛瓊關理船章程原文十一條有本埠地方官斟酌許可及第十七條並須先由本埠地方官核准各一句似不宜刪去海關職權有限未能直接管理地方人民所有岸地屯儲爆裂物及兩岸填築游灘或輿脩

別項工程等事自應由地方官分負責任較爲周妥請查核見復並一面令行愛琿關監督遵照辦理八月又以愛琿關監督呈送該關稅務司草擬理船章程一條似宜仍從該關稅務司之見請再函代理總稅務司將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地方官許可及核准字樣仍予保留請交稅務司查照

#### 附交通部咨稅務處文

愛琿關監督呈送該關稅務司草擬理船章程一案准咨開據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函稱此次擬改之愛琿關理船章程第十一條內載海關字樣確係指監督與稅務司而言監督與稅務司爲代中央政府及地方官著處理船廳事務之官員所以該條內似無須填註本埠地方官斟酌許可字樣又該章第十七條所載理船廳職權一切該廳爲稅務司屬下技術之員對於理船事宜須秉承稅務司之命令辦理而稅務司對於海關職責範圍以內之緊要事件又須隨時與監督商酌辦理所以該條亦與上列情事相同並無填註須先由本埠地方官核准字樣之必要且署中擬改此項章程草案係根據總稅務司第二二零六十及二千一百二十四兩號通令行諸各口之理船章程以作標準溯查規定各口此項理船章程時均經總稅務司隨時呈奉鈞處核准後方予施行夷考各口此項章程中均未載有地方官核准字樣所以現在對於愛琿理船章程草案竊謂似亦無庸填註地方官等語俾與各口理船章程咸歸一律免致或有紛歧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催前來查愛琿本屬新近所設壤地又與俄國緊接自不能與沿江沿海舊設各關一例而視該關稅務司所擬理船章程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有本埠地方官斟酌許可暨核准各字樣自必按之當地情形及從前缺點詳致斟酌似宜仍從愛琿關稅務司之見以期改良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希即轉交代理總稅務司飭將此兩條原文仍予保留並見復至緞公誼

#### 第四款 管驗輪機

### 第一項 各海關辦法

清光緒二十四年江海關以輪機之良莠及管駕之如何均於行輪至有關係亟應嚴行取締因會商本關稅務司酌訂查驗官商小火輪章程凡船身及機器鍋爐等件須由特派之驗船師逐一查驗實屬堅固堪以行駛方准給牌其管輪人如有違犯管輪規則除酌量罰辦外並將船牌取銷當經稟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批准並分札上海製造局駐蘇商務局暨蘇州鎮江兩關一體遵照是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訂定查驗官商小輪續訂之驗船師規條十六條及管輪人誠程八條稟經核准分飭遵行

#### 附江海關查驗官商各小火輪章程

一 凡華商各小火輪船或在本口行駛或由本口往來別處均須照章赴本關理船廳具稟掛號請領船牌收執爲憑

二 凡各小火輪船均須於請領船牌之先由本關特派之驗船師到船將該船身以及機器鍋爐等件逐一查驗實屬堅固堪以行駛方准給牌

三 凡已照前章領有船牌之各小火輪船必得每年或久不過十二個月之限應由該業主將船牌呈送到關請驗一次並將該船駛至理船廳所定之處停泊以便查驗

四 凡已照前章領有船牌之各小火輪船因遭不測之事致其船身或其機器等處受傷行駛難免無意外之慮者應即報由本關特派之驗船師詳加察看並將該船駛泊理船廳指定處所聽候查驗

五 凡已照前章領有船牌之各小火輪船報關請驗將牌繳存到關以後如尙未纜給還不得擅自行駛該牌應俟驗船師查復堪用方准發還放行

六 凡各小火輪船或赴關掛號請牌或已有牌而特請查驗者必得預先由該業主將該船身各處一律收拾乾淨整

齊以便驗船師隨到隨驗

七凡已照前章領有船牌之各小火輪船均由本關備有照管機器鍋爐等件要規給令該輸入等務須隨時小心遵照規料理

八凡各小火輪在船管輪人等倘敢不遵本章暨有違犯管輪規條者除酌量罰辦外應將該輪船牌吊銷示懲

九凡查驗小火輪之驗船師每驗一次計應給關平銀二十兩作為驗費

十以上章程現奉督憲批查雷稅司定章似係專為領袖之商輪而設其函內兼及官置小輪者因此事為防患起見凡有在滬江一帶行駛官置小輪自可每年請驗一次所費無幾而於船務裨益良多候分扎上海製造局蘇州關駐蘇商務局移行各輪船一體遵照辦理仍候撫部院批示撫憲批已抄錄章程扎飭鎮江蘇州兩關遵照辦理仍候督部堂批示

#### 附江海關查驗官商小輪續訂之驗船師規條

一凡初次查驗小火輪汽鍋究其行駛之時能受抵力幾何務將汽鍋各處鐵板工作材料優劣與否逐一驗明方可確核實數至驗船時應逐次用水壓力究探或將鐵板鑿以知厚薄之處二者均聽驗船師定奪

二凡各小火輪汽鍋須備有測量汽漲力表及量水玻璃表又表上驗水各塞門其最低之塞門須照章在食水平面之處此外應備免汽鍋炸裂之平安汽門一個則須由驗船師核准可用之式樣且須驗船師在該平安汽門驗準力數之處插上鐵板加以嚴鎖務使司機人不能擅司加力是以該鎖鑰匙必得送交理船應收管

三凡鍋爐除所需汽機添水正管之外必得另梁添水之副管及添水塞門均須備全以作不時之需

四凡各小火輪於西歷三月初一日未定章之先如所備之機器鍋爐各件或查有不合必須酌改之處悉憑驗船師指飭即照上列之款察奪辦理總以免致該輪炸裂而保平安為要

五凡各小火輪除將所需應有各物照章備全外另應照備堅固之錨鍊繩索及圓式燈一盞前桅燈兩盞又船身左右兩邊之紅線燈各一盞並須按照章程如法安置又救命圈兩個救火筒三個均須齊全

查驗船身鍋爐機器等件規條

六凡查驗各小火輪或每年一次或隨時提驗屆時務須將船移至無水之隕或在水坡之上應用木檔安架均須聽驗船師指示如法辦理以便取去船底積水並在船身外面刮垢一切易於查驗

七凡煤艙中所有積煤必須起淨以便查驗

八凡錨鍊必須安置齊整以便查驗

九凡所有船燈水筒救命圈並章程內應需各件必須擺齊以便查驗

十凡各小火輪之運舵各器具是否合用務須查驗乃定

十一凡機器之螺輪軸如須查驗應即拆開照辦

十二凡機器艙底放水門並塞頭必須拆開以便查驗

十三凡機器上汽桶挺桿氣罌拐軸起水機各項必須一一拆開以便查驗

十四凡欲查驗汽鍋裏面須俟該鍋清涼乾淨將出泥孔及進入孔門一併拆開以便查驗倘該鍋底鍋後並鍋之兩

旁被煤艙之橫檔板所阻礙應即將鍋爐提高俾易於驗看而并修理

十五凡鍋爐上柵條及火埧隔間必須拆開以便查驗爐柵及火膛等處所有烟櫃烟管各件亦須打掃乾淨

十六凡小火輪驗畢修整之後並須將汽機之火抵力如數開足

附江海關查驗官商小輪續訂之管輪人誠程

一凡行駛輪船管輪人所最要留意者一係鍋爐之添水管一係測水汽表並驗水塞門及平安汽門



二凡管輪之人欲知添水管之是否照常運動須隨時察看鍋上之塞水門涼否塞門內有無時時起落抽動之聲否兼看水表之內水不下降否倘察得添水管已不動而又趕不及用所備副管且量水表內則又水漸下落應即將灰膛門閉緊而大開烟櫃之門彼時如量水表竟已無水應即刻撤煤息火

三凡量水表並驗水塞門必須時常放氣以免泥沙堵塞

四凡平安汽門於輪船生火展輪及一路行駛之時必須時常令其轉動提起以免黏滯

五凡汽鍋裏外務宜隨時留心不令有生銹結皮等患如係裏面生銹者皆因汽筒汽罨等處用牛油菜油以及各等相類之油所致故以上各油均不可用祇宜用煤油一種然亦宜乎少用倘在汽鍋內之牽條上釘用白鉛板銹自可少如係外面生銹者皆由船底水艙濕氣上升並近水所致祇須不時加上頂好油漆即可少銹

六凡爐頂上及火膛並各烟管等處均須時刻小心不可積有泥銹行船在途其鍋爐水門並出浮渣汽制兩處有時均須大開鍋內不可添入污水每至兩月須將鍋爐開看一次進火之處尤宜洗刮乾淨

七凡輪船生火之後機器轉動之先務使水汽漸漸放入機內勿速為要其汽罨匣以及汽筒上之放水塞門均須大開

八凡平安汽門乃為防鍋爐或致炸裂起見最為要緊驗船師所酌核加足該汽門上之力數乃係自有一定限制倘擅自加多或有別項妄動等情查出即行罰辦

鎮江關奉到南洋大臣札飭後即頒示本關查驗小輪辦法旋復會商本關稅務司頒示查驗官商小輪續訂之驗船師規條及管輪人誠程

#### 附查驗小輪船辦法

凡有內港關牌之小輪船必須每年換領一次新牌於未換前應先查驗該小輪船機器及汽鍋是否堅固至查驗一

節向由海關派員前往查驗如該船業主不願由派員往驗亦准其另聘素有本領之測量人查驗惟本人須持有各保險公司總局認可憑據或係有各該國國家允許是可勝任按本國律例之測量人方能准其查驗給據

附鎮江關小輪給發驗照事

鎮江一口除日商小輪外凡在理船廳掛號之小輪須經本關驗船師查驗給發驗照由理船廳核准為據至日商小輪均由上海日本總領事署所派之驗船師查驗海關一律承認

掛號來往內港小火輪管輪人誠程（與江海關所頒者同不復錄）

清光緒十三年九月閩海關頒示驗視小輪機器示諭所有由關領牌掛號行駛內港之各項輪船均須遵照定章按期赴關聽候驗視旋復會商本關稅務司照江海關成案頒示查驗官商小輪續訂之驗船師規條及管輪人誠程

附閩海關驗視小輪機器示諭

照得本口所有由關領牌掛號行駛內港之各項輪船照章按年或按半年應行驗視該輪機器一次從前原因有海關之釐金巡船在閩故皆請由該巡船內管輪人照章看驗現在釐金巡船業已奉調他往嗣後各該輪船凡值驗視之期應即一律改定在馬尾由船廠機器師代為查驗倘該輪確因有別故不能駛赴馬尾請驗者則亦准其聲請就近在南台查驗所有查驗以及繳費辦法均當按照後開章程辦理勿得違誤干咎（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示行）

一各該輪船凡值驗視之期應由該輪船主先至本關總巡處報明由總巡給予信函一封以便該輪船持赴馬尾船廠請驗領此信函時無庸納費

- 一各該輪船在馬尾船廠驗視後倘驗船師僅予出給六個月限期之查驗執照者應繳驗費洋銀十五元
- 一在船廠驗視後如由驗船師驗得機器鍋爐一切實屬完好出給十二個月限期之執照者應繳驗費洋銀二十元
- 一該輪船如有特請就近在南台驗視除應照以上所定呈繳驗費外並應每船加繳洋銀五元

一該驗師於驗過該船後所有應給執照係先行送交本關查收該輪船即當到關呈繳驗費以便將查驗執照給轉收執

附閱海關查驗官商小輪續訂之驗船師規條管輪人誠程各款

驗船師規條

一二三五等條與江海關同不複錄

四凡各小火輪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初一日未定章之先如所備之機器鍋爐各件或查有不合必須酌改之處悉憑驗船師指飭即照上列之款察奪辦理總以免致該輪炸裂而保平安爲要

查驗船身鍋爐機器等件規條

六凡查驗各小火輪或半年一次或隨時提驗屆時務須將船移至無水之隅或在水坡之上應用木檔安架其高下均須聽驗船師指示如法辦理以便放去船底積水並便在船身外面刮垢一切而易查驗

七至十五條與江海關同

十六凡小火輪船驗畢修整之後並須將汽機之火抵力如數開足試驗一次

管輪人誠程與江海關同

額外誠程

一凡小輪船欲號令機器房知照事件均不准以吹號爲通信之具如欲與機器房通信自應另有配便應用器具倘

該船內並無此項配便器具一經查出即將該輪扣留俟該器具備置安全方准行駛如敢違定行究罰

一凡行駛內港小輪專照之內均經註明該輪應載搭客額數倘該輪有敢載客逾額者定行扣留照章懲罰不貸輪船所用號聲

避碰章程第二十八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各輪船不准常放號聲用招搭客以示本船即要開行之意凡船到埠及離埠時均祇准放長聲一響約十秒鐘之久

津海關亦頒布本口查驗小輪船辦法與鎮江關同此外廈門粵海南關均照江海關成案頒示驗船師規條及管輪人誠程

## 第二項 海軍部頒規則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海軍部酌訂軍艦機鍋保管規則輪機報告規則暨輪機試驗規則呈奉 大總統核准頒行

### 附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 第一章 汽機

第一條 汽鍋升火後至汽力充足時所有汽鼓汽殼汽罈煖汽套等處須用汽緩緩煖之以各處週到爲度於蒸發水氣之前須格外注意將各汽管內之水放淨俾免奔流致害

第二條 汽殼汽罈煖汽套等處不得使水積存其中且須注意不得使純淨之汽漏洩消耗

第三條 各汽鼓汽力不同宜求其合宜之漲力隨時平均之勿令參差過度當校定行船之速率並汽力之準點後

輪機人員須注意記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條 馬力表非即用時不得置於汽鼓之上且當收存之先須擦拭潔淨以汽鼓油薄抹之

第五條 凡動植物之油不得用以潤滑汽鼓汽器之內部惟礦質油可用

第六條 各機器內用油以少爲宜各汽鼓內無論若河尤以多用油爲戒

第七條 韋輔桿所用之油宜格外注意勿使吸入汽鼓內部

第八條 汽鼓之韋輔墊環彈簧及其連屬各零件並各件之螺栓等須隨時驗視情形記錄於日記簿內

第九條 各種活塞舌門凡屬輪機人員應管者每星期至少須轉動一次

第十條 停輪無汽時倘無阻礙各汽機並總汽門等宜每日轉動一次所有機件亦宜按其常度轉動數次其一切

實在情形均應載於日記簿內

第十一條 白鉛板須懸掛於凝水櫃並熱水井內以防銹蝕白鉛板并各前件內面之情形時宜驗視記錄於日記

簿內

第十二條 凡束緊所用之螺栓應於每次行輪之前巡驗一次所有軸枕螺栓之螺帽宜格外注意勿令壓束過緊

當停輪無汽時軸盤接脫筭每日須轉動一次并以油質潤澤之

第十三條 機艙上之鐵柵除必要外不得擅自遷移即遷移亦須早復原位

第十四條 司機處通信機關於航行前須預行檢點擦油試驗

第十五條 凡膠皮舌門宜時常察視修理並隨時用梳打或波太士水洗之其各種情形均須載於日記簿內

第十六條 航行後應乘時將汽鼓內部擦淨並以瓦斯林油或合宜之油薄抹之

第十七條 軸瓦無故不得用淋水用時須格外注意倘時限已足應於停輪前斷其來路

第十八條 軸瓦用水後急須相機察驗

第十九條 冷面凝水櫃之水管須保其潔淨至少每六個月考察一次倘因故不能考察應於季報冊內聲明若凝

水櫃內有蒸汽發現時應即時考驗

第二十條 凝水櫃之水管無論何時察知有滲漏情形停輪後迅即順次驗修

第二十一條 重底之測水管於不用時須注意蓋緊艙底內之水須隨時量其深淺曲拐下水池及各處艙底之水

漏每當值時均須潔淨一次

第二十二條 試動汽機或由助力汽門煖汽鼓時至少須於十五分鐘之前開動獨立之空氣抽並冷水抽

第二十三條 凡淋水器或除油器除適逢修理或擦淨外一律照用

第二十四條 空氣抽及冷水抽之舌門務須時常檢察

第二十五條 汽鍋注水機除有緊急外不得因他事而用之無汽時其鞴輔舌門機關等每日均須轉動一次汽鼓

尤須時常塗油以資保護

第二十六條 淡水機之內部須時常檢察其水管及螺旋管尤須擦淨

第二十七條 淡水機內之水管及螺旋管如係鋼鐵製成者應配置白鉛板以防銹蝕

第二十八條 淡水機如數日未用須將外殼及螺旋管內之積水放淨使其乾淨

## 第二章 汽鍋

第二十九條 季報冊內須詳載汽鍋之情形及平日保護之方法

第三十條 安置白鉛板於汽鍋內時須由輪機副指定其方位輪機正察驗汽鍋時應將鉛板情形載於日記簿其

夾持白鉛板之箍環螺栓等件均須磨銼潔淨並以洋灰包裹該板接筭處之外面

第三十一條 凡白鉛板須用碾過者如有絞彎不正或蝕損過半時應即更換其損壞者不可在船上鎔化復用

第三十二條 汽鍋內所用之白鉛板每塊以長十二寸寬六寸厚半寸為宜其數目如別無考定則以熱力面積每

百方尺與板面四分之一三方尺爲比例若係圓柱形汽鍋應置白鉛板總數六分之一於純然蒸汽之處但此項規定如確有不合得隨機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動植物所製之油無論如何不得用於汽鍋之內

第三十四條 無水之水管並各存汽櫃之放水管理時常察驗其管孔是否潔淨

第三十五條 汽鍋無水時管理者須設法使其乾燥盛水之爐底及前段之下部須油漆完善以免黴積灰

第三十六條 汽鍋不用時應乘機裝滿淡水少投洋鹹若無淡水則不得已用海水代之

第三十七條 如不得已由汽鍋取水時不得使水線留於水管之間

第三十八條 汽鍋無水時各爐膛毋庸裝備

第三十九條 於汽鍋內工作時總副汽門保險門阻遏汽門放水門及各種塞門舌門等均須關閉妥當以防意外之虞輪機副於工人進爐之前巡視週至察其是否實行

第四十條 無火汽鍋之保險門每星期用手巾機具至少試動一次有汽時每星期亦須試動一次務使其漲力漸加至保險門所規定之力點試畢復令縮至原度爲止如漲力已至所規定之點而保險門仍不升動即宜注意察視或撤退爐火以便考察並將情形報告總司令其每次之試驗俱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十一條 汽鍋宜常裝淡水若由船外裝水時不得在淺水或污水等處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未升火之汽鍋其所貯之水非因污穢生酸或無蒸汽淋水時毋庸常換停留愈久愈妙但察驗刮淨及修理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無論何時汽鍋不得用作水櫃校正船身惟航海時可貯淡水若刷淨內部或有汽時淡水缺乏無術增添即照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汽鍋外面及鍋艙底須時常乾潔油漆完善凡潮濕及易燃之物不得堆積鍋上或置之近旁

第四十五條 汽鍋之熱度不得驟然變更除水管汽鍋外設事機從容由冷水蒸汽時至少須以六小時爲升汽之

時間

第四十六條 交通各門不得用作烟筒開門

第四十七條 咽喉內部須保持其潔淨並油漆完善

第四十八條 凡艦艇奉令開駛後每汽鍋共計升火若干時須載於季報冊內

第四十九條 停止用汽時須將煙筒開門爐膛灰膛等門關妥使火漸自熄滅非有意外情事不得立即撤火若須

使汽鍋空虛時應用水抽行之

第五十條 曲直水管之汽鍋無論何時不得用作水櫃或貯水之器

第五十一條 圓柱形之煙管汽鍋非有意外情事或如輪機試驗規則第九第十兩條所載者不得用風力催火

第五十二條 圓柱形之煙管汽鍋若須加大速率時仍用天然風力使汽鍋之數逐漸增加倘有緊急得盡所有之

數而用之

第五十三條 無論何時若因通風或火力等故得開風扇機但須限制其速率勿使壓於風力水表逾半英寸

第五十四條 添入汽鍋之水與鍋內之水務使熱度相等或以攝氏寒暑表一百二十度若無特設之煖水器則添

水之熱度以凝水櫃內得有相當之真空時爲合宜

第五十五條 咽喉與汽鍋殼間之氣道須時常察驗毋使積聚煙灰煤污等物

第五十六條 平時巡洋所用各汽鍋務須輪流更換以平均其功用若有特別配置或因故不能照辦時須將實情

載於季報冊內



第五十七條 凡汽鍋艙內積存煤灰時不得堆近汽鍋或截堵鐵板之處並須以木板或厚帆布阻墊之

第五十八條 汽鍋艙內積煤不可過量以致掩埋各塞門之柄輪或墮落艙底

第五十九條 薄鐵板之截堵及風扇機之汽筒須格外注意油漆完善以免灰污銹蝕

第六十條 當升汽時以試驗紙或驗水器察驗汽鍋內之水至少每日一次無汽時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六十一條 倘汽鍋內之水試驗後如有變酸情形應於凝水櫃或熱水井內投入梳打少許

第六十二條 若因緊急爐內必須留火時其灰盤門不得使用

第六十三條 留火口令對於水管汽鍋之艦艇有二種之解說

(甲)如汽鍋機於二十四小時以上不用時除留供副機之爐火外餘者概令漸自熄滅

(乙)如汽機須用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時即可留火並以煤薄鋪之

第六十四條 各艦艇汽鍋如到試驗時期或輪機正認為必要時即以水力試驗之

第六十五條 如汽鍋已用二年之久當以水力試驗時其壓力不得逾常時使用之漲力加該力百分之二十五之

和數

第六十六條 當以水力試驗時須用完善之力表詳察汽鍋各部分有無變更之情形

第六十七條 用水力試驗時須注意察驗主副各汽門有無滲漏

第六十八條 如鍋壳鐵板露有異常情形必須鑽孔試驗時應照第七十二條辦理其試驗之水力務須格外謹慎

毋使過度致有損害

第六十九條 試驗汽鍋所得各種之結果應於機艙日記及輪機正記事簿登載事項如左

一所用最大之壓力

二當汽鍋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規定每方寸之壓力各若干磅

三前次修理之日期

四因某役使用之時間致汽鍋必須修理

五爐膛之鐵板牽條火膛及膛殼並鑲管板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六能於船上自行修理使汽鍋得耐久之計畫

七能使汽鍋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第七十條 察驗汽鍋之時間須以三個月為限若輪機正認為必要時亦可乘機行之其察驗之情形應載於機艙及輪機正記事簿內

第七十一條 如按期應行察驗因事阻止時其緣由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內

第七十二條 凡按期察驗汽鍋時倘輪機正若確信某部分有傷損銹蝕之弊即須令人鑽孔試驗惟該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尺四寸之一其鍋殼鐵板之原厚及鑽試之厚度傷銹之緣由並試驗時之詳情均宜載入機艙日記簿內

### 第三章 煤炭

第七十三條 凡所領用之煤其種類優劣蒸汽能力以及各項關係均須登載於日記簿內至多煙或堅硬之劣煤除不得已外不得使用即用时亦須將其實情載於日記簿內

### 第四章 油漆

第七十四條 凡油漆機艙及各處時均須用白色鉛油

第七十五條 油漆機艙各處之重底並隱蔽之處若用紅色鉛油時輪機副須細慎監察保護工人之健康其工作

者以兩日爲最久之期限

## 第五章 棉紗

第七十六條 凡用棉紗或他種材料擦抹時如已油污浸濕即須拋毀若欲留爲起火之用務必收存於有蓋之鐵箱內置於無險之處

## 第六章 衝撞

第七十七條 凡汽鼓汽鍋等處所配各種束緊之關鍵及各機件務須常使妥善以免鬆懈衝撞之虞當值更時察驗以上各件之情形載於日記簿內

第七十八條 汽機於開動以前凡各種機件如有衝撞之虞者均須安置穩固以免傷害機件人員等事

第七十九條 凡艦艇似有衝撞情勢艙面值更官急須通知機艙值更官以免損傷機件人員等事

第八十條 凡有衝撞時急須將分水缸之吃水塞門開通以免汽鍋之水衝入汽鍋之內

第八十一條 凡有衝撞時於必要各鍋總汽門須令人監守以備關閉但關閉時將汽門旋壓至最低之度以免妨礙汽機之活動

## 礙汽機之活動

第八十二條 倘有衝撞船身有罅漏時諸人須至應守之地位以備開動艙底水抽艙底吹器及一切保險之抽水機關

## 第七章 小汽艇之保管

第八十三條 小汽艇一切機件均照以上各條配行之

第八十四條 小汽艇汽鍋如逾七日以上未用升汽時當察驗其汽鍋之保險門至汽機行動時則保險門汽門驗水管及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第八十五條 小汽艇之汽鍋無故不得使用海水設有小時事後即須刮淨

第八十六條 小汽艇於數日後方用時其汽鼓及汽門箱內摩擦之面均須潔淨以礦質油薄抹之并準備汽機待用開通洩水塞門汽機舌門水抽等每日轉動一次

第八十七條 小汽艇通海舌門之孔須保持潔淨凝水之冷水管及空氣抽每年至少須潔淨一次

第八十八條 小汽艇之汽鍋內外都須常時察驗其火膛尤須格外注意

第八章 艦載魚雷艇

第八十九條 凡艦載魚雷艇之動作諸部其保管須格外注意除速率較大時汽鼓內可用礦質油外平常速率不得用油

第九十條 艦載魚雷艇以平常速率繼航三十日汽鍋毋庸換水如將以大速率遠航時開駛之先須將汽鍋洗淨更換新水若係新製之汽鍋須換水數次至潔淨為止

第九十一條 艦載魚雷艇每季至少須航行一次為實行教練之用

第九章 壓氣機

第九十二條 凡壓氣機用畢須注意檢察各機件及水抽阻水器貯氣桶貯水箱等之積水是否洩淨

第九十三條 杯形皮墊須常儲一副以備急需

第九十四條 機器各部分凡受壓力者每年須用全力試驗一次并載其實情於日記內

第九十五條 凡內部配置杯形皮墊須用牛趾油或他種獸油及蓖麻子油潤滑之

第九十六條 杯形皮墊須保存於貯滿蓖麻子油之鐵罐內

第九十七條 水抽內部務須用蒸淋水潤滑之惟不得用灰質之水

第九十八條 因壓氣抽內微有餘隙故校修軸瓦時務須格外注意

### 第十章 水力機

第九十九條 水力機之水抽汽機水管及連屬各機件須常時察驗停用時須洩盡餘水保持妥善水力機

第一百條 水力機須特設之水抽活動之每月至少兩次以防水力柱之留滯各保持各零件之效用

第一百零一條 水管內如須留水時通氣塞門務須時常開啓倘有結凍之虞則以爐火溫暖之

### 第十一章 預備航駛

第一百零二條 艦艇奉令開駛時各機件之銅鐵光亮者除通軟墊箱之件（如鞣韃桿汽門桿）或滑動者（如鍵輔滑動面及軸頭等）諸部分均須蓋以白鉛塗以牛油

第一百零三條 鞣韃桿及汽門之阻汽軟墊不得移動

第一百零四條 凡通軟墊箱之件或行動於平面上者如鞣韃桿汽門桿鍵輔滑動面接脫筍盤滑動處汽鼓及

汽門箱之內部均須擦淨以薄層之瓦斯林抹之汽機轉動後凡鉛油塗抹之各部分務須保持其原狀

第一百零五條 各軸瓦須潤以合量之油俟汽機轉動一週後各油孔均須塞以棉紗

第一百零六條 各機件通於船外水門內之存水處抽水筒凝水櫃及各管之能積水者均須注意洩盡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視力表及油杯不得移動

第一百零八條 通海水門務須安置穩固關閉嚴密

第一百零九條 凡屬材料艙務須檢點潔淨免有意外之虞

第一百一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 第三章 航務

八四六

第一條 機器報告之種類如左

(一) 總報告

(二) 定期報告

(三) 臨時報告

第二條 凡廠所自開辦日起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管長官造呈總報告於海軍部

此項報告分三表如左

(一) 主汽機報告

(二) 主汽鍋報告

(三) 副汽機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第三條 定期報告如左

(一) 季報(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二) 年報(每年終報告一次)

第四條 季報宜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入季報冊內

第五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一) 平素察驗汽鼓鞴等件之情形

(二) 平素於無汽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三) 冷面凝水櫃之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四) 汽鍋之情形及平素之保護法

(五) 白鉛板安置於汽鍋內之方位及察視船板之情形

(六) 白鉛板經察驗後有無更換

(七) 於本季內汽鍋曾否添用海水

(八) 試驗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九) 平素升汽之時間

(十) 本季內行船有無風力催火

(十一) 每次用風力催火時風力表上所指之高度須逐次記之

(十二) 每次巡洋取次所用之汽鍋

(十三) 平素汽鍋內之水是否時常試驗并說明所用之試驗法

(十四) 汽鍋裝爐用煤若干及留火時每點鐘用煤若干

(十五) 汽鍋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十六) 試驗汽鍋所得之結果

甲所用最大之壓力

乙汽鍋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定每方寸之磅數

丙爐鏗之鐵板及牽條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結果

丁能使汽鍋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十七) 汽鍋應於每三四個月察驗一次每次察驗之情形當詳述之倘至期因事不能實行察驗當述其緣由

(十八) 鑽孔試驗汽鍋其孔之通徑不得逾半英寸鍋壳鐵板原厚及鑽試後所得之厚度當詳述之

(十九)每次所收煤炭之優劣

(二十)倘遇有衝撞情節當詳述各機件之情形

(二十一)察驗汽艇之汽鍋情形

(二十二)汽艇通海舌門之孔凝水之冷水管及空氣抽每年俱宜察驗並潔淨一次

(二十三)各種魚雷艇練習航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十四)機器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十五)凡杯形皮墊之處平素所用之油質當註明其種類

(二十六)每半年依天然風力以積極之汽力試驗行船所得各種之情形並註明其時間日期

(二十七)月試汽機汽鍋用風力蒸汽試驗所得各種之情形其風力表所指之高度及時間日期亦須聲明

第六條 凡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如添換器具及購辦五金電燈各料等項

但此項報告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可由各該艦所另備清冊填寫各項物品之價值購處出處及其廢料或售或

存均須聲明

第七條 臨時報告

(一)輪機長或所長遇有升遷後任者於接收時須察驗全艦所汽機汽鍋等項之實在情形並煤炭油斤材料各項

是否與冊相符應即呈部存案嗣後倘有不符等情後任者應負其責

(二)汽機遇有意外損傷有礙行船或工作時宜即時報告并聲明應如何修理

(三)察有應行改良各機件可隨時繪圖貼說呈部核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冊主汽機報告表

機字第一表

曲		拐		通徑		寸		分或		外徑		內徑		寸		分		汽	汽	鼓	主 汽 機				艦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長	艦艇主汽機報告表	數目	式樣	料質	印
																					廠名		製造												
徑		通		小	中	大	力抵		小	中	大	磅	磅	磅	無有		至速	常速	至速	常速	海	里	匹	實	匹										
寸		寸					寸								力抵											無有		煖汽套		轉		轉		海	

說明	附記	拉	轉	搖	汽	螺	尾	
							軸	通徑
報 此表係舊式艦艇三抵力汽機之報告表如各艦艇或廠所汽機不同者應仿此項格式造表呈						輪	寸	分或
								個
					機	螺旋中距	尺	外徑
						輪葉	寸	內徑
						否能		寸
						折下		分
		桿	轉	桿	座			分









明 說	記 附	件																																								
<p>此表係定副機三十七種每種備用機件約定七項倘副機或備用機件多時可仿照此格大小推加行格備用空格係備填寫未列表內之副機而用</p> <p>凡第一項某副機之備用機件填畢再填第二項某副機之備用機件餘者類推並於各副機名稱下書一紅線以示區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23 542 934 582">目數</th> <th data-bbox="934 542 1111 582"></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目數																																							
		目數																																								







說

明

推加行格及備用空格說明見前第三表

此表應附於報告冊內按季報告

凡廠所應按每星期結算一次行船次數及開泊地點行格統改爲時間第一星期須註明由某月某日起

附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第一章 在塢試驗

第一條 凡新製軍艦由造船所置配齊備時該所長即率領所屬輪機正會同該艦輪機正或其他專員繫艦於塢旁試驗各機件

第二條 試驗後如見有缺點或安置失宜之處即應令添補或修改後再行試驗

第三條 各項機件試驗完竣後如係按法配置設備得宜須由造船所長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呈報事項如左

(一) 汽鍋內部鐵板煙水各管汽箱捧條等之完善

(二) 汽鍋內外之堅固潔淨

(三) 鍋內所用之最高蒸汽壓力

(四) 冷面凝水櫃(或曰化汽缸)凝水管嵌管板及汽鼓並其舌門之考驗情形

(五) 滅火及艙底汽鍋各抽水機件之容量

(六) 主副各機所聯屬之添水及艙底各機抽之情形

(七)艦中備用各物料器具機件及儲存各物之數目

第五條 該艦輪機正或其他專員須將此項呈報抄錄於記事冊內

## 第二章 試洋

第六條 每年須依天然風力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少於四個月多於八個月且須於風平浪靜船底較潔時行之

第七條 試洋時間須有六時至十二時之久

第八條 試驗各汽機時全數汽鍋升汽其汽力須達始製汽鍋時計定之抵力並將其總汽門開滿漸加至極大速率爲止

第九條 機鍋應用風力蒸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其試驗時間須有四時至六時之久風力水表之高度不得逾英寸四分之三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汽鍋

第十條 凡煙管汽鍋如試洋十二時須有四時以風力蒸汽試之其所用之空氣壓力不得逾一英寸但水管汽鍋不得仿照此例

第十一條 凡初次試洋必須呈請海軍部派員會同舉行

第十二條 用全力試驗時汽機之速率先以全力四分之三運用然後再逐漸增加

第十三條 試洋用風力催火時機鍋兩艙值更人員須分別指派務使各有專責

第十四條 汽鍋當試洋時不得添入海水其鍋內之水平線應在有蒸汽時最高之度數淡水機須隨時運用以補汽鍋內之消耗

第十五條 用全汽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正同認爲有危險時應即報部從緩施行

### 第三章 航 務

八六〇

第十六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行於十六尋以內水深之洋面其水之深淺亦須呈報

#### 第三章 經濟航駛

第十七條 輪機正當巡洋之初應隨時考驗報部之事項如左

- (一) 在風平浪靜之洋面每噸煤能行若干海里
- (二) 按風力潮流之變態及船底之形狀每噸煤可行若干海里

第十八條 輪機正平日應行考驗之事項如左

- (一) 航海逾二十四時之久者每時須較用全力之速率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內所用之煤量
- (二) 經濟速率當風平浪靜時已得有大概之數其他項航駛便可審慎舉行以決定其最節省之數
- (三) 按風平浪靜船底較潔時所得每噸煤能行若干海里之數復於風力海流各種變態以及船底稍有污垢或污垢最多時並吃水最淺適中及最深時相機考定其每噸煤之行程
- (四) 多數螺輪之軍艦亦當用單輪試驗察驗舵斜若干度船身始無偏移
- (五) 汽鍋及附屬機件當各項試驗時須注意運用以最省煤為度

#### 第四章 通常航駛試驗之報告

第十九條 各項航駛試驗後應行報部之事項如左

- (一) 船底之情形
- (二) 主副各汽機所需之平均實馬力(見第二十條第二項)
- (三) 每時所費之煤數
- (四) 每噸煤所行之海里

(五) 每海里所費煤量

(六) 由以上各情節試定船行之速率

(七) 當時所用副汽機之數目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九) 初次用全力試洋時各機是否完善

第二十條 當各項航駛試驗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主汽機約於每半時考驗馬力一次

(二) 各副汽機除其馬力已考定者外每時須運用一次以考其馬力其不能以表考驗者須按法計算

(三) 汽機日記內須登載每半時所察視之要件

(四) 當各種試驗時其抵力空氣汽機轉數須常保持其平均態度

以上各項亦須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十一條 試驗時須注意入爐之煤量並使其火力始終均勻煤之種類品質亦須詳記

第二十二條 當各種試驗時須用煤艙依次卸下之煤不得任意取用

第二十三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艙面派人助運煤斤至火艙其所派之人數必須詳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海軍部頒布艦艇修理規則

附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軍用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與程度分大修小修二種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爲大修其他隨時零星修理者爲小修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使用未滿十年者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戰鬥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二)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三)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四)其他軍用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第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使用已逾十年者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戰鬥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其他軍用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需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兵士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監修工程者外餘則准

假回籍支給半俸俟竣工後仍由該管長官令其回船供職但留船並回籍人員名冊應先行詳部備案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面航船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

內應油底一次其常在淡水航船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內油底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船

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轉詳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艦船小修時間不越兩星期費用不逾千元並各艇小修時間不越一星期費用不逾五百元者得由該

艦艇船長詳具理由經該長官詳請海軍總司令核准施行並由該總司令按月彙案報部

第九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船政局長或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察核

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塢亦適用之

第十條 海軍船政局或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其工程逾第八條之規定時該局所長須與該艦艇船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摺書類詳由海軍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核准後施行

(一) 艦艇船長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二) 艦艇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項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局所長與該艦艇船長會詳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追加預算並延長修理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船政局長或海軍造船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之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局所長應將工事計畫案用費概算書及重量增減繪圖立說詳由海軍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核奪後施行

第十二條 凡應修理之海軍艦艇船舶須就巡防或駐泊之便於最近之海軍船政局或造船所修理之如遇有事實上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防中遇有應行修理而遠隔海軍船政局或海軍造船所時該艦艇長應電詳該管長

官轉詳海軍總長核准後得於附近之私立造船廠塢擇要修理

第十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防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妨害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船長得便宜處理之惟須將損壞情形及工事電詳該管長官轉詳海軍總長察核

第十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之損壞時該艦艇船長依前條之規定得將損壞部位程度及狀況電報最近之海軍船政局造船所或私立造船廠塢請其附送材料派遣職工人等迅赴該艦艇施行工事惟須參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無論平時戰時均適用之但戰時或遇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 第五款 航線爭執

### 第一項 太崑航線

民國三年江蘇太倉縣知事以錦祥小輪航線與豫大婁琴兩公司顯有衝突應否准予行駛呈江蘇民政長請示辦理當由民政長韓國鈞指令知事稱查前因浮崑公司與豫大婁琴等航線衝突會奉部令取銷該錦祥公司事同一律應即勒令停駛並俟咨部將該輪執照取消並咨行交通部查照據太倉商務分會呈交通部稱錦祥公司吉利輪船係太倉小輪化身懇予查禁

同年一月錦祥小輪商號經理毛慶鴻呈交通部稱太倉商務分會捏誣濫控欲圖排斥商輪以達其實行專利之目的不知商輪毀造江海關理船廳有案可稽是否太倉化身不難水落石出伏乞迅賜查明以安航業當由部據呈函達江蘇民



政長謂太倉舊有豫大婁琴兩公司纏訟多年經部核定班次鐘點遵照行駛藉弭爭端係爲調停兩方爭執起見前次咨請查禁浮崑公司乃因其未遵部章呈報核准之故航線向無專利之規定人民本有營業之自由非可謂此項航路爲豫大婁琴兩公司所獨占錦祥小輪確係報由江海關監督呈部核准本部爲擴充航業起見自當力予提倡以利交通倘以河道狹窄航行衝突爲慮亦應由地方官廳斟酌情形指定各輪勻分班次及鐘點以免抵觸惟其中有無別項情形應行筋屬澈查函復五月江蘇民政長呈復交通部略謂據太倉縣知事呈准太倉商會函稱豫大小輪公司呈控婁琴公司巧設錦祥名義違章行駛一案現在兩家立約婁琴願將錦祥商號自行取消抄附合同議據請呈部核示又據杜錦祥商號呈請行走崑太專班與豫大婁琴兩輪更番往來三家三輪各有專線乞予轉飭遵行特檢合同議據併請察核示遵六月交通部咨行江蘇巡按使稱太倉商輪舊有豫大婁琴兩公司涉訟經年嗣由部飭分班行駛藉免爭執乃婁琴公司迭次假託名義創立公司意圖傾軋茲由該商會居間調停兩家三輪共同營業立約遵守爲消弭爭端起見本屬可行惟既據兩公司會稱錦祥公司係婁琴租賃吉利小輪開辦現經退租應即取消又該合同附則內稱錦祥係婁琴改設自經此次議和錦祥之吉利小輪聲明退租後或有人用錦祥牌號開班應由豫大向婁琴索賠損失各等語是錦祥名目係屬婁琴所設業經婁琴公司自行承認現既聲明取消即當用錦祥名義稟部消案方爲正辦何以杜錦祥又復具呈另請添班與此案全不接洽事出兩歧殊可詫異究竟杜錦祥是否確係婁琴所設其中顯有不實應飭太倉知事秉公澈查迅令婁琴公司明白聲復務得真相勿令一再朦混以重航務嗣江蘇巡按使照錄部咨飭令太倉縣知事查覆旋覆稱據豫大婁琴兩輪公司合同稟覆略謂錦祥商號爲婁琴所設並無不實前此兩家訂立合同願將錦祥商號取消亦無朦混之處祇以當時未經稟部消案以致有人巧借名義覬覦爭利事出兩歧職此之故爲此詳請轉咨交通部八月據咨交通部九月交通部以兩公司涉訟多年現經查明杜錦祥商號確係婁琴公司所設業已聲明取消並由其具稟消案自應照准惟航路向無專利之規定兩公司合同內所稱如有別家搶班兩家合力抵制一節應即刪去另繕合同全份送部備案等語

咨覆查照轉飭遵辦

附交通部咨江蘇巡按使文

太倉豫大小輪公司呈控婁琴公司巧設錦祥名義違章行駛一案接准咨開據太倉縣知事查復錦祥名義即爲婁琴所設該輪退租以後未將錦祥商號聲請註銷致有人朦混呈請稟懇轉詳達部註銷等情相應咨部查照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杜錦祥商號稟稱與豫大婁琴兩公司航線衝突情願停駛另闢航路懇請撤銷原案以清轆轤等語到部查此案豫大婁琴兩公司涉訟多年現經查明杜錦祥商號確係婁琴公司所設業已聲明取消並由該商號具名稟請消案自應照准以後該兩公司務當遵照前定合同議據兩家三輪共同營業勿得再啓爭端惟合同內所稱如有別家搶班兩家合力抵制等語查航路向無專利之規定非該兩公司所得把持應即刪除另繕合同全份送部備案至該兩公司三輪仍應按照本部輪船註冊給照新章報部註冊領照並將上年領過新豫大蘇崑兩輪執照繳部以憑換給新照其杜錦祥商號從前所領吉利船照亦應飭令送部註銷藉免糾葛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

## 第二項 揚泰航線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江蘇大達內河小輪公司總理張管電交通部稱公司創辦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行駛通揚裏下河一帶航路淤淺歷年疏濬款逾鉅萬揆諸公理大達既盡以上之義務應享航路專有之權利乃有大通公司自去年九月間開始揚泰與大達同線跌價傾軋蒙部飭其停止今聞該公司擬懸日清洋旗由鎮至泰請部轉令該公司另覓航路以免紛爭交通部據電當以大通公司置輪行駛揚屬等埠上年十月間曾由上海商會轉請本部註册給照經部函准工商部復稱所訂線路與大達公司相同並據江蘇民政長飭屬查明邵伯至裏下河一帶至多屬湖灘圩田輪船行駛已屬

維艱大達公司單班上下尚且如是若經多數輪船鼓浪冲刷實於圩田有礙當經本部飭令大通公司另指航線報部核奪在案茲復行競駛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前案另覓航路藉免爭端至華船冒掛洋旗久成惡習迭由本部通令一律嚴禁仰併認真查察力予禁阻以維航業等語分行江蘇民政長鎮江關監督暨上海交涉使遵照轉飭同月准農商部咨前因交通部以業經分行轉飭函復查照四月復據大達內河小輪公司總理張管呈懇令行江蘇民政長無論華洋小輪不得在大達已有航路行駛並嚴飭大通公司另覓航道以免爭端五月又據公司電稱大通輪船今日開行揚泰貌抗部令妨害營業懇飭江蘇民政長轉飭江都泰縣勒令停駛當即據電江蘇民政長查照飭遵旋據江蘇民政長呈復業已遵令飭改大通公司航線祈鑒核

#### 附江蘇民政長呈交通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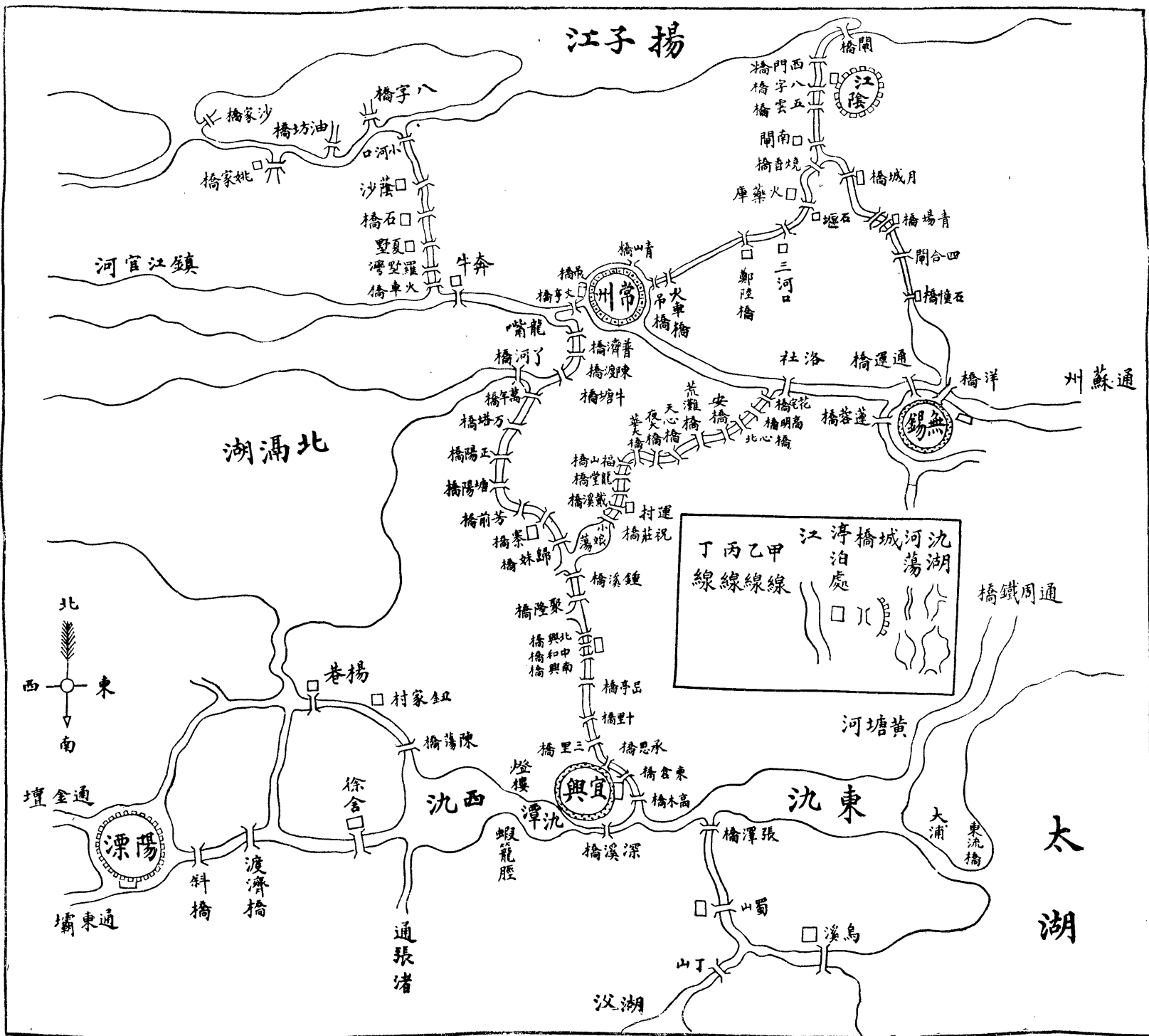
實業司案呈查大通小輪公司行駛邵伯鹽城泰縣等處航線一案上年十月間工商部以該公司航線與先經註冊之大達公司航線相同恐有窒礙咨經據江都縣縣知事復稱開大通一班於航路圩田均屬危險等情當經據情咨復嗣又准大部咨開航商爲普通營業大達未便壟斷惟同業互爭均蒙損失亦應量予維持始將大通之案先行註冊仍請飭查通揚裏下河一帶航路大達之外增設公司於地方商務情形是否適宜有無妨礙咨復核辦等因准經分飭江都鹽城泰縣三知事查照開事理詳細調查旋據江泰兩縣呈復大達原開航線圩險水狹萬難增設大通鹽城呈復則謂該縣至泰縣一路增設公司有利無害等情各在案民政長以該知事等意見不同另行委員前往實地調查期明實際未據呈覆復奉令開據大達內河小輪公司電稱公司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行駛通揚裏下河一帶航路淤淺歷年疏濬欸逾鉅萬揆諸公理大達既盡以上之義務即應享航路專有之權利乃有大通公司自去年九月間開駛揚泰與大達同線跌價傾軋蒙部飭其停止今聞該公司擬懸日清洋旗由鎮至泰請部轉令該公司另覓航路以免紛爭等情前來查大通公司置輪行駛揚屬等埠上年十月間曾由上海商會轉請本部註冊給照經部

函准工商部復稱所訂線路與大通公司相同據江蘇民政長飭屬查明邵伯至裏下河一帶多屬湖灘圩田輪船行駛已屬維艱大遠公司單班上下尙且如是若經多數輪船鼓浪冲刷實於圩田有礙等語本部當以大通公司所行航線於地方情形諸多妨礙飭令該公司另指航線報部核奪在案茲大通公司復行競駛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前案另覓航路行駛藉免爭端至華船冒掛洋旗久成惡習迭由本部通令一律嚴禁仰並認真查察力予禁阻以維航業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分飭各該縣委遵照辦理旋據委員呈稱泰縣久復不能添設大通係據姜堰海安等商會各就其地方商務情形而言鹽城呈復鹽泰一路可以增設公司因是路兩岸俱係高堤揆之地勢商情多一公司實有利無害沿河查管情實相同博探輿論以兩方傾軋得賤價搭輪無不樂從而公司內容兩相爭持必致損敗江都一踏多河灘底窪增設公司確有妨害應否遵照部令飭大通另指航路請裁酌施行至大通冒掛洋旗一節查無其事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得元電又經電令江都泰縣兩知事飭令大通另覓航路並禁阻行駛揚泰所有迭次奉查兩小輪公司爭駛情形及飭令大通改行航線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大部俯賜鑒核施行

### 第二項 溧陽無錫等航線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招商內河輪船公司呈交通部稱本公司開辦之日以溧宜武錫江陰各航路河道淤淺會同裕商公司不惜巨款遂段挖深今溧陽公民洪枏等設立源興輪局行駛溧陽宜興武進班及溧陽宜興無錫班與公司輪船同一航線應懇力予主持以杜紛爭同時交通部以國家航路商民本無專利之條該內河招商輪船公司所稱會商裕商公司挖深河道各節從前未經呈報有案是否屬實無憑請考惟該處河道於招商裕商兩公司行輪外能否添輪行駛若勻分班次有無窒礙亟應分別詳查以憑核奪等語令行江蘇民政長遵照辦理並批示公司知照交通部復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源興內河輪局自置通商新雲小輪二艘並租用新華興小輪一艘由溧陽往來無錫常州等處轉運銀洋兼載旅客

附溧陽無錫等航線圖



(附八六八頁後)

雖與招商輪局同一航線惟開行時間先後互異業經呈由溧陽縣公署轉呈江蘇省行政公署飭令查覆並無窒礙請准註冊給照以利交通而興航業部以此案前據招商內河船輪公司呈據經令行江蘇民政長轉飭澈查本案仰候查覆再行核辦指令商會知照六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又以源興輪局有礙招商內河行輪懇於稟請註冊給照飭令確查再定准駁函交通部航政司長核辦七月源興輪船公司以分班無礙賠耗堪虞請准先發暫行船牌以利行駛而恤商艱呈交通部並經上海總商會爲之轉呈交通部以案關航路未便率准乃照咨江蘇省長併案核復

四年二月招商內河輪船公司復以源興行輪河道時間確有窒礙並將公司飾詞稟縣各節一併呈交通部咨江蘇巡按使轉飭蘇常道尹派員會縣逐段查勘五月江蘇巡按使據委員知事等詳稱迭經召集雙方擬訂辦法始則源興公司置若罔聞繼則招商經理堅不承認可否飭令雙方遵照立約之處詳請核轉等語咨交通部尋以各委員知事所擬辦法限制源興專載現洋兼搭乘客並規定開駛時刻尙屬允協自可照准應請飭令轉知兩造訂約遵守等語咨覆查照核辦並附航線圖到部（圖附八六八頁後）

#### 第四項 錢江航線

民國四年五月商人韓子林組織振興商輪公司購定振隆振泰輪船二艘租定源泰輪船一艘行駛浙江杭縣至桐廬航線呈經交通部咨行浙江巡按使查核辦理同時子林又以停輪已久支用浩繁具呈交通部請其據情轉催及早核復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交通部稱振興公司請添開錢江輪船一案以云公共水流固不能極端限制然成案具在在本公署只有力予保持以維官廳威信且查史致詳等原案紛擾况細核錢塘會稽兩道查復各情錢江沙淤水淺同線行輪不免碰撞而會稽道屬虎爪山以內據該道稱江狹塘鬆沖激堪虞因無輪船尙因堤塘問題纏訟未息是於地方情形亦難有妨礙之處更不能酌量辦理該公司在航路未經核復之前自不能據情給照未幾子林電交通部稱振興一案尙未解決

而杭諸行輪發生在振興之後業經浙省公署據情批准船名越新現已駛進錢江同爲浙民同一航線何厚何薄務乞主持復據抄錄報載原批懇賜體恤六月又呈送輿地圖說懇准電飭杭關先給暫行船照當經併咨浙江巡按使核復

附振興商輪公司呈送浙江紹興府蕭山縣水路道里記

錢塘江

經流

長嶺浦 錢塘江自富陽縣流至此入境又東北流至漁浦街八里五分(有浦陽江自東南來會之見後)

歷山脚 自漁浦街西北流至此五里八分(面闊五里)

聞堰市 自歷山脚西北流至此六里

半月山脚 自聞堰市西北流至此四里三分強(面闊二里五分)

西興驛(渡江埠頭) 自半月山脚西北流折而東至此二十三里九分強(面闊二里四分)

福清埠口 自渡江埠頭東流折而東北至此三十二里八分強(面闊七里五分)

潮安埠口 自福清埠口東北流至此十四里六分強

小水埠口 自潮安埠口東流至此九里強(面闊七里八分)

三义埭口 自小水埠口東流至此十一里五分強(面闊五里七分)

大灣口 自三义埭口東南流至此十里

中小壘 自大灣口東流至此三里與山陰縣及杭州府海甯州分界

浦陽江

經流

金靈浦前 浦陽江自諸暨縣流至此入境又西北曲折流至木橋港口八里九分（金靈浦迤北與山陰縣分水以下至臨浦鎮皆同）

浮橋 自木橋港口北流折而西至此八里八分（水深一丈二尺面闊三十三丈有井頭市水自東南來注之又有鳳桐港自西南來會之見後）

聞家塘 自浮橋北流至此七里八分（水深一丈四尺面闊三十五丈）

臨浦鎮 自聞家塘北流過待詔橋東折而東北又折而西北流至此八里三分強（水深一丈六尺面闊四十二丈）

義橋鎮渡 自臨浦鎮西北流至此十一里八分（水深二丈二尺面闊五十一丈有州口溪自南來會之見後）

又西北流四里四分至漁浦街與錢塘江會（水深二丈五尺面闊九十六丈）

#### 枝流（鳳桐港）

市塢尖西麓 鳳桐港自諸暨縣流至此入境西北流至木魚山西麓二里又東北曲折流至浮橋五里入浦陽江

#### 枝流（州口溪）

田村西 州口溪自杭州府富陽縣（在富陽爲蔡家溪）流至此入境又東北流至徐家店九里

州口溪橋 自徐家店東北流至此四里

佳山溪口 自州口溪橋東北流至此二里（水深五丈五尺面闊二十三丈有佳山溪水自西南來注之）

樟樹下村 自佳山溪口東北流至此二里二分（水深四丈一尺面闊二十丈）

河上店市（震東橋） 自樟樹下村東北流至此五里五分（水深五尺八寸面闊二十二丈）



木橋 自震東橋東北流至此十里七分（水深六尺六寸面闊二十三丈五尺）

永興橋 自木橋北少西流至此八里三分（水深六尺八寸面闊二十三丈八尺有小王嶺中嶺之水自西南來注之）

石門溪口 自永興橋北流至此九里二分（水深四尺六寸面闊二十四丈有裏嶺嶺及石門山之水自西南來注之）又東北流一里至義橋鎮渡入浦陽（水深五尺面闊二十八丈）

### 西小江

經流

臨浦鎮 西小江（又名錢清江）自此發源東北流折而北少西過裕美橋至洞橋港口五里九分

通江橋 自洞橋港口東流過龍門橋又西北流折而東北至此六里一分（水深八尺二寸面闊十丈）

古萬安橋西南 自通江橋東流至此一里五分（水深六尺五寸面闊十一丈古萬安橋迤東歷所橋鳳仙橋

漁臨橋江橋永濟橋羅山橋臨江大橋會源橋至宏濟橋前皆與山陰縣分水詳山陰縣記）

錢清鎮（錢清橋西） 自宏濟橋前全入本境東南流越運河至此一里七分（錢清橋迤東歷袁家橋前隆興

橋西莊村西至永安橋皆與山陰縣分水詳見山陰縣記以下全入山陰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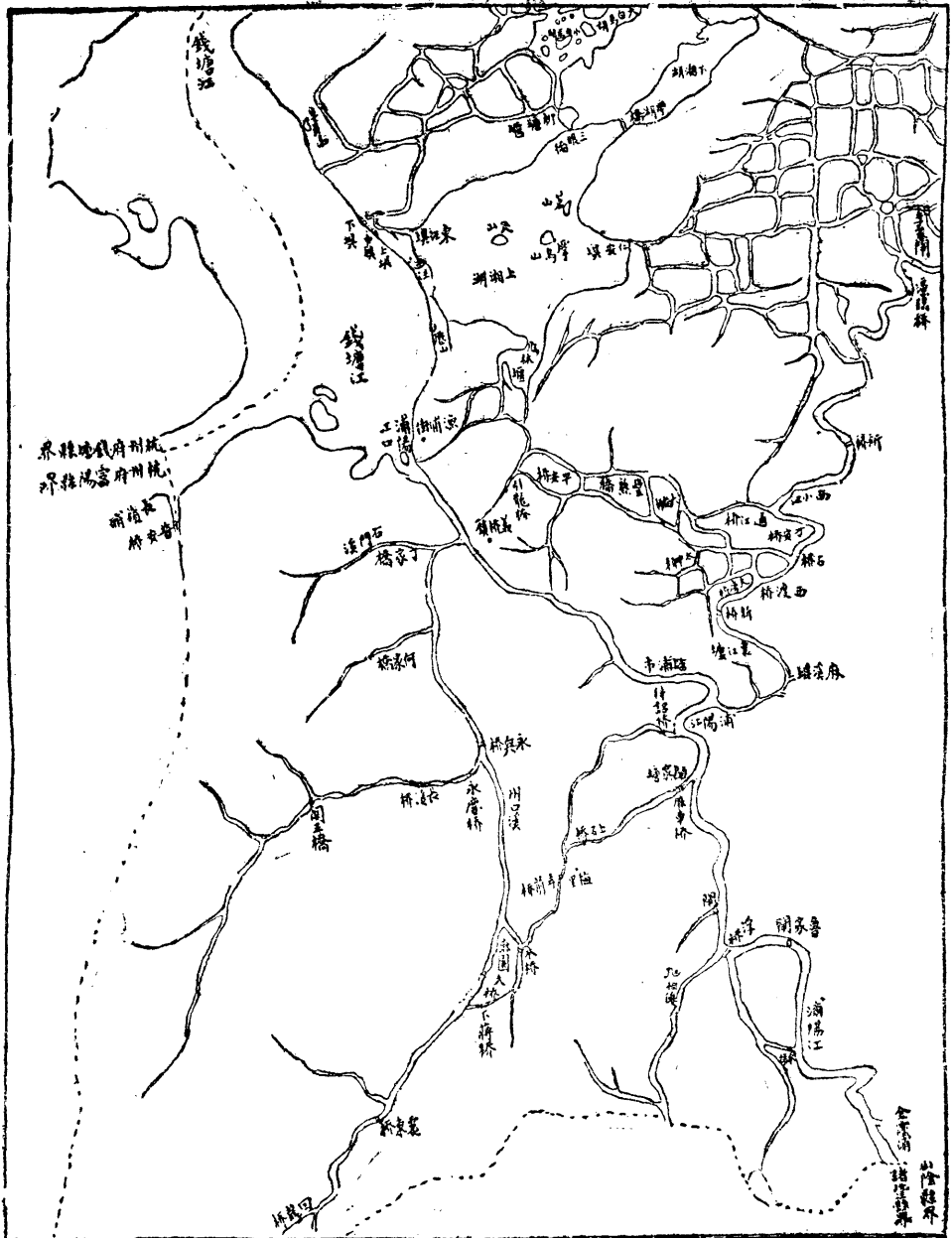
### 運河

經流

西興驛 運河自此起東南流過永清橋至普濟橋五里二分（水深五尺七寸面闊四丈二尺有大小白馬湖

水自西南來注之小白馬湖縱一里五分橫二里四分水深八尺大白馬湖縱一里四分橫一里八分水深一丈

附錢江航線圖



望湖橋前 自普濟橋東南流過金鷄橋至此四里弱（水深四尺八寸面闊二丈八尺西通湘湖湖西周共六

十三里中有跨湖橋水深五尺二寸橋西南爲上湘湖湖中有定山縱十一里三分弱橫九里強橋東北爲下

湘湖湖縱七里五分強橫一里七分弱）

縣署西 自望湖橋前東南流入城至此七分（有南大港自南來會之見後）

東陽橋 自縣署西首東南流出城至此二里二分（附圖見八七三頁）

七月杭州聞家堰義橋等處公民汪養性等電呈交通部略謂錢江商輪公司以公共河流霸爲私有應請一併禁止行駛否則振興公司事同一律請迅予核准同時杭州公民勞動餘等以商輪愈多損堤愈甚懇將振興公司案取銷並定在該航線一百八十里以內永遠不得加添輪隻稟經交通部併咨浙江巡按使核辦九月浙江巡按使咨交通部略謂錢江航路添行振興公司商輪一案據錢塘會稽兩道尹飭縣轉飭各商會邀集兩公司議決分班行駛津貼隄岸各辦法抄錄各詳件咨請察核

### 第五項 沅江益陽等航線

民國四年六月交通部據鄧希禹呈稱湘省洞庭南接沅江北連南縣往來水道相距百有餘里向以民船通達每遇風濤輒生危險覆溺之慘時有所聞清光緒二十九年經地紳謝序典蕭太烈等惻隱於茲倡籌基本萬餘金價購沅南城北河地埠創設躉船碼頭取名開濟指南公司租定久通輪船稟蒙清撫院暨稅關批准立案並札飭沅南益各縣出示保護其航線範圍有天然限制水涸祇通沅南水漲直達益陽行駛七年本虧殆盡前年經各股東議決歸希禹接辦遂改租鑲陸輪船照原行駛嗣因租價太昂將鑲陸退去增籌資本購買鴻運輪船繼續行駛在沅歲負官立義渡及警察各捐千餘串在南歲負縣署公益捐輪四百串此外拖送軍差及地方學捐並土地租欸歲所耗費不一而足客夏有權其政轉租飛霞

輪船與希禹約分益南航線除認納希禹各躉船及碼頭費外並認分負南縣公捐一半乃權其政未久歇業其益南航線仍歸希禹附有南縣公捐仍歸希禹擔負於三年秋間復遭劉京標之聯陞輪及殷運生之正通輪越線攘利經希禹前後稟由沅江警所轉詳縣知事兩次示禁在案不意本年五月五日又被長江小輪高塘準煽動長益航線之新江源新鴻鈞永豐等輪駛佔益南航線侵奪沅南權利伏思希禹迭受虧損何能再加侵害因於五月十七日錄具前由稟交涉署乃守候數日不見希禹先控飛佔攘奪之批詞竟懸高塘準等詭請推廣航線之牌示不思沅南益南兩航線一係現有鴻運本輪行駛一係前有飛霞租輪行駛冊照具在豈容高塘準等攘奪抄粘交涉署批詞及沅江縣前後禁止稟懇大部鑒核行知湖南巡按使轉飭沅南益各縣知事照常保護嚴加示禁七月部以長沙益陽兩縣均爲行輪普通航路無專利之規定何得因行輪在前妄思壟斷須知官廳保護商民並非阻止他人營業許其一人專利之理惟據稱歲負各捐若非正當收入應由地方官酌量體卹毋令航商過受痛苦事關交通行政未便任令一二商人藉口認捐遂啓把持之習咨請湖南巡按使核辦見復並飭長沙關查照辦理

## 第六款 計畫通航

### 第一項 內河

我國內河航業率多次第振興惟北運河老哈河黃河及川江諸流域以特殊情形尙須力謀開闢自民國以來各地紳商招集股東組織公司先後具呈交通部以開闢各航線爲請多經批准卒因國家多故久之猶在籌備中者計有下述之數起

### 第一目 川江上游

民國八年六月蜀人潘樹烜請借撥鹽款籌辦川江航業擬具意見書及川省航業公所分段辦法呈遞於辦理四川善後事宜四川鹽運使張英華及國務院顧問謝謙

附川省航業公所分段辦法簡章

- 一 重慶設川江航業總所宜昌設航業分所以下分站以地爲名
  - 一 總分所內設督辦一人總辦二人內分四科一文牘一營業一稽查一會計
  - 一 購造淺水小輪十四隻仿漢口過江小火輪稍大一半與輪需本銀四萬元概用木壳小輪
  - 一 川江七處險灘分爲七段每段設分站派人住站管理賣票每灘設屯船二個
  - 一 江防由川督撥來專爲保護江下輪船及民舟又設起卸碼頭預備民夫百餘名專候船到搬運行李起卸貨物其民夫工食則於行李貨物每件抽收若干文給用
  - 一 七段每段修砌碼頭置造房屋屯貨倉壘船十四隻約需洋二萬元尙餘二萬元暫留爲總分所運本需用
  - 一 搭客一人統艙由渝至宜下水船價每各一人五元房艙倍之官艙又倍之由宜至渝上水船價加倍
  - 一 裝運貴重貨品照現行商輪公司之價目概減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計算
  - 一 所有辦事員司在六個月開辦期內祇有火食夫馬俟航業稍有成效由總會辦會議各員薪資其船上臨江工人以開航日起薪
  - 一 鹽餘項下借款六十萬元除首年開辦時期不能償款外自次年起算分作五年攤還以上辦法專爲開辦而言俟總分所成立後所有辦事手續另具章程細則請示遵行
- (附說明)查川江航業開辦在一年以後即能推辦川江上游由渝至瀘上水只須二日半其中凶灘瀘口一處並不提載由瀘至敘上各只須二日由敘至嘉亦只須二日其中凶灘一曰道士灌一曰豬捲門一曰又漁刺三處均

不提載川江公司曾經辦過因兵事匪風停歇只要川政府切實清匪由渝至敘等處毋庸江防保護瀘敘嘉三處添設分站每年自四月開業可行輪至十月之間為止其爲各處不設航業請政府另行籌劃路政以期脈絡貫通英華等將原書送呈國務院謂所陳均屬善後要圖請發交通財政等部及鹽務署核准施行七月由院抄送交通部以川江灘險曾於民國五年由陸軍部委任劉聲元前往修濬此次蜀人潘樹烜創辦該江航業擬分七段行駛究竟該江是否可以通輪暨實在情形如何一切皆無從懸揣俟咨請陸軍部查核見復再行核辦函復國務院並據咨陸軍部查照旋陸軍部覆稱修濬川江第一屆報告書圖業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咨送在案嗣以川東不靖工事暫停本屆秋江潮落已令趕速興工惟通輪情形未據呈報擬請派員會同往勘以昭鄭重云云

八月交通部以意見書擬請於川省鹽餘項下借用六十萬元一節咨請鹽務署核辦鹽務署復謂鹽款關係債約川省自軍興以後所有鹽款悉爲四川本省所截留稽核總所已噴有煩言該意見書籌辦川江航業係屬善後之策惟川江多險籌辦航業能否實行應請貴部先行審核如航業果可興辦方能提議轉商稽核總所以資取決云

## 第二目 黃河下游

清光緒中葉時楊士驥巡撫山東曾有小清河汽船之計畫以小汽船試行灤口以東之附近地方卒因泥沙填塞螺旋妨礙機能致船身顛覆而歸於失敗後又有德人某將由小清河試駛小汽船陡遇河口之淺灘亦遭顛覆遂即放棄民國八年六月山東省長沈銘昌咨交通部謂據商人何春江等呈請設立山東全省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購備輪船拖船先在本省黃河下游行駛上自壽張縣十里堡起下至利津縣止沿線擇建碼頭搭載客貨懇准立案並咨部註冊並附公司籌備處簡章及地圖應請查核見復七月部以黃河向多游沙流徙無常航線難定從無航商在該河經營航行事業此次該商等組織公司購輪行駛所稱自壽張至利津全線是否能通行無阻於地方情形有無妨礙亟應分別詳查再該商

等創辦此項航業於客貨多寡有無調查營業收支有無預算併請轉飭遵報以憑核辦咨復山東省長查照

山東省長令飭濟南東臨兩道轉令黃河沿岸各縣確切查明呈復核奪嗣兩道尹將各縣查復情形彙案呈復經發交實業廳飭令就近咨會河務局參酌各縣指陳各節查明實在情形擬議呈復旋據廳局會呈略謂黃河行輪於堤埝航路及地方情形均無窒礙九年一月據咨交通部核復施行

附山東省長咨交通部文

案查商人何春江等呈請創辦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前准貴部第九百一十六號咨開黃河尚多淤沙流徙無常航線難定所稱自壽張至利津全線是否能通行無阻於地方情形有無妨礙應請飭屬詳查具復等因當經令飭濟南東臨兩道轉令黃河沿岸各縣切確查明呈復來署以憑核奪在案嗣據該兩道尹將各縣查復情形彙呈到署通核兩道呈復各該縣或稱窒礙難行或稱並無妨礙不無紛歧事關河道航業自應詳確攷查通盤核議以昭鄭重復經將全案卷宗發交實業廳飭令就近咨會河務局參酌各縣指陳各節查明實在情形擬議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局會呈稱遵經咨會局長查議伏查局長接辦河務之始會租有江通小輪上下行駛多次駐防軍隊亦屢借津浦路小輪赴上游防次送餉往返均無滯礙今該商人擬在黃河域內設立輪船公司各縣知事已多數贊同間有數縣稍持異議其濮范東阿所稱各節已經東臨道龔道尹逐層辯論決為有利無害至濱縣所稱河內多有淤港淺深不一等情查小輪行駛原走中泓黃水雖多淤灘必有一中泓大溜奔騰下注隨溜行輪當無窒礙並長清縣所陳第一條設無一定航線者均不足慮也長清縣第二條謂兩岸無大市鎮等情夫交通便利商業當然發達凡附近鐵路之市鎮較之未設鐵路以前其繁華不啻倍蓰是市鎮之繁興純以交通之便利與否為轉移該縣所陳尚未能見其大其第三第四各節尤未免鯁鯁過慮蓋黃河封河開凌約需三個月與青島芝罘津沽相仿較之海參崴黑龍江每年約封六個月者其封凍期間尙少一倍又黃河最窄河面亦二里有餘船行中泓相去兩岸甚遠何至激水

冲堤致出危險至齊東舊城冲毀多年遺址淘刷殆盡尚有瓦礫磚石亦無礙行舟且每春水淺之時由河營詳細測  
試設立標幟船舶往來尚無障礙齊東所呈亦屬過慮樂陵縣呈復鈞盤馬頰如何尤爲昧於地勢答非所問局長等  
再四體察黃河行輪於堤堦航路及地方情形均無窒礙理合檢同原卷聯銜呈乞核咨令遵等語前來除指令外相  
應抄錄濟南東臨兩道尹原呈暨清摺各二件一併備文咨復貴部查核見覆施行

### 附山東黃河航業計畫書

#### 開辦費

- 一 購備平底小輪六隻每隻價約四萬元六隻共二十四萬元前項小輪原擬購備三隻恐不敷用故加三隻以五隻  
按班裝載客貨一隻留泊洛口以備替換他輪機器損壞修理之用
  - 一 製備拖船十二隻每隻工料約二千元十二隻共二萬四千元
  - 一 購置小輪拖船應用器具約共四千元
  - 一 購備挖泥機船二隻每隻價約一萬八千元二隻約共三萬六千元
  - 一 公司購地建房約二萬四千元
- 前項公司駐在地擬設洛口該處居黃河中游爲商旅往來必由之路
- 一 公司購置應用器具約五千元
  - 一 以上開辦費共約三十三萬三千元
  - 一 原擬招股一百萬元先收三分之一計三十三萬三千元
- 經常費
- 一 洛口總公司員司夫役人等薪工每年約二萬二千元



一 洛口總公司雜支等項每年約二千四百元

一 印刷客貨票告白等費每年約四千元

一 壽張利津兩分公司司夫役人等薪工每年約二千二百元

一 壽張利津兩分公司雜支等項每年約一千二百元

一 應行設立分公司尙有二十二處暫覓本地妥實商號代理售票裝貨一切事宜按照所收票價酌量提成酬勞每

年約共八千五百元

前項用商號代理係爲節省經費起見如有必須設立分公司之處隨後酌量添設

一 輪船煤炭火油等費每年約五萬元

一 輪船員司水手人等薪工每年約五千元

一 輪船雜支等項每年約三千元

一 挖泥機船司機水手人等工伙每年約二千四百元

一 挖泥機船雜支等項每年約一千二百元

一 拖船舵工水手人等工伙每年約六千元

一 拖船雜支等項每年約二千二百元

以上經常費共約十一萬一百元

客貨票價

一 沿黃河二十四縣往來客商每日至少三百人每里票價五厘以全河航路七百里折半計之每人均扯一元七角五分三百人共五百二十五元每月以三十日計約收票價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每年除冬季凍河停輪外以九

個月計算約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一曹縣壽張東阿等處每年運至洛口糧食約一百萬餘石每石約三百斤運費遠近牽算每石二角二分約二十二萬餘元以十分之二計算每年約四萬四千元

一東阿滑口平陰等處雜貨肥城長清等處桃棗每年運至洛口約二萬餘包每包約三百斤運費遠近牽算每包二角約四千餘元

一利津長屏紙每年運至洛口曹縣東阿濮縣等處約二萬餘件每件約七十五斤運費遠近牽算每件五分約一千餘元

一洛口每年運至曹縣一帶雜貨糖包等項約一百萬餘件每件約一百五十斤運費遠近牽算每件一角一分約十一萬餘元以十分之二計算每年約二萬二千元

一洛口每年運至平陰東阿壽張濮縣等處食鹽約一百號之譜每號五百包每包約四百斤以五萬包計每包運費遠近牽算三角約一萬五千元

以上全年客貨進款共約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除全年經費十一萬零一百元外約可盈餘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元

(說明)前列客貨係調查現在情形俟航行日久人人皆知便利客貨自必逐漸增多票價係按照道路遠近現時運脚從少酌擬是否確實俟開辦後考查實在另定價目至開辦經常各費有無出入增減統須開辦以後始能決定合併陳明

## 第二目 黃河上游

### 第三章 航 務

清宣統三年陝督升允令比利時人羅比爾吉計畫河口蘭州間約一千華里之汽船營業擬用吃水二英尺半載重二萬斤之小汽船爲之試航由河口鎮以帆船二艘滿載煤炭繫於船後結局安然到達甯夏更進而至中衛縣上游約二百華里五佛寺附近

民國八年甘督張廣建爲運輸軍需品計在上海訂造小汽船二艘從事黃河之航行因知包頭甯夏間往復安全益覺其計畫之可行但因實現不易致廣建所訂造之汽船久之仍繫留包頭鎮之外港南海子

十年十一月商人李昭觀呈交通部稱黃河上游上起甘肅之條城下抵綏遠之河口凡二千九百餘里歷經調查頗宜於航運我國內河航業幾無一不有外人經營所完整者但黃河流域而已况西北廣漠舉凡鞏固邊陲發達物產暨墾牧移民諸重大事項莫不唯交通是賴因照公司條例組織隴綏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懇請准予備案並附意見書航線圖說里程表航線經過地方產額調查公司章程開辦計畫書等件十一年一月部批應卽由部備案

十二年十二月昭觀復呈稱擬派熟習航務專員蔡允浩前赴航行路線必經之綏遠甘肅所屬各埠勘測碼頭堆棧及一切設備事宜惟現時綏甘交通備極阻梗擬懇據情分咨該兩省軍民長官飭屬保護俾免誤會而利進行全月部照咨甘肅省長暨綏遠都統查照辦理

#### 第四目 老哈河

民國九年二月內務部咨交通部謂准熱河都統咨送開魯縣紳商馮玉崗等以地處北邊交通不便糧石堆積不能運消擬集資五萬元購造船隻行駛老哈河及與該河附近之青河上通林西赤峯建平綏東縣界下達奉省營口等處請准備案本部復加查核係爲便利農商起見事尙可行附開簡章亦無不合自可准其備案惟案關貴部職掌應請核復以憑辦理

附開魯縣南北老哈河及清河疏通河流專辦船運簡章

一開魯縣管三旗開墾十載歷年出產大宗糧擔因水旱交通不便苦於轉運以致地利不興商業不振擬於縣城南北老哈兩河及附近清河由黑水上游起至下游奉省三江口止希即交通便利而廣利源

二事屬初創非歸專辦不能成功茲由發起人先行籌備資本五萬元以便僱工疏通河流購造船隻並於沿岸修築棧房堆積糧擔存放貨物總期事有專責免致半途中止

三查老哈河及老哈河附近之青河上由林西赤峯下至東省三江口水順中流因勢利導即不阻滯並無決流泛濫之患故於沿岸田地不准掘挖損壞

四仿照灤熱輕便之船先造百隻明春冰釋船即下河先行探險河流其船戶均雇諳練熟手以期實行而免危險

五三江口遼源通遼等縣如有船隻運至開魯者亦應格外保護以便彼此互為聯絡發達地面

六查此雖為開通地方亦係一種營業性質所有身分股金錢股目應遵照普通商業辦理各股所交資本及將來所收利益均存於開魯興業銀行限期勻分無論何人不得私自挪用其中辦理手續另有細則

七創辦船運純為交通便利發達地面起見所有往來貨物運費格外從輕不得壟斷高抬腳價

八此種簡章作為試辦以俟將來實行便利再行詳訂章程呈請核辦

三月交通部以熱河地方運輸素稱不便此次該紳商等擬集股本專辦航運便利交通自可准行咨復內務部查照並分咨熱河都統轉飭玉崗等繪具各河流航線暨停泊碼頭地點詳細圖說送部

## 第五目 北運河

民國九年七月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兆尹轉據商人錢錫霖呈稱北京北運河上游京通一段淤塞下流通津河道亦成

廢物若將津通河身疏通京通四十里改建開門利在民間津船能直達北京粗重貨物可行水運利在官府擬招集股本組織公司呈請准予興辦將原呈辦河章程摺圖呈送核奪交通部復核事尙可行惟案關航政咨請核復

附錢錫霖呈請修建通惠河機關座所有擬訂疏通北運河辦法暨章程

甲辦法

一先用淺水挖河機船一艘將北運河上自通州下至天津屬之楊村挖通淤淺其挖出之坭沙應由河務局指定地點分置岸上至應如何相機平治藉培堤埝之處另由河務局所轄各汛酌量辦理

一上項所用挖河機船以能自十二英寸淺水之河身挖至六十英寸者爲合度

一將通州至北京四十里通惠河身挑挖以後另建機關新閘十座在通州之臥虎橋改建活開關鐵橋一座減水閘改機關二座八里橋改建活鐵橋一座至原有之土閘五處均仍舊不動

一在通州設置通惠河機關辦事所一處經收行入通惠河之船隻交納開費

一疏通北運河後本公司用淺水小輪船二隻開行京津其詳如左

甲船身吃水十二英寸至三十英寸

乙每點鐘速度十邁至十二邁英里

丙每日開行二次其下行船每日於下午八點鐘自京開行至翌日上午八點抵天津上行船亦於每日下午八點由津開行至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抵京

一本公司小輪專爲提倡航業作試行之標準一俟民船商船通駛後卽行停止

乙章程

一本公司係集資性質集合資本五十萬元先收二十五萬元卽行逐次開辦俟運河機關水池橋梁各工程完竣後

在通州設置公司寫民房一處計用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司帳一人每閘管閘一人小工四人管輪二人每輪用水手火工茶役共八人

一本公司集資將北京至通惠河四十里水程改用機閘使通州之民船帆船小輪船皆能直抵北京城河起卸各貨夜晚運載行客應按每次開閘船隻大小酌收水費因機閘所用水係由通州逆流抽送之水需用機器火力作用故應收費

一本公司除試行之小輪船二隻外並不再添船隻

一本公司所修機閘不論何項船隻皆可通過

一北運河久未通船此次通行後應請官廳添設水警保衛商旅至一切餉項於營業期內悉由本公司供給

一河運既通如需添置稅關巡船等事皆聽官廳自由主張本公司但負完納之義務毫不干涉

一本公司開辦後以滿足二十年將一切設施無條件交還官廳接管

一抽收過閘水費不問何項船隻但收入閘費一次出閘免收至出入閘口亦不問其有無貨載蓋因建閘需費甚鉅用水必須火力機器吸收以補原來水力之不足故船隻入閘用水甚多其出閘則可聚集數船放行一次水力可省是以免再納出閘費用倘有船隻或自天津裝貨來京願在通州起卸亦聽其便既不入閘即亦不收其費但一經入閘即須照章繳納實因空船與滿載其啓閘放進用水相同故也至納費若干約計每担裝載不過徵收銅元二枚之譜其詳細章程應俟修閘完竣後按照年限暨行船預計以數學核算規定之

一挑通北運河後與海河有益無損以能接濟海河海河工程師本有疏通北運河以藉水源之議

一通惠河二百年來本無通行之船實因土閘阻隔不能飛越之故故各閘段落中之船祇能於一閘之一段中行駛今用機閘天津之船可以藉水力托送上閘且達北京實爲創舉與普通行船尤有特別之利無分毫之害

一既係公司性质自應註冊惟須俟管理官廳核准後即遵章註冊

八月交通部以北運河上下游建閘疏游便利行船於京津交通不無裨益惟此項航線與京奉鐵路較有關係復交路政司核議

## 第二項 外海及遠洋

我國各輪船公司其航行區域率以內河各航線爲範圍鮮有計及外海暨遠洋航業者近十數年雖已有開闢安東南洋中美中義諸航線之請然以種種原因非試行即輟即開辦需時

### 第一目 安東航線

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咨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楊士驤略謂安東地浜江海從前水淺灘橫舟楫交通最爲不便近則開埠設關海船通行迥非昔比請飭招商局指撥大輪往來安埠小可奪回商利大則關係海權當經直隸總督照錄原咨札飭上海招商輪船總局詳確籌議迅速稟復

#### 附直隸總督札招商局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准東三省總督部堂徐奉天巡撫部院唐咨開勸業道案呈本月初四日據署理東邊道祁祖彝呈稱安東地浜江海從前水淺灘橫舟楫交通最爲不便近年以來開埠設關而由海入江海船通行汽瑄竦輪遂通航路此亦因天時地利之自然而非人事之所能爲力者矣日人注意商務竭力經營調查本部通行輪船以日商最佔多數英商亦有數輪而來往無定期視貿易衰旺爲去就華商如政記順記雖有小輪十餘艘而託庇日旗名爲合資實則並無日股第假其勢力以圖便利船主買辦強半東人因而受彼種種挾制利權全付人操故謂安東海輪權利爲日獨有亦無不可而况其擴充推廣月異而歲不同來軫方遄極宜抵制計惟有由招商局撥載重千噸

以外二千噸以內之輪一二艘常川往來安埠小可奪回商利大尤關係海權事順易行綢繆宜早刻正開河之際該輪如各至獲利必豐蓋守冬數月出入客貨冰泮齊集其勢必盛此間商會已由職道傳商允認協助入夏則客貨較稀屆秋則又預避凍冰貿易又必驟旺故本埠輪利可斷爲減於冬夏而盛於春秋等語並將調查關於安埠行輪各事宜臚列清摺呈請咨商郵傳部暨北洋大臣行知招商局籌議辦理等因前來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據情咨商貴大臣請煩查照轉行招商局籌議能否撥輪前往以挽航利希即見覆以憑飭遵計抄清摺一扣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詳確籌議迅速稟復以憑核辦

調查關於安埠行輪各事宜

### 計開

本埠行輪艘噸數

太古洋行有輪四艘大阪商船會社有輪八艘連輸日商有輪三艘日本郵船會社有輪一艘同田公司有輪一艘政記有輪六艘順記有輪六艘內太古有兩艘載重一千二百餘噸大阪會社有一艘載重一千二百餘噸有二艘載重千噸連輸日商有一艘載重一千二百餘噸其餘以三百至五百噸之數爲多

海潮尺寸

平潮約六尺上下每月潮大之期由八尺以至十尺輪船候潮入口多在大東溝附近停泊然開輪預算按時入口鮮有口外停泊候潮者

出口大宗貨物及運赴烟台水腳價目

野繭每包約重四百斤水腳銀一兩野絲每包約重一百斤水腳銀一兩藥材每包重一百斤水腳洋四角木料每車聯一件水腳洋七角豆子每包三斗約重百二十斤水腳洋四角或五角豆餅每塊每重五十斤水腳洋五分此乃由



安東赴烟台水脚其赴大連營口天津等處因無定船定期或須轉口故水脚無定價

入口大宗貨物

洋布洋麵粉紙烟火油

行輪海里

由安東至烟台二百三十五海里約行二十四點鐘由安東至天津四百海里約行四十五點鐘由安東至營口三百

七十五海里約行四十二點鐘行輪以由烟台往來者爲最多

上年出入口華洋人數

由烟台等處來安者華人共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九人洋人共五百九十二人由安東赴烟台等處者華人共三萬一

千八百二十人洋人共九百四十八人由東洋來安東者華人共十四人洋人共二千一百四十人由安東赴東洋者

華人(數缺)洋人共一千零五十九人

安東烟台輪船搭客水脚價目

官艙洋人每人洋二十元華人每人洋十元房艙洋人每人洋十元華人每人洋六元統艙每人洋二元四角或三元

四角其赴天津營口等處水脚視此酌加未定確數

上年海關出入口稅數

入口關平銀一百三十三萬有奇出口關平銀一百五十五萬八千有奇

旋據招商局覆稱俟漕運告竣酌加噸位相宜之輪船一二艘試行一二次視運價盈虧再定行止

附上海輪船招商局稟直隸總督文

伏查推廣航路挽回利權固爲商局所應辦尤爲商業所必爭查安東開埠以來商貨流通海程利便而航業幾爲日

商獨佔關員聞亦由日派來商利官權兩佔其勝以招商局一二輪船亟議抵制恐無效驗第本國海權華商航利豈敢竟事放棄邪道稱該埠客貨淡於冬夏而盛於春秋等語是一年之運載祇有半年之盈餘又摺開各條皆關係行輪要端甚為詳晰其出進口大宗貨物腳價係有定而貨物之年衰年盛總額則無定如以關稅為衡而稅收數目祇列上年一屆比較前屆或連今屆折中定數每年究係如何差率似應以此推算而貨額折中之數可得即輪備之分數亦大概可知此則尚待考察者也摺開該埠現有華洋大小輪船二十九艘內以日商最佔多數華輪又多挂日旗其備重以一千二百餘噸為度者祇有四艘內英商太古之兩艘尚係來往無定即照此項船數噸數按半年船期勻配出進貨額究竟每船每次能否裝足盈利幾成即或貨備不足客脚能否取盈如遇客貨兩稀每次船備若干致虧若干各該商經營有年截長補短究竟每年每家獲利若干必有成數可稽其輪步貨棧等建築工程及上下出進攏靠地段亦必先佔優勢如果招商局派輪試行該埠究以何項噸位為宜且係初次推廣航埠一切航務攬備等事或擇要委托或專派何人均未便率爾從事雖經祁道傳商該埠商會允認協助而凡屬航務埠務以及生意聯絡操縱仍在能自得力為穩妥持重之法此則尚待相機佈置者也現在正值漕運吃緊之時津滬往來各輪更番銜接深恐貽誤正供祇奉前因遵經會議擬俟五六月底漕務告竣適值安東商貨秋旺時期前項應加考查及佈置各事亦可粗就即當酌派噸位相宜之輪船一二艘由烟台駛赴該埠試行二三次視其客貨腳價或盈或虧再行酌定行止以昭核實所有遵奉詳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稟覆陳憲台鑒核批示祇遵並祈俯賜分別咨覆施行實為公便

直隸總督批候分咨郵傳部東三省總督部堂奉天巡撫部院查照

## 第二目 南洋航路

民國五年八月廈門宗記公司林桂園函交通總長許世英謂擬組織一完全華股輪船公司招集股東一千萬元購置輪

船六艘航行福州廈門汕頭新加坡檳榔嶼仰光間每艘載重約七千噸速率每小時約行十三海里每艘現價約值百餘萬元並擬購置較小之輪船五艘每艘價值約須三十萬元專為航行汕頭暹羅間除各項正常支銷外每年至少可得贏利一百五十萬元（全年運費約六百五十萬元公司至少可占十分之六所入約三百九十萬元除各埠代理九五扣費約二十萬元輪船六艘每月經費約十八萬元全年約共二百二十萬元外尚餘一百五十萬元即係贏利）擬請由部撥款五百萬元或仍行設法招募商股其餘五百萬元則由桂園担任招集足半額時即可提前開辦先行經營福州廈門汕頭與新加坡檳榔嶼仰光間往來航運然後徐謀擴充以兼營汕頭暹羅間航業復以南洋航業關係重要當茲歐戰未停輪船日減之時尤為絕好之機會本部極擬設法舉辦藉期補救而慰僑商猥承獨立担任五百萬元既有確定款項先立基本本部自應積極籌設俾底於成

嗣江蘇交涉員楊晟函農商部謂據上海國貨維持會徐春棠函稱招商局董事鄭陶齋因南洋華僑陳撫辰回國調查實業特往晤商開闢南洋航路鄭陶齋擬由招商局入股一半南洋華僑入股一半合資經營云云因事屬交通即由農商部咨交通部核辦

附農商部咨交通部文

據江蘇交涉員楊晟函稱據上海國貨維持會徐春棠函稱招商局董事鄭君陶齋因南洋華僑陳君撫辰回國調查實業特往晤商開闢南洋航路以興鉅業鄭君擬由招商局入股一半南洋華僑入股一半合資經營陳君則謂航路僑人盼望已久理應迅辦若招商股恐多為難緣國內如鐵路織廠等種種事業迭向華僑招股至今結果毫無大傷信用故僑人於投資祖國者莫不聞而却走甚難下手招商局若能擇其噸位較重之船試走南洋裝載貨品僑人必能竭力羅致設或疑慮不決可先派員前往調查更有把握此鄭陳兩君晤商之大略也吾公熱心實業久為羣商所欽仰應如何與北京當道及招商局諸董事熟商進行之法務乞隨時注意等情查富國之道不止一端而便利交通

尤爲要著我國航業之利權幾爲外人佔盡彼以船來我不能以船往歲溢金錢不可數計今鄭陳二君有鑒於此擬開南洋航路誠爲知本之圖然愚以爲此事宜由政府提倡飭令招商局會商華僑擬定辦法庶幾羣策羣力成功較易收效乃宏除函復外應即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到部查鄭陳二君所擬開關南洋航路係屬交通事業應如何提倡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核辦見覆可也

同月交通部函復交涉員謂鄭陶齋於經營碼頭之費用輪船之隻數噸位尺寸航行之定期里程航線碼頭之起訖經由處所均未陳明無從核辦至招商輪隻屢據報告尙不敷用恐無力撥船試行南洋究竟該董事對於此事有無一定辦法前列項目已否籌有端倪應即轉知詳晰報部云同時並咨復農商部查照已而交涉員函交通部謂南洋航路刻聞某國人現在正擬極力擴充爲壟斷利權之計我國有意開關彼更促攘奪之謀云云

## 第二目 中義航線

民國八年六月駐義公使王廣圻電外交部交通部農商部稱據折埠總領事面稱義國航界爲發展中義商務起見提倡中義航空公司基本金義幣五千萬呂耳分十萬股擬請華商担任一千萬多則更善並請中政府給予優待酌量津貼以資鼓勵該領並呈草案大綱總行設於折埠分行設於上海義商方面資本已齊且已有船三艘即可租借開行又該公司可享義國本年三月三十日敕諭之優待條件萬無損失之虞查該領所指各節係屬實情我國關冊所載國際貿易對義輸出歲有溢利若能合資自辦航業則將來獲利之鉅尤可操券現各國日謀對華經濟之發展我若不圖人必先我而爲機不可失擬請一面由政府設法鼓勵一面飭津港漢各商會趕緊投資至一切辦法自可從長商榷盼先電復七月外交部咨請交通部核奪逕行電復駐義公使函送草案大綱於交通部

附華義航船公司草案大綱

創設航行公司主要目的在擴張沿地中海（重在義國各海口）及遠東各海口間之商業務令華義兩國間有一穩固及定期之路線得直接通航其要領如下

(一) 帝萊尼央海 Tyrrhenian Sea 義國各口岸及阿特利亞海 Adriatic 與中歐近東遠東各口岸裝卸貨物時轉輸商業之重要

(二) 中國市場之重要

(三) 歐戰前華義間海上交通縱未完備而數年以來兩國之商務已形發展

茲將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由義國各海口經過之對華貿易額列表於下

(名物噸數)

國名	運赴中國	中國運出
義國	五十萬	九百萬
德國	一千八百萬	八百萬
奧國	一百五十萬	一百萬
法國	三百萬	三千二百萬

就右列所載觀之則由華直接間接輸入義國每年之貨值價約有三千二百萬呂耳之譜其由義運華者每年約計三百萬呂耳此種華義間直接之貿易而已關於義國進口之貨物轉輸他國之額並未列入

和約告成以後義國必隨世運之潮流實行經濟新政策預測瑞士及奧匈各地之商品集和於義國各埠由各該埠轉輸於華則此線成爲華義間航路之起訖點勢所必至者也

該公司由下列我國各大商社發起並由其投資

安沙而特 *Civ. Xusoldo et Cia* 造船廠(基本金五萬萬呂耳)

義國大西洋航行公司(資本金一萬萬呂耳)

國民航運公司(資本金一萬五千萬呂耳)

義國大西洋航行及國民航運兩公司將其所創規模聽令新公司採擇以助其良好及迅速之發達

新公司得以購買及租賃各項船隻辦理各種航務通運貨物及搭客及經營海上內河各處貿易

該公司基本金暫定義幣五千萬呂耳分十萬股每股五百呂耳分攤如下

義商擔任三千萬或三千五百萬呂耳

瑞商擔任一千萬或五百萬呂耳

華商擔任一千萬呂耳

以上比例瑞商得隨其認股之多少以爲損益

該公司總行設於義國在瑞士設分行一處在中國亦設分行一處

公司評議部部員多數由義人充之瑞士及中國股商得派代表

公司成立之後倘一時不得新船則由國民航運公司租借連船三艘暫先開行以便將所定計畫立即施行

該公司成立後所需輸貨商船應即督造或裝配並須妥慎從事

此項又載貨又搭客混合性質之船隻用義國最大船廠 *Xusoldo* 所造之式載量八千噸滬機用 *Desol* 式

該公司船隻可享義國本年三月三十日敕諭之優待條件在四年內轄免軍民兩項徵役及一切義務之役又自開

航日起十年以內免納賦稅

義國本年三月三十日敕諭之優待條件如下

(甲)現在購船之價與兩年後船價相差之額由義政府償還(乙)四年內不將該船徵役(丙)免稅十年(丁)倘公司自行營業則第一兩年之內政府交付甲款所載照其預定額之六分之一(戊)倘公司將其船隻租借於政府則政府除發給資本利息八厘又担任所有費用之外並每月分給紅利每噸義幣半呂耳至一呂耳半

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備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

附代理部務交通次長曾毓雋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准駐義王公使二十四日電稱據折埠總領事面稱義國航界爲發展中義商務起見提倡中義航行公司基本金義幣五千萬呂耳擬請華商担任一千萬多則更善並請中政府給予優待酌量津貼以資鼓勵又該公司可享義國敕諭之優待條件萬無損失之虞請一面由政府設法鼓勵一面飭津滬漢各商會投資並准外交部抄送該公使二十五日電一件內稱義國敕諭之優待條件乙丙兩層似可採用各等因查招募股款擴充航業按之目下情形實爲必要之圖政府對於此事亦正積極進行擬招募股本創辦公司將所有沒收德奧商輪撥歸公司航行國內外重要各航路以立我國航業之基礎此次義國航界擬請華商担任股款一節經本部詳加審核與政府原定計畫實有妨礙緣現今之航海事業純爲資本組織我國近數年來戰亂相尋民力凋弊本國航業公司尙恐無力創辦若徇義商之請更令其投資國外其財力不僅義商所希望之股款不易募集而政府擬設之公司亦必蒙其影響難於成立此事與我國航業前途關係非常重大本部以爲應俟國內航業公司成立以後揆度經濟狀態如國民尙有餘力投資國外再行酌核辦理是否可行相應抄錄來電二件提請公決

經議決招募股款擴充航業目下實爲要圖政府正擬創辦公司將沒收德奧各商輪撥用航行國內外各重要航線至投資國外各節俟該公司成立揆度救濟狀態再行酌核八月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據情分咨外交農商兩部及駐義公使

## 第四目 中美航線

民國十年四月交通部據智利國華僑歐陽詒瀚呈稱集股四百萬元組織中華航業有限公司租定船隻行駛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馬秘魯智利古巴紐約等埠請核准註冊附章程名冊五月由部准備案並由部咨農商部

### 附交通部咨農商部文

據中華航業有限公司總理歐陽詒瀚呈稱竊商等僑居海外默察世界大勢非商業無以立國非航業無以興商南北美洲自加拿大美利堅墨西哥巴拿馬以及智利秘魯不下十餘國華僑經商工作者數逾十萬行旅之往來貨品之運輸歲費數百萬之鉅俾大利源拱手讓入言念及此亦既痛心而外國商船又復藉端居奇客位則藉辭額滿運貨則任意抑壓運輸不靈貨遷落後既坐失固有之利源又忍受無形之損失商等痛甚切膚力圖挽救籌維再四僉以組織公司自辦航業不獨僑商方面得免外人抑勒之害而收來往便捷之功於國內物產之推銷海外貿易之增進以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遠播僑民祖國觀念之關切關係尤為重要爰先就秘魯智利僑商中募集股本秘銀一百萬元即合國幣一百萬元每股五千元共二萬股先後繳足於民國八年四月二七號在秘京利馬開成立大會定名為中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選舉董事十人正副監察員各二人又由董事中選舉總理副總理各一人并決定航線為由香港上海經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馬秘魯而達智利當經呈報駐秘使館有案嗣以百萬股本購船既屬不敷租船亦虞支絀對外競爭難以制勝且古巴一國與前時議定航線航程極近僑商旅居有四萬餘人之多商務極稱繁盛又近年中美兩國商務日益增進由香港上海經由巴拿馬古巴以達紐約之航線於發達我國在美之商務尤為重要當依據公司章程於九年三月十二號議決向古巴紐約檀香山香港上海等處添招六萬股共三百萬元並增加香港上海經檀香山巴拿馬古巴而達紐約之航線現原集股本已實數收到添招股本亦已認定過半暫時擬租



船航行俟有相當之船再行購買租船事項正在進行上海裕豐公司之華丙商輪業由商等承租訂立合同由海軍部租船監督處呈明海軍部有案不日即可開始航行所有組織公司緣由暨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具呈說明除呈請農商部註冊外謹遵照輪船註冊章程將決議航行之路線分別詳陳呈請鈞部核定以資保護而利進行商等久客異邦眷懷祖國伏懇鈞部維持提倡俾遠洋航業得早觀成對外貿易日益發展不勝感戴屏營之至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商等眷懷祖國推廣遠洋航業本部實深贊許除由部備案並批示外所有公司註冊事項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至緞公誼

### 第七款 保衛

清同治九年閩海關稅務司以水手滋事及海盜行劫時有所聞特於福州羅星塔派設洋水巡捕並訂立章程十一條頒示遵行

#### 附福州羅星塔派設洋水巡章程

- 一 爲彈壓洋船水手登岸滋事並彈壓華民與洋人相爭
- 二 中外人民凡有滋事果係洋人被華民毆打受害等事巡捕人役方得進民房拏緝兇手除此之外不得擅進民房
- 三 羅星塔已有官員坐鎮如有洋人被華民毆打由海關理船廳卽行出票交巡捕人役持往滋事之處拏緝兇手送交羅星塔官按例懲辦

- 四 凡洋船水手在羅星塔滋事巡捕人役立將該水手拏交其領事收辦如其國未有領事在口卽將滋事之水手送交理船廳辦理如在夜間九點鐘後拏獲有滋事之人可暫行鎮押班房過夜俟次日解送
- 五 凡被押之人有逞強兇狠許巡捕人役將該犯扭送

六洋船水手或有在岸飲醉步履欹跛巡捕人役即將該水手送回本洋船

七巡捕及其役屬諸事俱聽理船廳督率如非奉稅務司有令發有領事文憑該人役不得自到洋船拏人

八巡捕人役不得攜帶刀槍兵械只許隨帶椰子其椰子係由理船廳發給如遇兇狠拒捕等情不得已而用

九巡捕人役應守本分專理巡緝彈壓等事不得兼作貿易

十巡捕人役值日輪班有定着服色以示區別如當班不着該服則不能司巡緝彈壓事務

十一巡捕人役如有不安本分犯違章程以及不當拏而拏輕則由理船廳着令罰銀十元重則退革

光緒三十年十月廈門口稅務司亦以竊賊成羣商民時有怨言訂立水巡捕章程七條頒布施行

#### 附廈門口水巡捕章程

一前因商民時有怨言以貨物被駁船所竊或在運載往來火輪船之海面或在火輪船之內以及客人夜間過海被賊劫掠等情總而言之廈門海口受此等成羣賊匪之擾害竟無人能知何處可求其隨時救護並於拏獲之後如何辦法

一海關擬設水巡捕已於本日開辦示知意在禁止不法之事並保護商客財物與海口

一以後關員如輪值看守起下貨物或巡海差使務須幫同嚴拏不法匪徒送官究辦現有小輪船一艘四槳舢板二

隻派爲常川巡邏海面之用或偕同或輪流巡查該關員應穿海關號衣除仍供海關職役外並在海面捕拏犯法

匪徒

一關員在外国船上若非船主所囑或有領事官之信票即不得在船上捉人如船上可靠之人已將賊犯拏獲送交在船關員該關員須爲看管不得任其逃走

一凡有人犯係照領事官信票拏獲者即須送交領事官如該犯由外國船上可靠人員拏交看管者或在鼓浪嶼海

邊緝獲則送交工部局若在海面擊獲應送鼓浪嶼工部局或送廈防廳按照案情籍貫酌定如係違背關章者應歸稅務司罰辦

一凡船隻欲水巡捕之幫助可懸掛旗號一面上書A字所有水巡捕係歸理船廳管轄如有擊人信票或書函可送交理船廳公事房

一海關水巡捕之設祇為幫助船主及起下貨商人搭客與作海面生理者禁止海口搶擄不法等事若客人為保護自己或財物至於控告耗費均屬本人責成海關職分只有幫同捉擊匪徒或由妥靠之人送押人犯代為送官懲辦而已

嗣江海關復頒布新關水巡應奉各款四十四則飭令所屬水巡切實遵行

附新關誠示水巡應奉各款

一人犯解廨觀審

凡巡江吏於解送犯事人至公廨除患病暨諭止到堂外均須親自到廨觀審

二燈示無礙船路

凡巡江吏於分派攏泊浮樁燃燈之杉板總以查看便於船隻之來往為要

三因公致函巡吏

凡屬因公事而致函巡江吏應即轉報理船廳查照

四辦公須穿號衣

凡巡江吏暨三道頭各水巡於辦公之時均穿號衣為憑

五辦公應須簽名

凡各水巡於未經值公之先應於半點鐘內在簿簽名

六換班須有替人

凡在巡江吏船值班之人至輪應換班時須有接值之人方可離去

七呼喚應速起身

凡各水巡如遇值更人呼喚則該水巡應速起身備整或按時應行值公者亦即遵照

八夜工按時上班

凡遇充夜工之水巡須每日下午六點鐘上船俾可於未上班之先乘時休息

九巡查定分界限

凡梭巡界限自上段製造局船隄之上起至日本領事署緊對浦東陸家嘴所畫之線止為一段自陸家嘴起至下

段洋涇港之下止為二段又自下段洋涇港之下起至引翔港船廠止為第三段又自公家花園之外大橋起至新

開橋止為第四段、

十河面值班轄界

凡水巡值班所管之處如北泥城橋外洋涇橋外虹橋楊樹浦橋以內各地方均不歸本關管轄

十一水巡毋許擅離

凡各水巡調派至某處值班除非有緊要事故不得擅離外如欲離去應將情由錄記簿內

十二有事互相關白

凡夜間值公之水巡經過浦東陸家嘴時如遇見重要之事須向派出之值班人互為關白

十三巡吏查察記簿

凡巡江吏或三道頭於夜間至某處巡察該水巡應立時稟白並於去後將巡江吏三道頭於何時來至何處查察各情由上簿轉報

十四巡查浦江兩岸

凡水巡值班之時東西兩岸均應巡查如巡至西岸遇有事故不能兼及東岸應於報簿內將因公絆住情由登明呈報

十五請假須各錄簿

除水巡隊各人因公上岸外凡水巡或三道頭於公畢後如欲請假上岸須稟奉巡江吏允准一面於每次離船時在歇公簿內將其何日何時上岸約可何日歸船登註明白迨銷假到船亦應將其日期注入該簿於每禮拜一早送呈理船廳備閱

十六臥房應各熄燈

凡各水巡歇公後至房寢息須將房內燈火熄滅方可上床

十七事由詳記確實

凡錄記事由簿內各事總須確實詳記不得含糊全在各巡所携之記事簿所記之事由務當聲註明晰

十八辦公杉板錄簿

凡水巡用某號杉板前去辦公或另行覓僱別船並其船戶姓名應於事由簿內註明

十九通報西人淹斃

凡有人來至巡江吏船通報某洋人被水淹斃或走失無踪等事應由值事於特備簿內將所報淹斃人並走失人之姓名年貌服色船屬何名或其岸居之門牌號數及何日不見籍屬何國各緣由均逐一註明

## 二十查見西屍辦法

凡水巡在浦內查見有淹斃西屍應即送往浦東斂屍廠一面報知巡江吏前往察看須將該西屍身上衣服當經報水巡之面揭下並將身帶之零物妥爲收貯開一清單聽候該管之領事核辦

## 二十一查見華屍辦法

凡水巡在浦內查見有淹斃華屍應即携往浦東就近之岸灘上拴住一面趕報巡江吏船由值事人立即轉報救生局辦理

## 二十二獲犯呈明情由

凡水巡獲送人犯到船務將所犯事由報知巡江吏或三道頭及值事之人

## 二十三報事須先查確

凡有杉板等人通報水巡捕或有船失事或兩船相撞或淹斃人命等事須先查明確實方可登記於事由簿內

## 二十四有船被焚速報

凡夜間有船被焚應由巡江吏或其值事人速即報知副理船廳暨指泊所其江面值更之水巡遇有前項之事亦即按此辦理所有歇公上岸之水巡並須趕即回船

凡在白日有船失慎由先經查悉之水巡速報理船廳救護（浦東掛旗處升掛某段某號之旗即知被焚之船在於何段界內）應將巡江吏船所置之滅火機器等項須得隨時整備以便應用

## 二十五疫船到口辦法

凡有疫船駛進浦內經浦東掛旗處懸掛某船旗號之下另懸一黃旗此旗係爲報告疫船到口而設除已特派水巡前往疫船界限（即下界三里之下）停候無庸再派外應由值事人速赴該疫船處所附近駐泊俟有接替之

人方可離去並須時加監察該疫船除醫員准其上船外餘人概不准擅行上下俟有理船廳或醫員給有淨疫憑單始准船上各人上下

二十六查看浮筒燈亮

凡至夜間十一點鐘水巡上班時須速巡察燈船攏在無船停泊之浮筒處所點之燈是否明亮至次早下班時即將各燈已經查看等情登註於事由簿內其每早六點鐘上班之水巡如查見每處之船燈未經熄滅應將該船帶赴巡江吏船旁察看

二十七糞船不准擅駛

凡糞船每逢夏季自八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冬季自九點鐘起至晚七點鐘止均不准對於英美兩租界岸灘及浦內駛行

二十八查拏違犯貨物

凡水巡拏獲竊物及違禁各貨須查詢承裝之船戶暨貨主之姓名如水菓鮮貨以及零物等項不得任意查拏

二十九查事均須記簿

凡浦內遇有意外各事須經水巡往查者均應登記於事由簿

三十沉船須用標識

凡水巡查得浦內或附近泊界有沉破船隻之事如在白晝即張掛紅旗一面夜間則於白燈之上再懸紅燈一盞此項燈船平時先由巡江吏船備妥以便應用並將失事情形日間報知理船廳夜間則報知副理船廳以及指泊所

三十一查看沿浦工作

凡水巡值班之時須隨時查看浦灘一帶如有打樁及伸長碼頭一切工作或久或暫須先查詢有無理船廳准單如未領有准單應令停工俟領有准單方准修築

### 三十二堆放木牌界限

凡沿灘堆置木植材料均不准在理船廳所定界線之外該水巡須隨時留心查看前項木料於船上起下至岸時有無越出界線如已越出應查詢貨主何人即詳註於事由簿內由巡江吏趕速報知理船廳核辦

### 三十三未泊禁令傍攏

凡遇大輪抵埠於尚未停輪之先應須禁阻各種民船傍攏其客棧接客之人尤不准搶先駛攏俟該輪泊定浮筒或碼頭方可停靠

### 三十四未停攏船扣辦

凡遇大輪抵埠於尚未停輪之先如有各種民船駁船傍攏大輪禁阻不聽即予拏辦查係空船即將該民船拏至巡江吏船旁扣住倘其船載有行李貨物應送至本關碼頭聽候總巡辦理

### 三十五拏船毋許暴行

凡查拏各項傍攏之小船該水巡不得擅自用強以及揪扭毆打等情如該民船不服拘拏應將該船號數記註於事由簿內

### 三十六洋式船毋混泊

凡洋式大小各船停泊之所不得侵礙浦中經行之航路亦不得泊於上段所定洋船之處如有誤泊應令移去倘不遵從應即報知理船廳並須加意查看各船在陸家嘴暨附近地方拋錨與船行旋轉之時有無危險

### 三十七駁船毋阻航路



凡水巡須查看浦內傍攏大船裝貨之駁船務使勿礙行船之路亦不得有礙船隻出入船隰之要道卸平常貨之駁艇數不得逾十艘卸疋頭貨者不得逾六艘貨一卸清該駁艇即須移去倘其攏泊之處礙及他船航路應須移去若干即由該水巡酌量情形總以無礙行船爲要

三十八壓載船無擅泊

凡裝壓載物之大小各船不准在上海自來水廠至華順碼頭一帶地方攏泊

三十九巡船不准附客

凡水巡值公時所用杉板無論何人均不准上下附載倘非值公時限祇准巡江吏船上之人可以借用該水巡應各查察有無違背本款之事

四十華船毋儲火油

凡各華船均不准在浦內緊對租界一岸及蘇州河一帶存儲火油

四十一巡查蘇州河道

凡水巡值班至蘇州河道巡查須照下列之款辦理

甲查看兩岸如有打樁築碼頭造橋等事非奉有理船廳准單一概不准動土

乙查看兩岸河灘不准堆積木植拉圾等項如有船隻靠岸起卸木料石塊各物一經卸清即須令其移開所有煤渣及壓載廢棄之物並不准拋入河中暨兩岸灘上

丙凡無生意來往之大小各船不准在河中停泊如查有阻礙船隻貿易應令速即讓開其在河灘裝修之船須有理船廳准單貨物自駛到之日起限令四天卸清即須移去西人有艙之游船倘非即用不得在新開石橋之下停泊裝糞之船除在工部局掛號刷有白色者方准在彼裝糞惟不得裝運他貨火油船不准在河中用箱裝貯

火油亦不准修鑿裝火油之箱罐

丁無論潮漲潮落中間須空出行船水路一道並須船上多留水手以便隨時移動其木排竹排有長至英尺一百尺寬至英尺十二尺以外均不准在彼停留駛行

戊小輪駛至蘇州河應打緩輪以免船尾車葉浪擊翻沉他船自拉圾橋至黃浦均不准各該小輪吹放氣筒其餘各處祇准吹放短聲亦不准接吹連吹

#### 四十二諸悉浦內泊章

凡各水巡或三道頭等人各給本口泊章一本以便諸悉一切

#### 四十三違犯泊章查報

凡水巡或三道頭查得界內船隻有違泊章之事應即報知巡江吏轉報理船廳

#### 四十四誠章應須諸悉

凡水巡或三道頭各備誠章一本以便諸悉一切之事

清光緒三十四年駐美金山總領事孫士頤以我國出洋水手動受外人凌虐亟應力籌保衛稟經外務部札飭上海商會總協理查明各國水手公會辦法妥擬章程經商會錄文函請議董沈敦和調查旋據復稱按照各國華工承攬辦理嗣後凡有華工受僱時一律製給華洋文副承攬並准其按月支取工食以資贍養而飭遵守既不違犯條律又不因索工資而生事端或可免其凌虐等語由商會稟農工商部核辦

#### 附上海商會總協理呈農工商部文

竊職會前奉憲部札開以准外務部咨據駐美金山總領事孫士頤稟中國出洋水手動受外人凌虐亟應力籌保衛飭即查明各國水手公會辦法妥擬章程等因奉此職會以各國水手公會究竟如何辦法素鮮研究節經探訪亦未

得實因念職會議董沈道敦和於西國政治情形頗有心得錄文函轉調查去後昨據復稱保衛水手章程向無專書惟歷查出洋水手祇立承攬一紙受僱簽字後即歸船主收執承攬中所載條律各水手既不諳西文又無底案可查無從遵守此項承攬即原稟稱爲合同但合同有一式兩紙彼此簽字各執招僱水手僅寫一紙承攬即不得謂之合同前因受史脫布勒輪船各火夫索取工資滋鬧一案曾代調停息事商准駐滬英副領事羅斯君將此項華工承攬無論水手火夫訂立時除正承攬簽字後仍交船主收執外另再照抄一份並譯華文給予受僱之工頭收藏備閱先令舌人對之朗誦一過則各工皆知承攬所載條律自能始終遵守承攬副領事認可已飭上海領事署照辦又英律有航海規則嚴定所僱水手須回至受僱之地始得領取工資以防國人無資赴美僞充水手受僱前往及抵美埠取資而逸命意非不周密但西人工役給資較優又無室家之累而華工則盡人皆有父母妻子全賴辛工以資事蓄萬難窮年累月一領工資此出洋華工所以往往因索取工資而被凌虐擬請轉稟大部照會通商口岸各領事凡有華工受雇一律製給華洋文副承攬並准其按月支取工食以資養贍而飭遵守既無違犯條律又不因工資生事或可免凌虐之慮等語職道等以沈董所議深有見地事關保護民生應候鈞部採擇定議奉飭前因理合繕稟復陳伏祈俯賜察核批示飭遵

華洋商輪置配槍械給領牌照辦法係民國五年由稅務處通咨各省其辦法大要如下

凡華洋商輪須配置軍械以爲護船之用者華商須將情由稟由地方長官核准後行關給予牌照方許配置每船所配各色槍枝至多不得逾十枝之總數子彈不得逾二千顆之總數但遇必須逾額添置時亦可由地方官酌奪情形准予通融辦理洋商除稟由該管領事照會地方長官核辦外餘均與華商無異如甲船軍械須托由乙船運交者該商並須於具稟時據實聲明由地方長官另發一護照以爲准予乙船帶運該項軍械進口之憑證

民國十一年全國商會聯合會以閩浙交界海盜猖獗商船慘遭劫掠者時有所聞因具呈農商部請咨商海軍部派艦保

護一面咨商內務部請令各該地方官將沿海各島嶼住戶實行調查所藏之槍砲限期繳驗以清盜氛而維航業當經農商部據情分咨旋准海軍部覆稱業經令行海軍總司令派艦梭巡並准內務部覆稱該會所請係爲肅清匪患保護航商已分行閩浙各省查照辦理農商部准咨後即令行江蘇實業廳函覆全國商會聯合會查照

海軍總司令蔣拯奉部令後以閩浙洋面海盜充斥梭巡保護極爲不易特在浙江定海縣境設立清海局一所飭令在浙各漁船投局編號領照營業俾有稽考而清盜蹤並委永績軍艦艦長蔣斌爲局長聯鯨艦長李孟斌爲副局長具呈海軍部查核旋奉指令略謂據呈設立清海局委任蔣李二艦長爲正副局長並令各漁船投局稟請編號藉便保護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妥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並一面函達農商部查照海軍總司令當即遵令行局遵照辦理

#### 附海軍部致農商部函

查貴部來咨關於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閩浙交界海盜披猖請派軍艦保護一案業經令行海軍總司令酌派軍艦前往嚴行巡弋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據海軍總司令復稱查閩浙洋面盜匪充斥爲患商漁疊據各地方商會等陸續報告歷經派艦救援辦理有案嗣以盜匪出沒無常勢難淨靖後據各漁商等瀝情請願書於浙屬沈家門設立海軍清海辦事處並於沈家門地方兼設分處指撥永績聯鯨等艦及海鷗海鳧海鴻等砲艇常川經弋藉靖匪氛間經緝獲多次均係拘送就近地方官依法懲辦理合將辦理情形據實呈復等語據此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

### 第八款 防疫

#### 第一項 江海關

#### 第三章 航務

上海爲通商總匯各口商輪必經之地江海關道爲檢驗疫症保衛商民起見特在吳淞口外設立防疫醫院所有進口船隻必須停輪候驗當經照錄章程出示曉諭

### 一 滬江海關道吳淞防疫告示並章程

照得吳淞口外設立防疫醫院凡有疫之口來船必須停輪候驗所聘柯洋醫精細和平章程周妥驗有患疫及天花等症之人送院施治以免傳染原因保衛中外商民起見上海爲通商總匯各口商輪必由之地偶疏防檢或致流入長江各埠爲患甚大本年各口疫癘盛行查驗尤當審慎外間傳說西醫診治先用硫磺薰蒸繼用冰塊墊壓前後心背令服外國藥水種種虐待情形本道深慮中西體質各異或便於洋人不便於華人之處致啓猜疑故先選派精西學通西語之曹華醫並添女醫幫同辦理迭商本稅務司設法整頓一面派員查訪親赴輪船醫院驗視考究務得實情旋據稟覆連日察看柯醫員不辭勞苦進口輪船隨到隨驗查驗婦女極其從寬硫磺薰蒸係進口船上已死有疫之人不得不薰洗衣服中外之人皆然藥水必先問明是否願服並不強人所難至冰塊墊壓實無其事查醫院簿據自正月起至七月初止驗過商民共九萬餘人計進院三百三十三人隨診隨出現在病房祇有兩人因病死者華人六名洋人二名籍貫年貌註載甚明其初查時散艙搭客始令排立船面候驗若體面官商由醫到艙查看從無與下等人行走一週之事等情察核所稟尙屬可信惟崇寶沙孤懸海口距吳淞卅里之遙驚濤駭浪渡往維艱服食起居諸多不便殊與華人養病不宜亟應設法改良以慰行旅現經本道本稅務司和衷商定立案章程擇於吳淞對岸浦東近便之地起造華醫院一所以供華人治病之用屋宇高大明淨分別上中下三等房間用物必備飲食必潔另立女客房延用女醫女使診伺避揀老成司事選雇勤謹僕役庶得起居安適醫治奏功更設渡船以便親友看視購辦食物兼置郵政局票遞送家信病痊後仍由西華醫生會驗出院所需用費甚巨本道先倡捐廉銀五千兩以爲之倡官商富紳自必樂從尙望協力同心共成善舉舉辦一切概由商業公所諸紳商一手經理本道本稅務司不過主持

其間時加考核賴諸紳商勸導捐助俾經費充裕永無廢墜除詳請立案暨會商租界領袖總領事館即日舉辦外合先會同出示曉諭並擬各條開後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特示

### 華醫院章程

一 此次男設華醫院常治進口華人之有疫者院中司事醫生及服役人等概係華人應服何藥亦係華藥務令華人留院養病相安均由商務公所定章辦理必臻周妥

一 凡輪船進口仍由柯洋醫帶同曹華醫挨船查驗如驗得華人無論男女有疫者只請柯洋醫指交曹華醫轉令華院所設擺渡送到華醫院悉聽華醫診治毋得爭論

一 凡進口輪船華人女眷均應聚坐官艙一處候柯洋醫驗視毋得分坐他房散艙等處各輪船船主應於進口時先行招呼

一 華醫院設女客房延用華女醫女使診治凡華女眷看疫送到華醫院者靜聽診治毋得驚疑

一 凡有病之男女華人或有上海有家屬或有親串或到仁濟醫館係帶來上海就醫者應由華醫院詢問明白派人派船妥送交收不得任其朦混

一 進口輪船搭客華人由柯洋醫查驗後尙須周圍行走一轉此後穿長衣之華人既經驗過無疫應先隨同行走

一 自每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來年三月初一日計四個月係極寒之時港口海風甚厲華人多有體弱不可以風此四個月內進口輪船經柯洋醫查驗後無論穿長衣短衣概免周圍行走一轉以示體恤

一 華人不分等第須着治病號衣此不過爲下等人恐其逃走難查客商上等之客無此辦法

嗣復會商本關稅司訂定上海吳淞兩口防護染疫章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正月頒示遵守並分電各關查照

附上海吳淞兩口防護染疫章程

分解本章

一 凡章內所列醫員字樣即係指江海關監督聘定專辦本口防疫醫員之或正或副並或暫由他醫所派充者而言  
二 凡有來船駛至吳淞口外之先在前十日內或於抵口之時該船上人如有患過霍亂發痧以及黃症並瘧子瘟等類之病抑或有疑似以上各類之病並或有已死屍首而疑是染疫致斃者則其船俱爲有染疫之船

三 凡來船抵口而該船上人內有傳染瘧子瘟者不論其在抵口以前所染或即抵口之時所染應俱爲有瘧子瘟之船

四 凡所謂可疑之船者乃即來自有疫口岸之船不論其係一經直走到口或係轉由別埠到口但計其自彼開船至此尙在十天之內應即爲可疑之船

五 凡所稱崇寶沙防疫醫院因該醫院係在崇寶沙西南儘頭地方故以是稱該處海面計有白色浮筒兩個乃即係爲停泊疫船之界限而設

總章

一 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駛進吳淞之時務須即在船首桅上懸掛黃旗必俟至醫員上船檢驗畢後給有准單方可下旗進口

二 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無論何人或上或下均須執有防疫醫員之准單方可至若此外之起卸貨物行李等項亦俱照此辦理

三 凡引水之人帶領染疫以及可疑之船者非得有醫員准單不能擅自離船至若該船如須輪船拖行則必在該船之後斷不可在兩旁並拖以防致相傳染之患

四 凡船隻抵口醫員到船驗疫所定時刻早自六點鐘起晚至六點鐘止其間船多候久總以愈速開驗爲愈妙該船

主務須准如醫員所屬令凡在船之人自大副以至水手並各搭客等均須出立艙面一同候驗所有船內各段房間等處亦惟聽由醫員遍加察看至若醫員問及船上一切或自開行暨至本口一路之前後情形皆應一併詳細答悉爲要

五凡遇崇寶沙醫院因各別口已無瘟疫停止辦防之時如有他口來船或到上海或進吳淞除即遵此總章外並須按其後列之專章辦理

六凡遇崇寶沙醫院舉辦防疫之時如有他埠染疫之口來船或到上海或進吳淞抑或欲往長江除即遵此總章外並須按其後列之另章辦理

七凡遇他口疫起之後所有崇寶沙醫院一切防疫事宜均應由監督與各國領事會同察核情形斟酌定奪出示施行即如何埠因已患疫應即預防作爲有疫之口此其一也又何埠因已疫淨應即免防作爲無疫之口此其二也又崇寶沙醫院應於何時爲始必須開辦防疫並於何時爲止即須停辦防疫此其三也又其四辦防之法或各別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進口致礙本口或本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出口致礙各別口是以凡有應行禁止進口及出口之各種貨物自當隨時格外小心設法會禁以全保護而免彼此傳染之患一面即由本口稅務司轉飭理船廳傳諭週知一體遵行並由本口稅務司通知該疫口稅務司查照至若該疫口係屬外洋則即通知該地方官辦理可也

八凡在上海吳淞停泊之船除瘧子瘟及疑是瘧子瘟外如有患似分解本章第二款所載各種疫症者應即報明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該船倘在上海則須酌令駛至泊船界外即耶松引翔港船廠下首停泊倘在吳淞則應令與他船遠離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專章辦理

九凡進口船隻而有患瘧子瘟及疑是瘧子瘟者應立即報知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酌令該船駛至崇寶沙停



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十凡有疫之口來船不准進口之貨如各種皮貨皮張毛髮破爛紙布鮮菓菜蔬以及沾有泥土之草花並沙泥雜土又植物化成之泥塊沙屑兼如屍棺等類一概不得運進本口

十一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款者華人則送地方官洋人則交該管領事官分別罰辦  
專章

一凡來船有患瘧子瘟者概不准其駛進吳淞上海兩處停泊必得在吳淞口外之船路江浮筒以外停泊俟醫員上船驗明屬實乃由理船廳飭令該船移往崇寶沙泊船界內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二凡駛抵吳淞之船除瘧子瘟及疑是瘧子瘟外如或有患別種疫症而並非瘧子瘟者須聽該處指泊人員指定泊處停泊該船倘赴上海則應駛至泊船界外即耶松引翔港船廠下首停泊務照醫員所囑將病人與人離開或設法令人離開病人並須在船上薰除淨盡之後方可給予准單進口

三凡染疫之人離船之時必須憑有醫員在船照料且須處處格外小心即如該病人大小便所遺並其用過浴水脫下衣履在床被褥等類倘猶未經薰過不得遽棄江中此外又有例應用火焚燬之件則亦不得遽棄於江也

另章

一凡來船之染有瘟疫以及形有可疑而似乎染疫者均須在崇寶沙之泊船界內照章停泊辦理

二凡有疫之船一切辦法必須悉遵防疫醫員指示而行或須將患疫暨疑疫之各病人離去此船或須將此船上人離開該病人又或須將疫死之屍移埋他處均惟聽候斟酌辦理以便將其船身如法照薰至該船於病人起淨之後總不過再扣十天而已但若該船尚在未經薰透之時不得遽予放行必俟醫員給有准單方可進口

三凡形有可疑染疫來船一俟驗明實屬並無傳染瘟疫情事而業已悉如理船廳定章遵辦完畢者應即給予准單

放行進口惟若該船倘果查有可疑之處則即作爲染疫之船

旋復訂定有疫口岸來船所裝貨物禁止上岸辦法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江海關監督又復商准駐滬各領事重行改訂俾使施行

#### 附有疫口岸來船貨物辦法

查上海吳淞兩口前定有疫口岸來船所裝貨物禁止上岸章程之第十款現擬重行改訂如進口之皮貨皮張毛髮舊粗布袋破爛紙布鮮菓菜蔬以及花草樹木屍棺並植物化成之泥塊沙屑塗料等類從有疫之口或已疫淨撤防等處來者因其係屬尙有危險易於傳染疫氣之物故特別辦理業由監督商准駐滬各領事照行爲此條列於後曉諭各商一體遵照

甲原章凡由有疫之口以前所禁止之物照現在改訂新章有准予進口有不准進口者辦法分列如下

各種皮貨皮張毛髮由出口之醫員給有驗過及薰洗之憑單並有記號可驗者則准予進口

破爛紙布不准進口

鮮菓類如蘋菓香椒佛手香椽葡萄榴櫞荔枝枇杷山竹子棧果橄欖橘橙桃梨波羅蜜石榴柚子甘蔗等裝船包

固潔淨再由出口之醫員給有該處並無霍亂症候放行之准單者則准予進口

黃梅櫻桃無花果西瓜李子國公楊梅番茄及一切薄皮等果均不准進口

菜蔬如帶根帶並有莖頭一類之可作菜用又如鮮筍等物裝船包固潔淨准予進口

芹菜生菜茅菜及各種帶葉之菜均不准進口

沾有雜土草泥之花木不准進口

屍棺及植物化成之塗料泥塊不准進口

沙屑一項如有出口之醫員聲明該泥沙係由灘上挖出之憑單則准予進口

乙原章凡由疫淨撤防之口爲理船廳所禁止之物照現在改訂新章有可准予進口者辦法如下

破爛紙布由出口之醫員給有薰過憑單又由防疫院復薰之後方准進口

屍棺一項如出口之醫員給有堅固不染憑單病故已滿六個月期而於西曆十二月正月二月之三個月內搬運者則准予進口

泥土壅料等類或粘連花草或於蒂根微沾植物化成之泥塊包紮潔淨如出口之醫員給有非染疫之口所出之憑單則准予進口

丙粗布袋係最危險易染疫症之物無論來自有疫及疫淨之口除出口醫員給有薰除憑單並有記號可驗准予進口外倘該袋雖已薰洗而抵口時查得尙有不潔之形跡則仍有可禁止之權以上乃係上海理船廳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號之示諭

## 第二項 閩海關

清光緒二十六年閩海關監督准江海關分電防疫後會商本關稅務司及各關領事官照上海口防護染疫辦法酌定本關防疫傳染章程十五條頒示遵行

### 附閩海關防疫傳染章程

#### 分解本章

一凡章內所列醫員字樣即係閩海關監督聘定專辦本口防疫醫員或正或副並或暫由他醫所派充者

二凡有來船駛至川石口外之先在前十日內或於抵口之時該船上人如有患過霍亂發痧以及黃症並瘁子瘟等

類之病抑或有患疑似以上各類之病並或有已死屍首而疑是染疫致斃者則其船俱爲染疫之船

三凡來船抵口而該船上人內有傳染瘧子瘟者不論其在抵口以前所染或即抵口之時所染應俱爲有瘧子瘟之船

四凡所謂可疑之船者乃即來自有疫口岸之船不論其係一徑直走到口或係轉由別埠到口但計其自彼開船至此尚在十天以內應即爲可疑之船

五凡所稱大嶼防疫醫院因該醫院係在大嶼以西相近地方即爲疫船停泊之界

### 總章

一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駛近福州之時務須即在船首前桅懸掛黃旗必俟至醫員上船檢驗畢後給有准單方可下旗進口

二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無論何人或上或下均須執有防疫醫員之准單方可至若此外之起卸貨物行李等項亦俱照此辦理

三凡引水之人帶領染疫以及可疑之船者非得有醫員准單不能擅自離船

四凡來船之染有瘟疫以及形有可疑而似乎染疫者均須在川石之泊船界內照章停泊辦理

五凡船隻抵口醫員到船驗疫所定時刻早自六點鐘起晚自六點鐘止而其間船多候久總以愈速開驗爲愈妙而該船主務須准如醫所囑令凡在船之人自大副以至水手並各搭客等均須出立艙面一同候驗所有船內各段房間等處亦須聽由醫員遍加察看至若醫員問及船上一切或自開行暨至本口一路之前後情形皆應一併詳細答悉爲要

六凡有疫之船一切辦法必須悉遵防疫醫員指示而行或須將患疫暨疑疫之各病人離去此船或須將此船上人

離開該病人又或須將已死之屍移埋他處均應聽候斟酌辦理以便將其船身如法照薰至該船於病人起淨之後總不過再扣十天而已但若該船尚在未經薰透之時不得遽予放行必俟醫員給有准單方可進口

七凡形有可疑染疫來船一俟驗明屬實並無傳染瘟疫情事而業已悉如理船應定章遵辦完畢者應即給予准單放行進口惟該船倘果查有可疑之處則即爲染疫之船

八凡遇他口疫起之後一切防疫事宜均應由監督與各國領事會同察核情形斟酌定奪出示施行即如何埠因已患疫應即預防作爲有疫之口此其一也又何埠因已疫淨應即免防作爲無疫之口此其二也又有辦防之法或各別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進口致礙本口或本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疫出口致礙各別口是以凡有應行禁止進口及出口之各種貨物自當隨時格外小心設法會禁以全保護而免彼此傳染之患一面即由本口稅務司轉飭理船廳傳諭週知一體遵行並由本口稅務司通知該疫口稅務司查照至該疫係屬外洋則由本口領事官通知該處地方官照辦

九凡進口船隻而有患瘧子瘟霍亂發痧黃病者應立即報知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酌令該船駛至大嶼停泊

十凡有染疫之人在院醫治所有親誼必有醫生准單方准在局服役

十一凡病愈出院衣服必須燒燬或用藥水薰洗

十二凡疫故醫院准其親友看視醫官必令少遠亦准監視抬埋

十三海關監督會同領事官選用醫官概照以上章程驗看進口各船應得驗船醫金每船二十五元華式船五元由洋海關向各船收取醫官另給驗完無費執照始准開行

十四地方官須派小輪一隻以備海關並醫官應用無論水陸尤宜早備相宜處所使患者居住

十五倘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款華人送交地方官洋人送交領事官分別罰辦

## 第二項 江漢關

江漢關監督查照上海口防護染疫辦法參酌本口情形訂定本口防護染疫章程十七條會商本關稅務司及駐漢各國領事官經其照覆頒示遵行

### 附江漢口防護染疫章程

一 凡海船由中國沿海各口或外國各口駛來漢口者於未進長江之先必須在吳淞崇寶沙防疫醫院聽候員查驗並照上海吳淞兩口防護染疫章程辦理

二 凡海船江船倘於既進長江之後有可疑之病應赴最近之通商口聽候查驗若查係瘧子瘟則該船須立即回駛吳淞赴崇寶沙醫院將病人離去該船及船上一切人等須停候禁限滿日方准駛出與外人來往其船隻人客或須薰洗或須停候或有別項衛生之法均應聽上海吳淞之醫員定奪

三 凡船上雖無患瘧子瘟及疑爲此病之人而船中之鼠有患瘧子瘟或疑爲此病者應將該船作爲有瘧子瘟之船照上第二條辦理

四 凡海船所來之處如經監督定爲染疫之口者該船若在途並無染疫病之人且自開船之日起核算已過十日則即准其進口惟必須在前桅稍上懸掛黃旗並在口界之外停候理船廳允許方准進口且非領有准單之人不准上下並不准起卸貨物行李等件

五 凡江船於每年西曆六月至九月必須在九江關領有醫員驗過之准單方准上駛惟自上海開船後沿途若無染病之人及可疑之病則即由九江關給予准單

六 凡江船於每年西曆六月至九月未在九江關領有准單者又江船海船不論何時來漢除患瘧子瘟瘧應照上第

二條辦理外船中有染別項疫病或疑爲疫病者或前十日內有染疫之人在別口未經醫員查驗者或該船內有死屍疑係染疫死者如此之類均照上第四條辦理

七凡船從未經報明染疫之口開來而船中有染疫之人或疑爲染病之人或有死屍疑爲患疫而死者倘於夜間到漢可准進口惟須在江心停泊不准人客貨物上下並須於進口時在前桅懸燈籠三盞上下兩盞用紅色中間一盞用白色候醫員驗後領有准單方准傍岸起卸

八凡口界內之船倘有染疫之人或疑爲疫病之人須立即報明理船廳由醫員定奪若須令該船改泊口界外即須遵行

九凡將病人與人離開或設法令人離開病人或將染疫而之死屍棺木挪開或將船薰洗淨盡一切衛生之法均由醫員定奪

十凡醫員查驗後立即書一驗過該船之憑單送呈該輪船之該管領事官查核

十一凡船從有瘡子瘰之口來者所有貨物如各種皮貨皮張毛髮破爛紙布鮮果菜蔬以及沾有泥土之花草並泥沙雜土又植物化成之泥塊沙屑兼如屍棺之類不論何時均一概不准運進本口

十二凡傳聞某口或某地有患霍亂症瘡子瘰發痧黃症等病一經報明又意料有船從該處來漢則監督即會同領事商定由監督出示以該地爲染疫之地並由稅務司傳諭照此章程辦理

十三凡曾經定爲染疫之某口或某地其疫已止須由監督出示曉諭後始免將該處來船照此章程辦理兼看第四節六兩條惟第十一十五兩條仍應照辦

十四凡監督以中外某口某地染疫或疫止則稅務司除轉飭理船廳傳諭俾衆週知外並即知會該口該處查照十五凡某口某地經江海關定爲染疫之處本口亦應將該處立即作爲染疫之處又照上第十一條所載貨物或一

種或各種經江海關定爲禁運入口之貨本口亦應將貨立即定爲禁運入口之貨均由稅務司立即逕飭理船廳傳諭遵照辦理其禁限須若干日其貨物照上第十一條所載或一種或各種均由稅務司酌定又以上各節稅務司並須知照領袖領事查照

十六凡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款者華人則送地方官洋人則交該管領事官分別罰辦  
十七凡以上各條已公定爲江漢口防護染疫之章程倘不於六個月之前預先知照不得增改

#### 第四項 津海關

津海關稅務司墨賢理以上海口早經檢驗進口船隻本口亦應設法預防以免疫症傳染因會商各國領事酌訂防護病症章程七條函經津海關道轉詳直隸總督于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札飭衛生局照辦

##### 附直隸總督袁世凱札衛生局文

據津海關梁道稟稱現准新關稅司墨賢理函稱現准江海關稅務司電稱香港神戶兩處已有患疫之埠上海口業經嚴查進口船隻在案電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口亟應預爲設法嚴防以免傳染茲由本稅司參酌上年辦法擬就天津口防護病症章程七條是否如期辦理相應抄錄函致即希核見覆以便轉致駐津各國領事官查照并望移會衛生局迅速援照上年成案辦理爲荷附抄件等因准此職道查新關墨稅司所擬防護病症章程七條似屬妥協應否照行之處理合將章程錄摺稟請宮保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已悉該稅司所擬天津口暫行防護病症章程七條大致尙妥應准照行仰即轉商稅司知照並候行衛生局查照歷辦成案在大沽口醫院備設華洋男女醫士按照前定大沽口查船防疫章程分別妥辦繳清摺存印發外合行鈔摺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具報



附天津口暫用防護病症章程

一凡由患瘧子瘟霍亂發痧及黃病等疾之埠運來之各種皮貨皮張毛髮破爛紙布鮮菓菜蔬以及沾有泥土之花草並沙泥雜土等類禁止進口

二凡由患疾之口來津之華洋船隻於未到攔江沙之先應即在前桅懸掛黃旗一進大沽口內即在防疫醫院前面理船廳所指之處停泊聽候醫員到船查驗

三該船駛至攔江沙外之時非有醫員特准船上之人不得上岸岸上之人不得上船並行李貨物一切均不准起卸  
四凡船隻抵口醫官總以愈速到船開驗為妙

五凡醫員驗疫如查船上及自開船以後並無染疫情事應即給予准單放行進口

六凡有疫之船必須遵防疫醫員指示將患疫並疑疫之各病人離去或須將疫死之屍移埋他處以便將其船如法照薰至該船於病人起淨之後須再扣十天放行若該船尚在未經薰透之時不得遽予放行必俟醫員給有准單

方可進口

七凡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款者華人則送地方官洋人則送該管領事官分別罰辦

以上章程係自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開辦

旋又頒行大沽口查船驗疫章程十條

附大沽口查船驗疫章程

一大沽海口奉准北洋大臣設立防疫醫院原為保衛商旅消弭疫癘起見院中設華醫官二員又華女醫士一人又美國醫士裴志理一員其醫官二員諸習西學為北洋醫學堂畢業學生華女醫士為北洋別女醫學館畢業學生一凡商輪進口先停泊口外華醫官等每日趁潮乘小火輪出口到輪專驗華人如果驗有疫病即帶回醫院分別男

女專歸華醫及女醫等診治

一西人之搭船者另有洋醫查驗華醫官概不過問惟查有疫病之西人亦送本醫院專交美醫裴志理診治

一查驗之法凡坐頭等官艙人等自與坐下艙上艙之人有別頭等者由美醫官挨次診視其下艙上艙者人數擁擠氣味薰蒸不得不令其齊出船面其神色充足者一看而過遠淡者察其脈理果係疫病不難立判此外並無他項

驗法

一以上所查船隻皆指裝載客貨之商輪而言其挾板扯帆之民船隨時進口亦由華醫官妥慎查驗

一凡經查過之商輪如無疫症即由驗船之華醫與驗洋人之西醫同簽執照給船放行倘有疫症除將病人送醫院診治外應將該船在驗船處停泊七日暫緩進口以消其氣其民船驗過者專由華醫官給照放行倘於疫症亦應停泊

一醫院中除裴志理一員係美國醫士外其餘醫官司事夫役人等一概係華人

一醫院中除西人患病者另有住所外其華人男女亦各分別住所服用服役並雇女僕伺候洗濯便溺等事其飲食一切皆由醫院妥為備給使病者無苦

一病人到醫院內即由司事將姓氏里居詳細記冊仍准來人探望但所來之人須通知醫官方准入內

一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核以期妥善

## 第五項 烟台關

清光緒二十八年二月東海關監督頒布烟台口檢疫章程十二條經照會各國領事官查照見覆一體遵行

附烟台口檢疫章程

第一條 凡無論華洋船隻到煙者或船上有疫症或船未到埠之前十日已有疫症或情近疫症者或船上有因疫而死者或情近因疫而死者則該船即爲染疫之船

第二條 每船自有疫之處開至烟台者於開行在十日之內無論是否到過他埠則該船即爲情近染疫之船若開行已過十日之外船上亦無疫症則不爲疫船免其查驗

第三條 每船自到烟台或係染疫或係情近染疫之船均須距烟台山東北一麥路（即三里也）停泊懸掛黃色旗幟嚴禁與岸上之人以及行李貨物等件來往須候醫生查驗明確實無染患疫症始准進口

第四條 凡船隻由有疫之處於夜晚到煙者必須在崆峒島左近停泊候次早始准到烟台東北一麥路（即三里也）

第五條 凡染疫之船或情近染疫之船到煙未經醫生允准不准與岸上之人以及行李貨物等件來往

第六條 醫生查驗船隻時候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船隻停泊妥當之後即刻上船

第七條 若有染疫之船到煙如有染疫之人或情近染疫之人及染疫屍骸遷至他處並薰洗船內疫氣之法均聽醫生指示該船除照法薰洗以後不能擅離停泊地段自遷染疫之人之後在指泊之處或令停泊至多不過十日方准上下貨物

第八條 如有情近染疫之船到煙經醫生查驗之後實無染疫並情近染疫之事則該船准其照常往來如有情近染疫之事則該船即爲染疫之船

第九條 凡船隻到煙者查無疫症即爲照常來往之船但到煙之後如有染疫或情近染疫則該船須退泊崆峒島不准與岸上之人來往在該處聽候監督與該管領事官定奪令其停泊幾日方准進口

第十條 監督與醫生於西海灘擇一合宜之處爲醫所以養到煙染疫之人

第十一條 凡碎布舊紙水果菜蔬樹木能沾染泥土種植之物並屍骸泥土沙屑均不准由染疫地方進口

第十二條 凡船隻如有染疫或情近染疫則該船須退泊崆峒島醫生往驗船上不必給費如船上自行請醫往驗

則每次醫費曹平銀五兩若有疫症之人送往醫院調治所有使費由船東或船行具保其薰洗船隻之料費亦由船主或船行給發

第十三條 由患疫之處載到之信貨醫生驗看薰洗後方准上岸其薰洗藥料由各國書信館自備或照數發價

## 第六項 牛莊口

山海關監督以防護染疫各口均已次第施行牛莊口亟應照辦因會商各國領事酌訂牛莊防護染疫章程十三條頒示施行

### 附牛莊口防護染疫章程

一無論何口船隻來牛莊者一經查出該口有傳染病症流行應由監督會商各國領事官指定該處實有傳染病症立即出示曉諭遵照以下章程辦理

二凡華洋船隻從有疫口岸到口或係轉烟台到口雖自有疫口岸開船之日起計至本口已逾十日抵口時仍應懸掛黃旗在前桅梢上並於黃旗之下挂由某處進口之旗

三該船自駛至本河口外之時一概不准與岸上人交接除醫官特准外其餘船上之人不准上岸岸上之人亦不准上船並行李貨物均不准起卸若有緊要之事必須上船或送飲食等物應先稟明醫官聽候核奪

四該船如有傳染病症之人或有係在中途患病及病故者抵口時須在常關碼頭以西處所停泊守候醫官上船查驗

五如該船並無傳染病症之人亦無中途患病及病故者應在泊船界限以外停泊守候醫官上船查驗

六該船抵口時醫官即行上船查驗船上有無患病之人其辦公時係在天明至日暮止

七如醫官查驗並無一人染患病症及無可疑之人始准該船進口照常起卸

八如醫官查有可疑之人或實有染患病症者自應按照以下條款辦理

第一款

如查有可疑患傳染病症之人除由醫官指示令其離開遷往防疫醫院安置外其船即須暫泊常關碼頭以西處所候將所患病症驗明如何情形或准其進口或指定該船實有傳染病症按照情形辦理

第二款

如查該船實有傳染病症自應設法將所有患病之人離開至僻靜地方安置及將傳染病症章程停泊原處自末次遷離病人之後起或自薰洗之日起計期不過十日然後方准進口照常起卸

九該船於抵口時船主須報明醫官中途有無患病之人若有患病或有可疑者其船暫泊於常關碼頭以西處所並不准人上船下船自末次患病人遷移防疫院起俟十日後方准該船進口

十醫官查船後須將查驗各情備具三分其一分自行速送該船應管之領事官查閱如係華船即送稅務司查閱

十一該船如由有疫口岸及曾染疫症現已消盡之口岸抵口者所裝之貨如各種皮貨皮張毛髮舊麻袋破爛布舊

紙鮮果菜蔬花草屍棺泥土沙屑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第一款

由有疫之口所裝貨物

各種皮貨皮張毛髮驗有該口醫官已薰之據准其進口

破爛布舊紙不准進口

鮮果若有該口醫官聲明並無霍亂病症之據如蘋果香椒佛手葡萄檸檬荔枝枇杷果山竹果芒果橄欖橙子橘子柑子桃梨波羅蜜石榴柚子甘蔗如係新鮮之貨筐篋整潔准其進口杏櫻桃無花果西瓜李子覆盆草莓茄子以及凡薄皮之鮮果均不准進口菜蔬如菜頭菜根竹筍若係筐篋整潔准其進口芹菜生菜苦苣菜以及凡帶葉之各菜均不准進口

有泥土之花草不准進口

屍棺不准進口

泥土及植物化成之泥塊不准進口

沙屑如驗有該口醫官聲明此沙係在海灘挖取之據者准其進口

第二款

由曾現染疫症已消盡之口所裝貨物

破爛布舊紙如驗有該口醫官已薰之據准其進口

屍棺如驗有該口醫官聲明此棺堅固屍身已過六個月之據若在西歷四五十一年等月准其進口

泥土及植物化成之泥塊若係花草之根所帶者如爲數無多及包裹整潔並驗有該口醫官聲明此土係由無疫處所裝運者准其進口

第三款

危險之物

舊麻袋由有疫口岸或由疫症已消之口岸運來者作爲危險之物如進口驗有該口醫官已薰之據並驗袋內潔

淨方准進口

如有疫口岸疫已全消本口管理防疫之員酌核情形將由該口之貨物免照此章程辦理  
十二凡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章者華人則送地方官洋人則交該管領事官分別罰辦  
十三所有辦理防護疫症之經費均由山海關監督撥給

第七項 廈門關

廈門關以輪船載客時有染患瘟疫情事頒布保安章程三款

附廈門關防疫保安章程

第一款 一凡船隻自安南暹羅及染患瘟疫等口或在該船上有傳染之病無論自何口來廈時將至泊船界限該船應須升挂黃色染病旗號停泊聽候廈門醫生到船查視

第二款 一凡該商船未經奉有本關准章不得擅行移動及起客並搬取行李等物

第三款 一如未經遵照章程本關不發起下貨物准單

旋又頒布廈門口防護染疫章程十五條

附廈門口防護染疫章程

計開

言例

第一條

一章程內所列防疫醫官須由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派定耑責醫員或副醫員或另延醫生充任

## 第二條

一 凡有疫症船隻駛至廈門口時溯查其於十日內有染患霍亂瘟熱症黃疫瘧疫即鼠疫染肺疫即百斯篤痘症即天花紅熱症即瘟疹腦膜發炎症及他項傳染疫症或疑船上之人有染疫症或有染疫而身故及疑係染疫而故者均爲染疫之船

## 第三條

一 凡船隻在航海之中有疫症發生無論多寡得疑爲有疫之船惟該船未到口之先在十日內如未另有疫症發生者不在此例不得視爲有疫之船

## 第四條

一 凡船隻由有疫口岸來者當該船在該埠時或於開行到本口時並無沾染時疫或斃命等事卽爲無疫之船

## 第五條

一 凡染疫及疑係染疫船隻到口應在本口港內下界三里卽放港石以外之處停泊防護染疫章程列後

## 第一條

一 本口防疫由關監督會商領事團同意應將甲乙丙三項分別宣布

(甲) 指定口岸爲有疫口岸

(乙) 所指之口岸疫症消滅撤銷防護

(丙) 另籌預先防護免致他口岸疫症傳染本口岸或本口岸疫症傳染他口岸

何爲疫症



凡染患霍亂瘟疫熱症黃疫癘疫症肺疫天花紅熱症腦膜發炎症及他項傳染症是也一經指定有疫口岸即應按章防護如海關醫員或防疫醫員由查驗報明之日始一星期內每日計有染患以上所列各症者三起該口即爲染患疫症之區域

宣布

指定有疫區域後由海關監督並海關稅司即行出示曉諭按照防疫章程辦理一面再由廈關稅務司或該國領事官電知該有疫口岸稅務司或外洋口岸地方官承認該口爲有疫之區如疫症消滅撤銷防護即由有疫口岸電知各處查照

第二條

一凡有疫及疑係有疫或無疫之船隻由有疫口岸進入本口時其前桅上須掛黃旗按照以上第五條指定界限之處停泊俟醫官查驗准其進口方許撤下黃旗

第三條

一凡有疫及疑係有疫或無疫之船隻由有疫口岸到口時如未領有醫官准單無論何人不得上船下船並不准該船上下貨物及起落行李

第四條

一引水人引有疫及疑係有疫或無疫之船由有疫口岸進口如未領有醫官准單其引水人不得擅自下船

第五條

一有疫船隻到口本口醫官於上午六點鐘至下午六點鐘之間隨時上船查驗該船主須遵醫官指示令其司事水手客人齊集並另籌便利醫官上船查驗之法如該船前曾染疫或現在發疫務將情形報明醫官

## 第六條

一 疑係染疫船隻經本口醫官查驗並無疫症即准進口若由染肺疫口岸而來計自該口開行之日起須過七日始可准其進口倘疑該船有一染疫之人即爲有疫之船

## 第七條

一 凡染疫船隻經本口醫官設法隔離留在所定界限處所停泊而其發生疫症或疑有染疫之人或病故者均須遷移由醫官將該船薰洗潔淨既經薰洗遷移病人及屍身以後十日方許進口所有染病人之衣服牀褥一切應行薰洗物件如未經薰洗之後其便溺及洗身之水不准拋棄港內

## 第八條

一 (甲) 凡船隻於進口後有染患各項疫症或病故者該船主應即報明理船應由理船廳請本口醫官指示駛至所定界限處所停泊醫官另行設法隔離

(乙) 凡船隻在本口時如有自備醫員查有時疫發生即作爲染疫之船必須遵照防疫章程辦理該醫員務將其染疫情由告知理船廳並函報本口防疫醫官設法防護其船中病人暨水手搭客人等均聽本口防疫醫官指示辦法該船主亦應將情形報告本口防疫醫官知照一面將疫旗升挂桅上非經防疫醫官許可不准與岸上之人交接

(丙) 凡船隻在本口時如無自備醫查有患病之人該船主未能辨別病由即當懸挂延請醫生旗號一面將情形告之本口防疫醫官以便上船診視聽候決斷

## 第九條

一 凡船內載有不潔客人或搭客過多異常擁擠致礙衛生情事如防疫醫官意欲設法使其免生時疫或證明有疫

確據處得令該船駛至所定防疫界內停泊或任其指向別處寄碇並將搭客水手人等留住察看以該船到口之日未過十天爲限期倘查該船係有染疫或疑係染疫者必須按照第十一十二兩條章程辦理

第十條

一 醫官查驗船後須將察勘情形備具報告三份先送交該船應管之領事官及稅務司查閱如係華船即送與稅務司醫核

第十一條

一 凡船隻由有鼠疫口岸來者醫官准其進口之後停泊港內用駁船起貨下貨其駁船輪船所繫之纜繩均須理船應允定鐵閘式樣之鐵閘扣用纜上該船如欲攏岸白晝之時裝卸貨物須照下列條款辦理

第一款該船須呈驗他口醫官所發之薰洗執照載明該船貨艙水手搭客及堆積食用物品之艙並其他重要各艙均經醫官驗明者

(甲)該船或在上海或在他埠有可薰船之口岸於開往染疫之處以前業經薰過者

(乙)該船於末次到染疫口岸薰過者

(丙)該船由染疫口岸轉進他口由所轉之口岸薰過者

第二款該船應距岸四尺水面設有浮樁以防船身近岸該浮樁所用之纜應繫於碼頭不准繫於船上

第三款該船攏岸所用之纜應用理船廳允定鐵閘式樣之鐵閘扣於纜上

第四款凡船內所裝各貨如疑有鼠隱伏在內應即搜查若查出有鼠即將該貨提出薰洗

第五款(甲)凡船隻於未曾裝卸貨物之時應將艙門艙蓋關閉其搭岸之跳板亦即撤下如於夜間在船面緊靠

跳板之兩旁應設明燈兩盞並派人常川管理准其留一跳板

(乙) 該船隻於夜間裝卸貨物其貨物均須經過船面需用滑車由艙口出入兩旁艙門皆當關閉准其留一跳板照第五款所定辦法辦理

## 第十二款

一該船如由有疫口岸及曾染疫症現已消盡之口岸到口者所裝之貨照後列三款辦理

第一款由有疫之口所裝貨物特准進口辦法

(甲) 各種皮貨皮張毛髮驗有該口醫官業已薰洗之據者

(乙) 鮮果如蘋果香蕉佛手葡萄檸檬荔枝枇杷果山竹果芒果橄欖橙子橘子柑子桃梨波羅石榴柚子甘蔗等類凡係新鮮之貨裝用整潔筐篋兼須驗有該口醫官聲明並無染疫之據者

(丙) 菜蔬如菜頭菜根竹筍等類凡係新裝之貨裝用整潔筐篋者

(丁) 沙屑須驗有該口醫官聲明此沙係在海灘挖取之據者

以下各物不准進口

(甲) 破爛布及舊紙

(乙) 杏櫻桃無花果甜瓜西瓜李子覆盆草莓茄子以及凡薄皮之鮮果

(丙) 芹菜生菜苦苣及凡係帶葉之各菜

(丁) 沾有泥土之花草

(戊) 泥土及植物化成之泥塊

(己) 屍棺

第二款船隻由曾染疫現已消盡之口裝來貨物特准入口辦法

(甲)破爛布舊紙須驗有該口醫官業已薰洗之據並經本口醫生薰過者

(乙)屍棺須驗有該口醫官聲明此棺堅固屍身已過六個月之據在西歷四五十一年月亡故者

(丙)泥土及植物化成之泥塊若係花草之根所帶不多及包裹整潔並驗有該口醫官聲明此土係由無疫處所運來之據者

第三款赫袋視為危險之物辦理

(甲)舊赫袋由有疫口岸或曾染疫已消之口岸運來者作為危險之物如進口時呈有該口醫官已薰過之據並驗明該赫袋內潔淨者方准進口

(乙)如有疫口岸現已全消本口管理防疫之員酌核情形可准船隻由該處載運赫袋進口者免照此章辦理

### 第十三條

一各國郵政局不論輸運何物凡屬郵件之一部分者本章並無規定應將其物扣留消毒及銷滅或阻礙此項郵件依時遞交郵局之條

### 第十四條

一前項防疫章程不得干預中外各國兵艦內政及其自由行駛惟各艦長亦應隨時隨地預防勿近有疫口岸之水程以免傳染

### 第十五條

一如有違背此項章程者即歸該管官長辦理

## 第二節 運輸

## 第一款 運載章程

各口輪船搭客載貨搭章程並與載有關之各種規定由各海關隨時擬訂茲分別彙載如次（限制搭載章程見本篇第五節防護）

### 第一項 山海關

民國三年交通部准稅務處函送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

附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

一 凡此章內所列船隻係專指洋式船隻一項而言所有關於民船各條則只為管理襄助輪船起下貨物等事之民船此外民船均按另章辦理

拋錨界限

二 凡船隻停泊界限分為甲乙丙三段除乙丙二段所指之船隻外凡甲段船隻停泊之界西自老爺閣起東至南滿鐵路公司新碼頭東界止

乙 裝載火油之船隻須按理船廳所指示辦理

丙 裝載軍火及染疫船隻距甲段三里以下停泊

其餘船隻如欲在甲段界外停泊裝卸貨物須先稟明海關特發准單方准照辦

三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理船廳所派之員到船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四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由理船廳指示所有在界內停泊船隻除已領有海關准放行之紅單者可以任便開行外

其餘各船凡未領有理船廳特發之准單均不得擅自移泊或自行開出界外如奉理船廳指令移泊則應遵照辦理

五凡船隻如欲自指停泊處所或欲移泊應由船主或大副或該船行東或引該船之引水人至理船廳公事房報明由理船廳發給准單

軍火類

六凡船隻進口無論裝有何項炸藥或特製炸藥物料或砲用炸彈或火藥過一百磅槍彈過五萬顆或各項子彈及一切炸裂等件內裝之火藥其數如過一百磅者應在第二條所定甲段之泊界以下距離三里之處停泊並在前桅上懸挂紅旗所有欲裝前項炸藥船隻均當照此辦理

七凡兵船及他項官船在甲段之內裝軍火或砲軍火至別船應先報明理船廳允准仍應該船兵官督率該船水手起下

八凡進口船隻欲將所載第六條開列之炸裂物品下於駁艇船內其駁艇須有船艙或船面上有木棚等物該項炸裂等件必須裝入艙中或船面木棚以內至此項裝有炸裂物之駁艇如欲駛過泊界應即懸挂紅旗其旗寬宜四尺長宜六尺懸挂時至低亦宜高於船面一丈二尺

九凡各項炸裂物品非領有海關特給之准單不准在本口附近遼河兩岸及各小港內擅自屯儲

裝油船類

十凡船隻裝有火油或他項引火之物須按理船廳所指示辦理裝載滿艙火油之輪船應按各該船所定職業防護章程辦理

十一凡駁艇傍攏載有炸物火油暨引火等物船隻之時該駁艇即不准有吸烟及生火炊爨等事至已經載有前項

炸裂及引火等物船隻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 傳染疾病類

十二凡船隻到口如或染有瘟疫或疑有瘟疫或於他口駛出以後水手搭客人等有染疫在船內身故或疑係染疫身故者該船應在第一條內所定之泊界以下三里處停泊自日出至日入時須掛黃旗俟醫員准令進口方准扯下黃旗未下以前如未領有理船廳或防疫醫員特發之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准擅行離船  
如船隻由有疫口岸而來務須遵照防疫章程辦理

#### 保護水道事務類

十三凡未領有理船廳之准單不准擅行停泊躉船浮鼓並安設浮樁暨停船應用各物以及建設木樁修造碼頭或他項工程致侵河道

十四凡泊界內所有浮樁暨停船應用等物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浮樁等物之處實與來往船隻有礙或須讓留餘地可由理船廳諭令移開如有不服或耽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其代移之費應由建設之主人担任繳納  
賠償

十五凡船隻壓載重物暨煤灰炭屑一切污穢等物或開挖河內之泥土均不准拋棄河中該船如欲將前項煤炭等物卸下時須於前桅上懸掛通語之Y旗以便領有准單之灰船按照定價起卸

十六凡泊界以內或下游河路如有沉壞船隻妨礙他船行駛者其船東應遵理船廳酌照情理所定之期限將該沉船動工移出倘該船東並不遵辦應由海政局將該沉船移出或銷毀

#### 雜項類

十七凡船隻應照航海避碰章程辦理



十八凡在口內往來之大小輪船不准任意快行以免由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並未逾額多裝貨物之駁艇小船致出危險

十九凡船隻欲行移泊其移船時所用之繩索或由其船連繫浮樁或碼頭或他船用畢均應即行撤去

二十凡船隻停於泊界以內所有各船水手人等須由各該船主酌留足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務使錨鍊整潔隨時應手

二十一凡河內浮有冰排之時船隻內機鍋汽力宜使滿足此外仍須另籌善法俾免斷鍊走錨致有撞碰以傷己船及他船

二十二凡船隻靠在碼頭或浮鼓不得阻礙兩鄰碼頭來往之船路如未經兩鄰碼頭之主人允許該船之頭尾亦不得侵入兩鄰碼頭界內

二十三凡船隻靠在碼頭或浮鼓時由其船往來浮鼓暨碼頭河岸所搭之跳板等物均宜穩妥勿使或出危險夜間船上必須有人看守以備設遇行人有危險等事得資救護

二十四凡船隻在本口內除照航海避碰章程應行施放汽號暨或因警示他船特行施放汽號外餘均不准將此項汽號並汽笛等類擅自放用

二十五凡兵船在界內停泊其船旁支出之橫杆只准白晝支用自日落至日出之時務必收進至此外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此項橫杆

二十六凡船隻在泊界內不准施放槍砲

二十七凡船主須贊成河巡隊應盡之責任

二十八凡駁艇及相類之各項小船靠攏輪船不准過多致阻船路其各船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來往行船

二十九凡船隻進口時海關關員尙未上船不准舢板及客店攬客之人上船該船主應行極力襄助理船廳遵守此章

三十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報警並扯挂通語旗中之有船被焚之旗號如值夜間即將桅上所挂明燈扯上扯下

三十一凡船隻如違以上各條在該船尙未遵照此章以前海關或不准其報關裝卸貨物或不發給紅單或歸該管領事官辦理

## 第二項 濱江關

清宣統二年七月濱江關稅務司擬訂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並載客運貨領單繳費辦法併案頒行

### 冊哈爾濱稅務司示

案奉代理總稅務司劄開奉稅務處劄行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並哈爾濱江關三姓分關及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應即宣布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一體施行等因奉此合將該各項章程刊布列左其宣統元年五月初九日所宣布之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即行作廢爲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特示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

### 一總綱

一凡有權在松花江行駛及貿易之船隻遵照以下章程辦理

二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尙未離口時皆由關員上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時暨船內何處均可任

聽關員前往檢查

三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與船隻進於關界內時指定之處停泊所有船隻由關接報各事迅速辦理  
四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可將該貨罰充入官

五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艙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各船隻出入松花江時均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另開艙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內明晰開列

六凡艙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免稅之貨一併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簽名作證如有舛錯為該船主等是問

七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請復驗否則不認為完清稅銀退回之貨

八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代表江關索驗牌照單據等應即呈驗

九海關可派關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十船內艙口如有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請封閉可由關隨意封閉加上鉛餅俟該船已抵欲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或私開封閉之艙希圖朦混即可由關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

十一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此項單費應按照後開之表所開之數交納

十二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暨引道之標識失去或船隻沉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望各船主隨

### 時呈報到關

十三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砲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並打獵器具暨鹽斤概以禁止在松花江上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卽行罰充入官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圓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餅銅圓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十四凡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卽行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如俄國船隻有被罰者聽其自便可將所罰之款交關隨卽立案任赴領署呈訴

凡被罰之船未交納罰款者或重犯關章應罰五百兩全數者或應另行加重議罰者若係俄國船隻應由中國江關函致俄領事辦理

附此項暫行試辦章程以三年爲限

### 二稅鈔

一松花江各關只收船隻所載貨物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概不徵收至于稅並江捐亦由各該關徵收

其應有內地各項稅捐須在貨物裝船以前或由船起卸以後徵收以免船隻耽延

二海關通行之船鈔暫不徵收俟頒布後再行起徵現另訂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遠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徵收

三凡進出口各稅均按照海關現行稅則徵收（卽係咸豐八年卽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定之通商進出口稅則並光緒二十八年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

凡洋貨運入內地子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凡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

#### 四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俄國口岸運來之貨運往百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地方其應完之進口稅均按稅鈔第三條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凡貨物運入該界內地方概不徵收稅餉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其免稅貨物均照每估值百兩抽稅二兩五錢其應稅之貨物則按現行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 五土貨

凡土貨初次經過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即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爲稅課起見或因貿易情形應添設之關卡須完納出口金稅一次凡由水路運至哈爾濱之大麥蕎麥蕎麥仁高粱粟小米子鈴鐺麥小麥及黃豆豆餅各物不在上開辦法之例應照通行出口正稅暫減三分之一徵收

土貨於松花江上裝船擬運至中俄交界之俄界百里線內(即五十俄里)免徵出口之稅  
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免徵

如該貨改由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出口亦准免其重納出口稅

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

照以上辦法所完之出口總稅於完納後概不發還

六所有徵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做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口貨稅須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須在尙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九凡欲運貨出口須先呈遞報單由關驗貨徵收後方發給下貨准單

十凡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遞艙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等應認罰惟其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船內  
如查有艙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或酌照中國各通商口岸之辦法辦理凡艙口單內開列  
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 甯哈爾濱關稅務司示

案查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總綱第十一條內載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  
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  
此項單費應照後開之表所定之數交納等語茲奉代理總稅務司札開此項單費即照以下表內所開之數交納等  
因奉此合將該表刊布列左爲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特示

#### 計開

一尋常日由晚六點鐘起至夜內十二點鐘止裝卸貨物上下搭客完納單費關平銀五兩

由晚六點起至次早六點鐘止裝卸貨物上下搭客完納單費關平銀拾兩

二禮拜日及放假日（航期內五月初五八月十五均可放假之日）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裝卸貨物上下搭

客完納單費關平銀十五兩

由晚六點鐘起至夜內十二點鐘止裝卸貨物上下搭客完納單費關平銀十五兩

由晚六點鐘起至次早六點鐘止裝卸貨物上下搭客完納單費關平銀二十兩

三凡船隻在以上所定時刻內不裝卸貨物只上下搭客完納單費關平銀一兩  
四凡輪船所拖帶之船隻若同地同時裝卸貨物上下搭客准其請領專單一紙

宣統三年四月復頒布按貨改徵江捐辦法及表式

附哈爾濱關稅務司示

案查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稅鈔第二條所載自本年開江後所有船鈔停止徵收改徵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遠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徵收等語應即遵照辦理合行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特示

表式列後

地 貨		名 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由哈爾濱至巴盛圖			
由哈爾濱至新甸	由哈爾濱至新甸	惟物貨類各 不料木石磚 千每內其特 鋪	一
由三姓至萬里河	由三姓至萬里河	柴火惟料水 每內其在不 特鋪千	二
由萬里河至拉哈蘇	由萬里河至拉哈蘇	石 磚 柴 火 特 鋪 千 每	三
由哈爾濱至伯都訥	由哈爾濱至伯都訥	頭 每 畜 牲 等 馬 牛 如	四
由哈爾濱至伯都訥	由哈爾濱至伯都訥	口 每 豬	五
由哈爾濱至伯都訥	由哈爾濱至伯都訥	類 等 羊	六

由哈爾濱至三姓	由三姓至拉哈蘇蘇	由哈爾濱至拉哈蘇蘇
納收數全	納收數半	
布盧三 比戈二十五	布盧一 比戈六十七	
布盧一 比戈六十七	比戈八十八	
比戈八十八	比戈四十四	
比戈五十三	比戈十二	
比戈五十	比戈十	
比戈十	比戈五	

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即洋文第三十一號示

民國三年八月七日取消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內交界百里（即五十俄里）免稅之條並稅鈔二之第四第五兩條亦一律取消

### 第二項 安東關

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安東關稅務司頒布來埠各國商船出進口起卸貨物各章程旋復酌量修正

附安東關稅務司署第一百九號佈告

案查安東開埠之際本關所定港內船隻停泊貨物裝卸之區域上界由小沙河口劃過鴨江下界由日本租界西陲之鐵路土隄向南直過鴨江此案已於本關第一號宣布在案查時下鐵橋所占之地正在港線下界之處自設鐵橋後橋上游淤塞日深船難上駛茲特展港線以利停輪而便起卸當函請監督轉呈稅務處旋蒙批准茲定內港上界仍由小沙河起點至五道溝口劃一直角線通過鴨江為內港界線外港由內港下界起至二道浪頭山東之小立壁直過鴨江止此線直向元寶山之東山脚下為外港地點所有向在三道浪頭一帶停泊船隻起卸貨物仍照舊章辦



理爲此合行布告仰華洋商人一體知悉

滯安東商埠各國商船出進口起卸貨物完納稅鈔及各項開列試辦章程

計開

一詳前第一百九號布告

二凡商船進口須在二十四點鐘以內將該船照呈交各該管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呈交海關各商船進口於未經該領事官報到或未呈交船照之前無論起卸貨物均不准行惟各商船會停泊高麗界船照被高麗海關收留者不在此例本關此後另有特別辦法再行出示

三商船進口貨單必須經該船主簽押單內詳細開載艙內所裝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號頭何貨若干件各等情倘有不符之處惟該船主承當按條約議罰

四進口貨物既領有開艙單即可將貨物卸下駁船

五進口貨物在艙口單列明者即卸下於駁船在船海關員弁即給發駁船載貨單一紙該貨物須直運至海關指定卸貨地點不得稍有延悞倘於半路有延誤情弊即要稟明稅務司查究駁船到關時應將發給之載貨單交總管驗貨手查核該貨商一面自備漢英文報單各一份將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一一詳細開列單內

呈交海關請驗經海關查驗無錯並徵稅後發給放行單方可將貨起去倘不遵定章私自起卸者定將貨充公

六出口貨物該商仍須照常開單報關俟經查驗徵稅後即發出口放行單該貨物須直運上船亦不准延悞如無出口放行單擅行裝載上船者即將貨物充公

七出口貨物既領得出口放行單報下某船倘或該船不能裝載應先稟明海關聽候查驗俟查無他等情弊准將該貨退回貨主當時須向船上海關員弁請發退回單該貨物仍須直運回海關指定卸貨地點將退回單交總管驗

貨手查明相符則在單上簽押然後發還貨主該貨亦可起回日後如欲改裝別船出口則勿庸再納稅項祇將單貨呈驗查對相符即准予換單出口

八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動者必須領有海關准單方准起撥並進口貨物即撥入駁船後運赴海關指定卸貨地點者途中不准拆動亦不須再撥別船違者即將貨物充公

九凡商船進口如在四十八點鐘以前何時起下貨物即何時照納船鈔倘逾四十八點鐘之定時無論起下貨物與否即應納鈔

十凡商船於未請紅單出口之先必須將出口單詳細載明該船所裝各貨呈報海關候海關查明單貨均無錯誤及各項稅鈔亦均完清即發給紅單該船方能出口迨至報關業經出口已領有單牌者不准復將貨物裝載起卸

十一凡駁船須經稟准海關註冊掛號方准撥貨均須用英文寫明第幾號於其船之頭尾

十二本關每日自上午十點鐘開關辦事至下午四點鐘止驗貨者自上午八點鐘起亦下午四點鐘止每逢禮拜日及各節期佳日不在此例各商船起下貨物或起卸壓載之沙石必須遵照本關指定之界限每日祇須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止如遇禮拜及各節期佳日必須請有本關之准單方准起卸

十三以上各條如有違者按照條約議罰

十四凡有干於關上公事信函須寫明海關稅務司收啓字樣

四月新關稅務司復頒示高麗港內所泊商輪附屬駁船往來駛行試辦章程

附安東新關稅務司示

照得高麗港內所泊各商輪附屬駁船往來駛行刻已擬定試辦章程開列如左

計開

第一條 高麗港內所泊各商輪附屬駁船如已在海關掛號者方准往來載運貨物

第二條 各商輪經理人均須遵照安東新關所定前示商埠各國商船出進口起卸貨物完納稅鈔各項試辦章程

第三條內開輪船到埠即將進口艙口單呈進所有駁船單即由各輪船上專責人給發每駁船所裝貨物名目件數號碼詳細註明單內該空白駁船單可向本關理船廳處領取

第三條 輪船裝貨出口時各該經理除將出口艙單開明外另將各駁船號頭加填在內以便察認關員每登駁船簽驗時所携之輪船下貨准單加簽劃押如遇輪船下貨准單內所載貨物件數非祇一船所運須由關員另出駁船單給與前行之駁船其末後附隨駁船所裝件數另於輪船下貨准單內批明即指交該駁船携帶輪船照此而行每駁船均携有關員已簽押之輪船下貨或駁船准單註明貨物件數

第四條 駁船亦須完噸鈔稅其往來載運貨物須遵後列章程如下

(甲)駁船每次進埠須先向本關理船廳報明由關員先至該駁船驗取掛號執照船鈔執照輪船進口艙單以及駁船單交呈均齊方可起卸貨物

(乙)凡輪船出口報關亦照甲法辦理亦須由關員先至駁船閱過輪船下貨准單並出口艙單無誤當將掛號執照船鈔執照發還以便帶交輪船起錨出口

第五條 駁船抵埠其掛號執照未經海關驗收不准起卸貨物出口時如未由海關將原照發還者亦不得擅自離埠一經查出違者當令受罰或將該駁船充公

第六條 駁船裝卸貨物於何地何時均須遵照輪船章程不得自便

#### 第四項 津海關

天津海口由紫竹林至大沽一帶水淺路曲相距更遠輪船經過攔淺堪虞中外航商咸感不便清同治十年三月天津海口司引水業者乃共同購置八士番得小輪船一隻專爲拖帶輪船及起剝船貨之用稟請天津關稅務司發給專照並擬定章程四條由津海關道據詳北洋大臣於同月十八日轉咨總理衙門核辦經總理衙門逐細覆核酌爲引申及防弊改爲七條咨覆北洋大臣准其試辦並劄交總稅務司轉飭遵照

附總理衙門咨北洋大臣文

同治十年三月十八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天津漢稅司函稱本口有八士番得小輪船一隻係充當引水人公同夥置以爲拖帶輪船之用此船即非一國人民應與未換約各國之船同歸本關管理並擬定章程發給執照以憑稽查該關道查核所議係爲便商起見與七年九月間總稅司所擬章程最後聲明隨時酌擬之意相符詳由貴大臣咨照本衙門核復等因查天津海口由紫竹林至大沽一帶相距尙遠水淺路曲原與他處口岸不同若概照從前定章一律不准起剝貨物設有輪船夾板各商船攔淺不能行駛河面窄狹被橫阻於中外商船均有未便應如該稅司所請此項八士番得船往來拖帶遇有攔淺船貨准其起剝但不准於起剝攔淺船貨外私行夾帶此項商貨以符舊章此船既係由漢稅司發給專照與英瑞兩國無涉所有八士番得船應即歸本關管束以資查考該稅司原擬四款現經本衙門逐細覆核或引申其未盡或防弊於將來另爲改訂七條先令試辦一二年如此一二年內行之無弊即作爲天津一口定章他處各口均不得援以爲例除將本衙門現定章程七條劄交總稅司一體遵照外相應鈔章咨行轉飭津海關道行知天津稅司遵照辦理可也

附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 一 本口拖輪船之八士番得船應准赴關請領津關拖帶輪船之專照方准照章剝貨往來
- 二 此船往來若欲剝裝外船貨物係在紫竹林裝運到大沽剝載外船者應於未裝貨之先由船主赴關將貨物件數

裝剝何船等事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若係大沽之貨剝裝至紫竹林者應先到大沽津關公所將貨物件數並何船之貨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凡遇未領准單先下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若係從大沽剝裝擱淺船之貨物運到紫竹林者應由船主赴本關開明艙單查驗請領准單後方准起貨若係由紫竹林剝裝擱淺船之貨物送至大沽者經過津關公所碼頭時應由船主赴公所將裝運何貨剝載何船等情報明倘有到紫竹林時不領准單先行起貨者或赴大沽不赴碼頭遵驗先行剝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剝之貨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往來在紫竹林以下大沽以上所裝貨物及行李等件沿途俱不准其起卸若違章者即將該貨等件全行入官充公

一凡有商船在天津海河內若遇擱淺無法可救者即准此拖帶船起封開艙將商船之貨剝載代運凡遇此等之事拖帶輪船抵關時務須迅速將所剝何貨物件數報明本關查備

一此船往來不拘何時本關可派人役登船看守該船人等不得攔阻

一此船若違背應遵之章除將所剝貨物各件入官仍照本關將所發專照銷除永不准其剝貨往來  
以上七條係專為天津海口八士番得拖帶輪船而設他處不得援以為例

同治十二年新關稅司復另案申明起剝貨物須由關派役登船看守由津海關詳北洋大臣咨總理衙門核准咨覆

附總理衙門咨北洋大臣文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新關赫稅司函稱寶順津行有飛雲小輪船一隻欲由大沽至紫竹林或由葛沽鹹水沽至紫竹林往來載客剝貨准英國孟領事函請發給執照當以八士番得小輪船前於同治十

年三月間請領執照詳蒙總理衙門酌定章程七條行令試辦一二年如行之無弊卽作爲天津一口定章是年八月間美國小米輪船援例請照亦經詳明在案現屆兩年之期是否無弊應查明再行照辦函復去後旋據赫稅司函稱迄今兩年並無違章原定章程七條已極周密嗣後該小輪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必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更昭慎重等情查飛雲小輪船核與前兩船事同一律是否准其剝貨詳請核咨據此除批飛雲小輪船應准其照章往來惟不准於起剝擱淺船貨之外私行夾帶外項商貨亦不准私作買賣裝載內地鮮魚菜蔬米糧等類致佔華船生計仰卽知照稅務司轉飭該船悉遵定章辦理毋任稍有違誤致干究罰外咨請核復前來查同治十年三月准貴大臣咨報天津漢稅務司函致津海關道內稱本口有小輪船一隻名八士番得本口充當引水人公同夥置以爲拖帶輪船所用此船應歸本關管理該船於拖帶輪船時遇有載重擱淺必須中途剝運請擬章程發給專照以憑稽查等因當經本衙門酌交總稅務司酌定章程七條復由本衙門改定咨行轉飭照章試辦在案今准咨稱該關道查據赫稅司函稱現已兩年小輪船並無違章嗣後小輪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等語是於本衙門核定章程之外更添周密辦法應如所稱辦理惟八士番得輪船領照以後已有小米輪船援例領照之案今飛雲小輪船欲在大沽紫竹林往來載客剝貨請發專照與前兩船事同一律應如貴大臣批示准其悉遵定章辦理仍不准挾帶外項商貨私作買賣以防滋弊除由本衙門酌行總稅務司卽飭該稅務司轉飭該輪船一切確遵同治十年間本衙門所定章程七條並此次批示各節辦理毋得違誤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

### 第五項 江海關

清光緒三十年江海關擬定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章程經外務部核飭遵行

附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章程

一凡此項蘇杭滬內河華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民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請新關查驗辦理臨出口時必得請領准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華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蘇杭滬者准將船牌送呈新關留存稟請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個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即可報關照章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船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船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至華商行船現經酌定華輪往來蘇杭兩關正道路由凡由滬至蘇者入吳淞江即蘇州河行經黃渡陸家浜三江口車坊高店等處以抵密渡橋蘇關凡由滬至杭者從黃浦之南行經閔行松江楓涇嘉興等處再由運河以達拱辰橋杭關至於蘇杭兩關來往即當以運河之吳淞江北尺平望界牌嘉興等處一路為正道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三凡華商輪船除掛中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黑夜除常用之燈外另須按照關定式樣用白光燈三盞擇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俾易分辨

四凡華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旂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旂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某輪船旂應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華商輪船章程

五凡華商所用民船裝貨載運蘇杭滬者該商必得先行將船報關掛號請領執照由關即將該商名船名號數填明在內該船即應自備關式旂幟應用並將船列號數遵在新關所定之處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六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其沿途經過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發掛號之執照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七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八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只准在蘇杭三處報關進出貿易如在此外他處來往而所裝之貨亦非報由此三關者一經查出應將該船貨物一併充公

九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請領執照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執照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他人應即報明新關所有原領執照並連旗號等件即行一併繳呈以便核銷一面由關飭役將該船上所書大字銷去

十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紫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旂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第某號民船

以上華商民船章程

十一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船隻則分別辦理輪船納船鈔民船完船料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蘇杭者均在蘇杭等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稅釐亦即在該兩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蘇杭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蘇杭者應由江海關征收出口正稅再由蘇杭等關征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蘇杭報運出口者應由蘇杭等關征收正稅再由復進之口征收半稅  
以上征稅章程

十六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無論由滬開往蘇杭或由蘇杭來滬均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執照等件  
方准起行如經查有船只並無此項船牌執照而擅自開行即將該船拏獲充公或領有船牌執照私自改道他走  
不由本章第二條所定之路而行經關查獲應將該船貨一併充公

十八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江海關所設之南北兩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各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嗣江海關又會商稅務司及各國領事官酌訂上海船隻進出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附上海口船隻進出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一 船隻停泊界限

凡船隻停泊界限以江南製造局南首起爲上段北至東溝止爲下段

二 停泊須聽指示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理船廳屬員到船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三 定有泊處輪船

凡常川來往如長江沿海郵會公司等各輪船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即可逕至該處停泊無庸聽候理  
船廳指示惟該船倘載有危險炸藥之類以及或染有疫症等情不得入界應照第三十四五二十三二

#### 十四等欸辦理

#### 四預留兵船泊處

凡泊界上段之內應照常留空能泊四船之地位以備兵輪停泊之用

#### 五移泊須有准單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除已奉有海關准放紅單之船可即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之船均不得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界

#### 六泊處須請指示

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尚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大副或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 七夜間懸掛燈盞

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盞章程一律如法懸掛爲要

#### 八禁止船旁橫桿

凡兵船旁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一至日落至次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

#### 九隨時留心錨鍊

凡船所用錨鍊欲免他虞須勿任其左右相絞如逢每月初一十五等日尤爲緊要

#### 十懸球示知避道

凡船隻在本口第六七八三段界內如欲移動或由碼頭移至浮筒或由浮筒移至碼頭即於該碼頭之高桿上掛對徑四尺大之大黑球一個俾他船知所趨避惟掛此黑球須在該船移動時十分鐘之先掛定爲要至該船前桅上亦應掛二尺對徑之黑球

十一 靠輪小船限制

凡駁艇以及相類各項小船靠攏輪船不准過多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行船之路

十二 禁止開放槍砲

凡商輪在泊界內不得擅自開放槍砲

十三 裝炸藥船泊界

凡商船進口裝有火藥炸裂等物及特製炸藥之料不論多寡除十五款內指明之船外餘皆一進吳淞內沙之後須在陳家嘴以下停泊並在前桅上懸掛紅旗應當如何起卸即聽海關指示遵行再各船如有欲在吳淞口內沙之內裝載前項炸物出口俱照此款辦理

十四 裝有軍火防備比例

凡商船駛進吳淞至內沙以上倘船內裝有藥彈或數逾一百鎊之火藥或船上自備槍子二萬粒以上或其槍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或在該處之商船而欲裝前項逾數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 官運軍火專條

凡商船抵口如裝有各項炸物欲赴江南製造局交卸者亦無不可惟須照十三款內指定之界限停泊俟奉有海關特發准單方准移駛至商船如在製造局裝有各項炸物即不准在製造局以下陳家嘴以上停泊

十六 炸物駁艇定式

凡用駁艇起卸第三十四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置有永不拆動之棚蓋或上建堅固之艙圍庶可將各炸物分別封存於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 十七炸物駁艇旗式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之物或駛過泊界或在本口江面行駛必須在易於瞭見之桅頂上懸掛紅旗其旗至少六尺長四尺闊倘船上並無桅桿應由該船於艙面至高之處自備高出十二尺之木桿一根以便懸掛

###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

凡裝有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或停泊或旁攏祇准在製造局以上陳家嘴以下方可又祇准於白晝時候在以上所准之兩處行駛倘該船並非火輪而又無火輪拖帶則但許於順潮之時行駛

### 十九特准屯儲炸物

凡各項引火炸物非奉有本關特給准單不准在浦江東西兩對岸地方暨其附近之各小港內擅自屯儲

### 二十停卸炸物界限

凡商船如裝有那普塔笨幸及一切最易引燃之物到口不得駛至引翔港船廠之下即須在彼停泊俟該貨卸載淨盡方可移往別處如欲裝運上項各貨出口亦即在所准之處下船惟一經裝妥立即離開

### 二十一屯儲炸物限制

凡屯儲那普塔笨幸及一切最易引燃之物只准在浦東濱河地方引翔港船廠之下

### 二十二禁止吸烟炊爨

凡駁艇傍攏載有一切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烟炊爨等事至該駁艇既已裝有上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 二十三停泊油船定界

凡商船如有裝散艙火油及備造汽燈所用之鉅碯到口應由理船廳指令停泊於浦東第八段之下或傍攏董家

渡碼頭及南碼頭(即在董家渡船廠之南)俟該貨均已卸載淨盡方可移向別處如欲裝運上項各貨出口亦即在此所准之處下船惟一經裝妥立即離開

二十四疫船停泊界限

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下段陳家嘴以下停泊頭桅上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五禁止棄物入浦

凡船隻之在本口內者該船主不得任令在船人等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等類亂棄入浦惟欲棄上項之物須懸通語旗由挂號之拉圾船駛攏起卸其費即照官定之類給付

二十六留人照料船務

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須由該船主酌留夠用人數以備察看錨鍊勿令絞攏並可隨時放鬆俾免別船相碰之險

二十七須收支出桅桿

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桿即行收進至既收之後仍在界內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再行支出

二十八設樁須先報勘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合宜如准設之後若遇無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樁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九浮樁應歸廳管

凡泊界內所有浮樁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之處實與來往船隻有礙或因多佔河面應由理船廳隨時酌

量諭令移開設有不服或耽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如有毀壞仍惟該樁主是問

### 三十船焚應急報警

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報警並扯挂通語旗中之有船被焚旗如值夜間急將桅上所挂明燈上落扯拉不絕一面飛報駐紮之水巡捕船及就近之巡捕房等處知照

### 三十一不准擅放汽號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笙等擅自放用

### 三十二免激須打緩輪

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按本船之速率快慢得宜行駛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駁艇躉船之類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之事否則即惟該肇事之船主是問

### 三十三炸物船隻界限

凡商船進口裝有逾額危險之炸裂等物不遵三十三四兩款而擅入泊界應由理船廳即令駛出陳家嘴以下停泊之後方由海關准其起下貨物及發給進口暨紅單等事其餘船隻如有不照第二五六等款及理船廳所指停泊者則海關即不准給予起下貨物進口暨紅單等據須俟理船廳將該船業已遵令等情具報到關始准照例辦理至凡各船主如有違犯別項章程則應由該管之領事官懲辦此外之各項駁船人等倘有犯法之處則即由該業主所受管之官憲訊究

### 江海關理船廳議定進口船隻應遵專條

一凡船隻行進泊界應挂本船船名之旗號以便望台之上望見照扯俾衆週知

一 凡來滬船隻如果途中查有礁石淺水等事或浮樁移動或船燈塔燈有黯滅損壞情形務望報明理船廳知照

一 凡船主所用引水之人如經查明不甚熟悉行船之事或經辦之事有所未妥應由該船主具報理船廳以憑核辦

一 凡海關理船廳處隨時將中國暨外國各海洋面燈塔浮樁以及一切明暗礁石沙線危險等事出有示諭以便各船主人等無不周知

一 凡各船隻平常切勿順潮出入至月初月滿之時更宜遵行以免互碰撞傷及有不測之事倘有不遵而致肇碰撞之禍則惟該船主是問

旋復頒示吳淞口船隻進出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附吳口淞船隻進出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一 船隻進出留意

凡進出口船隻行近吳淞內外沙時所當慎防者如逆潮之船須讓順潮之船先行或後船快駛將與前船相並應急打慢輪以俟前船過沙後再行其進口之船駛至吳淞外沙之下約三里遠出口之船駛至高橋沙以上屆時各宜加意

二 過沙指示深淺

凡船主暨引水人於將過內外沙時應視吳淞挂旗處指示吃水之深淺為準除正航路吃水不足之船不計外餘可照本款下列之註語辦理（該沙尚有別路可行吃水有時較挂旗處標示之數為深但並無記號可認應由該船主人等自向理船廳或指泊所詢問便知）

### 三泊船勿礙路線

凡在吳淞口外之船隻不得靠向所設標識之線路停泊以免與進出口他船相碰

### 四停泊船隻界限

凡在吳淞口之行海大船無論進口出口該船停泊及起下過駁貨物之處以吳淞燈塔東南之線爲外界吳淞挂旗所二千五百碼遠所立之樁誌往北偏東三十度之線爲內界

### 五過沙時應候潮

凡由外洋來滬船隻不欲在吳淞口起卸過駁而欲直抵上海者若吃水過深不能經過內沙應在吳淞口外浮樁處候潮

### 六淞口過駁旗號

凡船駛抵吳淞口而欲即在該處過駁者除十五十六款內所載之船外其餘各船應於駛近口外浮樁時須在頭桅上懸挂小方藍白色相間旗號以便一入外界即由指泊所員上船指示如該船業已先自停泊當由指泊所察看相宜方准否則應遵改指之處即行移泊其船主及引水人等務當妥爲設法以便指泊所易於上船

### 七內沙不准泊船

凡船隻進出經過內沙該處設有標桿以引行船來往各船不得直對該桿停泊亦不得在上距一百碼下距五百碼一帶之內停泊

### 八船路毋得停泊

凡指泊所該管之內沙水面務須自該沙起至吳淞口外之浮樁止必當留出船路一道俾便來往船隻行走如果查出有船在彼停泊致礙行船應即飭令移泊他處



九不違移泊認償

凡指泊所已令移泊之船而不即遵行者倘因此而出有碰撞之事則該船自害之處與被害之他船所需各費均應責令不違移泊之船認償

十遵泊准起下貨

凡停泊船隻必須在指泊所批准之處遵泊始准起下貨物否則不准

十一指泊不管駛船

凡指泊所上船乃係專爲指示停泊處所起見至於行船拋錨等事仍應由該引水人或船主自行料理

十二指泊上船取報

凡行海各船進口而直抵上海者應由指泊所酌奪如須上船即行上去收取該船沿途日記冊簿所備之報帖倘該船係用小輪拖帶應即令打緩船以便指泊所易於上船

十三夜間懸挂燈盞

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盞章程一律如法懸挂爲要

十四疫船分泊別處

凡船隻之在泊界停泊者倘該船染有瘟疫應由指泊所另行分指別處停泊以免傳染並令在前桅上懸挂黃旗

十五炸藥船泊界外

凡商船進口裝有火藥炸藥並各項易於引火炸裂等物以及特製炸藥之料不論多寡一至吳淞外沙之下或因別故須在該處停候者應即准其停候惟不得礙及航路暨他項停泊之船如在白晝該船前桅上懸通語紅旗應當如何起卸即聽海關指示遵行再出口各船如欲在吳淞口外沙之下裝載前項炸裂之物者俱照此欸辦理

### 十六裝有軍火比例

凡商船駛進吳淞至內沙以下倘船內裝有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槍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槍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或在該處之商船而欲裝前項逾數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照應第十五款辦理

### 十七炸物駁艇定式

凡用駁艇起卸第十五十六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置有永不拆動之棚蓋或上建堅固之艙圍庶可將各炸物封存於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 十八炸物駁艇旗式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之物或駁過吳淞泊界或在本口江面行駛必須在易於瞭見之桅頂懸掛紅旗其旗至少六尺長四尺闊倘船上並無桅桿應由該船自備高於房艙十二尺之木桿一根如無船面房者須高出船面十二尺以便懸旗

### 十九炸物駁艇限制

凡裝有炸裂各物之駁艇等船或停泊或傍攏祇准在距吳淞外界一英里之上內界半英里之下方可又祇准於白晝時候在內外兩界之間行駛倘該船並非火輪而又無火輪拖帶則但許於順潮之時行駛

### 二十禁止吸烟炊爨

凡駁艇等船傍攏載有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烟炊爨等事其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至凡各船主人等如有違犯前項章程則應由該管之領事官懲辦此外之各項駁艇人等倘有犯法之處則即由該業主所受管之官憲訊究

以上之船凡欲在吳淞口內起卸貨物者須先報由江海關稅務司允准領有特發准單方可照行

### 第六項 浙海關

清光緒三十年浙海關擬訂輪船往來甯滬章程經外務部核飭遵行

#### 附輪船往來甯滬章程

第一款 凡商人欲派輪船來往甯滬須先報明稅務司

第二款 凡輪船進口停泊後將船牌及進口貨物總單送關至出口時開送出口貨物總單查核相符即給完清稅

項紅單並發還船牌准其出口該船既領有本關紅單即毋庸再往領事衙門領單該船所裝貨物均應詳細開載

總單以憑將來原貨出口便於稽查

第三款 凡輪船已經進口須俟本關巡丁到船後方准起貨及搭客起卸行李等事

第四款 凡輪船進口業經本關巡丁到船准將貨物卸入駁船不得擅開須俟該商人來關請領准單再將該駁船

開往

第五款 凡輪船由鎮江經過遇有客商上下該輪船必應在本關卡房碼頭對面暫為停止以便稽查如有貨物裝

卸須先專領本關准單

第六款 以上各條如有輪船故違即將以上章程概不准照行另照和約罰辦

旋復頒布鎮海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七條

附鎮海口船隻進出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一 停泊界限

凡由招寶山至金山作爲鎮海口外之界限由北岸鹽田上邊五里牌至南岸鹽田之上邊爲口內之界限此界內均行海洋式船可以起下進口貨物裝駁船運到甯波或甯波出口貨到鎮亦由此處裝載

## 二 停泊須聽指示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所到船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 三 不准停在行船之路

凡有船隻停泊河水中間有礙往來行船者指泊所應即指示飭令移泊他處該船須當遵照

## 四 不違移泊任務

凡指泊所令船主移泊船主不即遵行如有碰壞船隻等事無論己船或別船均惟該船主自行認理

## 五 未遵指泊不准起下貨物

凡停泊船隻如不由指泊所指遵停泊不准起下貨物

## 六 夜間懸掛燈盞

凡船在泊界內停泊自日落至日出之時懸一白光明燈務使四面可及瞭見至少離艙面二十尺高至妥之處其

燈光須能照三里之遠爲要

## 七 疫船分泊別處

凡船隻抵口如果該船染有瘟疫當由指泊所設法令其離開指泊別處以免傳染並令在頭桅上懸掛黃旗  
凡在鎮海起卸貨物者預先報由甯波關稅務司允准後領有特發准單方能照行

## 第七項 甌海關

民國三年交通部准稅務處函送甌海關船舶進出章程

附甌海關船舶進出章程

一民船停泊甌江界限下自十八家起上至西門止以江心爲停泊之所兩邊讓出深闊水道以便船隻出入

二民船一進本口無論有無備物應即將船牌艙口單呈送大關其裝鹽進口船隻有時牌照先送鹽稅總局者亦應於艙口上聲明一俟起卸完竣即將牌照呈關

三民船送牌之時由大關各給號旗一面應即懸掛桅上俟出口請驗之後將原旗繳還如有領旗不掛或匿旗不繳者該船出海照罰

四進口艙口單應詳列該船艙內所備貨物件數斤兩不得絲毫隱匿如有呈遞假艙口單者無論其爲該船出海或報關行或會館公會均一律照罰漏報之貨全數入官

五進口貨物先由關弁上船量驗嗣後隨時起貨均應開具報單詳列貨色件數斤兩呈遞大關並將該貨駁至陸門頭或新塢道聽候點驗無訛憑單赴銀號完納進口稅款方准起岸如有未具報單先行起卸者應將該貨全數入官

六船隻停泊靈岷將船上貨物駁進本城者應先向大關報明請領進口駁單持赴靈岷分口查驗無訛蓋戳放行方准駁進到大關驗明完稅如有未領駁單私在靈岷起駁者應將該貨全數入官

七民船裝載紅單雜貨進口之時應將該單並船牌艙口單一并呈遞大關請領進口駁單持赴湖門由該處關弁督察單貨相符准其起岸免完稅項船上貨物未列入紅單者全數入官

八各商下貨應照起貨之例開具報單二紙詳列貨色件數斤兩呈送大關並將該貨運至陸門頭或新塢道聽候查驗完稅之後方准下貨如有未具報單先行下貨者應將該貨全數入官

九兩船互撥貨物必先開具過船報單呈請大關核准如有未具報單私行過船者應將該貨全數入官  
十商人下貨因船已滿備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運至陡門頭或新塢道點驗之後方准起岸或過他船

十一各船裝貨完竣應開具出口艙口單詳列該船艙內所備貨物件數斤兩呈送大關請驗

十二各船請驗由關弁上船按艙口單逐艙量驗如有以多報少或補稅或照罰酌情辦理其船上貨物有未列入艙  
口單者全數入官

十三各船查驗既畢應由大關查核該船進口出口艙口單一切稅項實已完清始行發給紅單由送牌原人開具領  
單領回船牌該船准其出口

十四駁船裝載出口貨物前往附近地方應駛至塢道開具報單詳列貨色件數斤兩呈請大關查驗完稅之後方准  
放行

十五進口貨物有不能脫售由原船復運出口者應開具報單詳列貨色件數斤兩呈送大關由關弁上船查驗無訛  
即准該船復出免完稅項

十六民船在西門裝載木植板料應開具報單呈請該關弁督驗裝畢由該關給發過單執照持赴大關銀號照數完  
蓋印圖章並開具出口艙口單一併呈請大關復驗單貨相符即發紅單由送牌原人開具領單領回牌照出口  
十七船隻於西門過單之後復在麻行或朔門添裝木植板料應開具報單就近向西門或朔門分關呈請查驗轉報  
大關如有未經報明私行添裝者應將該貨全數入官

十八木球出口應照裝木船隻之例先由西門分關請驗過單持赴銀號完稅加蓋圖章再由大關復驗如有以多報  
少或補稅或照罰酌情辦理倘該木球已經開放惟該報關人是問木球自南溪報運出口者應停泊該處溪口俟  
完稅後方准放行

十九大關西門起下貨物時刻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以上午六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倘於下午六點鐘之後或星期日及放假日起下貨物應先向大關請領專單魚鮮貨物在魚稅分關起卸每日上午四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星期日及放假日則自上午四點鐘起至午刻十二點鐘止其餘各分關零星雜貨准其隨潮起下

二十大關辦公時刻除星期日並放假日封關外每日以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

二十一常關放假日期概照新關由大關先期通告俾衆周知

二十二常關各口由稅務司兼管者開列於後

大關 渡稅 漁稅 朔門 巡江 西門

南輝 上陸門 蒲州 狀元橋 寧村 龍灣

凡在各分口報完稅項者由該口發給單據以便稽查

二十三船隻停泊港內不准將船上壓載沙石灰土拋棄水中違者照罰

二十四本章程第二四八九十一二十三十五十九二十二二十三等條凡領內地執照之輪船亦應按照

民船之例一律遵守

二十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增改

## 第八項 廈門關

清光緒二十年三月廈門關頒布本口躉船章程

廈門口躉船暫用章程

一本口祇有五處可以停泊躉船

二 躉船停泊不准靠岸

三 每隻躉船海關須另派員役辦理各事每月應由該躉船納費用關平銀一百兩

四 每行可自置躉船一隻或數行合置一隻公用

五 如有何行欲設一躉船與人租用者另有一停泊之處此等躉船所用員役較多定費亦略多每月須納關平銀一百五十兩

六 晚上自日落起至日出止躉船頭尾須點明燈一盞

七 靠泊躉船之船隻其進出口須照常稟報領事官與有保結認稅不靠躉船起下貨之輪船無異

八 在躉船上之進出口貨物所納之稅須歸入載貨進出之原船數內

九 凡靠泊躉船之船隻將進口艙口單抄呈與躉船當差之海關人員換一卸貨總單即可准照艙口單卸貨於躉船惟

洋藥在外此卸貨總單須欲靠躉船卸貨之船於未到或初到時函請稅務司發給如有起卸艙口單未載之貨物

須照假艙口單議罰

十 靠泊躉船之船隻須於開關之時立即照常掛號貨主須將提貨單並進口貨報單到代理船輪之行畫押此單或

由代理輪船之行或由貨主送到海關核對艙口單若無差錯蓋印交還代理輪船之行或貨主送到躉船上交海

關人員查收准予驗貨

十一 躉船上關員照報單查驗無訛然後送回海關照算稅銀發給驗單完稅候海關銀號發出號收即送到海關蓋

已完稅可放行等字之戳於報單上交還貨主轉呈躉船上關員將貨放行躉船上貨物若無以上可放行之字樣

或過船之准單均不得移出船外若有移動即當充公

十二 存在躉船之貨限十日內須報關起清并將原船稅數核結凡驗單發出後二十四點鐘內須將稅項完清如第



十日尙有貨物存留則代理輪船之行當即報關起出若不知斤兩價值等即可照關驗之數征税

十三出口貨在岸上過驗完稅後預卜躉船俟有出口輪船靠泊時過載者其下貨准單須撥貨上躉船時交與躉船上當差之關員至撥過出口輪船之時該關員須將此准單轉交輪船上當差之關員如無准單下貨與躉船者充公

十四出口貨存在躉船者須五日內轉下出口之船其出口報單須寫明出口船名并最近何日可到

五月復頒布本口貨物轉口章程

附廈門口貨物轉口章程

一貨物除洋藥外如欲轉運別口可照准卸貨於躉船之總單搬入躉船惟貨主應於出入口報單上填明轉口字樣並將提貨單下貨單送關核對相符即蓋印交還貨主

一如該貨之出口船到港該貨主可將蓋印之下貨單呈交躉船上關員驗明放行

一凡轉口之貨已搬在躉船如十日內尙未出口須照數驗明完出口稅並起上棧

清光緒三十年廈門關擬訂輪船進出起客章程經外務部核飭遵行

附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第一款 一該輪船到廈門俟總扞手到船查驗行李後方准起客

第二款 一該輪船應將未滿期限噸鈔執照呈遞總扞手俟將船名某口某月發給某日期滿登記號簿方准出口

第三款 一該輪船進口仍應由其國領事官按章報關即照常行香港往來輪船發給紅牌辦理

第四款 一該輪船如按以上章程進出每次應將費用洋銀三元呈繳總扞手交關查收

第五款 以上各章係由總稅務司暫行擬定如有窒礙之處隨時刪改撤銷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廈門關又頒布本口駁船載運裝櫃火油章程

附廈門口駁船載運裝櫃火油章程

- 一 凡有鐵櫃之駁船准其由廈運載火油前往指定處所如欲別往內地貿易應先稟明本關稅務司准行
  - 一 該駁船如裝載有具結之火油前往內地務須完納子口半稅或釐金該駁船須候本關放行方可開駛
  - 一 該駁船既裝滿火油非稟明理船廳特准不得經由內港而行
  - 一 凡駁船裝有火油在白晝應於大桅頂懸挂一紅色旗號中綴白色油字在夜間則挂紅燈一盞均至火油起清為止
  - 一 該駁船准其載運火油來往內地指定之處惟本關可以隨時令其呈驗有無完過子口半稅或釐金之單據如查出所載之貨無子口半稅或釐金之單據本關即將其執照吊銷並將貨物充公
  - 一 凡有鐵櫃之駁船欲裝運火油須來關挂號並有殷實妥靠之華洋行交爲具保本關方能給予執照
  - 一 該駁船除遵守以上各章程外並須按照本口管理各民船章程辦法
- 按此章程係廈門關稅務司傳諭凡有鐵櫃裝運火油之駁船應填給章程交該駁船船戶收執每船須隨帶一紙

第九項 粵海關

清咸豐元年開辦粵海關旋頒示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附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 一 凡香澳輪船進口之時該船主應備進口艙口單呈交查船之扞子手如在黃浦欲起貨物應另備艙口單交該處本關扞手收執本關接據進口艙單方准起貨

一凡商貨無庸赴關呈請起貨准單但由輪船徑起貨物務必赴本關碼頭聽驗  
凡欲由香澳輪船運出口之貨先應赴本關碼頭聽驗後方給發運出口之准單

一凡出口艙口單於該輪船下次進口之時再應呈交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粵城黃埔或起或下貨物無許在沿途別處起下如違起下貨物之章該貨一併抽掣入官

一除禮拜停公日外本關辦公早由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至香澳輪船之處自日出至日落止均可驗報至本關

公事凡有各等報單應將粵海關稅務司字樣註明

同治十三年粵海關監督以本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多不適用函商本關稅務司更定章程二十一條除咨呈總理  
衙門核准外並經英領事照復

附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一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內領事官照會粵海關發  
給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個月為期凡有此照者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

一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  
方均須等候扞子手巡丁上船

一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扞子手用收貨簿預騰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  
登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扞子手即查驗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  
候當面報明扞子手查驗如無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戳者俟該船抵省即可隨時起岸

一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扞子手驗明即出驗單候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扞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即由扞子手將該物件扣留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即由關上開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即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扞子手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按同治六年所定客船行李章程扣留之貨全行入官外仍將該客議罰與此小異）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埔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即將原貨直運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艇貨一併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將其貨號記舳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稅餉放行

### 以上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 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號記舳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索延妄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 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倘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 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扞子手繕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李概行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扞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拏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九洲上下均須等候扞子手巡丁下船

一 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走私偷漏或在工人水手管用之處查有藏匿貨物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商辦理

一 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一 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埔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沿途任便起卸

一 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船主議罰若重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准照追繳註銷

一 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稅務司與各國駐粵領事以廣州口船隻停泊並起下貨物亟應訂立專章以資遵守因議定章程三十二條當經呈明兩廣總督轉咨外務部核准照會各國駐使通飭洋商一體遵照

附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一 船隻停泊界限 省城泊船之界其南界由綏靖礮台之中心對正東起至對正西止其西界由五層樓對南偏西六十六度起橫河而過至大坦尾之兩邊止其東界由天字碼頭正南對至河南軍功廠止 黃埔泊船之界一由第三沙灘之峯西北對至六步濬之東小崗爲東界或稱下界又由土瓜之南沙峯對至北邊一涌濬又由新洲頭東邊直至大河之北岸爲西界或稱上界

二 停泊須聽指示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吏到船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三 定有泊處輪船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即可逕至該處停泊無

庸聽候指泊吏指引

四裝有炸物仿例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倘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不得入界應照第十三十四並二十一等欸章程辦理

五移泊須有准單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除已奉有海關准放紅單之船可即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之船均不得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界

六泊處須請指示 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尙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大副及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七夜間懸挂燈盞 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盞章程一律如法懸挂爲要

八禁止船傍橫桿 凡兵船傍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一至日落至次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

九留心錨鍊繩索 凡船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如逢每月初一十五等日尤爲緊要

十移泊必須速控 凡欲移泊之船其由此至彼或浮樁或碼頭或他船須先用繩索拴住以爲拉攏但爲時須速以免耽誤來往行船

十一靠輪小船限制 凡駁艇以及相類之各項小船靠攏輪船不准過多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行船之路

十二禁止開放槍砲 凡商輪未經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准在泊界內開放槍砲

十三裝炸藥船泊界 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及特製炸藥各物料不論多寡應當如何起卸即聽海關指示遵行此等船隻須在前桅上懸挂紅旗若在省城則當停泊綏靖砲台之下若在黃埔則離下界三里之外方准停泊再各船如有在本口內裝載前項炸物者俱照此欸辦理

十四裝有軍火防例 凡商船駛進本口倘船內裝有危險之物如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鎗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槍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等類並或商船之已在該處而欲裝前項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裝卸炸物時限 凡商船必先奉有特發准單方准於日落以後日未出以前接載或起卸爆炸危險或引火之物

十六炸物駁艇定式 凡用駁艇起卸第三十四所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須蓋有艙面之房庶可將各炸物分別封存在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十七炸物駁艇懸旗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危險或引火之物在本口河面行駛必須在前桅頂或易於瞭見之處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寬倘船上並無桅杆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出十二尺之木杆一根以便懸旗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 凡裝有炸裂危險各物之駁艇等船俱不准在口內各處傍攏必須逕赴泊處不得遲延

十九禁止吃煙炊爨 凡駁艇傍攏載有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吃煙及炊爨等事至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二十特准屯儲炸物 凡各項炸物非領有本關特給准單不准在口內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二十一油船疫船界限 凡商船裝有引火之物如石油或備造汽燈所用之鉅到本口者應由理船廳隨時另限一處指令停泊須俟該貨均已起卸淨盡方可移向別處至此等船隻在省城口內另派之處即在鳳凰崗砲台與綏靖砲台之中在黃浦另泊之處即在下界以外將來倘有更改再行諭知凡裝有引火物料之船一進本口即須懸掛本船有引火物料之號旗並於白晝時常懸掛 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本口下界以下停泊頭桅上

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二建造須先呈報 凡商人欲於口內停泊躉船或西瓜扁艇或打樁入水或蓋搭蓬廠或侵佔河道須先繪圖貼說呈報來關再由該管官員或華官或領事官察核批准方能舉行

二十三禁止棄物入水 凡船隻在本口內者不准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攙撞等類亂棄入水

二十四船須留人照料 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須由該船主酌留役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

二十五須收支出桅杆 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杆即行收進至既收之後仍在界內倘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再行支出

二十六設樁須先報勘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或常置錨鍊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如准設之後若遇無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樁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七浮樁應歸廳管 凡泊界內所有浮樁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之處實於來往船隻有礙或因須讓留餘步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論分移開如有不服或耽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其費當仍由樁主認償

二十八船焚應急報警 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告警如係白晝該船并當扯掛通語旗中之本船被焚旗號如值夜間急將桅上所掛明燈時常扯上扯下一面飛報本關不得遲延

二十九不准擅放汽號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列事將此項汽號或汽笙等類擅自放用

三十船隻應遵專條 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打緩輪留心慢走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

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凡輪船鼓船行駛之時無論何項船隻非奉特准均不得向該船傍攔駁艇執照由理船廳編列號數發給該艇收執不得轉給別人此等執照以一年為期每年西曆四月必須呈請續



發凡發給執照或續發執照本關俱不取分文 凡駁艇非起下貨物之時不准在輪船傍邊停泊煤渣船執照亦由理船廳給發

三十一 違章即當究辦 凡各船載有以上第十三第十四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擅進界內即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內應泊之處該船亟應遵命前往違者立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五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遵章停泊後即行發給各單再除第十三第十四條及第二第五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其餘各條即由該管領事官或由該管官員查辦並駁船並各小艇有違章者即由應管官員將該船東家究辦

三十二 改章須先商允 凡現訂各款章程將來如有更改之處須先經各國領事官允諾方可頒行

### 第十項 江門關

清光緒三十年江門關擬訂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章程經外務部核飭遵行

附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章程

一 輪船除在通商口岸上下客貨之外並准其在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郡城等處上下客貨其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陸都等處准其起卸搭客並搭客行李但搭客不得藏有應稅之物如查有應稅之物即將全數充公

一 凡輪船應分兩式一係入江輪船由省城或由江門前往西江各口岸並下駛離兩廣水界者二係輪船由香港或澳門等處前往西江貿易祇走一水者

一入水輪船須將所領本國船牌呈由該領事官收存或呈由粵海關或江門關收存海關當即察驗或發給准照並同時發給來往西江輪船牌照一紙交該輪收執此照准用一年期滿之日必須呈繳或赴粵海關江門關續領

一由香港澳門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必須先經江門或先經省城方能駛入西江如先經江門必須由磨刀門水道前往並赴拱北關之網洲稅關呈報又必須遵照西江通商暫行統共章程察驗或發給准照並請領江門准照方能駛行前往倘到江門之後欲再改往西江則將江門准照繳回江門關並將本國船牌呈由該國領事官或海關收存然後請領西江准照若無此項專照不得於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埠頭來往貿易至該輪船由上游駛回江門之時如所有稅項均已完納清楚則該輪於繳回西江准照之後該關即發出清關單並將該輪所領本國船牌並江門准照交回該輪其江門准照俟抵網洲稅關時須呈繳註銷然後開行

一輪船先經省城然後往西江者應將本國船牌呈由領事官或海關收存方能領回西江准照及至回省之日繳回西江准照方能領取清關單並本國船牌也

一凡輪船來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其報關清關起貨卸貨等事務須遵照沿海各通商口岸並沿途各口岸海關章程一律辦理

一征收稅項辦法凡貨物由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由外國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者則須赴所經第一處通商口岸如江門關或粵海關完納進口正稅如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未曾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土貨由通商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而沿途未曾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落貨之埠完納出口正稅若土貨進口如上所云路經通商口岸者起貨之時或落貨之時完一正稅並一半稅若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往別處路經之埠而沿途有通商口岸者須赴該處通商口岸報明並即完納進口稅其由路經之埠運往外國口岸者則須於江門關粵海關完納出口正稅凡輪船由香港或澳門

來粵海關或江門關請領清稅單之時須將船上貨物列明艙口單呈繳該關并完納稅項若已在別處完納稅項須將憑據呈驗

同年二月江門關復頒布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章程

附江門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條款

第一款 凡來往江門貿易船隻按照光緒三十年所定西江章程暨各關向章及通商條約辦理其內河輪船須照內河章程行駛

第二款 凡船隻暨內河輪船起下貨物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非經理船廳核准者不得擅移

各船停泊界限

一 江門鎮之西南角即文武廟東西直線之內

一 江門河之東口大河面即鯉魚山東北直線之內

一 江門河之西口大河面即芝山村碼頭西南直線之內

輪船停泊界限

自本關前一帶河面至江門河口止

如輪船進口時尙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舢板均不准駛傍該船

第三款 凡本口撥船應在本關掛號並須用英兩項字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第四款 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暨搭客及行李均須領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或改行過載者即應查拏入官其領有准單者祇准由早六點鐘至晚六點鐘起卸上下此外或於夜間或禮拜

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卸上下

第五款 凡船隻艙口單必須列明各項貨色號數倘有虛偽之處即將該船主究罰如在船上查有貨物未經列入艙口單者即應查拏入官

第六款 凡船隻進口或由本國領事官代為報明本關或將往來西江輪船牌照暨進口艙單及船鈔執照呈關查核其由通商口岸來者並將該口總單呈繳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筋兩價值號數等情用英文開列報單呈

關請領起貨准單即將該貨或卸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馬頭候驗或妥具保結卸入囤積商棧躉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驗單完清稅銀方能放行

第七款 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筋兩價值號數逐件開明報關並將貨物運赴海關碼頭請驗隨由關發給驗單完納出口稅銀方能發給准單下船

第八款 凡各貨起下清完遵納各項稅鈔即由本關發給紅單領回船牌等件該船方准開行出口應由本關將該船艙口封閉並可派員隨同該船往返西江

第九款 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載已滿復行遞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起去

第十款 凡船隻進口倘有軍器等件未領本關之軍器專照不准擅起若有火藥炸裂等物及特製炸藥之料一經進口須在鯉魚山之東（本口停船界外）停泊並在桅上懸挂紅旗至應如何起卸須候海關指示遵行

第十一款 凡進口洋貨該商可將置貨原單呈關查核倘置貨原單內未將水脚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即由本關按照該單貨價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為市價由本關自行估值核稅

第十二款 凡洋商雇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外不准另作別用該商必須赴關立具保結請領專牌等件備查

第十三款 凡船隻之在本口內者該船主不得任命艙上人等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等類亂棄入河

第十四款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須先報明理船廳察看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方准建設如遇有無船繫纜之樁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令別船停泊

第十五款 凡輪船一經入口即須緩駛

第十六款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定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將此項汽號妄自放用

第十七款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主將該船於路在何處見有礁石何處見有淺水何處水道見有變更等情報知理船廳

第十八款 本關除禮拜日暨照章封關日外每日午前十點鐘開關至下午四點鐘封關所有本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艙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本關稅務司收開庶無錯誤

以上各款辦法倘日後查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 第十一項 重慶關

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重慶關稅務司核定重慶宜昌來往船隻試辦章程旋于三十年依法頒行

#### 附署理重慶關稅務司諭

照得案奉總理衙門核定重慶宜昌來往船隻試辦章程第一條內載一英商准僱華船由宜昌赴重慶或由重慶赴宜昌或僱來回一週皆可又第二條內載二凡所僱之船須報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執照內將船戶及僱船商各名號以及僱往何處各情形詳細載明等語即使不裝貨物之船或為搭客或為專僱如係西人均應一律遵辦為此諭仰華船戶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爾等如有承裝西國官商教士往來宜昌重慶者無論或西客乘坐或裝運行李

或全僱或搭載均應前來本關報明請領僱船執照及行李護照沿途經過唐家沱平善壩兩處務須停泊聽候本關驗卡查驗此外關津卡隘只須呈驗護照惟不得於所載行李之外私帶應稅貨物致干罰辦各宜遵照毋違切切此諭

### 二 船隻往來章程(分僱用自備兩項)

一 英商准僱華船由宜昌赴重慶或由重慶赴宜昌或僱來回一週皆可

二 凡所僱之船須報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執照內將船戶及僱船商各名號以及僱往何處各情形詳細載明  
三 凡所僱之船應由僱船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

四 凡此項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卸其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僱用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 以上英商僱用華式船隻章程

五 凡英商自備船隻應即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挂號自第一號起按次編列

六 凡自備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戶船名及編列號數詳細載明並應由該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其船頭兩旁須將號數並商人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

七 凡自備之船除關旗外亦准挂本商行旗惟應由該商將旗式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

八 凡自備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許裝卸

九 凡自備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船牌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 以上英商自備華式船隻章程

### 貨物章程(分上江下江兩項)

十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船隻所裝之貨即與輪船來往照約販運之洋土各貨無異無論係由他口運至宜昌或係宜昌就地置買者皆准裝載運送重慶

以上上江貨物章程

十一凡英商在重慶置貨無論係運送外國或送赴通商他口銷售或進口後不合銷售復運出口者皆准裝載僱用及自備之船隻下江即與輪船來往運送之貨無異設因該貨急於下運又無輪船裝運應由該商稟請宜昌關核辦

十二凡貨物運送重慶若須改裝者准由該商呈明江漢或宜昌各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其貨物由重慶下江亦准一體改裝以便裝載輪船接運於途中遇有潮濕損壞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潮濕損壞並無情弊即監視拆改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等途中拆改之貨如到口查驗有貨物多於護照所載之數即將多出之貨入官此係專指中途潮濕損壞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以上下江貨物章程

徵稅章程

十三凡英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十四凡貨物上江到宜昌照章過載僱用民船或自備之船運送重慶俟到重慶時應將原領單照呈驗分別徵免進

口稅

十五凡土貨在宜昌下船運送重慶者由宜昌關徵收出口稅由重慶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六凡貨物在重慶下船由重慶關徵收出口稅並照長江章程令該商繳存復進口半稅（修改長江章程復進口

半稅俟到卸貨之口完納無庸在出口處繳存則此條亦應一律修改)

以上徵稅章程

停泊章程

十七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各船隻應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十八凡船隻上水行至江身狹窄有險灘之處須與中國民船挨次先到先進不得越後爭先至此等險灘處所應隨後查明曉諭俾共周知既經曉諭之後如有船隻無論係民係英商之船竟敢不遵此章以致碰撞事出應惟違章之船是問

十九凡英商自備之船請領船牌關旗後爲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牌關旗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關旗一併呈繳以便核銷稅務司一面飭關役將該船頭兩旁大字銷去一面將該船於某日歸常關知會監督辦理

二十凡僱用自備各船隻無論何式自宜昌赴重慶或自重慶赴宜昌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運照船牌關旗等件如違此章即按英國條約第四十八款罰辦倘在宜昌重慶中路查有船隻如無此項運照船牌關旗者除民船不計外即將該船拏獲充公

以上停泊章程

嗣重慶關監督又頒布沙市口岸停泊躉船暨平底浮船試辦章程

附沙市口岸停泊躉船暨平底浮船試辦章程

一凡躉船須在本口岸停泊界內並理船廳指定之處停泊其所需用之江岸一段地方必先得有實在之特權方可停泊一不准侵佔別家江岸二不准妨礙各船往來別家碼頭躉船之路三無論水勢漲落皆不得阻礙來往船隻經



行之道

二本關不論有故無故可飭該船東及各經理人在二十四點鐘之內將躉船移至理船廳另指之處停泊倘有不遵本關可授權與理船廳將該船移泊他處其一切意外之事及用費均歸該船東担任

三每日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該躉船須遵照理船廳指示於船頭船尾各點明燈一盞

四本關亦可有權在每船派員役辦理各事倘至必須派人之時每月應由該躉船納費不過關平銀一百兩之數

五凡上下及存放貨物在躉船之內均照各口岸通用之常年保結所立各條及貨物進出工作等事通行之章程辦理

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第十二項 宜昌關

民國三年交通部准稅務處函送宜昌關試辦節略

附宜昌海關試辦節略

第一款 凡洋商及招商局雇用華船及自備之船裝卸貨物界限著自小南門起至美孚洋行存貯箱油棧房下首地址之界止東岸一帶停泊如本關未給紅單放行以前該船倘欲移動若不先向本關理船廳請領准單不得擅離指泊處所

第二款 凡洋商自備之船往來宜昌重慶須挂用關式紅色旗幟旗式三角尖形幅寬四尺斜長八尺底長六尺九寸旗面橫書關式兩大字旁用小字註明某商自備旗幟第某號其關式二字須用白色

第三款 凡洋商雇用之船須挂用關式藍色旗幟其關式二字改用紅色形式大小俱同前樣惟某商自備二字改

書雇用

第四款 凡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禮拜日給假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凡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貨物或所載之貨與總單不符由本關查出均罰入官

第五款 凡洋商自備之船運貨抵口之後應將船鈔執照呈交本關暫收其船牌等件交其領事官照例知照本關如無本國領事託別國領事代報或自特赴本關呈驗亦可其雇用之船亦由領事官一體代報惟雇船執照及船料收據須由該商特赴本關一併呈繳以上船隻由領事官報關後該商應將艙口單總單及金銀搭客數目等件並貨主英漢文各報單註明貨色件數斤兩號碼頭價值等情一併呈關請領起貨准單該貨先行運至本關碼頭候驗由關驗明單貨相符發給驗單令該商持赴銀號照數納稅俟取號收繳關方准放行

第六款 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本關碼頭並將該貨用英漢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數斤兩價值各等情形呈關由關驗明發給驗單令該商持赴銀號照數納稅換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如係復出口及轉口貨物應將原口船名日期添註報單之內如因貨物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仍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倘不遵是辦理該貨即作為原出口之貨照例納稅

第七款 凡船隻起下貨物已畢各項稅鈔完清應由該船商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送本關由關核對無訛方准發給准單開行上駛

第八款 凡僱用及自備各船隻稅鈔完清開行上駛沿途經過平善壩夔關萬縣唐家沱等處如令將新關所發之牌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其由重慶下駛者亦當一體遵照

第九款 凡洋土各貨抵宜之後包件不合裝載准其報明本關改包照章辦理

第十款 凡貨物無論裝卸及轉口均須用本關掛號駁船往來運送

以上節略暫行試辦倘後不便仍可更改

### 第十二項 鎮江關

清光緒十六年六月鎮江關監督將本口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各條款頒布施行

附鎮江關規定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條款

頭段總論各船所應遵之條

一各船進口灣泊之所以金山之下焦山之上爲界

一凡各船起下貨物之所外海輪船在北岸八濠口以下即從南岸甘露寺對面橫截爲界 洋式夾板船及洋商僱

用之內地船隻准在南岸蒜山之上金山之下一帶停泊 長江輪船准在南岸蒜山之下橫橋河之上就所設之

躉船停靠 其無躉船之長江輪船須在夾板等船指定之所外面停泊

一所有各船在北岸或南岸蒜山以上停泊應照理船廳指示之處如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動

一凡商船起下貨物准其於日間在日出之後日落之前即自早晨六點鐘至向晚六點鐘止如在夜間及逢禮拜大

節等日倘欲起下貨物均須照章繳費請領准單（長江輪船不在此例）惟長江輪船無論禮拜大節等日凡自早

晨六點鐘後至半夜十二點鐘前均准起下貨物如在半夜以後須繳費銀二十兩

一凡商人未領准單私行起貨下貨由關查出即將該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有准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將貨退回須俟本關查驗後方准起岸

一凡商船到口須先將在船之貨起請方准下貨（長江輪船不在此例）

一凡商船到口由關派撥鈴子手上船看守出口時可以任意隨時派差押送上至蕪湖下至狼山

一 凡躉船起下貨物等事由關岸管凡由岸下躉船及由躉船起岸之貨均與別船起下辦法一律惟長江輪船有貨過躉船以及由躉船過貨至輪船即照兩船互撥貨物之例辦理

一 凡躉船之通岸橋每日午前八點鐘至午後四點鐘得開八點鐘前四點鐘後除有長江輪船幫靠時之外得開每逢禮拜大節等日除有長江輪船幫靠時之外常川開啓

### 第二段外海輪船等項船隻應遵之條

一 凡外海輪船及洋式夾板等船即係來領江照之船抵鎮江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報關並由船主將船上所裝各貨開列艙口單簽名呈關方准開艙 凡洋船到鎮如本口並無該國領事官駐紮該船即照中國船例將船牌呈關收存

一 應由各貨主將該貨物用(漢英)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碼號斤兩價值各等情形)簽名呈關由關給發准單准該貨下入撥艇並由本關鈐子手開明撥貨單隨船送至關前碼頭將該貨驗明後照給驗單由該商持赴銀號完稅換取號收繳關即准該貨起棧

一 凡各商報運出口貨物須用(漢英)文開具清單呈關將該貨驗明後照給驗單由該商持赴銀號完稅換取號收繳關即行發給下貨准單

一 凡商船於開行之時該船主須先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具艙口單簽名呈關候本關查明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發給紅單准其開行 商船由外海進口仍出外洋者由關發給紅單方准領回船牌開行 商船由外海進口到鎮前往上江者由本關發給鎮江護照並將該船艙封固方准上江 商船由上江回鎮須將原領鎮江護照繳關該船在鎮如無起下貨物即給紅單領回船牌開行如有貨物起下即照外海輪船規條辦理

### 第三段長江輪船應遵之條

一 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無論上江下江均須將江照呈關查驗

一 凡長江輪船到鎮有貨起下應停靠躉船由船主將所裝之貨物艙口單同他口原給之總單一併於理船廳到船時遞交驗收方准將單內註明之貨過入躉船所有各貨主照章開具清單呈關即在躉船驗明貨色相符准其起岸惟洋藥須送赴本關棧房候驗如查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入官

一 凡長江輪船在鎮江裝載土貨出口須將該貨送驗貨廠查驗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並用(漢英)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碼號斤兩價值並前往何處口岸各等情形)呈關該貨驗明後照給驗單該商換呈號收方准發給下貨准單其准單應交與本關派赴躉船之鈐子手查收

一 凡長江輪船抵鎮江如無起下之貨物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方准開行該船如有貨物起下俟其起下已畢稅鈔完清由船主將完畢情形向本關所派鈐子手言明並將該船艙口單呈關由關將江照並總單交給船主收領開行

#### 第四段洋商內僱用地船隻應遵之條

一 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照章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其進口之船須由該國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方准請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國開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

#### 另欸

一 本關每日自早晨十點鐘開關至下午四點鐘閉關禮拜及大節等日停止辦公 理船廳辦公處每日自早晨六點鐘起至向晚六點鐘止 本關驗貨廠並躉船驗貨處每日自八點鐘起至四點鐘止

一 所有關上因公函件單照等項應繕呈稅務司察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39B



